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蘇 振 平

前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 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4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4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26個(分支機構 794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97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2個)。總計審核 327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689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9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3,209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407 億餘元,約為 2.9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6,181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386 億餘元,約為 2.3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2,972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計 3,43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3,008 億餘元 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9 億餘元支應。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25億餘元,增列支出108億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2兆7,749億餘元,營業總支出2兆4,201億餘元,盈餘為3,547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845億餘元,約為108.37%。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2億餘元,審定為2,481億餘元,加計本年度移轉民營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合計為2,50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780億餘元,約為45.8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 千餘萬元,增列支 出1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3,349 億餘元,總支出 2,892 億餘元, 賸餘 45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97 億餘元,約為 17.51%,審定解 繳國庫 55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餘元; 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 來源 5,275 億餘元,基金用途 5,273 億餘元,賸餘 1 億餘元; 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2 億餘元,增列用途 46 億餘元, 審定基金來源 1,615 億餘元,基金用途 1,182 億餘元(含航港建 設基金解繳國庫 30 億元),賸餘 432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79 億餘元; 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7 億餘元,基金用途 19 億餘元,賸餘 7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9 億餘元。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連年短徵,無法充分支應政府龐大政事支出,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高達 2,972 億餘元,為彌平財政缺口, 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對發行公債及賒借仰賴日深。截至民國 92 年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 兆 2,953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00 億元),債息負擔沉重,且排擠政務支出, 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政府標舉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民主、民間、民 意原則的全民外交;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確 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全民生活品質;推 動具國際競爭力的教育體制,營造多元文化環境,加強弱勢族群 服務;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等五 大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達成施政 目標,尤以放寬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普及照護貧窮弱勢族群,改 善環境品質,降低失業率及減少刑案發生等,均已獲致具體成果。 惟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國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使略 為回升之經濟景氣再度受挫,本年度按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之 經濟成長率,由上年度之3.59%降為3.24%,所幸自下半年起逐 漸擺脫疫情陰影,民間消費及投資雙雙恢復擴張,國際景氣復甦 力道增強,國內經濟持續增溫。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由於我 國對外貿易及製造業生產成長強勁,民國 93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 高達 6.28%,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亦將達 5.41%,顯示國內外經 濟情勢呈現相當榮景。惟近期中國大陸採行宏觀調控措施,世界 主要國家頻有升息之議,對貿易依存度頗高之我國經濟不無負面 影響,加以總統大選後朝野政治對立升高,影響社會團結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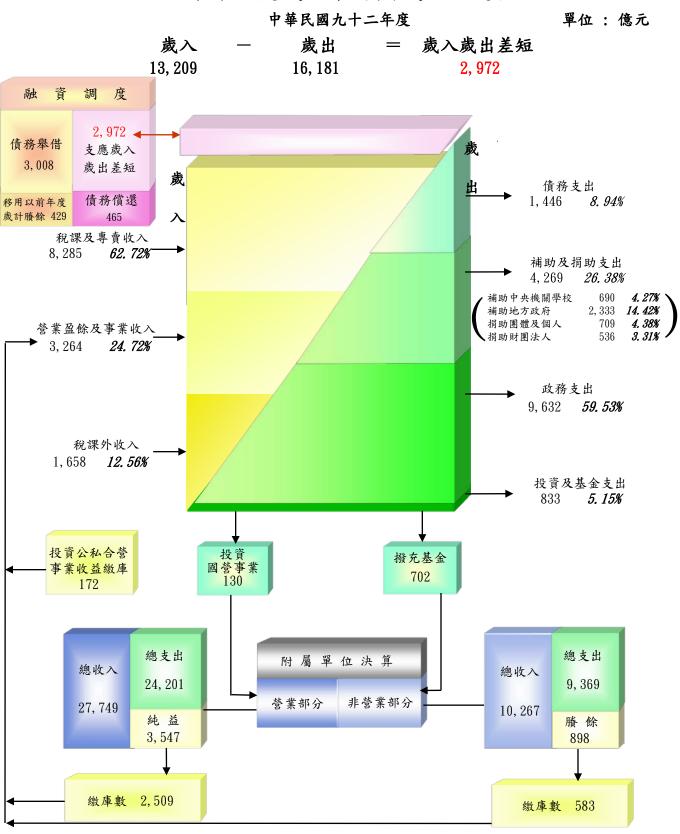
人口成長率下降及高齡化,不利國家長期發展;政府財政收入持續不足,公共投資能量受到侷限;政府改造尚未全面開展,影響全球化競爭力等,均與國家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政府允宜博採眾議妥籌善策,穩定推展兩岸及國際關係,維護民主發展及政治安定,加強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加速產業升級及資源流通,有效解決人口及失業問題,厲行政府改造及行政革新,以謀全體國民之福祉。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17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388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2 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需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8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1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7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 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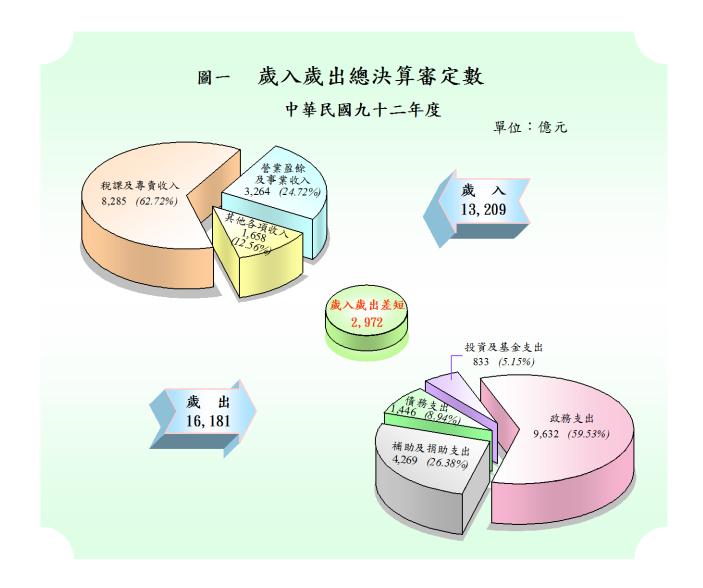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十丝瓣明(山争)力较	機關單		位	數	92年度	91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 數)	已改善 理	仍待繼續 改 善善	合 計
合 計	204	26	97	14	341	208	166 (72.17%)	64 (27. 83%)	230
國民大會主管	1				1				
總統府主管	4				4	2	4		4
行 政 院 主 管	20	1	12		33	17	18	4	22
立法院主管	1				1	1		1	1
司法院主管	35				35	5	2	2	4
考試院主管	5				5	5		2	2
監察院 主管	4				4				
內政部主管	14		3		17	11	9	5	14
外交部主管	2				2	9	5	2	7
國防部主管	2		4		6	16	11	3	14
財政部主管	15	8	4		27	15	11	9	20
教育部主管	17		57		74	8	12	2	14
法 務 部 主 管	33		1		34	4	5	1	6
經濟部主管	12	7	4		23	10	14	3	17
交通部主管	7	7	2		16	10	16	2	18
蒙藏委員會主管	1				1		1		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1	3	1	2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1	2		4	7	4	2	6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		1		3	6	4	1	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4	3	3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3		2		5	5	5	1	6
勞工委員會主管	3	1	1		5	11	10	3	13
衛生署主管	6	1	3		10	10	11	2	13
環境保護署主管	3		1		4	6	8	1	9
海岸巡防署主管	3				3	8	2	2	4
省市地方政府	5				5	1	1		1
災害準備金						1			
小 計	204	26	97		327	174	157	50	207
其他特種基金				8	8	11	2	6	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6	6	23	7	8	15
小計				14	14	34	9	14	23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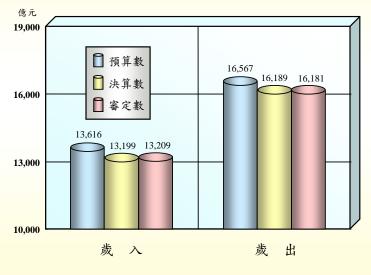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9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3,209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7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6,18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972 億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465 億元,合計 3,43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3,008 億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9 億餘元支應(詳丙-21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入額億算億40約要爭呼疫易響本算兆元兆元餘億726條及吸情自,年審3,4616少美重症國由關度定29額,3減元,伊急候際化所歲總99預6少,主戰性群貿影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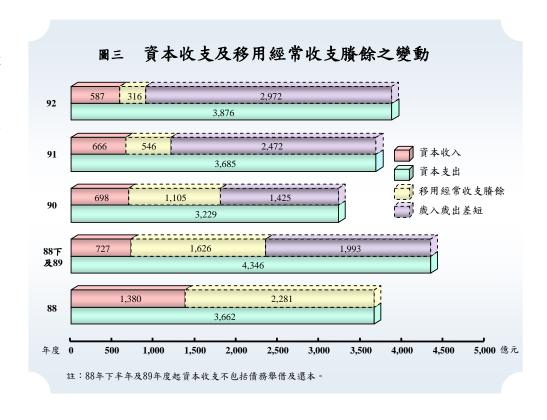
圖二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及關稅等短收,致稅課收入未如預期。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181 億餘元,較預算 1 兆 6,567 億餘元減少 386 億餘元(詳丙-1頁),約 2.33%,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935 億餘元(詳丁-19頁),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5.65%,主要係年度內辦理之二次追加預算,分別於六月中旬及年底始完成立法程序,致部分計畫及撥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業未能及時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2,621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2,304 億餘元,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316 億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2,972 億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有逐年遞減趨勢,且本年度再創新低;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且資本收支虧絀逐年加劇,致財政赤字日益惡化,累積債務急劇攀升,主要係近年來政府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嚴重侵蝕稅基,致賦稅依存度偏低,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造成財政缺口持續擴大,仰賴舉債及 賒借經費支應。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446

億债元億年(债之雖比中债累餘務,餘度歲務1較率央務積元本計,出總本48年低府償達連5611本額額數%同,公餘3同億11本額加),項惟共額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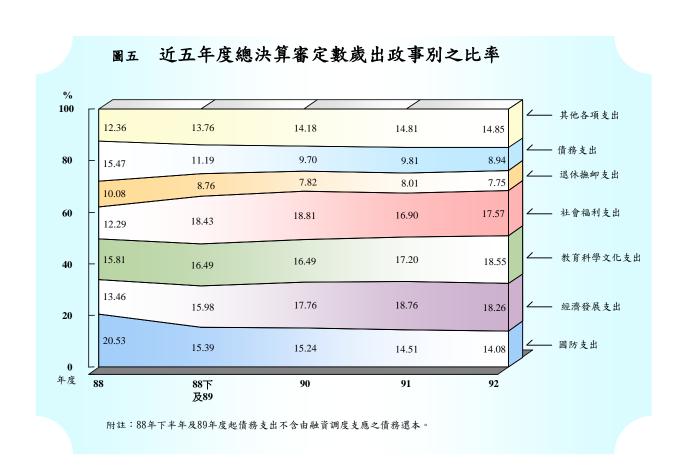
2,953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00 億元),且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逾三成,政府未來財政壓力益形沉重。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在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公共服 務擴大就業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以及中央銀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措施



下成尚濟展就察占額國率年,長能能相政,國比民,低全3.與力適府賦民率賦已於年22國及應收稅生衡稅連13%經%民其。支收產量負績%濟,經發惟觀入毛之擔三,

政府消費支出占公共部門支出近七成。我國長期偏低且欠衡平之租稅負擔,相對於政府龐鉅之支出,不僅肇致財政壓力持續增加,更有礙經濟成長,允應加速稅制改革,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以有效控制債務。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 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累計欠稅仍頗龐鉅: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均未能達成,本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8,285 億餘元,較原預算短徵達 1,012 億餘元,其中綜合所得稅短徵 602 億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短徵 283 億餘元,亟待研謀有效方案,以資改善。又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72 萬餘件,金額達2,227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民國 91 年底未徵數 185萬餘件,金額 2,144 億餘元相較,欠稅件數雖略有減少,惟金額則增加 83 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詳乙-42、43頁)

二、租稅減免措施繁多,嚴重侵蝕稅源:依財政部提供資料統計,民國 91 年度租稅減免項目約 1 百餘項,金額約 2 千餘億元,其中屬稅法規定者約 20 餘項,減免金額約 5 百餘億元,非稅法規範者計有 1 百餘項,減免金額約為 1 千餘億元;再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分析,自民國 50 年實施迄民國 91 年度止,稅收流失金額達 8 千餘億元;又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民眾對政府捐地 2,178 億餘元,經納稅義務人藉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捐贈列舉扣除後,估計規避稅負多達 871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實物中,難以處理土地 809 億餘元(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占 415 億餘元),有價證券 195 億餘元,顯示減稅或抵稅措施嚴重侵蝕稅源。(詳乙-42至44頁)

三、行政執行案件及金額快速累增,亟待研謀清理良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其所屬各執行處成立三年來,受理各機關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經統計結案件數及徵起金額,分別由民國90年度之33萬餘件、59億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271萬餘件、金額多達191億餘元;本年度執行績效雖有提昇,惟因清理結案速度遠不及各機關移送案件增加數,致未結案件及待徵起金額,由民國90年底之156萬餘件、1,170億餘元,快速累增至民國92年底之528萬餘件、2,017億餘元,亟待研謀清理良策,加速未結案件之處理,以免案件累增持續惡化。(詳乙-55頁)

四、部分釋股收入預算執行,未能確依規劃時程落實辦理:經濟部本年度編列釋股收入預算 262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2,505 億餘元,合計 2,767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僅 460 億餘元,保留數仍達 2,258 億餘元;另交通部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90 年底前釋出 66%股權完成移轉民營,惟截至本年度為止,僅釋出股權 35.02%,尚保留 1,793 億餘元待繼續執行。以上情形,除減緩民營化政策執行成效,亦影響國庫收入及財政調度。(詳乙-60、71 頁)

五、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逐年遞增,增加政府支出: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發生國家賠償案件累計 2,780 件,賠償金額達 14 億餘元,惟最近 5 年度(民國 88 年度至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數計有 970 件,占總賠償件數 34.89%;賠償金額計 7 億餘元,占總賠償金額 53.87%,並有逐年遞增之趨勢;經分析其中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而成立之國賠案件多達 2,185 件,約占總賠償件數 78.60%,顯示政府原為提供公共服務耗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因各機關未能重視養護管理作業,致設施不良或管理欠當,反而損害人民權益,並增加公帑支出,亟待改進。另查各級政府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計有1,132 件,占總賠償件數比率 40.72%,而其中獲償者 304 件,獲償比率 26.86%,金額僅1億餘元,顯屬偏低,求償權行使機制,亦待研謀建立。(詳乙-54頁)

六、軍事院校學生退學賠款待追繳金額龐鉅,稽催績效欠彰:依國防部清查 各軍事院校歷年轉學、退學、開除學生應追償之公費,為時已久迄未清償者,截 至民國 92 年底止尚有 11 億餘元,除未依權責基礎妥為列帳外,對於未賠之欠款 已循法定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者,亦未依規定於會計報告適當表達;另退學賠款案 件,允宜檢討規劃運用電腦系統加強管制,並督促各校積極清理,避免請求權因 時效消滅,欠款無法收回,肇致損失;又催收作業亦待研謀訂定一致性作業流程 及處理規範,以增進催收績效。(詳乙-37頁)

七、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部分計畫或工程尚待積極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1千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期程已逾3年,惟第一期及第二期重建特別決算本年度保留轉入民國93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尚有399億餘元,占原編特別預算39.97%;又截至本年度止,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控管重建計畫或工程案件中,尚在執行中者1,245件、執行進度落後30%以上者達145件,允宜督促各執行機關積極執行。(詳乙-12頁)

八、各類教育經費之執行、監督及控管未臻嚴謹:教育部本年度撥付 57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國民中小學防震能力不足校舍等計畫,核有計畫審核有欠周延、部分學校未訂定考核機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結餘款未能及時繳回、危險教室未拆除仍續使用等缺失。另撥付經費16 億餘元,鼓勵大學進行人才及資源之整合等計畫,亦有計畫擬訂未能整體長期考量、子計畫間未能有效規劃整合、經費收支未依規定辦理及控管、跨校研究中心整合方式未盡妥適等缺失。(詳乙-50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 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所提施政重點如次:

- 一、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民主、民間、民意原則的全民外交。
- 二、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提昇全民生活品質。
- 四、推動具國際競爭力的教育體制,營造多元文化環境,加強弱勢族群服務。
- 五、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經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4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43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310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矯正人員訓練所營建工程計畫、經濟部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計畫、及衛生署補助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計畫),其餘 1,307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71 項,約 66.64%,尚在執行者 436 項,約 33.36%(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各機關之施政成果,茲依民國92 年國情統計等資料彙整摘述如次:

- 一、在總體經濟方面—本年度上半年因發生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多數產銷活動受創甚深,影響我國經濟成長步調,幸下半年有關之負面衝擊已漸和緩,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回穩,海關進出口均有所成長,全年經濟成長 3.2%,惟低於經建目標之 3.5%,在亞洲四小龍中,較南韓(3.1%)及新加坡(1.1%)為佳,惟不及香港(3.3%)。又國民生產毛額(GNP)10 兆1,814 億餘元,折合美元 2,959 億餘元,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45 萬餘元,折合美元 1 萬 3,157 元,較上年度之 1 萬 2,916 美元略增。
-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隨著國內景氣回溫,本年度賦稅收入 1 兆 2,528 億餘元,年增率 2.2%,惟因受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影響,稅收增幅不及經濟成長,致賦稅收入占 GNP 比率(賦稅負擔率)降至 12.3%,較民國 79 年高峰之 19.0%減少 6.7%。復因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支出所需,本年度各級政府收支短絀 3,537 億餘元,占 GNP 比率 3.5%,為彌平財政缺口,對公債及赊借仰賴日深,累積債務逐年攀高,本年度已達 3 兆餘元(各級政府總計),政府財政壓力愈見沉重,公共投資效能亦受侷限。
 -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逐步建構老人生活安全

網,陸續放寬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本年度核發之敬老、中低收入、老農、榮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項老人生活補助金額計 745 億餘元,共補助 167 萬人,占全體老人之 79.8%; 另全年核付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 36 億餘元,提供弱勢族群健保保費補助 80 億餘元,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等補助合計 116 億餘元,貧窮弱勢族群之經濟照護持續提昇。

四、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年度臺灣地區垃圾清運量 613 萬餘噸,較上年度減少 8.7%,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 0.8 公斤,已連續六年縮減;資源回收量 104 萬餘噸,亦較 91 年度增加 19.5%;民國 92 年 1 月起擴大實施第二階段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用政策,減量率分別為 64.7%及 28.7%,民眾消費習慣已有所改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自民國 87 年之 5.1%提昇至 10.9%,尤以臺北市之 63.3%最高,對於解決生活污水污染,改善河川水質頗有助益。

五、在就業服務方面—本年度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加速復甦,我國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回穩,復因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推動,激勵勞動市場需求回升,全年度平均就業人數為 957 萬餘人,較上(91)年度增加 11萬餘人,約1.3%,增幅係近 9 年之最高水準。又本年度平均失業人數 50 萬餘人,較上年度減少 1 萬 2 千餘人,全年失業率 4.99%,較上年度降低 0.18%。至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薪資亦呈回穩態勢,對提振受薪階級消費意願與能力具有正面效益。

六、在公共安全方面一本年度臺閩地區全般刑案發生 49 萬餘件,較上 (91)年度減少 8,634 件,約 1.7%,主要係因警政機關積極推動防竊宣導、反銷贓計畫及酒醉駕車當場扣車,致使竊盜及公共危險罪分別減少 9,881 件及 4,086 件;惟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58.8%,則較上年度略減,主要係詐欺背信案件增加,防範詐騙宣導及偵防措施有待加強。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則由民國 87 年之 5.9 千人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4.1 千人,減少三成,道路安全改善業具成效。另本年度發生火災事故 8,642 件,較上年度減少 34.7%,惟全年死亡 228 人、受傷 767 人,均較上年度增加,有關火災防制工作尚待加強。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之施政結果,大體而言,尚能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惟年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 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經費逐年遞減,投資能量受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56項,年度可支用預算3,595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政府財源持續不足,公共投資能量受限,導致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經費逐年遞減、績效考評未考量成本及品質等項目、部分計畫遭遇困難未積極處理、部分機關預算編列與分配不當、經費支用與預算分配集中於年度終了、登錄計畫執行資訊有欠準確等問題,影響公共建設資本之累積及預算之執行等缺失。(詳乙-11頁)
- 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管考有欠周延: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 777 億餘元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惟其相關作業,於計畫之執行方面,核有:部分追加預算計畫執行情形落後;部分機關擴大就業計畫之工作目標過於空泛寬鬆,難以有效衡量工作執行情形;部分主辦機關上網填報之資料或有疏誤、或未覈實填報;工作報酬未能如期發放,損及進用人員權益;進用人員用於協助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悖離計畫推動目標;委辦單位未確依計畫辦理職前訓練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另在管考作業方面,核有:管考機關身兼計畫之執行任務,角色立場未予區隔;未依規定定期召開地方政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會報;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實地訪查,未赴現場深入瞭解各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缺乏輔導就業方面之督導評核,督導結果未續追蹤覆核改善情形;迄未設置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核與管考要點規定不符等缺失。(詳乙-9頁)
- 三、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執行效能偏低:交通部補助省市 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辦理結果,前經調查核有已完工停車場之停車率偏低或閒 置未用等情事,並針對計畫擬訂不周及審查未落實等缺失,提出多項建議改善 事項。本年度再就已完工之 70 處停車場使用情形調查結果,經核仍有:個案停 車場計畫之擬訂與審查作業規範未盡周延完善;部分停車場完工甚久始啟用或 已完工迄未啟用,投資未具效益;部分停車場營運期間停車率偏低,迄乏具體 有效改善對策;部分停車場維護管理不良等缺失。(詳乙-66頁)
- 四、推動施政績效之評估及績效獎金計畫,執行未臻合宜問延:行政院推動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績效獎金計畫,本年度計發放績效獎金2億餘元,惟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核有:重點工作未納入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業務推動成果;以前年度辦理缺失(如衡量指標預訂目標值設定偏低等)之改善成效欠彰;施

政績效之評估結果,與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差異甚巨;績效評估制度未與其他考 評作業規定及績效獎金制度相結合;機關年度考績核列丙等人員仍核給單位績效 獎金,及實地訪查發現績效獎金實施缺失未通函各機關參考或注意檢討;政府施 政績效之評估結果未於總決算內表達,資訊揭露尚欠完整等缺失。(詳乙-9頁)

五、國民旅遊卡制度設計限制繁多,部分公務人員違規斷傷政府形象:行政院本年度推動國民旅遊卡制度,期藉公務人員之旅遊補助,帶動整體旅遊產業之發展,惟因制度設計之使用規定繁多,導致部分機關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時,認為休假補助係原固定給與之錯誤觀念,而發生「假消費 真刷卡」情事,經本部專案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93 年 2 月底止,中央機關計有 164 個機關學校、3,428 人;地方政府計有 241 個機關學校、2,878 人涉有違失,合計詐領休假旅遊補助款達 9,612 萬餘元。復查該制度之實施,核有:制度規定及手續頗為繁雜,公務人員普遍存有制度設計不佳及使用不便之感,亦使不肖業者有機可乘,部分公務人員違規而不自知;特約商店數量未達相當規模,即倉卒施行;適用國民旅遊卡之觀光產業定義未臻嚴謹,部分與旅遊無直接關聯之珠寶銀樓、電器等行業亦予納入特約商店範疇;未建立異常刷卡消費案件檢核機制等缺失。(詳乙-10頁)

六、辦理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補助津貼,作業未盡周延:本年度政府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經編列經費預算 720 億餘元(不含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另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社會福利補助津貼,亦編列經費預算 181 億餘元,相關作業執行結果,核有:各項保險法令體例結構殊異,各項保險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及條件差異頗巨,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農民健康保險監督管理事權不一、財務虧絀嚴重、融通利率有欠合理;民眾提出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行政救濟案件之審議結果,經撤銷原處分案數廳巨;社會福利補助津貼或未依標準發放、或同一津貼重複發放、或已死亡與遷出者繼續發放津貼等缺失。(詳乙-24、25頁)

七、辦理勞工就業輔導業務,執行成效欠彰:勞工委員會為保障合法外勞及 本國勞工權益、提供勞工就業輔導等服務,本年度經編列預算 3 億餘元,用以補 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計畫、規劃配置就業服務據點、開辦失業勞工及特殊 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等,其實際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法定檢查機構 未納列外勞查察計畫;外勞查察計畫偏重家庭監護工,營造業及製造業外勞查察 比例偏低;外籍勞工逃逸行蹤不明人數逐年遞增;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服務區域 互有重疊,就服資源重複配置;各鄉鎮市就服業務需求程度不同,致工作人員之 工作量差異頗大;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實施成效不 彰。(詳乙-88、89頁)

八、規劃及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有待檢討: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要目標係透過人文與科技之整合,將國家典藏文物數位化,總經費達29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未規劃數位圖檔後設資料陳述方式、檔案規格與欄位意涵,影響聯合目錄之建置及創意加值之運用;經費支用與數位化無關,經費撥款延遲;未建立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管理、認證機制,數位化圖像保護方式迥異,易滋爭議;未建立資訊備援系統;數位化所需專業人力不足;未建立具體計算公式及衡量單位,無法呈現計畫產出、工作成果與預算執行率三者之關聯性等缺失。(詳乙-79頁)

九、推動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並影響國土保安:農業委員會為執行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於民國 88 年度至本年度間,共編列預算 293 億餘元,經查計畫實際推動結果,核有:林地分級分區規劃管理未能落實; 適地適種之原則未能落實宣導;租地造林地未完成輔導造林;補助造林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評核;蔓澤蘭防治成效欠佳;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未盡落實; 獎助造林資料未完成建檔等缺失。(詳乙-85頁)

十、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善: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等 12個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稽核案件數總計 2,676件,其運作情形經本部查核彙總結果,核有:稽核案件數未達規定、未主動勾稽篩選採購案件、案件處理效率欠佳、月報表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未詳列缺失不符法令之處、查核深度不足、稽核採購標的性質未普及、稽核重點集中於採購招標、決標階段等缺失。(詳乙-11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資產總額為 1 兆 150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8,914 億餘元,累計賸餘 1,235 億餘元(詳丁、、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政府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對政府龐大之資產妥適運用,亦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管理。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未償債務持續攀升,財政負荷沉重:中央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972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又債務之舉借 3,008 億餘元,實際用於債務還本者僅 465 億元,其餘 2,543 億餘元係支應歲入歲出之差短,致使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快速累增至民國 92 年底之 3 兆 653 億餘元,連同未滿一年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00 億元,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 3 兆 2,953 億餘元,與上年度同一基礎比較,增加 2,641 億餘元,因而負擔之債息亦高達 1,443 億餘元。又本年度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占支出比率僅 49.77%,再創歷年新低,且賦稅收入增加幅度遠低於政府支出增加幅度;再加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債務等支出之持續增加,已造成排擠經濟發展及提振經濟力之公共建設支出,導致政府多項重要施政計畫以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舉債辦理,排除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上限,財政景況堪虞。(詳乙-9、45頁)

二、超額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差: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2,972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數 465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3,437 億餘元,除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3,008 億餘元支應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9 億餘元予以彌平。經查上開歲計賸餘移用數較原列預算 392 億餘元,增加 36 億餘元,雖肇因於歲入之短收,惟以超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差短,顯示預算編列未能衡酌財政狀況覈實辦理。(詳乙—11頁)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權益: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待清理者 37 萬 5 千餘筆,面積 6 萬 4 千餘公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 124 萬餘筆,總面積 26 萬餘公頃之 30.11%及 23.86%,較諸上年度同期尚待清理之 36 萬 8 千餘筆、面積 6 萬 6 千餘公頃相埒,顯示清理成效有限,被占用情形仍甚嚴重;且有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之電腦處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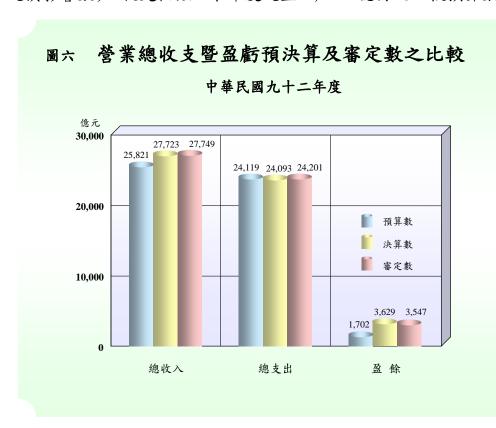
統彙整功能欠佳、產籍未適時釐正、資料建置人員訓練不足等缺失。(詳乙-46頁)

四、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使用未臻健全: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經查結果,核有:政教視聽器材採購時未覈實檢討需求及庫存,致庫存品項過時或超過使用年限;國軍服裝補給資訊系統,未能妥為整合;油料未依規定時程取樣送驗,仍續予撥發,嚴重影響油品使用及飛行安全;空軍各型飛機暨其武器裝備之零附件,未就具壽限品項妥為管理;彈藥新品與廢品混儲,且超儲比率偏高,增加調儲人力;未能嚴管軍品及軍用器材,致發生外流等缺失。(詳乙-34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5 億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08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7,749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4,201 億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損影響數),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3,54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45 億餘元,約



108. 37 中貨學與實務與有人定行利所營有施項未場、37 中資增期業息致運 1 結因如競樂,銀利,單存轉費;計 0 果景預爭業主行息發暨款減銷主,有復、不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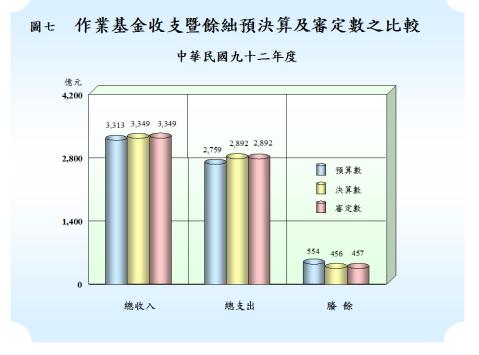
縮、自產成本較高、工業區用地需求未如預期,或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承作政

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放款減少,或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或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134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534 億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 1,907 億餘元,減少 372 億餘元,約 19.54%,主要係用地未如期取得、計畫修正、招標不順、廠商延遲交貨、承包商施工不力、路權及建照核發較遲、施工不順及配合道路施工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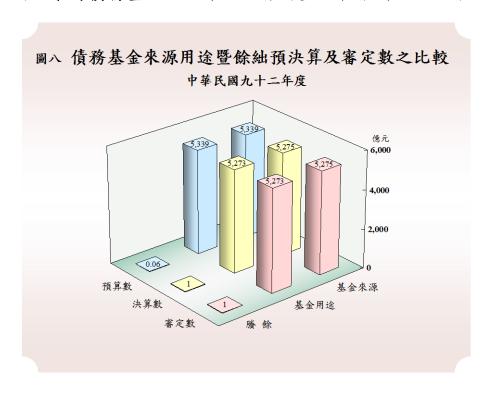
- 一、臺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欠佳:臺灣糖業公司近 10 年來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核有如未併計出售土地獲取之盈餘,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虧損達 74 億餘元;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加拿大養豬投資等計畫,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停辦,虛擲資金 1 億餘元;開辦蜜鄰便利商店及油品事業,未審慎評估立地商圈,或展店後虧損,或坪數過大者,未檢討因應改善,或發油量偏低,收入不敷支應用人等費用,本年度虧損 5 億餘元;待銷售之營建房屋達 1,042 戶,積壓資金 31 億餘元,且歷年來負擔之水電費、房屋及地價稅、管理費等累計達 7 億餘元;投資 11 億餘元興建之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百貨商場大樓,民國 91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迄未有廠商進駐營運;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22 家,投資總額 110 億餘元,僅 7 家獲有盈餘等缺失。(詳乙-60頁)
- 二、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仍待提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本年度評價結果,核尚有未實現跌價損失 159 億餘元,且其中投資股票型開放式共同基金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辦理部分,自投資或委託起始日起至本年度止之報酬率,均較同期間大盤報酬率遜色。(詳乙-90頁)
-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實施以來,至本年度止,年度保險費收入 8 年間僅成長 35.86%,醫療費用支出卻成長 62.80%,其收入不敷支應支出情形,迭經本部函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雖經研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方案,及陸續調整保險費基、費率及部分負擔,惟本年度保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費用金額達 80 億餘元,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且截至本年度止,安全準備餘額減為 82 億餘元,已連續 3 年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最低數額(民國 92 年底最低數額應約 279 億餘元),又因健保欠費持續擴增為 679 億餘元,致財務結構益形惡化。(詳乙-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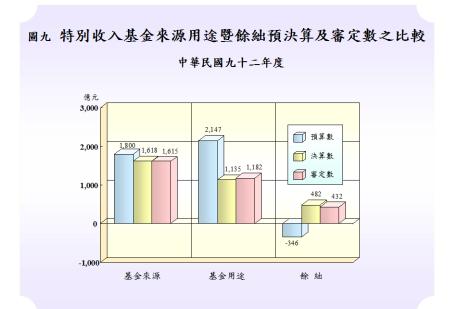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定賸餘 45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97 億餘元,約為 17.51%,主要係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其釋股預算提前於民國 91 年度辦理,致本年度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6 個單位,其餘 61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275 億餘元,基金用途 5,273 億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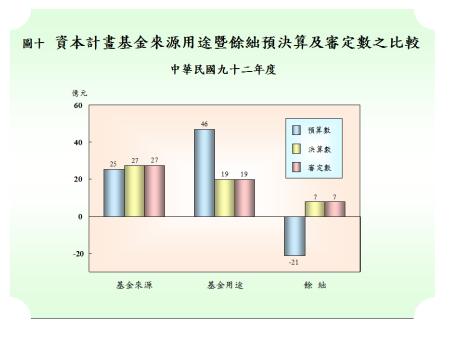




源 27 億餘元,基金用途 19 億餘元,審定賸餘 7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9 億餘元,主要係博愛專案未於年度內開工,預算支用減少所致。上述 9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194 項,其中有 6 項未執行,係因經監察院糾正適用法規違誤、資金寬鬆市場利率較低而無申貸需求、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未如預期,無申請補助款案件、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響,兩岸交流活動停止辦理等;又有 113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係因景氣復甦未如預期、市場競爭力不足,或結束營業或移轉民營,或資金寬鬆及貸款利率較政府其他優惠專

案貸款利率為高,致客戶 申貸意願不高,或受嚴重 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 響,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 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 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學產基金管理之 土地經營效能欠佳:該基 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 截至本年度止總面積計有



九百多公頃,經核有土地管理效率不彰;積欠租金達 5 億餘元未積極催收;學產 土地收益率偏低;基金運作績效欠佳等缺失。(詳乙-51頁)

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該基金民國 91 年度發生短絀 6 億餘元,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並經函復已擬具改善措施。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務收入並未增加,成本與費用亦未有效抑減,仍發生短絀 1 億餘元。(詳乙-62頁)

三、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內部控制核有疏漏:臺北榮民總醫院隱匿所經管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正常會計內部控制機制處理,前經本部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臺北榮民總醫院確有帳外帳情事,並已將結存款項及相關利息計 2 億餘元繳交國庫,顯示臺北榮民總醫院內部控制確有疏漏,本部並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退輔會加強監督各機關及所屬內部控管機制,以防杜再發生類似情事。(詳乙-76頁)

四、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糧管理未盡周延:該基金農糧管理業務,本年度可用預算計 254 億餘元(含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及糧政業務),實際執行數為 206 億餘元,經核有進口米銷售進度緩慢、未導入公糧分級差價收購觀念、未落實處罰違規申報不實案件及公糧收購業務申報作業、農地違規報繳公糧稻穀筆數之比率有增加之趨勢等多項缺失。(詳乙-85頁)

五、社會福利基金業務未配合整體社福政策妥為規劃檢討:該基金核未依據政府照護社區化等政策,重新檢討規劃基金業務推展項目;承接原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業務賡續辦理臺灣省小康計畫,小本創業貸款之收回及利息補貼業務,亦未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作業要點規定等多項缺失。(詳乙-26頁)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金額魔鉅,亟待加強清理收繳:該基金歷年查獲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尚未收繳金額達 9 億 7 千餘萬元,金額龐大,顯示收繳控管未盡完善。(詳乙-10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2 億 5,850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1 億 3,548 萬餘元;(2)以保管款科目處理之沒入押標金、保證金及應繳庫代管經費等收入款 7,116 萬餘元;(3)營業盈餘增加繳庫數 4,584 萬餘元;(4)以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款 332 萬餘元;(5)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268 萬餘元。(詳丁-7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8 億 5,232 萬餘元,包括:(1)決算所列應付保留數與預算項目不合、或計畫已完成、變 更、終止而毋需保留者 3 億 9,183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 結餘款 3 億 7,210 萬餘元;(3)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 出 8,838 萬餘元。(詳丁-8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4,708件,計1億5,882萬餘元;退還稅款5件,計2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了項(詳乙-6至8頁),分述如次:

- 1. 財政結構日趨惡化,允宜速謀善策,以健全財政並利國家整體發展。
- 2. 社會保險之推動執行,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全民福祉。
- 3.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迄乏具體成效,亟待檢討,以提昇營運績效 並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 4.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待加強,以儘速建構便捷運輸網路。
- 5. 環境保護事務相關機關權責不一,宜整合行政組織,有效達成環境保護政策目標。
 - 6.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管理,亟待加強,以提昇執行效益。
- 7. 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執行未能落實,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以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1件,茲擇要分述如次:

-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 4 標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核有未俟取得全部土地即先行發包,原設計考量未盡周延致須辦理變更設計,且對變更設計行政作業未積極辦理,延宕完工時程 2 年餘,並肇致承商就其展延工期及停工期間計 600 餘日之損失提請仲裁,仲裁結果應付承商補償費達1千9百餘萬元。
- 2. 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現已改制併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普及率無法有效提昇,致興建之設施計 86 億餘元閒置未用,其中新莊污水抽水站工程因未能事前協調,致驗收後無法移交接管營運;八里污水廠海水電解加氣設備因履約爭議延宕多時,相關設施迄未使用;另辦理淡水河系臺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等因素,致興建之設施計 23 億餘元閒置未用,且目前污水截流量遠低於原規劃目標,其中基隆河污水截流系統屢遭水淹徒耗修復時程與費用,相關設備均閒置未用,鴨母港截流站規劃設計欠當,已完成之設施無法符合使用需求以納入系統營運。
-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88 年 12 月完工,惟因事前未能考慮工區內輸配電高壓線路之影響,妥適規劃基樁之施工方法,致由臺灣電力公司耗費費用進行高壓線加高,並展延工期 196 日,仍未能解決施工問題,嗣依臺灣電力公司建議變更施工方式而解決,工期展延後雖仍能在春節前完成部分交流道路段階段性通車,惟經要求承商趕工,增加趕工費用;趕工路段預期效益評估草率,簽訂趕工合約與原提報計畫內容不符,

未達預期效益;趕工費用編列不實,未詳加審查;監工日報填寫疏漏,且趕工項目查驗作業草率。

-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案,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計畫執行有欠積極,進度嚴重落後,致迄計畫預定完成期限民國 91 年 6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 59%,而展延計畫完成期程 3 年,未能達成精簡人力與提高行車應變能力等目標。
-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核有未依合約規定執行驗收程序及辦理履約保證信用狀之展延;遲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驗收,影響後續用料期程並衍生不當公帑支出;車輪於完成驗收前未能妥善保管,交貨後拖延 5年餘仍未完成驗收。
- 6. 臺灣銀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核有各承貸分行大多未曾催繳或僅函催,部分分行甚且未依規定清查借款人及保證人在該行各單位寄存之款項,並予扣抵貸款;未注意債務人動向致催收及訴追過程未能持續,造成催收延遲或中斷數年;逾期多年未催收致有債務人死亡或移民多年後始得知消息,肇致後續催繳困難,或債權已逾請求時效無法收回情形。上項就學貸款逾期未收回金額截至民國 91 年 10 月底止已達 7 億 8 百餘萬元,較民國 89 年底之 2 億 5 千餘萬元,增幅達 180%。
- 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核有於參加 投資前或增加投資時,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 。投資後,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妥為因應,致所投資之事業大多嚴重虧 損,公股代表有未盡職責情事,該會未能妥適處理;公股代表領取之酬勞,亦未 能依規定妥為控管。
- 8. 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中石化公司,對該公司以增加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方式取得資金,進行轉投資及大肆擴充廠房設備,且營運效能過低,卻未能以最大股東及上游廠商之有利地位,影響該公司改善營運,並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未依國家發展會議之共識、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決議暨經濟部及國營會之函示,落實執行政府既定政策,肇致公股權益受損;公股代表未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於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時,提出適當主張,並於事後將會議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認為難以實質掌控該公司營運,仍未積極妥適處理。

- 9. 高雄硫酸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核有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影響應否投資決策;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問延,審標漫無標準,徒增招標次數延宕計畫;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延誤發包時程與虛增公帑;肇致原核定興辦期程係自民國 85 年起 3 年完成之計畫,延宕至民國 92 年始能完成,延誤期程至少 3 年 9 個月。
- 1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核有委託設計監造勞務展延合約有效期限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致使合約有效期限存續達 13 年之久;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包,致發現斷層帶後需大幅縮減建物貯存容量設置;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未依規定取得建照即先辦理工程發包;歷經 2 次變更設計致展延預定完工期程,除較原合約規定期程落後1年10個月外,亦與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完成時程相去甚遠。
- 1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旅館與建工程,核有施工監督及辦理初驗不確實,未依約追究建築師監造不實之責任;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保固期間風災之修復費用;原規劃設計不當造成多項工程缺失,並任其長期存在;對二期工程延誤處理,致尚未發包;變更土地使用區分,歷經5年迄未完成法定程序;未能配合教學環境之變遷,適時修正營運計畫;原預計民國89年10月完成,惟截至民國92年5月工程尚未完成。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208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22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95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45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7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17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 117 件,其中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6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110 件,茲摘要分述如次:

(一)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自民國 78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起,歷經 10 餘年,累計支用經費達 1 億 7 千餘萬元,卻因事前對職訓需求及遷建基地選址規劃評估不夠問延確實,計畫執行時又監督、協調、管理不力,延宕計畫辦理時程,復因職訓政策改變,計畫停止執行,肇致虛擲鉅額公帑。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單身 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招標,核有開標現場發現有圍標行為,未依規定停止開標,並 將廠商圍標事證函送檢警調單位偵辦;未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即逕予判定標單不合格;曲解政府採購法令;原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後,未依法令 洽請未得標廠商減價至原決標價後決標,即逕行通知其簽約,違失情節重大。
-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文件;訂約時未依招標公告及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擅自修增履約期限;廠商特定資格之訂定,提高標準限制競爭;評選委員違反利益迴避規定等;另辦理法定停車場工程委託監造,核有未依自訂之評選辦法辦理初審,亦未將廠商投標金額納入評選考量,違失情節重大。
- 4. 臺灣電力公司所屬臺中等 9 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發放加班等費用,核有不當發給固定時數加班費、誤餐費與停止扣收交通車使用費,致大幅增加用人費用;部分員工下班時間參加勞資會議及教育訓練,仍報支加班費;未有交接班事實,仍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請假、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紀錄,甚且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誤餐費、危險(噪音)加給等,涉有偽造出勤紀錄及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 5. 中國石油公司未檢討所屬員工交接班加班費暨報支之必要性,核有繼續核發鉅額交接班加班費;部分單位員工填報不實交接班紀錄浮報加班費,並 拖延未依公司要求採用掌形刷卡辦理考勤;部分員工上下班未依規定刷卡,無加

班紀錄卻予以補休假,考勤、加班管理及獎懲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員工出國未依規定填寫假單、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未符請假程序,經公司政風部門查察明確,卻未依規定妥處;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明妥處,仍未能積極有效處理。該公司曾因上述違失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惟仍未能督導改善,相關人員違失情節重大。

6. 高雄硫酸鈕公司以高雄廠區土地參與市地重劃變更為商業區,核有 雖擁有重劃區 59.61%之土地面積,卻放棄重劃主導權;對土地分配位次仍有諸 多疑義情況下,未據理力爭,且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即發同意函,亦未分 析利弊得失並研擬妥適之因應措施,影響獲配土地之整體開發功能,致使公司權 益嚴重受損;已發現重劃結果,將造成公司權益受損,卻未適時阻止或採取退出 重劃等必要措施,相關人員顯有重大違失。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中國造船公司艤裝工廠於民國 90、91 年度辦理之 134 案外包工程,大部分係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辦理比價,且其標比介於 99 %至 100%之間者計有 103 案,其中同一廠商得標案件在 6 案以上,且標比大部分介於 99%至 100%間之廠商計有 7 家,另查有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相同,1 人分別代表 2 家以上投標廠商參與開標,投標廠商地址相同,其負責人係夫妻或兄弟關係。上述異常情形該公司未依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卻仍予決標,經函請經濟部責成政風處查處,該部政風處已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於本年度結案者 110 件, 共計處分人員 388 人,包括記大過 2 人、記過 34 人、申誠 352 人(詳丁-39 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3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者計 166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6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58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暨戊、附錄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及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國民大會主管

國民大會依據 總統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職權有複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依其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原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 自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起,由立法院承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項,部分分項計畫尚待繼續執行,主要係國民大會檔案委外整理建檔、 掃描、微縮作業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辦公大樓監控系統建置、和平會議廳裝修工程等,須俟 產權移轉確定後始得辦理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35萬餘元。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7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75 萬餘元,合計 7,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170 萬餘元 (56.01%),應付保留數 888 萬餘元 (11.93%),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87 萬餘元 (32.06%)。

貳、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中央研究院等4個機關單位。 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 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後繼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總統府府前廣場及周邊地區改善工程、介壽館牆面修復工程,及中央研究院基因體 與蛋白體實驗研究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館、天文數學館等新建工程,或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 委託規劃設計中;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7,8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8 萬餘元(24.84%)。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 億 5,57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10 萬元,合計 88

億9,5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75億1,411萬餘元(84.47%),應付保留數9億3,368萬餘元(10.49%),主要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4億4,780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4,806萬餘元(5.04%),主要係總統府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除為支應因屬法律義務必須支付之經費外,其餘依照立法院決議不予執行;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4,798 萬餘元 (61.92%),減免數 574 萬餘元 (0.80%),應付保留數 2 億 6,973 萬餘元 (37.2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基因體與蛋白體實驗研究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館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及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尚在委託規劃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研究院重大新建工程計畫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中央研究院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館、天文數學館、基因體與蛋白體實驗研究大樓等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86 至 95 年度,總經費需求 30 億 64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9 億 9,00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為 3 億 2,120 萬餘元,執行率僅 32.44% (其中「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執行率僅 1.27%),顯示未確依工程性質及複雜程度覈實編列分年預算,致經費連年保留影響有限資源之整體有效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檢討結果,各項新建工程或因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耗時;或因發包期間遭逢市場因素影響,均歷多次公開招標始決標;或因需與合作單位協商相關規劃事宜,致影響整體作業進度及預算編列精確性等,各項工程業積極趕辦中。

2. 中央研究院部分研發成果收入未依規定繳交科發基金,部分技術授權報償未依約收取。

中央研究院執行科技研發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核有:(1)研發成果衍生之收入 229 萬餘元,未依規定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對應繳交技術(授權)權利金廠商,未妥為控管,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有 17 案,權利金 986 萬餘元及股票 26 萬股,未依約按時收取,復未依遲延付款罰則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依規定應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業辦理繳交;(2)將澈底清查廠商履約情形及列表管制,並加強逾期帳目之內部審查機制,對於延遲付款之廠商,得採「暫時停效」方式,俟付清授權金後復效,至惡意延遲者則立即終止合約,並於新授權合約中加列「暫時停效」條款。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總統府(介壽館)辦

公室調整整修工程,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國史館各類出版品贈閱比率頗高,惟乏具體規範;中央研究院各所(處)對學術諮詢委員會議提具之意見未予妥處,及經管之貴重儀器設備,未建立共同使用機制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行政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20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4 項,包括全面發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提出挑戰二 0 0 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政府改造工程、落實就業政策並增加就業人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7 項,尚在執行者 77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等辦理追加預算之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期程跨年度,均尚在執行中;體育委員會補助各縣市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工程,仍持續辦理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動線及防震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正依約辦理中;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徵選、輔導等之委辦及補助計畫,仍須繼續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原計畫辦理國立臺灣博物館整建展覽典藏研究大樓計畫,因未取得產權,報經行政院同意改為舊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以及部分工程、委辦案及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92 億 6,8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 億元,合計 1,040 億 6,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709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398 萬餘元,主要

係增列新聞局未覈實認列及帳務處理錯誤之罰款及賠償收入、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雜項收入等;審定實收數 1,413 億 8,6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758 萬餘元,主要係新聞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之業者及個人採分期方式繳納,致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5 億 6,3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4 億 9,582 萬餘元(36.03%),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利息收入之增加,致盈餘及繳庫數大幅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 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1,684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869 萬餘元及增列應收保留數 815 萬餘元,係新聞局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 收入未覈實認列及帳務處理錯誤之修正;審定實收數 4,384 萬餘元(35.65%);減免數 2,008 萬餘元(16.33%),係新聞局裁定之受罰鍰處分業者倒閉、停(歇)業或解散,無法收取罰鍰; 應收保留數 5,906 萬餘元(48.02%),係新聞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款項,尚待繼 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6 億 5, 250 萬元,經追加預算 80 億 7, 48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2, 903 萬餘元,合計 411 億 5, 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27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7, 035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未檢附原始憑證,及辦理創造原住民部落環境計畫發包之結餘款毋須再行保留;審定實支數 329 億 9, 693萬餘元 (80.17%),應付保留數 58 億 4, 630 萬餘元 (14.21%),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8 億 4, 3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1, 311 萬餘元 (5.62%),主要係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退職資遣、離職給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人數較預計減少,原住民專屬頻道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及各機關營繕工程、財物採購、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 億 8,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 億 6,571 萬餘元 (68.88%);減免數 1 億 5,729 萬餘元 (4.78%),主要係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南市興建綜合體育館及金門縣興建複合式運動場經費,因遲未辦理發包而予註銷,及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6,627 萬餘元 (26.34%),主要係各機關相關業務、營繕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投資、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鑄造硬幣及印製鈔券 2 項業務因配合實際發行需要,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2, 436 億 2, 27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683 億 1, 400 萬餘元,約 223. 50%, 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等2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89年12月27日與30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並訂民國89年12月31日為民營化基準日,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辦理清算。本年度決算營業外收入9,343萬餘元,主要係租賃收入;營業外費用8,998萬餘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利息及稅捐支出;收支相抵,計發生純益345萬餘元。

(二)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函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 本年度決算營業外收入 127 萬餘元,係稅捐單位退回已繳納之緩徵地價稅;營業外費用 202 萬 餘元,主要係稅捐及用人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純損 75 萬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1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補助、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 33 項,實施結果,有 18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整體經費運作考量、或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疫情影響而取消交流活動、或因受景氣低迷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因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致未申請補助款;及文化建設基金之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計畫,因受 SARS 疫情影響而緩辦。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3 億 8,7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941 萬餘元,約 18.73%,其中:
- (1) 發生短絀者,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個單位,主要係該基金 銷貨收入不敷支應銷貨成本等所致。

- (2) 賸餘未達預算者,有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主要係受利率調降與部分貸款提前償還影響,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與經濟低迷影響,觀光客減少及民眾購買意願低落,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3) 賸餘超過預算者,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個單位。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69 億 4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85 億 3,950 萬餘元,約 80,52%,其中:
- (1) 發生短絀者,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中華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 主要係基金收入來源多由國庫撥款,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支出等所致。
- (2) 賸餘未達預算者,有離島建設基金 1 個單位,主要係實際補助離島地區經費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3) 賸餘超過預算者,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 更新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文化建設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5個單位。

四、提供行政院制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制定民國 9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財政結構日趨惡化,允宜速謀善策,以健全財政並利國家整體發展。

中央政府長期執行各項稅收減免措施,且經濟持續低迷,致使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已連續 4 年未能達成,民國 91 年度所得稅短徵數額更高達 846 億餘元,除使賦稅依存度由以往的 70%遞降至目前之不及 55%,賦稅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外,並使最近 3 年歲入歲出呈現鉅額差短,以民國 91 年度為例,歲入歲出差短即達 2,472 億餘元,遠高於以往年度,導致財政缺口擴大,需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復因歷年來鉅額釋股收入遲遲難以實現,國庫需以國庫券及短期借款調度支應,更造成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 兆 312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1,995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約 3 成,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日趨惡化,健全政府財政之施政計畫目標,非但未能有效達成,且有每下愈況之情事,允宜澈底檢討,積極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及規劃具體償債計畫,落實執行,以有效拓展財源,調節支出規模,改善政府財政結構,達成健全政府財政及增進整體財政效能之目標。

(二) 社會保險之推動執行,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全民福祉。

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生活及健康,陸續規劃推動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民國91年度中央政府社會保險

支出之決算數高達 1,476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 9.51 %,其歷年推動執行結果,核有各項社會保險欠缺長期經濟安全保障規劃,國民年金保險亟待積極推動;各項保險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甚深,欠繳保費及相關補助費數額龐鉅;現金給付類各項社會保險法令紛歧,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及條件標準不一;部分保險有多個業務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事權不一;部分社會保險債務融通未計列政府負債,融通利率亦欠合理;各保險機構採國營事業型態經營,增加政府行政事務費補助負擔,且乏競爭及績效考評機制;部分社會保險未辦理精算,或精算假設未盡覈實,精算結果之政府財務責任數額正確性堪虞;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負擔方式,有違量能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多項缺失,允宜督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就制度面、財務面及相關法令之妥適性深入檢討籌謀方策,以維全民福祉。

(三)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迄乏具體成效,亟待檢討,以提昇營運績效 並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實施以來,截至民國 91 年底止,7 年間之費用成長率超過收入成長率 1.25 倍,且民國 91 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達 198 億餘元,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結果,安全準備餘額僅剩 86 億餘元,遠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最低數額(約 269 億餘元),加以政府、投保單位或個人欠費擴增為 617 億餘元,致須舉債 5 百億元支應業務所需,健保財務結構益形惡化。邇來,行政院衛生署公布健保雙調政策,保險費率調整為 4.55%,預估僅能維持 2 年收支平衡,其財務危機仍舊無法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雖已檢討研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方案,惟迄乏具體成效,允宜督促儘速檢討,積極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並與醫界合作,尋求最具經濟效益及切合民眾需要之醫療照護模式,以提昇健保營運績效,健全健保財務,俾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確保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強化國民保健與弱勢族群照護。

(四)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待加強,以儘速建構便捷運輸網路。

交通部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臺灣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等三項工程總經費達3,259億餘元,截至民國91年度止累計支用數為2,426億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分別逾原訂完成目標年6年、3年及4年,仍未完成;2.財務計畫未妥慎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致年度預算需求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內容及執行期程須配合調整;3.規劃未臻嚴謹,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頻繁;4.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實際執行計畫內容,未盡符合原規劃目標與預期效益;5.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用地徵收與施工未能配合,發生用地閒置及土方被盜採情事;6.臺灣東部鐵路改善計畫電氣化車輛採購案辦理時程未能與土建等分項計畫有效配合。嗣後研擬重大建設計畫,允宜審慎辦理規劃研究,將政府財政狀況列為重要考量因素,重視與地方政府及民眾之溝通協調,並加強督考,俾利計畫能順利推動執行。

(五) 環境保護事務相關機關權責不一,宜整合行政組織,有效達成環境

保護政策目標。

環保事務內容涉及環境衛生改善、公害防治、生態保育、水土災害防治、水資源與礦產資源管理、海洋維護污染管理、能源及電磁波、文化古蹟、國土規劃等,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海岸巡防署等機關部分職掌有所重疊,權責無法明確劃分,尤以環境負荷持續提高,該等部、會、局間角色扮演衝突將日益嚴重。如水資源管理中,對於水資源規劃(水)、土地利用(土)、森林保育(林)間應維持之依存關係,因採行水、土、林分離原則,肇致績效不易彰顯。又自然保育與資源方面,於中央分屬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等,在地方則有相對之縣、市執行單位,造成權責不一,法令重複,保育與資源管理效果不佳。鑑於環保事務牽涉層面廣泛,未來環境保護行政組織職掌範圍已不再侷限於單一的公害防治,宜從更廣泛的環境保護與生態觀點,來思考環境資源的開發與利用,我國環境保護行政組織之長程規劃,亦宜由環保與生態的觀點,設計具系統性以及資源可永續經營的管理制度,並考量整合之可行性,俾達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網領揭橥保護自然環境,維持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得以齊頭並進,增進財務效能。

(六)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管理,亟待加強,以提昇執行效益。

政府歷年來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公共建設,以行政院列管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為例,近3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達3,500億元以上,其執行結果,間有整體計畫中之部分工程遭遇困難,或發生履約爭議等問題,肇致計畫完成期程一再展延,為達成預期目標,提撥額外趕工經費辦理,促使及早完成使用;或經由仲裁、調解或訴訟結果,補償承商鉅額相關工程費用及工期,除影響計畫推動效益至鉅外,並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之推行,主管機關允應督促各機關加強先期規劃作業之審核,妥適訂定計畫執行各環節作業,預先排除不利之執行因子,釐訂合理期程,並加強規劃設計品質之審查,妥定合約相關文件與規範,落實考核工作,加強協調解決問題機制,以提昇執行效益,減少國家資源不經濟之運用。

(七) 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執行未能落實,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以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教育部民國 9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決算數為 161 億餘元,執行結果,經查其中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數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補助設備經費列支與計畫用途不符;增建教室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未落實執行成果之管考;又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亦查有補助款核撥未能配合幼稚園(班)開辦時程;補助對象未考量其執行能力,致補助款撥付後無法執行;受補助縣市政府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確保幼兒受教品質之計畫目標未能落實;相關法規未能適時檢討修正等缺失,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以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未償債務持續攀升,並形成排擠效應,亟待妥謀善策。

本年度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占支出比率僅 49.77%,再創歷年新低,且賦稅收入增加幅度遠低於政府支出增加幅度;復因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赊借予以彌平,肇致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積高達 3 兆 653 億餘元,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日趨惡化,財政負擔日益沈重,且龐大財政赤字對於其他政務支出,已造成排擠效應,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積極檢討妥謀善策。據復:1.行政院已於概算審查階段,針對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採行強制性的專項通案刪減措施,以有效控管政府支出規模;2.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財政改革方案,有關中長期措施方面,係以相關制度與法規之檢討修正為重點,至短期措施之重點則包括通盤檢討稅制、健全規費徵收制度、加強公有財產清理與有效經營管理、加強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與管理、支出規模、結構及效率之控制、調整與提昇、加強公共事務委外機制等,目前相關機關正就短、中、長期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落實推動,期能於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平衡之目標。

(二) 施政績效之評估及績效獎金之發放,缺失仍多,評估結果復未於總 決算內適度表達。

行政院推動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績效獎金計畫,本年度計發放績效獎金 2 億 7,301 萬餘元,惟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 重點工作未納入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業務推動成果;2. 以前年度辦理缺失(如衡量指標預訂目標值設定偏低等)之改善成效欠彰;3. 施政績效之評估結果,與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差異甚巨;4. 績效評估制度未與其他考評作業規定及績效獎金制度相結合;5. 機關年度考績核列丙等人員仍核給單位績效獎金,及實地訪查發現績效獎金實施缺失未通函各機關參考或注意檢討;6. 政府施政績效之評估結果未於總決算內表達,資訊揭露尚欠完整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單位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明訂中程施政計畫滾進作業及修訂時程,以完備績效評估制度,並詳加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內容;2. 各機關之辦理缺失,已於審核各部會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時,嚴加要求改善;3. 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之複評作業時,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書面審查,並參據國內外評比或民調等客觀數據,力求評核之客觀與完整;4. 修正績效評估作業手冊之獎勵措施,使與績效獎金制度相結合,未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將持續密切協商,並向各機關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作業方式;5. 加強宣導、查訪,並督促機關檢討改善績效獎金發放缺失;6. 施政績效評估結果之彙列,將於民國 93 年修訂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時,併入考量。

(三) 擴大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尚欠落實,管考作業亦宜加強。

執行機關之辦理成效尚欠落實。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行 政院主管項下各機關共計編列歲入預算 48 億元、歲出預算 80 億餘元,雖已產生激勵勞動市場 需求回升效果,惟經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 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機關執行情形查核結果,仍核有:(1)部分追加預算計畫執行情形 落後;(2)部分計畫之執行,未依規定派員實地督導與查證;(3)工作報酬未能如期發放,損 及進用人員權益;(4)進用人員用於協助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悖離計畫推動目標;(5)委託 監督管理計畫之履約管理有欠嚴謹;(6)部分受託地方政府,未按月詳實填報執行進度,影響 管考成效;(7)部分計畫執行所產生之成品,未妥為列帳及規劃後續處理方式;(8)委辦單位 未確依計畫辦理職前訓練;(9)部分計畫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等缺失,經分別函請相 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均已依本部通知事項研謀改善、修正或加強辦理。

2. 管考機關之評核作業尚欠完善。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中央執行計畫—社會發展項目與地方執行計畫等之管考事宜,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經查該會之辦理情形,核有:(1)身兼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機關,角色立場未予區隔;(2)部分主辦機關上網填報之資料或有疏誤、或未覈實填報;(3)未依規定每2個月召開1次地方政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會報,並通知行政院主計處派員參加;(4)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實地訪查,未親赴現場深入瞭解各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5)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督導重點,缺乏輔導就業方面之評核,督導結果未續追蹤覆核改善情形;(6)部分機關擴大就業計畫之工作目標過於空泛寬鬆,難以有效衡量工作執行情形;(7)迄未設置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核與管考要點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辦理各項評核作業將秉持周延與迴避原則,以避免角色混淆;(2)爾後將確實要求計畫主辦機關具體量化工作目標,或詳定衡量指標,以為評核依據並顧及獎懲之公平性;(3)其餘各項通知改進事項均已研謀改善或加強辦理。

(四) 國民旅遊卡制度相關規定繁雜,予不肖業者有機可乘,斷傷公務人 員及政府形象。

本年度各機關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發生「假消費 真刷卡」情形之處理結果,經查截至民國 93 年 2 月底止,中央機關計有 164 個機關學校、3,428 人,地方政府計有 241 個機關學校、2,878 人涉有違失,合計詐領休假旅遊補助款達 9,612 萬餘元 (至民國 93 年 5 月底止,經本部修正剔除 568 萬餘元、由各機關自行收回 8,950 萬餘元,餘 93 萬餘元因仍有爭議,尚待繼續處理);復查該制度實施迄今,陸續發布之有關休假、異地消費、隔夜消費、消費品項、如何利用網路使用檢核系統等之疑義問答達百餘項,顯示制度規定頗為繁雜,手續亦未臻簡便,公務人員普遍存有制度設計不佳及使用不便之責難,亦使不肖業者有機可乘,部分公務人員違規而不自知,並造成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之負面評價,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簡化使用規定,並加強宣導休假補助非為固定給與之觀念。據復: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刻正研議整併相關問答資料內容,以易於瞭解及清晰之方式呈現;另對全體公務人員進行觀念宣導,強調休假補助費之性質;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將隨時就各界所提意見及建議,適時召開會議檢討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各項規定,並

研擬各項配套措施,期使國民旅遊卡使用之各類問題均能獲得解決。

(五) 總決算結果超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差短。

本年度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2,989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數 465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3,454 億餘元,除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3,015 億餘元支應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38 億餘元予以彌平 (總決算審定結果,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為 429 億餘元),經查上開歲計賸餘移用數較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392 億餘元,增加 45 億餘元 (總決算審定結果,較預算數增加 36 億餘元),雖肇因於歲入之短收,惟類此超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差短之作法,亦為歷年罕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據復:1.本年度因受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影響,造成國內經濟情況之嚴重衝擊,致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大幅短收,雖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略有增加,並力求撙節經常支出,惟歲入歲出差短仍較預算增加 45 億元,因考量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尚足以支應上開差短數額,應無辦理追加減預算之必要,爰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2. 爾後年度若再發生歲入嚴重短收,可能產生歲入歲出失衡之情況,將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前提下,適時研議妥適之措施予以因應。(按:本項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收支差短之作法,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略以:相關處置尚難謂有違失,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71 期》)

(六) 重大公共建設各年度執行經費逐年遞減,績效考核制度欠完善。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25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3,595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政府財源持續不足,公共投資能量受限,導致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經費逐年遞減、績效考評未考量成本及品質等項目、部分計畫遭遇困難未積極處理、部分機關預算編列與分配不當、經費支用與預算分配集中於年度終了、登錄計畫執行資訊欠準確等問題,影響公共建設資本之累積及預算之執行,經研提下列 4 項建議意見,函請行政院參酌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 1.厚植公共建設資本,提昇國家競爭力; 2.健全績效考核獎懲制度,增進重大建設執行效能; 3.提昇各專案小組積極功能,及時處理計畫執行問題; 4.加強計畫執行資訊檢核,賡續督促各機關改善執行缺失。據復:業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改善。

(七) 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善。

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等 12 個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稽核案件數總計 2,676 件,其運作情形經本部查核彙總結果,核有:稽核案件數未達規定、未主動勾稽篩選採購案件、案件處理效率欠佳、月報表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未詳列缺失不符法令之處、查核深度不足、稽核採購標的性質未普及、稽核重點集中於採購招標、決標階段等缺失,經函請各部會署督促所屬採購稽核小組檢討改進,並研謀改進措施。據復:當針對本部查核所提各項缺失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增加稽核人力、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以增進處理時效。

(八) 各項採購作業方式之缺失仍多,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經查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作業方式及辦理情形,核有: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僅列述錯誤事項,未註明參據之法令,易生爭議;2.機關對於最低標價偏低之分析檢討重點,亟待研訂;3.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僅提出使用概況及效益分析摘要,未實際評估其具體成效;4.各機關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不足,未得標廠商資料之登錄尚欠完備;5.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成與運作機制,亟待建立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法令依據;2.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修正部分條文並附註執行原則;3.將視個案採購規模、影響層面、標的使用期限、特殊需要等,研訂效益評估方式,並訂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採購事件效益評估作業要點,以資遵循;4.錄案研議於決標公告增加變更設計勾選欄位,並修改未得標廠商之登錄系統;5.錄案作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參考,並賡續辦理查核委員講習,俾齊一評分之作法,以建立全國一體適用之品管制度。

(九) 部分九二一震災重建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宜督促加速執行。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 1 千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已逾 3 年,惟第一期及第二期重建特別決算本年度保留轉入民國 93 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共計 399 億餘元,占原編特別預算 39.97%;又截至本年度止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控管重建計畫或工程案件中,尚在執行中者計 1,245 件、執行進度落後達 30%以上者計 145 件,經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督促各執行機關於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積極執行。據復:1.已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重建計畫之執行;2.每月定期篩檢落後 30%以上案件列管追蹤,督促主辦單位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擬改善對策外,並不定期召開執行進度落後檢討會、經費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工程實地查訪;3.邀請相關執行機關召開檢討會,確立執行期程,並擬訂趕工方案;4.針對流標原因詳加檢討,俾順利完成發包,避免因規劃不周延宕時程;5.工程已完工驗收者,應儘速辦理結算並申撥經費。

(十)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效能,有待提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本年度至96年度,總經費108億餘元,以發展具有臺灣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本年度預算編列6億元,執行結果,核有:1.分項計畫未審慎規劃,致部分計畫暫停或變更,影響執行成效;2.籌編預算未妥慎評估其可行性,致部分經費未依原定用途執行;3.先期規劃作業遲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未能妥善研擬創意文化園區主力產業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檢討務期依計畫盡力完成;2.本計畫係第一年執行,多數計畫仍在規劃階段,嗣後將提前規劃作業並循預算程序辦理;3.因預算審查程序費時,壓縮計畫期

程,目前業已積極執行中;4.已成立園區規劃諮詢委員會及甄選園區規劃團隊,依園區地域資源、文化環境、人文景觀等特性,配合產業範疇類別研訂主力產業,預定分四期提出成果報告。

(十一) 補助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辦理成效欠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充實地方層級之文化設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總需求經費 37 億元,期由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之再利用,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推展鄉土文史與藝文活動。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經費核定及撥付遲延,影響執行成效;2. 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3. 部分縣市地方文化館營運情形欠佳,有待督促改善;4. 整體行銷策略尚未研訂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補助經費核定及撥付期程已逐年提前,以利計畫執行;2. 受補助機關已繳回經費賸餘款;3. 已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縣市輔導團,強化各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方針;並輔導各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輔導團,辦理縣市轄區內文化館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4. 已輔導各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並選定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及宜蘭縣等四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活動,建立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示範案例,以強化各縣市整體行銷策略。

(十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欠當,影響展覽效能。

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典藏重點,主要係以臺灣本土文化歷史與生物物種等之標本、圖片及文物為收藏研究方向,計典藏珍貴動產及一般博物合共80,678件,帳面價值為8,498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藏品蔥藏及典藏管理規章未臻完備;2.藏品物帳不符,盤點制度未落實;3.藏品入庫未依一物一號原則編號,典藏管理欠妥;4.藏品註銷未訂明確標準及審議程序,典藏管理有欠嚴謹;5.庫房設備尚欠周全,人員進出及溫濕度亦未覈實記錄,庫房管理有待加強;6.館藏品展出率偏低,展覽教育功能未能有效發揮;7.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導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該館典藏特性研擬相關作業規章,俾供遵循;2.嗣後將提高抽點比率,尤以珍貴動產列為優先盤點標的;3.藏品登錄已依一物一號原則編號;4.已參酌其他院館相關規定,研訂藏品註銷標準、程序及後續處理方式,提報典藏管理委員會及館務會議審議後據以實施;5.已檢討改善庫房設施及人員進出管制登載;6.加強館藏品展示功能,以有效發揮典藏效益;7.已督促所屬文物保存機構儘速研訂典藏作業規章,並落實盤點作業。

(十三) 裁罰廣電業者違規案件之管控機制,亟待建立。

行政院新聞局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罰鍰案件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業務單位核處違法廣電節目所收罰鍰,未依規定繳送出納部門;2.應收罰鍰票據未建立健全管控機制,收取業者繳納支票逕行同意延遲提示,影響國庫權益;3.任意註銷結案鉅額罰款收入2千餘萬元,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並損及國庫權益;4.內部審核人員於事前未依規定嚴加審核,事後亦未能善盡職責詳加考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該院調查結果,於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決議糾正(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79 期)。又查行政院新聞局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研提改善措施如次:1. 已檢討現行罰鍰收繳作業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 2. 著手重新修正廣播電視管理系統,並要求確依規定執行,以落實稽核、管制催繳作業,有效管理行政處分案件; 3. 經辦人員如有疏怠肇致損及國庫權益者,課以賠償責任; 4. 配合該局廣播電視業務移撥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建請於該委員會成立法務單位,專責執行罰鍰管理作業。

(十四) 原住民承包採購案件得標比率偏低,顯失立法美意。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前段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惟查原住民地區辦理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原住民廠商得標比率僅為 15. 47%;又部分機關反映雖一再招標而無原住民廠商投標,影響採購效率及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落實執行仍有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資因應。據復:1. 已持續蒐集原住民廠商資料供各級政府機關(構)參採; 2. 積極輔導設立原住民廠商及培育專技人才; 3. 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提昇承攬能力; 4. 加強宣導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 5. 蒐集各界意見,研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十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成效不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工程,共計 252 件,金額計 12 億餘元,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依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營運管理輔導措施,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者計 39 件,占已完工件數 2 成有餘,另依上開措施第九條規定,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應定期檢驗簡易自來水之水質,並依照中央頒布之相關飲用水管理法規處理,惟查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工 182 件中,尚有 71 件或未辦理檢驗、或檢驗結果含大腸桿菌致不合格,影響部落原住民飲用水之衛生,經函請該會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辦理水質檢測,另經檢測不合格者,亦請督促鄉鎮公所改善水質,以維部落居民飲用水之衛生。據復: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針對尚未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者,儘速成立,俾利依規定查驗水質安全及衛生;至未辦理檢驗者,儘速確實辦理,另檢驗結果含大腸桿菌致不合格者,應即確實改善水質,以維部落居民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十六) 整建運動設施工作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作業,均欠嚴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工作計畫,本年度經編列預算 12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計畫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先期作業計畫意見辦理,復未報經行政院核定;2.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審查機制流於形式;3.補助計畫核定過遲,追蹤管制考核作業未能落實,發現問題復未積極處理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1.尚未報核之計畫,刻正積極研擬修正中,將儘速完成後提報,爾後將特別注意與澈底檢討改進;2.研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並參考內政部營建

署城鎮地貌改造補助計畫評選作業等規定,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顧問團,訂定各該補助項目、審查及評比標準; 3. 民國 93 年度補助計畫案業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前辦理審查,民國 94 年度補助型計畫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並將地方政府作業流程,納入補助作業方式及時程通盤考量,且將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執行管考,並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嚴格要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強化鄉鎮公所之監督與控管。

(十七)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清算資料移交不清,清算作業延宕。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時,因移交程序未臻嚴謹,致有應收帳款 1,315 萬餘元資料移交不清,復因接收人未積極追查,嚴重影響帳款催收,肇致清算作業更加困難,徒增清理支出(自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止,總計支出 4 億 4,858 萬餘元),耗損有限資源,損及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移交、接收及監交人員均有疏怠。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查究疏怠人員責任,並督促積極妥處。據復:1.該公司民營化時,因人力不足,移交作業紛亂,未能確實移交點收資料,致部分應收帳款無法續行追討,造成公司損失,已查明並議處資料移交未清、監交未周及未積極追查等相關人員 11 人,其中受記過一次處分者 7 人,申誠二次處分者 1 人,申誠一次處分者 3 人;2.督促研謀可行措施及全力動員清查催收,務使呆帳損失降至最低,以維公司權益,並儘速完成清算任務。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2 項,其中:政府財政結構失衡,經濟成長未臻理想,預算執行能力堪虞;重大公共建設經費逐年遞減,資源運用情形有待檢討;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亟待加強;新聞局部分業務執行未盡落實,結束事業清算時程延宕多年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六)、(九)、(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二)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之辦理結果,未如預期;(三)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等相關機制,尚欠健全;(四)國有土地房舍未善加利用,徒耗鉅資租用辦公廳舍;(五)機關宿舍遭長期非法占用,有損公產權益;(六)公務車輛用油,尚未依規定全面使用油摺;(七)科技研發衍生專利權之管理運用,成效欠彰;(八)各級政府機關辦理 ISO 認證之作業程序,亟待研謀改進;(九)政府擔保、保證等可能造成未來支出之事項,未能適度揭露;(十)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之成果考核,亟待適度揭露;(十一)九二一震災之災後重建未能合理估算進度,並依規定支付工程款;(十二)文建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演藝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十三)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等計畫,成效欠佳;(十四)體委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十五)中央銀行鈔券整理機故障率偏高,庫存回籠券整理績效欠佳;(十六)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十七)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有欠積極;(十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呆帳之轉銷未依規辦理,就業代金之收繳未妥為控管等18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肆、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 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民國 89年4月25日 總統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罷免總統、副總統,及司法院大法官,考 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向國民大會提出領土變更及總 統、副總統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內辦理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9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7 萬餘元 (329.75%),主要係採購財物等廠商逾期交貨之違約罰款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
- 2. 歲出預算數 42 億 2,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8 億 3,518 萬餘元 (90.76%),應付保留數 2 億 7,003 萬餘元 (6.39%),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5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036 萬餘元 (2.8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1,663 萬餘元(66.85%);減免數 327 萬餘元(1.01%),應付保留數 1 億 417 萬餘元(32.14%)。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前揭興建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致所列預算 241 億餘元(民國 87 至 89 年度特別預算)悉數保留迄未執行,仍待繼續協調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伍、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5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3 項,包括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完成法律扶助法立法程序,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6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增建家事法庭辦公大樓工程,因招標作業受二次流標之影響,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司法院興建檔案大樓工程、及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宜蘭、澎湖、屏東等地方法院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因未屆合約完工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暨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期限至民國 93 年 6 月,仍待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0 億 3,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80 億 3,796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 19 億 9,945 萬餘元(19.92%),主要係因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件數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3 億 4, 4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00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440 萬餘元,合計 156 億 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7 億 8,279 萬餘元 (88.30%),應付保留數 6 億 2,028 萬餘元 (3.97%),主要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4 億 3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626 萬餘元 (7.7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實際辦理退休、退養人數未達預計之賸餘;及土地購置之結餘等。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2,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 億 8,577 萬餘元(57.90%),減免數 1,194 萬餘元(0.54%),應付保留數 9 億 2,305 萬餘元(41.56%),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用地尚在辦理徵收作業;及臺灣澎湖、嘉義、臺東地方法院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籌建新店少年及家事法庭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正規劃辦理發包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興建簡易庭辦公廳(宿)舍,使用效益偏低。

司法院於民國 80 至 90 年度間,推動籌備簡易庭專案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157 億 6,559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設置民刑事簡易庭 45 所,核有:(1) 部分簡易庭地處偏隅,因案件量少而

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如成功、花蓮、鳳林、玉里、瑞芳簡易庭等;(2)為設置簡易庭取得之用地(36萬餘平方公尺),遠逾計畫需求(20萬餘平方公尺),且使用比率偏低;(3)興建完成之簡易庭職務宿舍323戶,未考量實際需求及其周邊生活機能之便捷性,致配住率僅約5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提昇簡易庭使用率及加強為民服務,於民國93年6月召開首長會議決議:(1)選擇適當業務(普通庭、公證、少年、家事等),移至所轄簡易庭辦理;(2)規劃為各項業務機動辦理場所(如少年輔導活動),或供行政法院巡迴開庭使用;(3)借予轄區內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相關司法機關使用;(4)派法官常駐辦案,或派書記官以下一組人員常駐簡易庭,由法官擇日至簡易庭辦公;(5)利用閒置空間放置贓證物及檔卷。

司法機關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審查規範有欠問延,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未臻健全。

司法院及所屬本年度連同以前年度累計可支用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經費計 21 億 6, 4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所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注意事項」未規定興建計畫完成成果報告提出期限,及對興建結果是否與原計畫相符等進行實質審查;(2) 嘉義地方法院遷建計畫(計畫總金額7億9, 28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已編列1億500萬餘元),雖於上開注意事項頒行前核定,惟因規劃延宕,迄本年度尚未辦理發包,卻未納入審查範圍;(3) 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欠完善,部分材料與施工檢驗等項目,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圖說等規定不符,經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據復:(1) 日後辦理類似案件當注意確實執行,並列入後續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注意事項」之參考依據;(2) 嘉義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其人員辦公室及法庭面積,已依「司法院一、二審法院人員辦公室及法庭面積標準」規定修正中,至後續發包與施工進行等階段,將依規定加強列管;(3) 已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意旨,責成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於規劃設計時,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並納入招標文件施工規範暨採購契約,以加強工程品質管理。

3. 各法院經管各類積案款項亟待清理,相關作業規範亦待檢討研修。

司法院所屬法院經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刑事保證金等業務,核有:(1)所訂「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規則」之相關作業規定欠周,復未積極研修;(2)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落實辦理逾期未領民事執行案款之提存作業;(3)對於擔保提存物領取或取回請求權行使之期限尚乏規定,致各法院經管提存款超逾十年以上件數達2萬餘件,金額17億2,610萬餘元;(4)發還刑事保證金,多係被動等待檢方通知領款人到院領取,致保證金久懸未能清理,保管逾十年者尚有1億2,830萬餘元;(5)司法院對各法院辦理上列法收款之經收、發還等作業缺失,於派員視察督導時,卻未列入視導業務項目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據復:(1)已積極修訂作業規定,並於民國93年4月完成修正發布「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2)已發函請各地院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之提存作業;(3)已成立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提存法相關條文;(4)函請法院積極清理保管已逾十年之保證金案件,並請檢察官配合確實通知法院發還及通知當事人辦理

領取手續;(5)各法院清理刑事保證金案件,業列為司法院視察法院業務項目之一,及將繼續 督促改善所屬法院辦理法收款等業務之處理。

4. 辦理少年安置業務,作業規範尚待建立,並宜積極健全輔導機制。

司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未積極建立少年安置輔導相關作業規範;(2)未妥為建立與內政部之聯繫機制;(3)未妥適規劃解決安置輔導機構不足問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民國 92 年 12 月底成立「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研究小組」,積極研議訂定安置輔導機構遴選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預計於民國 93 年 12 月底完成;(2)已於民國 93 年 2 月中旬函請內政部依該院民國 89 年之會議決議,提供適宜接受安置輔導少年之社會福利及教養機構名單及相關更新資料,提供各地方(少年)法院參考使用;(3)對於部分法院轄區內安置教養機構不足問題,除由各地方(少年)法院洽請鄰近縣市相關機構協助外,該院安置輔導業務研究小組亦將積極調查瞭解各法院使用安置機構情形,並訂定遴選標準,以利法院使用。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地方法院逾期未領民事強制執行案款等金額仍高,宜繼續加強清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另辦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核仍有部分計畫執行嚴重落後或賸餘經費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再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資本預算執行,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賸餘,已函請列有資本支出計畫之所屬機關,倘計畫與預算執行不力,自民國 93 年第二季起,按季至該院說明並提出改善對策。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一)少年事件經裁定保護管束等作業方式,缺乏一致規範;(二)實際進用員額不足,致人事費賸餘偏高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陸、考試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加強公務人員 之保障及培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國家文官培訓所 南港大樓裝修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 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4 億 9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439 萬餘元 (13.60%),主要係考選部之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9 億 4,86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82 萬餘元,合計 170 億 4,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7 億 8,177 萬餘元 (86.72%),應付保留數 9,315 萬餘元 (0.55%),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8 億 7,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 億 7,049 萬餘元 (12.73%),主要係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實際給付較預計減少。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37 萬餘元 (82.55%),應付保留數 917 萬餘元 (17.45%),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與承包商訴訟未結,仍須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以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 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 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 4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依法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數共計 623,613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622,851 人、退休人員保險 762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 3 萬 6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97 億 5,703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各為 467 億 1,505 萬餘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25 億 3,680 萬餘元,已悉數提存責任準備,退休人員保險之短絀 95 萬餘元,則由準備金支應,另待國庫撥補數 284 億 6,194 萬餘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1 億 9,901 萬餘元,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撫支出財政壓力日增,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據統計,民國 87 年度至本年度各級政府退撫支出共計 1 兆 1,534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 1,922 億餘元,另軍公教人員退休人數由民國 87 年之 1 萬 8 千餘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92 年之 2 萬 6 千餘人,其中 55 歲退休人數由 282 人,增加至 1,763 人,增加比率達 5.25 倍,因此而加發 55 歲提前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由 8,19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6 億 1,117 萬餘元,增加比率更高達 6.45 倍,造成政府退撫支出財政壓力日增,且有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全數核准符合退休資格人員申請自願提早退休情事,經函請考試院研謀改善。據復:銓敘部為減輕退撫支出日增之財政壓力,業經檢討擬議取消現行年滿 55 歲公務人員自願提前退休,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規定、調高法定退撫基金提撥率上限、增訂退休人員轉任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改革措施,並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推動相關立法作業,俾儘早完成立法程序據以施行。

(二) 部分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未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致發生溢領退休金情事。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四條等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俸)人員再任公職,每月薪水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核發月退休金,如有違反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經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查獲違反上開規定之退休人員計 3 百餘人,均僅收回其溢領月退休金(俸),並未予當事人適當之處分,經函請考試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確實查核退休人員是否有再任公職情事,以減少溢發、誤發及追繳退休金等工作負擔與行政成本,銓敘部業已訂頒「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由該部協助各退休金發放機關查驗退休人員有無不合領取退休金情事,減少各機關退休金發放作業之漏誤,並將繼續宣導推廣。至於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未能及時通知再任機關者,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追繳其溢領退休金時,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加計利息追繳,以收警示之效果。

(三)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墊借國庫尚未撥補之公教人員保險已實現 潛藏負債之借款利率偏高。

經查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係存放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銀行處(民國 92 年底餘額 199 億 1,748 萬餘元),按該公司一年期定存利率 1.58%計息(本年度平均值),與公保準備金墊借國庫(民國 92 年底餘額 366 億 2,000 萬元)尚未撥補公保收支之利率 2.22%(本年度平均值)相較,不無影響公保準備金運用之收益;又國庫累計尚未撥補公保業務之資金缺口,除由公保準備金墊借外,部分係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銀行處借款支應(民國 92 年底餘額 134 億 8,861 萬餘元),其借款利率 5.31%(本年度平均值)遠較公保準備金墊借利率為高,不無加重國庫財務負擔,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為減輕國庫負擔,

已建請銓敘部依「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撥補執行方案」,儘速明訂借款對象及利率公開競爭選擇機制等,俾供承保機關(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遵循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編列 欠覈實及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偏低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預算賸餘數仍高達 19 億 9,882 萬餘元;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雖有改善,惟仍然偏低, 經再分別函請銓敘部及考選部檢討改善。據復:銓敘部本年度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暫行條例草案增列之退休給付預算 15 億 1,997 萬餘元,因上開草案未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而無法 執行,致產生鉅額賸餘。另考選部已自民國 93 年度起,運用網際網路及專函向相關機關、學校、 法人或團體推介使用國家考場辦理各種考試、甄試,以提高國家考場使用率,本部已列管注意 其辦理情形。

柒、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監察院「院史多媒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網路申報子系統」二採購案,尚在繼續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4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萬餘元 (0.50%)。
- 2. 歲出預算數 19 億 1,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9 億 509 萬餘元 (99.38%),應付保留數 189 萬餘元 (0.1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0 萬餘元 (0.52%)。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90 萬餘元 (90.69%),減免數 10 萬餘元 (0.25%),應付保留數 378 萬餘元 (9.06%)。

捌、內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 內務、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8 項,包括協調立法部門於民國 92 年 6 月通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放寬敬老津貼發放對象,及辦理貧窮弱勢族群各類補助,以普及照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內政部追加預算辦理戶政 e 網通、照顧服務等各項計畫,尚待繼續辦理;營建署辦理各項工程及委辦或補助案核定較遲;消防署購置各項消防器材與廳舍新建,未屆合約完工或交貨期限;及警政署追加預算整建基層廳舍與常訓設施、汰換警用車輛等購案,未屆完工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1,120 萬餘元,經二次追加預算 66 億 6,000 萬元,合計 84 億 7,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69 萬餘元,係內政部代收退輔會撥付補助地方政府維護軍人公墓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收數 95 億 3,0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9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3,1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 億 6,073 萬餘元 (19.60%),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1,844 萬餘元 (83.73%),減免數 46 萬餘元 (0.12%),應收保留數 6,141 萬餘元 (16.15%)。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83 億 9,230 萬元,經二次追加預算 232 億 1,47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9,813 萬餘元,合計 1,421 億 5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45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011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勞保局發放敬老津貼賸餘款及溢分攤國家公園建設經費。審定實支數 1,219 億 1,117 萬餘元 (85.79%),應付保留數 128 億 8,204 萬餘元 (9.06%),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7 億 9,3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 億 1,200 萬餘元 (5.15%),主要係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補助經費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 億 6,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8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66 萬餘元,係溢付國家公園建設應分擔經費。審定實支數 51 億 493 萬餘元 (60.99%);減免數 15 億 1,387 萬餘元 (18.09%),主要係減免營建署短期內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 億 5,059 萬餘元 (20.92%),主要係營建署九二一震

災重建專案經費,及警政署各項採購、營建工程未屆合約交貨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7個分基金)、公共造產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含2個分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貸款、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差額、土地開發、建造道路工程、代辦工程及國家公園服務計畫、低利貸款提供資金協助各縣(市)及鄉(鎮、市)興辦公共造產事業、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小康計畫及兒童福利等社會福利事業等11項,實施結果,除營建建設基金代辦工程計畫1項,較預計目標增加外,其餘10項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部分土地開發案暫緩辦理、工程用地等問題未解決、收容人數較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33 億 4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7,307 萬餘元,約4.98%,其短絀較預算減少,或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或因部分土地開發案暫緩辦理、或因工程用地等問題未解決等影響,致相關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 4 億 7, 7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78 萬餘元,約 172.03%,其賸餘較預算增加,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各收容機構實際收 容人數,較預計為少,實支福利成本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項社會保險法令分歧,承保及給付條件與標準不一。

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各項現金給付類社會保險,本年度不含公教保險保費補助計編列預算約 720 億餘元,核有:因各項保險係針對各職業類別對象陸續規劃推出之各職域社會保險,其立法時間背景互有不同,致法令體例結構殊異,如軍人保險條例自民國 59 年迄今從未配合社經情勢研修,又各項保險間,因係採職業別對象為區隔之主要標準,致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及條件差異頗巨,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且欠缺長期經濟安全保障規劃,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研謀改進,據行政院指定內政部函復:1. 國防部業研擬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2. 內政部業研擬國民年金法草案,不僅在補充現有社會保障之不足,並期藉由國民年金之開辦,促使公教、軍、勞保與退休撫卹之主管機關亦朝年金化進行改革,間接使我國整體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制度更趨健全,且期以循序漸進方式整合現有公教、軍、勞、農保等社會保險體系;3. 勞工委員會已於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費率調整機制與老年年金制度。

(二) 農民健康保險監督管理事權不一,且財務狀況欠佳。

內政部依法委託勞保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53 億 5,961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核仍有:1.多個業務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事權不一;2.財務虧絀嚴重,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甚深,加保資格審核有待加強;3.融通利率有欠合理等缺失,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已遵照行政院政策決定,研擬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將農保主管機關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2.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在農保條例未修正前,已採階段性之因應改進措施,包括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加強清查被保險人加保前已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3.農保向勞保基金貸款利率之調降,勞保局已研提調降利率相關意見,提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中。

(三) 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行政救濟及撤銷原處分案數龐巨,相關審查複 核作業有欠審慎。

勞保局及健保局承辦保險業務經民眾提起行政救濟(含爭議審議與訴願)案件,本年度分別為6,635件(爭議審議5,441件,訴願1,194件)及58,436件(爭議審議58,342件,訴願94件),核有:1.爭議審議案件經審議結果,撤銷原處分案件數均居高不下(勞保770件,健保10,448件);2.勞保被保險人不服上述爭議審議結果,提起訴願之案件數,亦為各項保險之冠,而民國91年度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比率達15.4%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改善。據行政院指定內政部函復:1.健保局部分:(1)除積極推動各項審查作業之轉型工作外,並儘量以輔導之方式代替費用之核減,且協商以包裹給付之方式減少爭議之發生;(2)已逐步推動以醫院、醫師或疾病別的檔案分析結果,作為加重審查之依據;(3)針對專業審查案件部分,已促請審查醫師嗣後遇有核減情形,務必敘明具體理由與相關依據;(4)對於審畢案件,已建立內部抽審制度,藉以避免偏頗。2.勞保局部分:(1)勞委會已督促勞保局就相關行政作業檢討改進;(2)為改進勞保殘廢給付業務,減少複檢之審核作業程序及相關費用支出,以迅速核給殘廢給付,部分障害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殘廢診斷書。

(四) 發放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津貼,迄未建立全國性檢核機制。

近年來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賡續提升貧窮弱勢族群經濟保障,經擴大放寬敬老津 貼發放對象,本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各項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含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費預算約181億餘元, 執行結果,核有:1.未依標準發放;2.同一津貼重複發放;3.重複發放僅能擇一申領之補助; 4.已死亡或遷出者繼續發放津貼等審核控管欠當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加速建立社政整體資 料庫,辦理全國福利總歸戶,以加強審核追蹤。據復:1.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福利 補助津貼發放作業之正確性,業於民國93年6月1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相關資料送交該部查 核,將結合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檔案資料進行比對,以重覆、死亡及不存在於戶籍檔資料為 查核重點,查核結果並將提供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分配、扣減一般性補助款之依據,以避免重覆及溢領之情事;2.積極推廣「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與福利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有關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扶助等補助項目,均將納入系統處理;3.就身心障礙者部分積極規劃開發比對系統,俟測試完備後再擴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以逐步建立全國性檢核機制。

- (五) 社會福利基金業務未配合整體社福政策妥為規劃,辦理小康計畫小本創業貸款,行政作業有欠問延。
- 1. 截至本年度止,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計編列預算 9 億 7,212 萬餘元)除新增兒童福利分基金業務外,其餘均係續辦臺灣省屬時期規劃之業務,並未配合政府照護社區化等政策,及民國 91 年起加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就當前我國失業人口趨多,貧富差距擴大,衍生之諸多社會問題等,重新檢討規劃基金業務推展項目,以增進基金資源之運用及提昇財務效能,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94 年度概算配合政府政策及民眾需求,增列辦理兒童少年人權宣導、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其家庭專案輔導服務、中輟、失蹤逃家之虞犯兒童或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暨提倡少年正當休閒娛樂等項目;(2)增加經費辦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更多遭遇急難民眾及時紓困;(3)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業務。
- 2. 內政部承接原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業務賡續辦理台灣省小康計畫小本創業貸款之收回及利息補貼業務,核有:(1)精省後未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作業要點規定;(2)貸款戶逾欠已久(自民國64至89年不等,逾期尚未收回本金計5,619萬餘元),未積極妥適處理;(3)違規溢付補貼利息(金額33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訂定「內政部辦理原臺灣省政府小康計畫小本創業貸款逾期欠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2)已屆償還期貸款除督促縣市、鄉鎮輔導催還外,貸款戶若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還款者,於報准後轉列呆帳,並已函請各承辦行庫按月函報本金收回及貸款利息收繳情形;(3)已收回違規溢付補貼利息。

(六) 採購消防車輛及裝備作業與規定未符。

消防署採購消防車輛及裝備,本年度核列預算 2 億 6,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不當限制廠商資格;2.契約未明定驗收流程及驗收後實際交貨期限;3.消防車輛未納入集中採購;4.契約未列明防寒衣工料單價,致部分工料品質不符規格者,無從據以辦理減價收受;5.驗收作業未見落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訂頒「內政部消防署採購招標注意事項」,並於財物採購契約範例,增訂驗收作業流程及驗收後實際交貨期限;2.成立消防車輛規格研訂小組,規劃辦理中央機關消防車輛集中採購;3.招標文件明列工料單價分析,俾據以辦理減價收受;4.契約明定驗收時需檢附原廠合格證明、操作說明書,監、會驗人員並應全程監驗。

(七)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督考及撥款作業未盡問延。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至本年度止,核定補助金額逾 141 億餘元,經核仍有:1.事前未規劃評估整體城鄉特性,無法彰顯示範效果;2.部分以前年度預算補助案迄未完成,執行率偏低;3.遲未檢討評核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不利未來施政計畫之釐訂;4.補助款未依受補助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等缺失,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研訂「全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以釐訂各受補助地方政府中長程景觀風貌改造建設分年計畫,及作為爾後年度申請補助之依據;2.逐月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催促各有關地方政府儘速結案;3.將過去年度重要政策實施情形,納入評估檢討機制;4.民國 93 年度採行補助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始得請領第一期補助款,並確依實際執行進度管制撥款。

(八) 營建署歷年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經費管控欠佳,執行追加預算進度 落後,且未落實審查作業。

營建署本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包括歲入部分 28 億餘元,歲出部分 133 億 2,0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歷年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經費預算執行未落實管控,致產生 28 億餘元鉅額賸餘,充追加預算歲入財源;2.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未依限完成,執行率偏低(55.89%);3.對地方申請計畫工程經費,未確依規定核列原則詳予審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執行實施要點,嚴格管控各項工程經費支用情形,並要求各受補助地方政府確依規定於當年度繳回結餘款;2.將按月邀集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針對進度嚴重落後者,派員前往實地勘查;3.爾後辦理追加預算計畫工程經費審查時,將審慎查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國家公園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不當,基金營運績效欠佳。

營建署推動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自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止,為辦理國家公園建設及維護業務,由公務預算支應經費逾 10 億元;另辦理遊憩區營運業務,則由國家公園分基金支應經費逾 1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1.基金財源不敷,以公務預算支應基金支出,虛盈實虧,營運績效欠佳;2.遊憩區收費或委託經營管理之決策缺乏一致標準;3.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不當,經費集中於年底支用;4.民眾違反國家公園法之情形甚為普遍,違規罰鍰未積極催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另闢基金財源收入,明定各項業務成本,以改善基金績效;2.以保育自然資源、以價制量等,作為遊憩區是否收費或委託經營之考量因素,增加基金收入;3.督導所屬注意預算分配之妥適性及執行進度之管控;4.加強宣導法令,並將未繳罰鍰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 待售國宅戶數仍多,資金積壓情形嚴重,核貸品質欠佳。

1.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本年度銷售國民住宅 6 千餘戶,雖較民國 91 年度銷售 2 千餘戶增加,惟經核本年度仍有待售國宅 1 萬 5 千餘戶,待歸墊資金 860 億餘元,經再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再持續協調國防部辦理列管眷村遷購國宅、辦理國宅出租業務、調整

屋齡較長國宅售價;(2)以公開徵詢方式洽詢融資利率,減輕利息負擔;(3)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改善基金財務狀況;(4)研擬「整體住宅政策」,建構完整住宅補貼制度。

2.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本息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經核仍有:(1)本年度無法收回逾欠轉列呆帳數,較民國 91 年度增加 1 億 1,329 萬餘元(186.85%);(2)貸款抵押品處理成效欠佳,前據復研採仿民間法拍業者代籌資金方式,及以包裹方式將國宅債權標售予不良債權金融處理公司等改善措施,惟迄未能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再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逾期欠款催收改善計畫,並研辦國宅逾欠戶得承諾定期一次或分次清償逾欠本息及違約金,貸款戶得申請本息緩繳 1 年、本金緩繳 2 年或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等措施,受理期限並延長至民國 93 年度;(2)國宅法拍資料預計民國 93 年度全面上網,以吸引民眾投標。

(十一) 新市鎮開發銷售情況欠佳,財務狀況日趨惡化。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及銷售業務,截至本年度止,負債與淨值比率持續攀升至2,109.44%,財務狀況惡化情形,日益嚴重,經再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據復:1.研採爭取國庫撥充基金;2.借新還舊及函請往來行庫調降貸款利率;3.以市場導向調整計畫定位與開發策略;4.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公司辦理行銷規劃及代辦住宅銷售;5.調降土地標讓售價格及租金;6.以合建方式興建高品質低密度住宅。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絀嚴重;(二)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經費滯留地方;(三)待售國宅嚴重滯銷,促銷方案執行成效不佳;(四)國宅貸款逾欠本息金額及比率日益增加,抵押品處理成效欠彰;(五)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完成土地銷售不佳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七)、(十)、(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二)喪葬設施改善未周延規劃利用,補助款之核給欠當;(三)替代役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影響替代役人力運用效能;(四)幼兒教育券發放及控管作業待加強,未參加全民健保人數眾多;(五)警政署辦理犯罪偵防、警察風紀及警用裝備管理均欠落實;(六)待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龐大,亟須研謀改善;(七)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代辦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比例過高,增加公帑支出;(八)內政部推動福利服務支出業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九)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新生地,開發成效欠彰等 9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玖、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極機密本)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持續鞏固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辦理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外賓訪華、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持續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於年度終了結報,仍須繼續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6,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利息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實收數 75 萬餘元,暨增列應收聖多美普林西比駐華館舍租金收入 29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27 億 9,4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3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7,87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8,958 萬餘元 (11.92%),主要係因 SARS 疫情期間,核發護照銳減,致護照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415 萬餘元, 減免數 903 萬元,主要係出售前駐馬達加斯加代表處館舍,因馬國內亂,及駐馬拉威大使館職 務宿舍收回供館員使用,不予出售,爰辦理註銷。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8 億 4,4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數 4,0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073 萬餘元,合計 282 億 7,554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45 億 1,379 萬餘元,公開部分 237 億 6,17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68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89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單位經費賸餘款及我政府與多米尼克斷交,相關技術合作經費已無需支用等,審定實支數 199 億 8,706 萬餘元 (84.11%),應付保留數 31 億 4,111 萬餘元 (13.22%),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1 億 2,8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億 3,356 萬餘元 (2.67%),主要係預計新增設駐外單位專案經費未動支,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費,及辦理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因本年度國際間較無重大災難發生等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億 1,849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9 億 4,044 萬餘元,公開部分 31 億 7,80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 萬餘元,係駐馬拉威醫療團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支數 17 億 3,574 萬餘元(54.62%),減免數 5 億 5,281 萬餘元(17.39%),主要係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之賸餘、或計畫變更已無需支用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8 億 8,948 萬餘元(27.99%),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及購置駐 WTO 職務宿舍計畫等,尚在進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鼓勵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審核程序及補助辦法未盡問 延。

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共計補助 84 家業者、經費計 8,3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申請案件,未依補助辦法之規定,要求檢送證明文件詳予審核, 即行核發補助款情事,審核程序欠嚴謹;暨補助廠房設備租金得否含管理費,補助辦法未明確 規定,致前後年度補助標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基於鼓勵與協助輔導業者在 友邦國家投資,以及審慎運用政府公帑之立場,經請駐外使館查證業者在當地是否遵守勞工法 令規章及確實正常營運後,始依規定核發補助款;至補助辦法規定未臻明確,嗣後將覈實依據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規定,就「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不 含管理費)、「融資利息」擇一補助,並從嚴審核,以符規定。

部分機關駐外機構之預算經費,迄未依規定統由外交部彙編。

為提昇政府經費運用效能、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政策,行政院於民國89年訂頒「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依該要點之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除軍事及情報單位外,所需經費統由外交部彙核編製。經查截至本年度止,尚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4個機關之駐外機構經費,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以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政策之推動。據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機關駐外單位所需經費,分別於民國92年度及93年度二度函請宜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將相關經費送由該部統籌彙編,該等單位卻以其業務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認不宜彙編,惟該部仍將積極協調該等機關依規定辦理;至財政部及衛生署部分已協調同意納入彙編。

部分駐外單位懸帳多年未能清結,亟待加速清理。

截至本年度止,外交部駐外機構帳列匯兌盈餘或損失未予清結者,計有79個單位,其中64個單位帳列匯兌盈餘,金額計達美金18萬餘元;15個單位帳列匯兌損失,金額計美金3萬餘元, 迄未查明清結,經函請檢討改善積極清結。據復:自民國91年度起,駐外單位財務處理由以往 人工作業轉換會計系統作業,財務報表未平衡時,暫以匯兌盈餘科目列帳,經該部二年多來不 斷追查整理結果,計有7個館處共8人賠償美金4萬餘元,6人簽報懲處,其餘經查均係歷年來 匯兌盈餘或虧損之累積數,清理餘額後將全數收回繳庫,嗣後將不再有匯兌餘虧之發生。

設置駐外機構法令規範,延宕多年未予修正。

截至本年度止,外交部依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於無邦交國家及地區設置有92個(59個代表處、33個辦事處)駐外代表機構,按前揭組織規程,係參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在未設使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或酌派名譽領事」之規定,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經查「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源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其名實並不相稱,且查行政院於民國 69年12月11日以臺 69外 14341號函核定是項組織規程修正案時,即曾指示外交部應即研提「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惟查外交部迄未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審議通過後,再積極研議相關修正草案。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 迄未彙總管考, 規定形同 虚設。

外交部於民國 84 年訂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以作為國內各民 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審理之依據,經查迄未就要點規範事項, 諸如預算之編列及計畫之彙總管考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執行,致要點規定形同虛設, 經函請儘速檢討,並協調有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鑒於該要點係訂於十年前,基於目前國內 人民團體蓬勃發展,政治氛圍已大不同,將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

委託財團法人國合會辦理援外計畫,外派技術團會計帳務處理有欠 周延。

外交部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約 13 億餘元,經該會外派技術團共計 40 個,除執行約 80 項之技術合作計畫外,尚需控管 90 個計畫基金銀行專戶(基金規模截至民國 91 年度止合計達美金 270 餘萬元)及辦理小農微額貸款及其帳務之處理、暨外交替代役及志工經費之處理等,會計事務處理頗為複雜,惟其會計、出納事務皆由農業技術人員兼任,處理結果多未符規定,亟待設計簡易會計制度,並配合研發會計及出納作業軟體系統,以利會計及出納事務之處理,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會刻正辦理駐外技術團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專案,將配合修正相關作業並加強培訓實習,以逐步達成簡化駐外團隊會計帳務之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部分重要地區駐外單位合署辦公比率偏低,復未妥為規劃館產購置;新型護照防偽薄膜易受不當外力破損,影響國民正常使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評核有欠落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外交部與領事事務局人員互相調用比率偏高,編制員額形同虛設 1 項,業再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妥適處理中,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國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

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建軍整合及評估;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極機密本)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持續建構全民國防及策進後備戰力,更新武器 裝備及提昇整體後勤支援作戰能力,落實部隊訓練及強化動員戰備整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 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軍售採購案結匯款尚待支付美軍;航材標準零 附件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國防部列管之重大施政計畫 6 項,本部就其所送報表詳加審核分析,並採行必要之就地抽查,核有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 3 項,茲將其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軍 種 別	計畫名稱	預計累計進度 (%)	實際累計進度 (%)	進度落後 (%)	落	後	原	因	及	改	進	情	形
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CM21 甲車缺 裝補充	48.00	46.47	- 1.53	因採進度	購之零 落後,	附件尚 已列管	未獲行	导,甲≦ 構案執∂	車無法 行。	完成陸	医試作業	
	戰甲砲車延壽	12.98	12.54	- 0.44	因採 交,	購鏡窗 致進度	等 111 落後,	項,市已列省	尚有 36 旁辦理!	3 項驗 驗收事	收不合 宜。	格,训	是貨重
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接中港土地收回	40.00	36.80	- 3.20	因部 積極	分承租協調承	户拒絕 租户。	配合查	查估作	業,致	進度落	\$後,該	该部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國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國防部為加強考核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令頒「施政計畫重要軍事投資列管案年度管考訪查實施計畫」、「施政計畫軍事投資部列管案年度目標執行作業獎懲規定」,以每季訪查及年終現地查證方式,考核實施成效,據以獎優懲劣,提高各單位對計畫目標達成率之重視,並妥為管制執行。本年度計畫經國防部考核結果,其中戰甲砲車延壽計畫未按美方實際財務需求匯款,涉有違失,業已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並懲處失職人員1人申誠一次;其餘進度落後者,國防部均已督促檢討改進,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持續注意查核其辦理成效。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4,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617 萬餘元, 主要係收回撥用賸餘材料計價款及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等;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億 931 萬餘元,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審定實收數 71 億 9,423 萬餘元(86.16%); 應收保留數 11 億 931 萬餘元 (13.2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3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92 萬餘元 (0.55%),主要係駐美採購組軍售採購案款孳息,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調降銀行基本利率,致孳息收入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89 萬餘元,並如數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廠商已停業之應收工程逾期罰款。審定減免數 389 萬餘元 (14.36%);應收保留數 2,320 萬餘元 (85.64%),係出售臺中莒光新城店舖應繳庫款尚未收訖,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71 億 9,43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365 萬元,合計歲出預算數 2,587 億 9,800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404 億 4,571 萬餘元;公開部分 2,183 億 5,22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 億 7,035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款未依權責基礎辦理保留;委製案未完成製繳;委辦計畫未完成,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6,86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118 億 4,706 萬餘元 (97.02%);應付保留數 47 億 2,889 萬餘元 (2.1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5 億 7,595 萬餘元 (99.19%),預算賸餘 17 億 7,633 萬餘元 (0.81%),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賸餘款;按業務需要減少經費支用;採購案標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6 億 2,810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106 億 1,361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0 億 1,44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6 億 6,390 萬餘元(80.44%);減免數 7 億 9,600 萬餘元(6.62%),主要係外購案結匯餘款、減價收受款、標餘款及解約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5 億 5,458 萬餘元(12.94%),主要係航材、裝備零附件等未屆交貨期、驗收不合格或未完成驗收及軍售採購案結匯款尚待支付美軍等。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促進軍民通用科技之發展、生產各式軍品武器、辦理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提供國軍休閒設施服務、訓練軍事受刑人謀生技能、供應福利品及副食品、發行報刊、代辦軍人儲蓄、輔助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老舊眷村重建墊款、老舊眷村改建及貸款、老舊營舍整建工程等15項,實施結果,因 SARS 疫情及國內經濟不景氣;國軍推動眷改之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眷戶意見分歧,整合不易,違占建戶疏處困難;眷改各項前置作業曠日費時及土地標售不易等影響,致有4項未達預計目標;另有老舊眷村重建墊款1項未執行,係因監察院糾正原預算編列之改建基地適用法規違誤,仍由行政院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 6 億 3, 2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1 億 7, 620 萬餘元, 主要係老舊眷村改建完工交屋及標售店鋪,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收入及賸餘增加。
-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賸餘為7億6,56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9億796萬餘元,主要係依立法院審查本年度預算決議,博愛專案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說明辦理原則獲同意後,始於民國92年10月辦理招標作業,預算支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促請研(修)訂作業規定,以健全財務制度。

- 1. 研修公用財產之借用規定:國防部曾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一一條:「各機關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得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之規定,借用其他機關之不動產。惟國有財產法並無公用財產得出借之規定,經函請行政院研酌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3 年 3 月修正刪除事務管理規則第一一一條,並分行各機關查照。
- 2. 研修採購作業規定:國防部令領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未配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且部分工程案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領之採購契約範本,致契約內容錯漏頻生,經函請國防部及軍備局儘速檢討研修。據復:已修訂不合時宜之條文內容,於民國92年11月17日令領「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並將工程採購納入;軍備局研修「國軍工程採購契約訂約注意事項」,並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函送各單位參考,俾使採購作業規定更臻周延,以達增進採購效率,提昇作業品質之目的。
- 3. 研訂綠色採購作業要點:國防部辦理「綠色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未按採購特性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採購專責人員訓練;未填送綠色採購成果等項,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訂「軍事機關綠色採購作業要點」,令頒國軍各單位執行。
- 4. 研修廢棄品標售作業程序:中山科學研究院訂頒「廢棄品標售作業程序」,規定 將廢棄品售價收入分配予員工,核與行政院函釋一律繳庫之規定未合,經函請妥為研修該項作 業程序。據復:已訂頒「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變價款處理注意事項」,供作業參據。

(二)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使用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五條規定,國有財產有關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保管或使用,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經本部多次函請國防部研訂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使用之作業規定,該部已於民國 93 年 4 月研擬「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草案)」會商法制單位,並積極處理後續應辦理事項。惟除制度規章之建立外,軍品及軍用器材之實際管理使用情形,有必要深入瞭解,本部乃擇定部分軍品及軍用器材(含裝備)之管理使用情形施予抽查,爰將抽查結果及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擇要概述如次:

1. 促請加強政教視聽器材之管理:政教視聽器材採購時未覈實檢討需求及庫存,致

庫存品項過時或超過使用年限,且未依「國軍政教視聽(簡易康樂)器材配賦、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致政教視聽器材之換補、管理與使用等均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建立完整管理資訊,確依規定妥為辦理。據復:各級控存之品項、數量、期限,將併組織調整修訂覈實檢討,以杜絕浪費;已修頒上開管理作業規定,要求全軍對於政戰器材管理與使用,確依「國防部所屬財產會計事務作業規定」辦理;現行萬元以下之視聽器材,已由各單位建立「物品管理帳籍」管制。

- 2. 促請整合國軍服裝補給資訊系統:國軍聯合後勤服裝補給管理系統,係依據聯勤 (含陸軍)之服裝補給程序規劃設計,以供各軍種服裝業務之資訊業務整合運用,惟空軍單位 現行服裝之資訊作業,仍以空軍自有之補給管理資訊系統方式處理,三軍服裝資訊系統仍待整合,經函請依據各軍種服裝資訊作業需求,整合規劃設計服裝後勤資訊系統,避免發生因各軍種作業程序差異,影響服裝業務資訊整合成效。據復:已依國軍後勤組織調整規劃期程,針對軍種差異性及需求逐次檢討整合,強化開發能量及維護機制,預計民國 94 年度即能整合三軍服裝補給資訊業務。
- 3. 促請確依規定辦理油品檢驗: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及聯勤油料支援指揮部基隆油料大隊等單位,核有未依規定將陸用主油及航油依規定時程取樣送驗,並續予撥發,嚴重影響油品使用及飛行安全,經函請注意依國軍油料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並查明違失責任。據復:爾後確依規定辦理,並訂頒「油料品質管制暨送驗作業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另議處失職人員4人各予以申誠一次之處分。
- 4. 促請加強壽限軍品之管理:空軍各型飛機暨其武器裝備之零附件,民國 92 年 8 月底屬壽限軍品 2,158 項,計 521,437 件,值美金 1,818 萬餘元,其中已屆限並經鑑定無法使用者有 268 項,計 18,033 件,值美金 451 萬餘元,占總值 24.81%。主要係採購初次備份件之數量過多,致有超量滯庫;漆、膠等效期較短品項,循外購籌獲接收後即將屆限;庫儲單位對壽限軍品之效期所設定預警時間較短等所致。經函請檢討無須經原廠認證且不影響航安之壽限軍品,以少量多批原則循國內商源採購;並延長壽限軍品之預警時間,俾利使用單位有充分時間檢討所需,避免尚未使用即予報廢情事。據復:壽限屆期軍品以接收新機初次備份比率最高,已洽商完成幻象戰機等 11 型武器系統簽訂開放式供售合約及整機委託維護合約,並對後續新購壽限品項,以分批交貨方式,且其壽期不得低於壽限三分之二;另有關稽核管制壽限軍品預警時間,已完成電子管制卡上線運作,將預警時間提昇至壽限到期前三個月,杜絕人工處理之疏失。
- 5. 促請加強彈藥庫管理: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彈藥庫之管理,核有彈藥新品與廢品混儲,廢彈庫房滲雜新品,造成彈藥不易分類,未符合新品、廢品應分開屯儲之規定,且超儲比率偏高,增加調儲人力,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各基地彈藥庫依規定將廢品、淘汰品與新品分別儲存,確依規定詳實填寫庫房使用情形報告表,並檢討儲位分批調儲,避免產生超儲之情形,落實彈藥管理。
 - 6. 促請嚴管軍品及軍用器材:國軍軍火外流事件屢經媒體報導,諸如聯合報刊載「三

軍人偷槍管,網上賣黑槍」、自由時報刊載「火箭彈外流案,軍方稱帳料相符,卻處分 57 人」等,經本部函請國防部查明實情及改進措施。據復:

- (1)有關現役軍人 3 員網路販售改造槍枝及竊取槍管乙節,經查屬實,目前已由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 3 員收押,持續偵辦中,並懲處 相關督導及違失人員 18 員,分別核予申誡一次者 1 人、申誠二次者 1 人、記過一次者 10 人、 記過二次者 1 人、記大過一次者 3 人、記大過二次者 2 人。
- (2)關於火箭彈外流案,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分別循線逮捕嫌犯3人,並起出火箭彈1枚,經偵訊後,陳嫌招供係民國90年於聯勤二彈庫服役期間,夥同單位蔡員,竊取報廢火箭彈5枚,以不法手段盜賣圖利;除已被查獲之2枚外,餘3枚流向續由聯合專案小組深入追查偵辦中。該部已依「國軍重大違紀犯法、傷亡案件個案檢討懲處規定」及「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網」懲處標準,檢討懲處陸軍48人及聯勤20人,分別核予申誠一次者11人、申誠二次者22人、記過一次者26人、記過二次者5人、記大過一次者4人;並將陳員、蔡員2人移送法辦。
- (3)改進措施:該部將持續管制軍警聯合專案小組負辦進度,主動配合查案,追回外流之火箭彈;完成「訓彈帳籍核銷」、「靶場彈藥管制」、「不發彈處理」、「火工件流向管制」等規範,並責由各軍種辦理「彈藥核銷管理輔導講習」、「彈藥專業幹部講習」,以周延彈藥管理程序,防杜違法情事;由聯合後勤司令部成立專案小組,就「空筒接收管理機制」、「彈藥專業訓練」、「彈藥清點檢查」、「門禁管制作為」、「彈藥管理人員考核」等,至聯勤二彈庫實施駐點輔導,強化彈庫作業管理。要求各軍種依該部「國軍械彈管理指導要綱」,落實各級彈藥清點週期及帳籍核校作業,實施彈藥交叉清點,以確保彈藥帳料相符等具體措施,並已納入年度督檢重點,加強官兵考核,秉「先查後用」原則,嚴格「械彈爆材管理人員」資審,落實法律案例宣教,以深植官兵法紀觀念,防制違法情事。

(三) 促請國防部加強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管理。

國防部為加強所屬單位之內部控制功能,訂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要求各級主官(管)應對所屬經管財務行政人員實施自我檢查,並作成紀錄。經查多數單位辦理結果均未列有缺失,惟經本部抽查各單位財務收支,發現仍有多項待檢討改進事項,顯示各該單位並未依該要點之規定妥為辦理自我檢查,難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經通知督促所屬檢討改進,避免流於形式。據復:已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令頒「國軍各級單位內部審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單位落實執行上開作業要點,以發揮內部控制之興利防弊功能。上述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實施情形,經本部查證結果,計畫之實施層級及對象均指定為主(會)計部門及人員,多數單位均僅由主(會)計部門及人員研讀、宣導,而忽略該計畫中要求宣達「國軍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官(管)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致上述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期待由國軍各級單位主官(管)督促內部各部門依職掌設計、建制與執行內部控制,並藉由定期自我檢查,發現問題並更正之目的,並未達成。本部再函請國防

部檢討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實施層級及對象,並督促所屬確依規定執行,避免流於形式。

(四) 促請改進國軍採購作業程序,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 1. 促請強化工程先期規劃作業:陸軍岳武營區、空軍桃園基地既有建物報損、報廢作業,未及於工程開工前完成註銷程序;博愛營區中正堂土木建築工程未確實辦理地質鑽探,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各單位爾後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即查明既有建物使用年限,於開工前完成註銷程序,並確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辦理鑽探作業。
- 2. 促請改進底價訂定及商情分析作業:船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計畫編訂及商情分析作業未盡問延確實,或未參考以往購案決標情形,經建請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實施全軍採購作業輔導檢查,以加強購案稽核作業,並令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研採加強商情蒐集分析,審慎訂定預估金額等改進措施,以杜絕缺失再生。
- 3. 促請確依規定辦理工程招標:空軍第四〇一聯隊辦理整修工程,不當分割採購預算,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門檻;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空軍第四九九聯隊等單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引用法源依據欠當、誤植招標辦理依據,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據復:已於年度工程督考及肅貪防弊視導加強查察,並要求所屬加強採購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採購專業素養,另責成空軍總司令部於全軍設施工程檢討會中向所屬宣導,防杜重蹈覆轍。
- 4. 促請落實承商技師查驗簽證制度:空軍第四二七聯隊、第七三七聯隊等工程主辦機關,未要求承商技師依約於工程查驗時到場簽證,技師查驗制度未盡落實,經建請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督促爾後確依契約規定辦理。據復:已督促所屬爾後確實依約要求承商技師於分段查驗時到場、簽名,如未依規定到場者將不予查驗。
- 5. 促請改善驗收作業:中山科學研究院固海營區水電工程、工程營產中心達園營區 土建工程及陸軍裝甲兵學校第八期工程等辦理減價收受,未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先行使用 部分營區設施,未辦理部分驗收,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九 條之規定不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所屬爾後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辦理減價收受及部分驗收,以符驗收作業規定。
- 6. 促請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機關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經函請國防部全面清查各軍總部及基層單位採購人力,統籌規劃國軍採購人員教育訓練。據復:已要求甫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國防管理學院,依各單位採購作業需求,研提訓練計畫,並於民國 93 年度完成基礎及進階訓練班次開辦規劃,以提昇國軍採購專業能力。

(五) 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賠款待追繳金額頗鉅,亟待積極清理收回。

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對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追償公費(以下簡稱退學賠款)之作業係依「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民國 92 年 12 月修訂為「國軍各軍事

學校及預備學校學員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辦理,由於未妥為帳務處理,且稽催效益不彰,經本部函請國防部清查各校歷年退學賠款未清償情形,依權責基礎妥為列帳;未賠之欠款已循法定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者,應按規定列入會計報告,以平衡表附註方式表達;督促各校加強管制措施,避免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欠款無法收回;催收作業應訂定一致性作業流程及處理規範,以增進催收績效;退學賠款案件宜運用相同之電腦系統,以加強管制效能。據復:業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及「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八點規定,於年度終了辦理保留後轉列下年度列為應收歲入款;並令頒「國軍各單位收受債權憑證及代管現金、有價證券、物品、保證文件會計作業規定」;並配合上開賠償費用辦法之修訂,研修相關作業要點,對各校執行追償訴訟及預算編列予以指導;研發「退學賠款管理資訊系統」,提昇管制成效等改進措施。經本部查證實際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92 年底,各軍事院校歷年退學賠款仍有 11 億餘元未收回,亦未依權責基礎妥為處理,經修正本年度決算,如數增列應收數,並要求督促所屬積極清理。

(六) 公務預算經費購置供作業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以資本公積科目列帳,核有欠妥。

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公務預算經費購置供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資本公積」科目列帳,未以撥充基金方式辦理。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一致規定,俾供執行及審核之參據。據復:有關原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固定資產供特種基金使用之預算及帳務處理方式,宜視基金之屬性而論,如為報經行政院核准撥充基金者,業權型基金直接作價轉列附屬單位預算處理,政事型基金列入固定項目明細表表達,其餘則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本部已函請國防部主計局依行政院主計處函復之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山科學研究院。

(七) 國軍被占土地,亟待積極追償,以健全營產管理。

國防部軍備局列管被私人占用之營地,經法院判決勝訴,應予執行強制收回、追討訴訟費及侵權使用土地所得之利益,截至民國 92 年底,計 5,065 萬餘元,實際收回 456 萬餘元,僅占 9%,尚餘 4,609 萬餘元未收回,占 91%,經通知該局督促所屬積極追償,依法妥為處理。據復:截至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止,應追討訴訟費及侵權使用土地所得之利益共計 5,092 萬餘元,實際收回 595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 3,225 萬餘元,尚有 1,270 萬餘元仍在追討中;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俟債務人有財產時再申請償付。

(八) 國軍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不足,允宜妥為處理。

國防部本年度決算列支民國 91 年度人員維持費不足數 30 億 7,929 萬餘元,雖與預算法規定之程序未盡相合,惟經國防部說明: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率逐年下降;民國 91 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預算中人員維持費 1,425 億元,較該部原估列概算減少 122 億元;配合政府調整待遇及新增各項福利政策,國軍人員維持費需求逐年增加;考量戰備整備實需,維持一定戰力,必須兼顧各項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需求,立法院及外界歷來亦要求將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之比率降低,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額度成長受限;民國 91 年度人員維持費新增項目,

計有後備部隊召集人員比照志願役發放薪津、飛行員續服現役獎助金、休假補助費比照公務機關等四項,增列預算額度 33 億元,均由該部人員維持費內檢討支應,排擠原計畫項目需求等因素,致人員維持費不敷實需。因薪餉屬法定義務支出,若未能按時發放,將嚴重影響軍心士氣並衍生社會問題,經行政院核示,先由該部當年度已分配未支用之預算(現金)調度支應,再於該部本年度「一般軍事人員」預算科目項下簽證結報。由於該部年度預算,對於各項戰備實需之軍事投資案、維持裝備妥善率之零附件補充及官兵基本生活所需等,均已壓縮至最低需求,無法再行減縮,本案由後續年度預算編列補足,將嚴重排擠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對建軍備戰產生重大影響。經該部檢討採取義務役士官兵提前 2 個月退伍;以「預算管制員額」方式加強管制職缺;檢討現行不合時宜之勤務性加給;研議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志願役官士兵均繳納自負額 35%,降低國防預算負擔;本年度不足數將由該部後續年度編列預算補足,不再由次(93)年度預算列支等改進措施。綜上,本案列支屬法定義務支出,經依行政院核示辦理,國防部並已檢討採取改進措施,以符法制。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經監察院專案調查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一)促請研(修)訂作業規定,以健全國軍財務(物)制度;(二)國軍採購規章、規劃設計及審查、招標決標、契約變更、履約管理等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允宜加強改進辦理;(三)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之收支,函請納入預算程序處理;(四)國軍作業單位經營效能不彰;(五)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醫療器材捐贈,核與規定未合;(六)中山科學研究院溢支行政事務費用,違背行政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規等,相關人員涉有違法,國防部及中山科學研究院均有違失;(七)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等了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壹、財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金融、保險、證券與期貨業務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2 項,包括推動財政改革,促進租稅公平;推動金融改革, 提昇國家競爭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未屆期 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報稅訊息即時通專案計畫」全程顧問委外服務及建置運轉 委外服務費;回溯編目建檔作業;部分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未及辦理驗收,或辦公廳舍興建、裝 修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兆 486 億 1, 1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8 億元,合計 1 兆 704 億 1, 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經修正減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股息紅利繳庫數 3 億 1, 187 萬餘元,及減列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尚未納庫數 15 億 3, 865 萬餘元轉列為應收保留數,審定實收數 9, 515 億 5, 893 萬餘元 (88. 90%),應收保留數 16 億 5, 268 萬餘元 (0. 1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532 億 1, 1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171 億 9, 997 萬餘元 (10. 95 %),主要係經濟景氣成長未如預期,失業率仍高,所得稅自繳稅款較預期為低,稅課收入較預算短徵;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投資收益,因金融事業積極轉銷呆帳,純益減少,致繳庫盈餘及股息紅利減少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 億 8,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6,387 萬餘元 (3.29%);減免數 9 億 8,458 萬餘元 (19.75%),主要係國有財產局應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岡山舊站遷建工程編列收支併列預算之土地價款,交通部以當地房地產交易不活絡,預算執行困難報經行政院核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38 億 3,715 萬餘元 (76.96%),主要係財政部辦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因股市低迷尚未執行;國有財產局因承租人欠租,經催收仍未繳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等,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80 億 3,5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24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522 萬餘元,合計 2,382 億 9,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374 萬餘元,係國有財產局將「稅捐及規費」賸餘款勻用於其他二級用途別科目,核與立法院決議事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審定實支數 2,305 億 5,628 萬餘元(96.75%),應付保留數 24 億 6,278 萬餘元(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30 億 1,9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 億 7,437 萬餘元(2.21%),主要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民國 91 年度決算賸餘 25 億餘元,減少該基金虧損之撥補;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1,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 億 4,213 萬餘元 (71.88%);減免數 3 億 8,552 萬餘元 (12.35%),主要係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賸餘及營繕工程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9,182 萬餘元 (15.77%),主要係海關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採購案,經立法院決議本年度及 93 年度未獲准編列預算,且民國 90 及 91 年度相關預算遭凍結,其採購、建置作業暫時停止執行;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等,尚在執行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相關證交稅及手續費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 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8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儲運、證券經紀、金融債券等 28 項,實施結果,有 13 項因經濟景 氣欠佳,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因承作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放款減少,或因承攬進口運載業務 減少,或因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或因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 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政府公報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有 18 項因市 場競爭激烈及經濟景氣欠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187 億 17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9 億 7,182 萬餘元,約 29.89%,其中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主要均係放款業務拓展未如預期,及存放款利率調降,利息淨收入減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投資、貸款、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 資產之差額、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等 11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因申貸案件未如預期、或 因實際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有 2 項因銀 行資金寬鬆,市場利率一再調降、部分縣市政府及事業機構申貸意願不高等,致實際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287 億 4,0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4 億 1,322 萬餘元,約 24.67%,其賸餘未達預算,或因中國商銀釋股預算,提前於民國 91 年度辦理,或因銀行利率降低,各縣市政府申貸意願不高,且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或註銷歷年已核貸待撥貸款所致。
- 2. 債務基金:審定賸餘1億2,64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016萬餘元,約1,899.01%, 主要係已逾兌領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等預算外收入繳回所致。
- 3.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23億3,02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億6,537萬餘元,約204.66%,主要係因實際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所得者藉捐地抵稅規避稅負,嚴重侵蝕稅基。

據財政部統計,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民眾對政府捐地,分別為 169 億餘元、737 億餘元及 1,272 億餘元,納稅義務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捐贈列舉扣除後,估計稅收減收金額分別約為 67 億餘元、294 億餘元及 508 億餘元,為避免高所得者藉由捐地規避稅負造成稅收嚴重損失,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進。據復:納稅義務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予政府,非僅規避稅負問題,尚涉及公設地之徵收補償,與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地方政府均相關,且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甚鉅,該部爰經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政士、會計師公會等開會研商後,業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發布解釋函,規定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政府,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按土地取得成本認定。另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已將「加強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按土地取得成本認定。另為遏止逃漏維

(二) 國稅行政救濟應處理案件眾多,亟待加強審理。

國稅稽徵案件,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本年度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及訴願之應處理件數,年平均分別為 3 萬 9 千餘件及 1 萬 3 千餘件,顯示應處理案件眾多,經函請財政部妥擬措施,加強案件之審查與覆核,以疏減訟源。據復:已研採下列改進措施:1. 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促使相關查審單位審視核定內容之正確性,或原處分之妥適性;2. 依「加速復查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責成原查單位落實過濾更正制度;3. 依「行政救濟案件疏減案源簡化作業要點」規定,加強與納稅義務人協談溝通;4. 研議修正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法令,以疏減訟源;5.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以提昇查審人員專業知能,並加強租稅法令教育及行政救濟案例宣導工作,建立納稅義務人正確租稅法律觀念;6. 定期召開行政救濟案件聯繫會議,加強各地區國稅局間之橫向聯繫,以收經驗交流及提高一致性處理之效。

(三) 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仍屬龐鉅,亟宜持續加強清理,以提昇稽

徵績效。

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經調查計有 172 萬餘件,金額 2,227 億餘元 (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民國 91 年 12 月底未徵數 185 萬餘件,金額 2,144 億餘元比較,欠稅件數減少 13 萬餘件,金額則增加 83 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繼續加強清理。據復:已研採下列改進措施:1.修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以加強對鉅額欠稅案件控管及清理;2.積極改進稽徵方法,除加強繳款書送達,及清理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外,並查調欠稅人最新年度稅籍、所得、財產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健(勞)保局洽取郵政存款、投保情形等資料,以利清欠作業進行;3.積極運用其他機關團體之資料,並掌握欠稅人行蹤及可供執行之財產,加強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4.配合行政執行處扣押健保局之醫療給付、金融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及查封拍賣不動產等,並掌握時效,徵起欠稅;5.公告重大欠稅者,及加強重大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並配合行政執行處,對欠稅人拘提管收;6.研議建立財政部與法務部業務聯繫機制,及強化各國稅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之聯繫,以提高執行績效。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本年度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 112 億餘元。

(四) 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均未能達成,本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8, 285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徵高達 1, 012 億餘元,其中綜合所得稅短徵金額,自民國 91 年度 233 億餘元,遽增至 602 億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短徵 283 億餘元、菸酒稅亦短徵 19 億餘元,未能有效遏止稅收短徵發生;各稅每年度預算編列基準,或以實徵數、估計數及法定預算數,或以名目、預測經濟成長率及稅收實徵平均成長率估計,預算編列標準不一;另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長期以來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影響,稅收增幅不及經濟成長,致賦稅收入占 GNP 比率(賦稅負擔率)降至 12. 3%,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謀改進。據復 : 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影響,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影響當年度暫繳稅款徵起情形;綜合所得稅因受捐地抵稅等影響致短徵;菸酒稅因國人健康意識提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提高及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等,致減少菸品消費。為達成民國 93 年度預算,將持續責成稽徵機關加強稽徵,有效遏止逃漏,積極清理欠稅。並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作成稅制改革之結論建議及規劃期程,適時推動,以期達成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另有關稅課收入之預測,受諸多因素影響,該署正進行「建立強化稅收估測及以財政政策為導向的計量經濟模型」委外研究計畫案,期能建立一套稅收估測模型,提供日後編列預算參考。

(五) 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研謀解決。

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各類租稅減免項目及金額統計,民國 91 年度租稅減免項目約 1 百餘項,減免金額約 2 千餘億元,其中屬稅法規定者約僅 20 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 5 百餘億元,非稅法規範者計有 1 百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為 1 千餘億元。再就歷年各類租稅減免稅收流失最

多之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分析,自民國 50 年實施迄民國 91 年度止,稅收流失金額高達 8 千餘億元,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 10 年(民國 82 至 91 年)稅收已流失達 3 千餘億元,平均每年約 3 百餘億元。以上顯示減稅項目遍及各相關法規,已嚴重侵蝕稅基,為免政府財政繼續惡化,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據復:有關對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討,實有必要性,然在縮減或檢討租稅減免之前,必需獲得立法院及行政院與其他各部會之支持。另財政部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嗣後對於立法院及行政院與各部會所擬議之租稅減免規定,將審慎評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六) 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金額龐鉅,變現率低,且處分抵稅之有價證券,造成鉅額稅收損失。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民國87年度至本年度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金額統計資料分析,各年度實物抵繳金額約33億餘元至351億餘元不等,變現繳庫數則約15億餘元至60億餘元不等,各年度變現率約僅17.15%至51.18%間,另依該局接管及處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實物成果統計表分析,截至民國92年底止,待處理抵稅土地計809億餘元,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415億餘元,占抵稅土地金額之51.32%,且處理抵稅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股票及股份金額分別為181億餘元及14億餘元,惟僅得款70億餘元及4億餘元,變現損失總計高達120億餘元。以上顯示歷年抵繳稅款實物變現率低,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及贈與稅不易變現,且出售抵稅之有價證券,造成政府嚴重之稅收損失等,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謀改進。據復: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民國84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後,對於課徵標的物之抵稅範圍大幅放寬,因未加條件限制,致納稅義務人多提供課徵標的物抵繳稅款。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低迷,股價滑落,致有處理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得款未及抵繳金額情事,其根本之道宜循修法途徑解決。該署將參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對於「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檢討」研究議題之決議,配合研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

(七) 公益彩券監督管理事權不一,盈餘分配管理運用欠佳,有待督導改善。

財政部監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核有完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法前,未妥作規範處理;公益彩券監督管理事權不一;地方政府對獲配彩券盈餘管理運用之績效,未達考核標準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 在未完成修法前,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以基金或收支併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以基金或收支併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將運用明細項目、法規依據及相關運作情形主動上網;每年邀請社福團體說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執行情形等,以使運用情形公開透明化,且必要時亦得公布未依規定辨理者之名單。 已積極配合內政部辦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針對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進行查核。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社會福利事項為縣(市)地方自治事項,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如符合「財政

收支劃分法」所規定之社會福利支出範圍及定義,對於其如何運用以及優先次序,宜尊重地方首長之自治權限,並由地方議會予以監督。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有關社會福利範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之運用考核辦法,由內政部洽商相關主管機關後定之,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依循,故俟完成修法後,應可改善監督管理事權不一情形。

(八) 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未能妥適分工,安全控制機制及程式偵測功能未盡嚴謹,有待研謀有效之補償性控制措施。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辦理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核有未能妥適分工;未建立應用系統原始程式資料存取之安全控制機制;電腦機房安全管控有欠周延;未建置重複付款之偵測功能;付款作業過程中,提供資料更改功能,增加作業錯誤或舞弊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達到制衡目的,將加強人員權限及安全稽核,並逐步調整人員職務,以落實分工機制。2.將修改應用程式中連結資料庫之帳號,賦予適當存取權限,以避免密碼被竊取而發生舞弊情形;及設定相關程式在保管傳遞過程中所使用暫存資料夾之存取權限,以防止非法窺視瀏覽原始程式。3.維護廠商進入機房時,除填寫訪客電腦機房工作處理紀錄單外,同時填寫訪客進出登記簿;並優先將冷氣主機頂端之空間封閉,以確保通匯主機室之獨立性及通匯作業之安全。4.為彌補無法藉由程式控管重複付款之缺失,將購置相關稽核軟體,適時檢核發票明細檔,避免發生重複付款情形。5.將全面檢討各項登錄程式所提供之更改欄位是否妥當,並逐步予以修正,以加強管制措施,減少舞弊之風險。

(九) 政府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 落實執行。

中央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972 億餘元,為歷年之冠;且債務之舉借 3,008 億餘 元,實際用於債務還本僅 465 億元,其餘 2,543 億餘元係支應歲入歲出之差短,致使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快速累增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之 3 兆 653 億餘元,連同未滿一年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00 億元,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 3 兆 2,953 億餘元,政府須負擔鉅額債息,本年度國債付息即高達 1,443 億餘元,不僅政府負擔沉重,且排擠政務支出,經函請財政部針對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之窘境,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落實執行,以達健全政府財政及增進整體財政效能之目標。據復:1.為縮短財政收支差距、抑制赤字持續擴張,將積極朝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妥善管理公有財產、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落實使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開源方面著手;並就撙節經常支出、調整政府公務職能、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務評估、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等節流措施努力。2.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已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積極檢討,研擬財政改革方案,於民國 92 年 4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將由各機關據以落實執行,期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3.行政院業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透過經營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之運作,提昇國有資產之運用效率;截至民國 93 年 5 月底止,期透過經營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之運作,提昇國有資產之運用效率;截至民國 93 年 5 月底止,

該委員會業已針對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訂定處理原則,將秉持既定處理原則,積極統籌運用。

(十) 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及管理績效,亟宜檢討提昇。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本年度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核有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欠佳、出租業務管理有待改善、委託經營業務規範亟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措施作有效改善。茲分述如次:

- 1. 被占用土地仍待積極清理: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本年度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實際處理結案 2 萬 4 千餘筆,面積 3 千餘公頃,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底止尚有 37 萬 5 千餘筆,面積 6 萬 4 千餘公頃被占用土地待清理,約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 124 萬餘筆,總面積 26 萬餘公頃之 30.11%及 23.86%,被占用情形仍極嚴重,有待積極加強清理;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之電腦處理系統彙整功能欠佳、產籍未適時釐正、資料建置人員訓練不足等缺失。據復:該局對於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已責成各分支機構覈實訂定年度處理計畫,並研擬具體措施積極處理;已責成各分支機構加強列管追蹤,逐筆清查未結案原因,以釐整產籍資料;另並研謀改進電腦系統處理方式及加強同仁訓練等。
- 2. 出租業務管理有待改善: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業務,核有電腦出租系統之欠租資料未適時釐正;租金優惠案,其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列載資料未詳盡,電腦系統規劃未周延;欠租之催繳作業,間有未能持續列管,或有欠租多年未具狀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有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未積極查報欠租戶財產等缺失事項。據復:該局已督促檢討改進出租系統之處理及欠租戶之催繳作業;召開會議研商,將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增訂原租金額之記載,並將電腦系統規劃未周延部分,列為其財產管理電腦系統第二階段新增需求。
- 3. 委託經營業務規範亟待檢討: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核有中止委託經營契約最高補償金額之計算有欠合理;公告之投標須知內有關不得參加投標之規定欠妥;點交作業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委託經營契約,未載明簽訂日期及權利金繳納方式;受託人逾期繳納委託經營權利金未加收違約金,及歲入款項年度歸屬未能適正表達等缺失。據復:該局對於最高補償金額之計算、點交作業未確實,及契約訂定欠周延等缺失,業經修訂委託經營相關內規;並通函所屬配合修正公告投標須知、契約之訂定及經營權利金款項年度歸屬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十一) 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

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选經本部函請各該單位或財政部督促積極檢討有效改善。據復:各行局或已督請公股代表,督促被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體質,或對投資效益、經營狀況不佳之事業,編列釋股預算,將俟適當時機處分。惟查截至民國92年底止,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總計38家,各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5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發生虧損,另有9家或虧損持續增加,或由盈轉虧,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顯示部分轉投資之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業經本部再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

(十二) 民間業者產銷米酒卻未依規定繳納菸酒稅,影響國家稅收及合法廠

商權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受政府於民國 91 年 1 月實施菸酒稅法,全面開放民間廠商產製、販售酒品等影響,民國 91 年度及本年度米酒銷量各僅 3 萬餘公石,分別較民國 90 年度以前之米酒銷量 1 百餘萬公石,衰退幅度逾九成,且據該公司訪查民間業者產製、販賣米酒產品結果,發現民間業者公開陳列販售之米酒 (0.6 公升裝),其售價(約 44 至 85 元)遠低於米酒應課徵之菸酒稅(本年度為 111 元),顯欠合理,民間業者產銷米酒涉有逃漏菸酒稅,惟財政部迄未研訂有效之防杜措施,非但危及合法菸酒廠商之生存,亦影響國家稅收,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妥為處理。據復:該部賦稅署為健全菸酒稅稽徵,已擬訂本年度及 93 年度菸酒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對業者以不合理價格銷售之酒品,注意是否涉及逃漏菸酒稅;復已製作宣導短片、文字稿等,分送媒體廣泛宣導民眾購買合法產製之酒類。另本部檢送該公司訪查資料,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查處結果,計查獲 10 家廠商產銷米酒未依規定繳納菸酒稅,經補徵稅額及罰鍰金額計 7,304 萬餘元。

(十三)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嚴重虧損,效益欠佳。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35 家,本年度發生虧損者有 24 家,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為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及股權處理,除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委請該基金股權代表密切注意公司營運狀況,以發揮監督與管理之效果外;目前並依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分別訂立定期監督檢討機制,以達分類重點管理之效;另依該基金投資目的之達成程度及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 A、B、C、D、E等五大類,分別訂定股權處理原則,俾供轉投資事業股權處理之依循。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處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0 項,其中(一)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金額高達二千餘億元,允宜加強清理,以提昇稽徵績效;(二)稅課收入連續四年預算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三)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未妥善運用,管理缺乏完整規範;(四)政府債務餘額急劇攀升,債務業務管理有欠允當;(五)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執行成效欠佳;(六)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七)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虧損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七)、(九)、(十)1.、(十一)、(十三)」,通知檢討改善。

另(一)財政部印刷廠承印之政府公報及表格什件等2項產品連年發生虧損,雖經該廠研

擬改善措施,迄未有效改善,經再函請該廠確實研酌妥為處理。據復:為有效擴大該廠業務,除仍以變動價格爭取政府印件業務外,並充分運用人力、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經營績效;財政部印刷廠與中央印製廠之合併案,正由該二廠就技術、行銷據點、降低成本及人力精簡等方面,評估分析合併效益。(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受菸酒市場全面開放影響,營收及營業毛利大幅衰退,雖經該公司研擬多項因應措施,惟本年度多數產品之產銷量,仍較預計減少,經再函請該公司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並積極執行。據復:已再研擬改善措施如下:積極研發各種新產品應市; 洽各通路辦理合作推廣; 積極擴展外銷,開拓國際市場。

其餘(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得以抵繳稅款,造成取巧避稅空間,亟宜研謀改善;(二)財政部釋股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罰金罰鍰執行成效欠佳;(三)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收益有待提升,並降低準備金墊借利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四)財政部宜適時督導所屬積極辦理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五)國庫出納業務處理之缺失事項,有待檢討改善;(六)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升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亟應積極檢討加強辦理;(七)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及貸款計畫,有待加強辦理;(八)地方建設基金部分貸款計畫,未覈實編列預算;(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偏高,財務狀況不佳;(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內部控制有欠嚴謹;(十一)中央政府承接原臺灣省政府債務、糧食平準基金債務,利率偏高等1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貳、教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17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對教育之研究、計畫與發展,負有指導與監督之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8 項,包括追求卓越發展,提昇知識競爭力;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健全師資培育;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4 項,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補助計畫、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及降低班級人數校舍興建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 億 9, 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66 億 9, 929 萬餘

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9,361 萬餘元 (11.77%),主要係國立高中職校招生人數較預計減少,學 雜費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2,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35 萬餘元 (0.08%),減免數 199 萬餘元 (0.47%),係國立編譯館無法收回之預付約稿費,經報准同意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2,401 萬餘元 (99.45%),主要係國立編譯館應收印製國中教科書編輯費廠商尚未繳納及教育部投資華視公司釋股計畫尚未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57 億 9,0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 億 5,356 萬餘元,合計 1,534 億 4,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62 億 948 萬餘元 (95.29%),應付保留數 54 億 8,424 萬餘元 (3.57%),保留原因詳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6 億 9,3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5,027 萬餘元 (1.1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支經費及補助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 億 5,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9 億 3,734 萬餘元 (77.60%);減免數 2 億 3,923 萬餘元 (3.13%),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4 億 7,468 萬餘元 (19.27%),主要係部分校院震災災後學校校舍及相關建物復建工程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防震能力不足改善及降低班級人數校舍與建工程、成功大學之學校及館所實驗廢污共同管理中心工程等尚未完成。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作業基金(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改為行政法人)、國立 52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56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節目製作與演出、藝術教育之推廣、演藝研究與出版、教學訓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等 66 項,實施結果,有 31 項因表演藝術雜誌拓展困難、實際招生人數減少、醫療服務量因 SARS 疫情減少、地價稅減少 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 35 億 5, 4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億 5, 453 萬餘元,約 820.77%。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7億7,0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9,538萬餘元,約105.4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執行部分高等教育計畫控管未臻嚴謹。

- 1. 為鼓勵大學進行人才及資源之整合(併),訂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核 撥 7億 9,960 萬餘元補助成功大學等 7 所大學辦理;為改善國內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教育及 研究能力,訂定「國立大學研究所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核撥 4億 5,000 萬元補助中山大學等 11 所大學辦理,經抽查成功、中山及政治等大學執行情形,核有:各項子計畫未能有效規劃整合; 跨校研究中心整合方式未盡妥適;未訂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有效考核資源運用成效;補助 經費缺乏有效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各計畫將合併作整體之規劃;執行績 效已增加質化及量化指標;加強跨校研究學校間之溝通協調及加強補助經費之監督考核。
- 2. 為輔導改制技專校院轉型,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核定補助 35 所大學校院辦理,金額 3 億 4,865 萬元,經抽查臺北科技大學等 14 所校院執行情形,核有:預算未能編製計畫所需經費;經費收支未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有待加強;網頁建置未確實,計畫分享未達到成效;技專人力供需失衡,總量管制仍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 據復:將自民國 94 年度起另編相對應預算科目;進行建置各校網路連結功能;研商改善經費運用不符規定及檢討評鑑機制之事宜。
- 3. 為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辦理「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核定補助 46 所大學校院,計 7,720 萬元。經抽查部分大學,核有:計畫擬訂預算編列未能整體長期考量;網站資訊缺乏完整性與及時性;計畫督導考核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議改善。據復:未來補助經費將視各校校務之發展規劃,以輔助及鼓勵學校發展為主;刻正清查各校成果網站,並將匯入該部網頁成立專屬平台以分享成果;加強計畫之考核督導。

(二)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執行監督未盡嚴謹。

- 1. 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國民中小學防震能力不足校舍、急需建設及設備充實計畫」,核撥 8 億 2,915 萬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畫」,核撥 42 億 8,248 萬餘元。執行情形調查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未依合約規範施作;結餘款未能及時繳回;危險教室未拆除仍續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已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計畫之執行;依規定辦理採購及依約施作等;並繳回結餘款;危險校舍業已拆除或停用等。
- 2. 為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本年度核撥 6 億 7,419 萬餘元,執行情形調查結果,核有:計畫審核欠問延,部分學校未訂定考核機制;計畫進度執行落後,結餘款未能及時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已加強審核工作並實施計畫之管考機制;加速執行進度並收回結餘款。

(三) 海事水產職業教育經費執行成效欠彰。

國立基隆等 8 所海事水產職業類科學校,本年度教育經費計 9 億 2,217 萬餘元。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海事水產教育經費逐年縮減,影響教學品質;每班學生未達核定名額,不符經濟效益;資源未充分整合,部分實習設備過與不及、課程內容、時數不足,未符合國際公約最低要求;實習課程與實務需求脫節,未有效發揮實習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檢討預算分配結構,俾能改善各校教學設施及實習設備;並將加強督促整合學校現有資源,以提昇教學及實習品質。將請各校加強招生宣導,提高就讀意願;協調漁業署等單位,共同研議解決因整體環境變遷,海事職業教育所受之衝擊。

(四)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專業演奏鋼琴,核有效能低落,浪費 資源情事。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 90 年購置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 2 台,每台購買價格 逾 190 萬元,核有:購置前未審慎評估,購置 2 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 缺失,經提送查核結果函報監察院,案經該院提案糾正(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70 期)。

(五)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實習旅館興建 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省立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超額設計,未及時函報不足經費,延誤後續工程發包;延遲辦理地目變更申請,耗時 5 年未完成變更程序;施工監督及辦理初驗不確實,未依約追究建築師監造不實之責任;工程規劃設計不當,災修工程未確實改善,任由工程缺失長期存在;未能適時修正營運計畫,營運模式尚未確定,導致建物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報監察院,案經該院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70 期)。

(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及學生宿舍採購核有重大缺失。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等 2 採購案,合約金額 2 億5,500 萬元,調查執行結果,核有:未依統包實施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任由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筆致工程實際完成結果與原計畫需求存有甚大差距,公帑額外支出權益受損等違失,經函請查明處理相關失職人員。據復:失職人員 3 人已以記過或申誠之處分。經依規定函報監察院,案經該院提案糾正(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48 期)。

(七) 國有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效能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截至本年度止總面積為 928 餘公頃,經查土地管理效率不彰;租金收益未積極催收積欠鉅額租金 5 億 5,663 萬餘元;學產土地收益率偏低;經營人力短缺及專業知識不足,影響基金運作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注意全面掌握學產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建立產籍資料,加強管理稽核;已積欠租金除加強

催繳外,嗣後將依相關規定及時採行適當之稽催措施或依法訴追,並於適當時機審慎研酌學產 土地租金調整方案,以增裕學產土地收益;已配合政策將學產基金朝行政法人之方向研擬規劃, 俾提昇其經營績效。

(八)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作 業遲緩,有待積極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北護醫院)自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因遭逢震災因素,造成營運空間縮減,連續 4 個年度營收大幅衰退,截至本年度止,累積短絀已達 2 億 9,300 萬餘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本部連續 3 個年度(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至 91 年度)促請該院針對問題切實研謀改善措施,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案經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召開會議決議:請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儘速研提整併計畫。惟查該兩院對於整併內容因遲未達成共識,肇致整併計畫書草案延宕至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始送達教育部,復因整併計畫書尚有諸多未盡周延情事,截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仍未完成整併。兩院整併作業進度緩慢,徒令位處精華地段之北護醫院營運績效不彰,且每月虧損約 500 萬元,需向銀行借貸週轉,增加利息負擔,均有欠當,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積極妥為辦理,以有效整合醫療資源,並減輕國庫負擔。據復: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召開討論兩院整併事宜會議,決議北護醫院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接任營運工作。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學產基金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或閒置情形亟待研議改善;(二)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醫療營收大幅衰退,財務狀況惡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預算編列未按計畫別辦理;(二)補助私立高中職校計畫核定未盡嚴謹;(三)私立高中職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款發放制度未臻健全;(四)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監督未盡嚴謹;(五)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仍有危險教室繼續使用情形,安全堪虞;(六)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控管未臻健全;(七)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經費考核未盡嚴謹;(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進度遲緩,影響財務效能;(九)大學入學考試基金會經營效益評估仍欠具體;(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十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遲緩等 1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 、法務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33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4 項,包括健全法制基礎,推動獄政革新,強化保護措施, 提昇政風防貪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矯正人員訓練所中程擴建計畫,經 行政院核定暫緩辦理;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82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法 務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及臺灣花蓮、臺東、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 公廳舍擴(遷)建計畫等,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院檢合建規劃協調費時,影響工程進度、及 未屆合約完工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3 億 8,5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49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076 萬餘元(11.94%),主要係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1,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800 萬餘元 (9.14%);減免數 1 億 1,921 萬餘元 (28.67%),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2 億 5,860 萬餘元 (62.19%),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戒治、勒戒費,尚須繼續處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3 億 6,085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72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749 萬餘元,合計 228 億 2,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9 億 4,615 萬餘元 (96.15%),應付保留數 3 億 7,977 萬餘元 (1.66%),主要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3 億 2,5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969 萬餘元 (2.19%),主要係各項業務支出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2,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1,879 萬餘元 (87.54%),減免數 25 萬餘元 (0.03%),應付保留數 1 億 206 萬餘元 (12.43%),主要係臺灣嘉義、澎湖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因院檢合建,整體規劃設計協調費時,致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銷售產製之工藝、紙品產品等 5 項,實施結果,僅紙品 1 項,因受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外,其餘均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3,6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5 萬餘元,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大幅遞增,審查品質及覆核機制尚欠問延, 允應通盤檢討。
- 1. 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大幅遞增,且有集中少數機關之趨勢;公有公共 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產生之國賠案件比率偏高。

經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各級政府發生國家賠償案件累計 2,780 件,賠償金額達 14 億 2,289 萬餘元,惟最近5年度(民國88年度至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數計有970件,占總賠償件數 34.89%;賠償金額計7億6,655萬餘元,占總賠償金額53.87%,顯示近數年之增幅頗巨。復 查近 5 年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之國賠案件件數與賠 償金額,即占同期間中央政府機關總賠償件數及賠償金額 8 成以上,顯示國家賠償案件有集中 於少數機關之趨勢。另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而成 立之國賠案件計有 2,185 件,約占總賠償案件數 78.60%,顯示政府原為提供公共服務耗資興建 之公共設施,因各機關對其養護管理作業未加以重視,致設施不良或管理欠當,反而損害人民 權益,並增加公帑損失。經建請法務部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已對重大國賠案 件分析研究,並摘錄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法律見解,通函各級政府機關確實注意依法行政。 另針對近年來中央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似有集中少數機關之趨勢,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防 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有關國家賠償及求償之相關事宜。至有關公有公共 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建築施工品質及維護等事項,為落實權責相符原則, 已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明定國家賠償預算應由各機關自行編列,俾藉由議會 監督各機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督促公務員審慎行使公權力,加強對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以保障人民權益。

2. 訴訟判賠案件逐年遞增,國家賠償案件審查品質有待加強。

經統計,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各級政府因訴訟判決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計有 439 件,占總

賠償件數 2,780 件之 15.79%,其中近 5 年度(民國 88 年度至本年度)訴訟判賠案件有 221 件,占同期間總賠償件數之 22.78%,為歷年訴訟判賠總件數之 50.34%,顯示訴訟判賠案件有逐年遞增之趨勢。經分析,主要係大部分賠償義務機關審議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未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審查,致如審查結果對請求權人不利,當事人常質疑其公正性,而另以提起訴訟方式,尋求救濟,導致訴訟判賠案件數逐年增加,經建請法務部檢討。據復:已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其組成人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該委員會之決議,機關首長不得變更,以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過程之公正、公平與客觀,保障人民權益並避免訟累。

3. 求償權行使與否之認定標準及上級機關覆核機制,亟待檢討建立。

經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各級政府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計有 1,132件,占總賠償件數比率僅 40.72%,而其中獲償者計有 304件,獲償比率 26.86%,獲償金額僅 1億3,432萬餘元,相較於總賠償金額 14億2,289萬餘元,顯屬偏低。經分析原因,主要係各機關缺乏求償權行使與否之認定標準,且其審議係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認定,難免有失客觀超然,經建請法務部檢討。據復:已檢討將行使求償權要件納入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明定求償權之行使,應綜合考量被求償人對於損害發生之可歸責程度及其個人、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決定全額求償或部分求償,並增訂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結果,應陳報上級機關,對於不行使求償權之國家賠償事件,應附具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相關違法失職人員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各機關並應將行使求償權結果提報該部,由該部定期彙整轉陳行政院及監察院參考,以促使各機關落實行使求償權。

(二) 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之行政執行案件及金額快速增加,亟待研謀去化良策。

經統計,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三年來受理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由民國90年度之結案33萬餘件,徵起金額59億4,583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結案271萬餘件,徵起金額191億8,935萬餘元;其執行績效雖有顯著提昇,惟因清理結案速度遠不及各機關移送案件增加數,致未結案件及待徵起金額,由民國90年底之156萬餘件,1,170億9,498萬餘元,快速累增至民國92年底之528萬餘件,2,017億4,993萬餘元,經函請該署積極研謀解決良策,加速未結案件之處理,避免案件累增持續惡化。據復:行政執行案件累增快速,主要係受理案件數量龐大,執行人力不足及案情複雜,執行不易等所致,為提昇執行效能,已請各行政執行處依受理案件類別(一般、專案、特專案)擬定執行案件之管理及督導研考內部管控機制,並訂定各行政執行處每月結案及遲延件數之管考基準,加強特專案件之管考,以加速未結案件之進行及終結。

(三) 緩起訴案件處分款項之收支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受緩起訴

處分之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經統計,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計 2 億 3,517 萬餘元,核有法務部所訂緩起訴案件處分款項收支管理作業規範有欠問延,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處置方式不一,且未對處分案件之執行情形建檔列管及欠缺款項運用之稽核機制,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 : 已檢討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作業要點」,規定被告繳納之懲罰金,除納入國庫外,優先核撥給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使用,其餘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需先提出執行計畫書經各有關檢察署審核通過,且事後應將緩起訴處分金之執行情形陳報各該檢察署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應收未收戒治費居高不下,改善措施未見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因各監所應收未收戒治費催繳成效仍然欠佳,經再函請法務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准予受戒治人限期分期繳納戒治費及推行戒治費收取獎勵方案等措施之可行性,以提昇戒治費收取率,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執行績效偏低;(二)籌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三)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聘任適當人員充任監察人;(四)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制執行案件之績效有待提昇;(五)監所作業基金技能訓練計畫未能配合就業市場之需求等 5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肆、經濟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計畫,因利率持續走低,未達補貼標準,致未動支;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32 項,主要係計畫或採購期程跨年度,政府法令變更及民眾抗爭,用地徵收或補償費發放尚在作業中,仍須繼續執行。又本年上半年因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影響國內、外景氣復甦,我國

經濟成長僅 1.7%,下半年則因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明顯回升,民間投資好轉,經濟成長率提高為 4.7%,全年經濟成長 3.2%。全年商品出口 1,442 億美元,較民國 91 年增加 10.4%,進口 1,273 億美元,較民國 91 年增加 13.1%,出、進口相抵,出超 169 億美元,國際收支經常帳順差增至 286 億美元,併計資本帳與金融帳收支,全年國際收支順差增為 371 億美元,外匯存底增至 2,066 億美元;全年兩岸貿易(含轉口)總額 463.2 億美元,較民國 91 年增加 23.8%,其中出口 353.6 億美元,進口 109.6 億美元,出超 244 億美元。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40 億 9, 9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億元,合計 669 億 9, 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382 億 4,319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82 億 1,765 萬餘元,主要係中油、臺電、臺糖等公司待繳庫股息紅利,由實收數轉列應收數;審定實收數 192 億 6,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8 億 2,029 萬餘元,主要係臺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0 億 8,4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0 億 8,572 萬餘元 (24.01%),主要係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05 億 8,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48 億 9,185 萬餘元(17.92%);減免數 54 億 1,508 萬餘元(2.16%),主要係聯華電子公司釋股案,部分未執行,註銷釋股收入;應收保留數 2,002 億 7,481 萬餘元(79.92%),主要係中油、臺電等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6 億 9,6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 億 5,08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9 億 10 萬餘元,合計 683 億 4,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41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07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超進度撥付之工程採購服務費,轉列應付保留數,及減列無須保留之經費賸餘;審定實支數 563 億 7,742 萬餘元 (82.49%),應付保留數 106 億 5,790 萬餘元 (15.59%),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0 億 3,5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1,225 萬餘元 (1.92%),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或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8 億 8,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萬餘元,係減列未合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之支出;審定實支數 90 億 9,262 萬餘元 (50.85%);減免數 10 億 5,263 萬餘元 (5.89%),主要係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部分項目變更,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7 億 3,598 萬餘元 (43.26%),主要係中油、臺電公司相關釋股費用,及唐榮鐵工廠員工權益補償金。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48 項,實施結果,有 26 項因自產成本較高,改以進口替代,或因市場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285 億 8,43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1 億 4,441 萬餘元,約 33.32%。其中發生虧損者,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 單位,主要係引擎接單未如預期,營收減少,成本未能等幅減支;民用飛機成本偏高,發生虧損;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部分技術合作費,經評估已無效益轉列什項費用所致。盈餘較預算為佳者,有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6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事業有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於年度中民營化;又已結束事業計有高雄硫酸鈕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等 5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方式釋股,自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起正式移轉民營。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營業預算執行結果,計獲稅後純益 6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3,400 萬餘元減少 6 億 2,781 萬餘元,約 99.02%。

(二)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行政院函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本年度決算列營業外收入 1 億 3,184 萬餘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770 萬餘元,計獲稅後純益2,413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

(三)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標售嘉義廠完成民營,其餘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本年度決算列營業外收入 3 億 5,930 萬餘元,營業外費用 3 億 666 萬餘元,計獲稅後純益 5,264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

(四)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資產讓售中國鋼鐵公司之處理方式,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移轉民營,並以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為清算起始日。本年度決算列營業外收入 3,713 萬餘元,營業外費用 5,257 萬餘元,計發生純損 1,544 萬餘元,主要係承攬工程逾期完工之罰款。

(五)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民營化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並以 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為清算起始日。本年度決算列營業外收入 2 億 633 萬餘元,營業外費用 2 億 5,982 萬餘元,計發生純損 5,349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支出。

(六)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未了事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由經濟部承接原清理小組繼續清理。其清理費用民國 91 年度保留 738 萬元,本年度經動用 347 萬餘元支付訴訟、稅捐及資產處理等費用,餘390 萬餘元續保留支應後續清理工作之需。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工業區開發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等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等3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投資工業區土地出租、倉儲運輸、污水處理營運、給水、灌溉、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料處理、用過核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14項,實施結果,有9項因儲運服務中心競爭力不足,貨運量及倉儲量減少,或部分工廠歇業、停工、減產,工業區污水處理量減少,或為保持蓄水量減少發電,或部分計畫未完成招標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為 6 億 6,7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3 億 7,819 萬餘元,約 130.76%,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因枯旱暨石門水庫發電機組大修,減少發電,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發放坪割暨休耕補償費,較預算增加或未列預算,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輸儲收入減少,相關成本及費用未有效抑減等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 152 億 6, 4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2, 592 萬餘元,約 17. 07%,主要係「政府購儲石油暨管理計畫」未完成招標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產業政策與執行,有待檢討,以提升總體產業 之競爭力。

經濟部本年度產業政策施政目標:加強創新前瞻研發,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等,並以創新前瞻研發案獲得國內外專利件數、重點關鍵技術及建構研發基礎設施環境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件數等作為衡量指標。實施結果,各該衡量指標雖均達成預期,惟相較高科技產業近年在政府由法規、賦稅減免、土地供應等措施扶持下,業界積極投資之情況,傳統產業則因廠商僱用勞工人數較多、稅負較高,及研究資源、工資、土地、租稅等條件不足,關廠或外移者日增,經函請檢討目前嚴重傾斜之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產業政策與執行方法,以提升總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據復: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兩者發展不容偏廢,該部業就資金取得、租稅優惠、人力供應、協助技術升級、促進投資、工業區土地有效利用等,採取因應措施;另為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建構傳統產業取得資金環境、紓解人才短缺問題,除委託研究機構研發產業關鍵性及共通性技術,運用其科技人才、技術與資訊,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外,亦積極鼓勵業者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鼓勵新興中

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SBIR)」等之經費補助,協助國內業者加強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

(二) 國內砂石開發供應與管理,允宜儘速建立掌握供需數據之調查機制。

經濟部本年度礦業政策施政重點,係以推動陸上砂石開發業務,提高陸上砂石供應比率為衡量指標,實施結果,陸上砂石占國內砂石產量之比率為51.8%,雖超出預期30%之目標。惟揆諸民國92年下半年國內砂石供需嚴重失衡之情況,顯示僅以提高陸上砂石供應比率作為衡量指標,而未確切掌握國內砂石需求總量,有欠實際,經函請儘速研議建立掌握供需數據之調查機制,有效掌握供需,及早因應,避免再發生供需失衡。據復:民國92年下半年砂石供需失衡時,該部緊急公告解除大陸砂北區總量管制、提供河川疏濬砂石、實施限期限額補助措施,並鼓勵業者自國外進口碎石,及擬具「因應砂石供需失衡應變措施報告」,內容包括建立砂石庫存量警戒與各種料源供應及砂石需求量預估、供需調配、目標管理機制,可保障市場充足供應。

(三) 釋股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經濟部本年度編列釋股收入預算 262 億 1 千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釋股收入轉入數 2,505 億 3 千餘萬元,合計 2,767 億 4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僅 460 億 2 千餘萬元,保留數達 2,258 億 3 千餘萬元,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經函請督促各權責部門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並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妥為考量可行之執行時程。據復:該部業於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函中油公司訂定與工會溝通時間表,並積極進行協商;臺電公司部分,立法院業於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完成電業法修正案之朝野協商,惟刪除電業自由化有關之條文,已函請臺電公司研議民營化之因應作法;又該部民國 94 年度概算已考量可行之執行時程,未編列中油、臺電等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四)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35 家,其中營運獲利者僅 10 家,經核有於參加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投資後,復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或部分公股代表未盡職責,致所投事業大多嚴重虧損,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予以糾正,據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已訂定「轉投資作業要點」,對其投資範圍、投資原則、投資程序、投資後管理已有明確規範,以維護該會權益。

(五) 臺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檢討。

- 1. 本業連續發生虧損,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該公司近 10 年來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年度決算如未併計出售土地獲取之盈餘 64 億 8 千餘萬元(含營建土地利益 19 億 6 千餘萬元),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 9 億 9 千餘萬元,虧損達 74億7 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深入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國營會已邀集該部相關單位檢視該公司所提整體及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深入檢討該公司面臨之問題,並督促確依所擬經營改善措施執行。
 - 2. 「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及「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停辦,投入之資金虛擲:

該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輕忽土地侵占戶排除問題,致投入購地及規劃經費 1 億 8 百餘萬元後,無法執行;另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未掌握實際情況,投入購地及相關開辦費 6 千餘萬元後,未能建場營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督促該公司嗣後應更嚴謹評估投資案,並議處疏失人員 2 人,各申誠 2 次之處分。案經陳報監察院予以糾正,嗣行政院函復說明,該公司已擬訂相關改善措施及作業程序,未來對重大投資案將審慎評估。

- 3. 蜜鄰及油品事業連年虧損,亟應重新檢討整體經營策略及加強效益評估:該公司於民國85年間跨足物流事業,陸續拓展蜜鄰便利商店,因未審慎評估各據點之立地商圈,多未能達成預期盈餘目標,復對虧損者未能及時檢討改善,致嚴重虧損,雖與全家便利商店策略聯盟調整營運或出租,惟本年度仍發生銷貨虧損1億7千餘萬元,且尚有33個關閉之據點閒置,積壓資金達4億5千餘萬元;另油品事業營運中之加油站計69站,發生銷貨虧損亦達3億4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重新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蜜鄰便利商店經二次評估無法提升績效者,予以關閉結束營業,閒置房產則積極辦理出租或出售;不經濟加油站點將規劃由現職員工提前離退承租。
- 4. 營建房屋久未售出,興建百貨商場迄未有廠商進駐,積壓資金:該公司營建房屋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待銷售之餘屋尚有 1 千餘戶,營建成本 31 億 9 千餘萬元,本年度負擔之水電費、房屋及地價稅、修繕費及管理費用達 2 億 4 千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負擔之費用,累計達 7 億 4 千餘萬元;又投資 11 億 3 千餘萬元,於臺南市興建之百貨商場大樓,民國 91 年 9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迄今,仍未有廠商進駐營運,除積壓資金增加財務負擔外,尚需支付水電費、房屋及地價稅、折舊及保險費用達 6 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該公司將繼續採行多項銷售管道,加速出清待售房屋,百貨商場大樓則積極進行整棟出租事宜,或以分層方式出租。
- 5.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該公司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22 家,投資總額 110 億 4 千餘萬元,其中進行清算者 2 家,發生虧損者 9 家,屬創業期間虧損者 3 家,完成募集資金者 1 家,獲有盈餘者僅有 7 家,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重新檢討。據 復:將持續督促加強轉投資控管,績效無法改善者將檢討撤資。
- 6. 土地供業者採取砂石,查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該公司配合政府「砂石開發供應方案」,訂定「小面積土石採取區申請作業要點」作為土石採取業者申請之依據,經查對於未依規定於土石採取期間辦理環境品質監測之部分土石採取業者,既未終止契約,亦未主動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又對未預繳使用費業者,亦未依規定勒令停止採取土石,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改善。據復:該公司已要求業者完成「圓潭子土石採取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至預收使用費部分,正辦理保證金扣抵中。

(六) 中國石油公司資本支出計畫規劃欠周、轉投資效能過低。

1. 興建第五硫磺工場規劃欠周,肇致設備閒置:該公司桃園煉油廠未考慮歷年重油 脫硫工場開工率僅約六成,現有硫磺工場設備使用率偏低,再投資 6 億 7 千餘萬元興建第五硫 磺工場,致設備閒置,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公司已懲處失職人員 4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予以糾正,嗣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該公司已 採行改善措施,將以更嚴謹態度規劃新投資計畫。

2. 轉投資中石化公司效能過低:轉投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對該公司以增加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方式取得資金,進行投資及擴充產能效能過低,未以最大股東及上游廠商之地位,影響該公司改善營運;又未能適時出脫持股,致公股權益受損,另公股代表亦未於參與董事會議時,提出適當主張,積極妥適處理,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請經濟部轉的中國石油公司確實檢討。

(七) 中國造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公開招標情事,報經監察院糾正。

中國造船公司艤裝工廠民國 90、91 年度辦理之 134 件外包工程,經查多係取具 3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辦理比價,核有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情事,又查部分廠商有圍標之嫌,該公司未依規定不予決標,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經查證涉有弊情者,已函送司法單位偵辦,並督促該公司檢討改善。案經本部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予以糾正。

(八)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經濟部主管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 91 年度發生短絀 6 億 9 千餘萬元,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雖據復:正檢討污水廠公辦民營政策,並研擬工業區科學園區化及行政法人化等方案,建立更專業化、更有績效之組織。本年度經追蹤結果,業務收入並未增加,成本與費用亦未有效抑減,仍發生短絀 1 億 8 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確實改善。據復:將研擬工業區自主經營方案,尋求最適之經營管理模式,控制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九)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

- 1. **營運狀況趨劣**:民國 91 年度因所屬儲運服務中心收入不敷成本,發生短絀 7 百餘萬元,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加速轉型多角化經營、調整營運策略、強化策略聯盟、提升服務品質等措施,以增加營收並降低成本。惟本年度仍發生短絀 1 億 8 百餘萬元,顯示所提改善措施未見成效;又臺中港區可供出租廠房用地面積 106 萬餘平方公尺,僅出租 15 萬餘平方公尺(15 家廠商),出租率 14.37%,全區廠商年營業額 40 億餘元,未達行政院函示達成出租 20 萬平方公尺(25 家廠商),年營業額 70 億餘元之目標,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積極執行強化物流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策略,並精簡人力,加強成本控管。
- 2. 轉投資臺灣絲織開發公司績效不彰:民國 90 年為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投資臺灣絲織開發公司,至本年度止投資金額 1 億 5 千萬元,持股比率 48%,迄無投資收益。經查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迄今仍未完成開發,尚無營收,至民國 92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4 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妥處。據復: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開發工程正積極進行中,預定於民國 94 年開始出售土地,屆時將有開發代辦費收入,預期 95 年可轉虧為盈。

(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1. 短絀金額持續擴大:該基金自民國87年度起持續發生短絀,民國91年度短絀增

為 2 億 9 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整體營運績效。據復:配合行政院知識經濟方案及發展 亞太創業中心計畫,推動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政策,補助金額龐鉅。惟本年度續發生短 絀 3 億 3 千餘萬元,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中小企業處業考量該基金之回收效益, 於本年度提撥經費設置「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企業進行投資,期藉由投 資收益彌補基金之虧損。

2. 轉投資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績效不彰:民國 85 年投資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至本年度止投資金額 8 千餘萬元,持股比率 14.28%。經查該公司本年度經營發生虧損 1 億 2 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據復:已責由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就營運狀況、虧損原因、 公司體質強化、轉投資對象等進行檢討,擬具改善計畫;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督促其改善 營運績效。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7 項,其中:臺灣糖業公司本業 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持續發生短絀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 意見(五)、(九)、(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臺灣地區面臨缺水危機,水庫有效容 量遞減、水質優養化,水資源開發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二)經濟部以行政命令收取出口配額管 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清理 繳庫;(三)經濟部產業政策推動結果,整體經濟仍未改善;(四)前臺灣省水利局與臺灣省自 來水公司辦理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地質調查未確實及用地取得延誤,增加延誤期間鉅額外購 農田灌溉用水支出,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五)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國營事業 委員會迄未完成法制化;(六)臺灣糖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七)中國 石油公司擬於關渡地區興建辦公大樓案,在地質調查未完成前即委外設計,終因該地不宜興建 高樓而停止執行,肇致鉅額經費虛擲;(八)臺灣電力公司考勤及財物管理待加強;(九)高雄 硫酸錏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建廠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十)高雄硫酸 錏公司以高雄廠區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放棄主導權,影響獲配土地之整體開發功能,相關人員 顯有違失;(十一)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改善工程,未善盡監造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 致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亟待檢討改善;(十二)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 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十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及廠房滯銷嚴重, 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鉅額資金積壓;(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績效欠佳等 14 項,已改善或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中,或於民國 91 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高雄硫酸錏公司)。

拾伍、交通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電信總局、公路總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 電信監理、公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加速推動交通建設、強化氣象觀測及預報技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之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觀光局辦理之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及公路總局辦理之公路建設及改善等計畫,受用地取得不易、管線遷移費時、多次招標流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16 億 8,1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億元,合計 746 億 8,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404 億 7,330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405 億 690 萬餘元,主要係將營(事)業單位實際尚未繳庫之股息紅利自實現數轉列為應收數,審定實收數561 億 8,840 萬餘元(75.24%),應收保留數 408 億 9,222 萬餘元(54.7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0 億 8,0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3 億 9,893 萬餘元(29.99%),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09 億 6,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審定實收數 785 億 1,663 萬餘元 (27.95%),減免數 230 億 6,751 萬餘元 (8.21%),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實際釋股價格低於預算編列金額之價差,應收保留數 1,793 億 7,925 萬餘元 (63.84%),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受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51 億 6,3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9 億 2,944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962 萬元,合計 1,011 億 3,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920 億 2,520 萬餘元(91.00%),應付保留數 63 億 60 萬餘元(6.23%),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3 億 2,5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629 萬餘元(2.77%),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2 億 4,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75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審定實支數 238 億 1,955 萬餘元(71.65%),減免數 23 億 6,518 萬餘元(7.11%),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0 億 6,088 萬餘元(21.24%),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受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影響,未能如期執行,保留釋股時應支付之稅捐及相關費用。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 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 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函件、儲金、電話通信、客貨運、停泊裝卸業務等 28 項,實施結果,有 14 項因業務萎縮,或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644 億 5,74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5 億 1,859 萬餘元,約 37.32%,其中發生虧損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主要係客、貨運受其他運輸工具競爭影響所致,餘 6 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另交通部主管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鐵路貨運搬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鐵路貨運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理 起始日,本年度決算計發生純益 2,1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892 萬餘元增加 1,259 萬餘元,主要 係財產交易利益增加所致。

(二)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本年度決算計發生純損 6 億 6,198 萬餘元,與預算數純益 133 億 6,666 萬餘元相距 140 億 2,864 萬餘元,主要係大部分財產未完成處分,交易利益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4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補助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等 6 項,實施結果,或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及全球性經濟不景氣,搭機旅客減少及班機航次減少,或因 12 條東西向及西濱快速公路陸續通車,增加便利性,分散高速公路車流,及二高未全線通車等致通行量未如預期,或因變更設計及相關工程介面協調費時等因素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156億1,6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0億7,053萬餘元,約20.68%,其賸餘未達預算,或因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因 SARS 疫情配合政府政策減收降落費及補提各類財產折舊致基金短收,或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因東西向及西濱快速公路陸續通車,分散高速公路車流,以及後龍等收費站延後收費與二高未全線通車,致通行量未如預期,通行費收入短收等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審定賸餘為2億6,92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5億4,019萬餘元,約90.42%,係因該基金本年度解繳國庫30億元充為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之財源,有以致之,實際上本年度計有賸餘32億6,926萬餘元,則較原列預算增加4億5,980萬餘元,約16.37%。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營運效能偏低。

交通部自民國 80 年起推動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本部前於民國 86 年及民國 89 年 間對本項計畫辦理調查結果,發現已完工之停車場間有停車率偏低或閒置未用之情事,早針對 計畫擬訂不周及審查未落實等缺失,向該部提出多項建議改善事項。本年度再就本計畫項下已 完工之 70 處停車場,辦理調查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爰再提出下列建議改善事項:1. 個案 停車場計畫擬訂未盡周延,審查亦未落實,肇致完成後營運績效不彰,允應研訂周延之交通建 設補助計畫作業規範,以杜投資效益不彰之情事再次發生;2.對於完工甚久始啟用之停車場, 允應督促受補助機關檢討改進,其已完工尚未啟用者,尤應督促研謀有效改善措施,加速啟用 營運作業,發揮投資預期效益;3.對於營運期間停車率偏低之停車場,允應提出具體有效之改 善對策,提昇停車場使用率,俾改善交通停車問題,並貫徹停車場使用者付費原則,落實停車 場之永續經營;4.公共停車場於維護管理階段存在諸多問題,允應督促受補助機關深入檢討, 研謀具體有效措施,積極改善缺失事項,並提昇停車場營運功能;5.對營運績效不彰之停車場, 允應追究相關責任歸屬,並列管與追蹤其改善成效,俾充分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據復:1.**已針 對前述意見分別研提研訂周延之作業規範,作為爾後補助計畫辦理依據;2.督促各縣市政府確 實督導轄內各公所確實檢討改善並開放使用妥為管理;3.該部將加強督導考核等改善措施。另 本部調查結果,發現個案停車場其有完工後久未驗收或未啟用營運,或已啟用但停車率偏低或 營運績效不如預期之停車場,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 察院者,有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之「停四立體停車塔工程」(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監察院公 報第2394期)、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之「新營市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民國92年3月26日 監察院公報第 2411 期)、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陽明國中運動場地 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57 期)、臺中縣政府辦理之「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公報 第 2475 期)等,業經監察院分別通過糾正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暨交通部。

(二) 交通部允宜督導所屬嚴謹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切實改善相關缺失。

1.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欠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政府採購之內部控制,規定於附屬機關較多之部會署設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管機關採購辦理情形,該會並就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情形予以考評;另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經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查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稽核業務,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結果,績效欠佳;另查該部未依據查核當時適用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就未達查核金額案件之查核件數或比率訂定處理規定,各受查單位對查核缺失均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經函請交通部積極運作以提昇績效外,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該部已針對採購稽核小組考核數量指標、行政效率指標、品質指標、服務指標、廣度指標等缺失,分別研提改進措施;有關施工查核小組部分,爾後將加強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作業,於查核計畫中就查核件數予以規範,並將加強督導受查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改善查核缺失。

2. 交通部所屬工程案件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核有未臻問延及未確實辦理 事項。

交通部主管職掌公路、電信、氣象、觀光等業務,所辦理公共工程之數量及金額龐大,經就該部轄屬機關營造工程保險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1)觀光局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惟尚未訂立營造工程保險機制;(2)公路總局等機關雖訂有營造工程保險制度,惟核有未規範財物損失險最高自負額等未臻周延情事;(3)不同機關單位間相同性質工程之保險費率間有差異懸殊情形;(4)保險起始日與工程開工日間有未臻一致,或先行投保,或延期投保;(5)工程變更設計追加(減)合約金額,惟未同時調增(減)保險金額;(6)工程尚未完成驗收而保險期限已屆滿者,未展延保期;(7)公路總局部分工程災損理賠次數偏高,施工安全管理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注意研謀改善,並研訂妥適工程保險制度,以提昇保險實益及節省公帑。據復:(1)已督促觀光局訂立營造工程保險制度;(2)公路總局等機關已增(修)訂其工程保險制度,俾確實改善上開缺失;(3)公路總局將督促廠商加強施工安全管理,以降低工程災損事件。

公路總局間未落實執行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政策。

行政院為推動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政策,經訂有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民國92年新闢路段路面工程使用比例應達年度工程總量20%以上,另立法院審議本年度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追加預算決議,亦要求建請對有關道路建設及養護工程,除國道高速公路外,餘皆應配合上開政策,全面鋪設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以達成環保目標並節省預算。案經就公路總局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用於新闢路段路面工程之總使用量雖達20%以上,惟仍有部分單位未達上開規定比例;(2)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

料,有重複及漏報用量達 2 百餘件情形,不無影響統計數據之正確性;(3)施工預算書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雖依規定以折價項目編列,惟訂約時逕依決標價比例調整變動,核與上開作業要點:「不得因決標價所作之比例調整而變動」之規定不符;(4)未落實辦理品管作業,確實檢核承商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流向證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所屬工程單位爾後辦理新闢路段路面工程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比例,須達年度規定使用量,並注意資料登錄作業,避免有重複及漏報情形;另於訂立工程合約時,對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之折扣價格,亦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注意加強施工品管作業。

4. 公路總局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

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106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係於民國 84 年經前臺灣省政府以統籌分配款補助 8 億元辦理,原預定完工時程為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本案調查結果,核有:(1) 水土保持計畫書、道路用地變更等前置作業尚未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造成工程解約、延宕開工及停辦等情事;(2) 水土保持計畫撰擬及道路用地變更等委託案稽延辦理,對計畫修訂時程無法有效管制,任其懸而未決;(3) 設計圖說審查作業粗糙,肇致變更設計追加鉅額工程費,且變更程序費時冗長,工程無法全面順利推展;(4) 內部控制成效不佳,任由工程進度緩慢,預算執行率偏低,全段拓寬遙遙無期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交通部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通過提案糾正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路政司(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92 期)。交通部函復監察院說明,該局已針對本案各項缺失,要求所屬嚴加改善,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及加強計畫列管,並對失職人員 2 人分別予以申誠乙次之處分(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39 期)。

(三)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轉投資事業,部分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加強 督促改善。

交通部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15 家,實際投資金額 211 億餘元,經據交通部所送該部及其所屬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調查表書面審核結果,本年度發生虧損之單位,計有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之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國際電信開發公司、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及鐵路局轉投資之東森寬頻電信公司等 4 家,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查明該等被投資公司經營發生虧損之原因,並請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立場,注意積極加強監督改善營運。據復:除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係初始營運,塔樓工程尚未完工,故仍處虧損狀態,另國際電信開發公司因接受委託辦理業務已大幅減少,導致發生虧損,中華電信公司將讓售該轉投資公司之股權外,餘對於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東森寬頻電信公司之轉投資,均已請公股代表持續密切注意監督營運,俾免影響投資利益。

(四) 交通部所屬亟待加強土地等財產之開發管理,俾提昇資產運用效能。

1. 中華電信公司千餘公頃土地低度開發利用。

中華電信公司因電信政策自由化、民營化,遭逢市場競爭,而調整經營策略,取消部分電信設備後續興建計畫,致購置及原作價投資之土地,計 1,126 公頃,帳值 133 億餘元,呈現閒

置或低度利用情事,為加強資產之運用效能,提昇事業經營績效,經函請積極規劃加強運用。 據復:該公司持有土地多數為電信等公共設施用地,將積極採行各項資產活化措施,規劃循都 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變更為最適使用區分,以利出租或開發,獲取更大運用成效。

2.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尚未完成第二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及用地移交。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負責各項國道興建工程,並於驗收合格後依新建國道公路各類財產設施移交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財產移交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承接,以辦理後續維護經營管理業務,使建、養權責分隸。經查國工局辦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多已完工通車,惟至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止:(1) 北二高計畫已通車 6 年餘,尚有 43 筆用地,面積 2 公頃餘,金額 3,761 萬餘元未完成移交;二高後續計畫用地部分,應移交 2 萬餘筆,面積 3,323 公頃餘,金額 855 億 571 萬餘元,僅完成移交 11%。(2) 北二高計畫土建工程尚有汐止新店段萬芳交流道等 10 項工程未移交;二高後續計畫土建工程,除 C305 標(後龍路段工程)等 6 標尚辦理中外,餘 69 標雖已驗收合格,惟迄未完成財產撥交程序,整體財產撥交接管作業顯欠積極,經函請儘速辦理移交作業。據復 : 國工局已定期於用地主管會報中檢討管控進度;嗣經雙方研商結果已達成共識,將逐案移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辦財產入帳事宜,期能儘速完成財產移交接管作業。

(五)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組織定位、業務職掌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 允宜檢討。

國工局係依公路法第十三條規定成立之任務單位,主要職掌為專責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及南港宜蘭快速公路之國道新建工程,惟自民國84年度起該局尚代辦其他機關之工程,範圍涵蓋民航局、觀光局、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期程約3至5年,甚或長達8年者,該項代辦業務除與該局設置目的不符,有違體制外,顯示該局工程處之人力容有過賸,致發生代辦業務與本職業務相當之現象。為貫澈政府精簡政策,經函請交通部重新檢討該局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及其人力配置之合理性。據復:業已修正暫行組織規程所定職掌事項報奉行政院核定;至於人力配置,將依行政院民國92年7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4654號函所提組織及業務權責劃分及人力運用之評鑑結論,積極配合執行,並定期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列管追蹤。

(六) 觀光局允宜加強規劃執行國民旅遊卡措施,俾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及 增進公務人員福祉。

行政院為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宗旨,振興觀光旅遊產業,經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民國92年起,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方式,限額覈實補助國內休假旅遊,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主(協)辦觀光相關產業及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範圍之界定等事項,本案經查核結果,核有:1.特約商店數量未達相當規模,即倉卒施行,引發實施初期消費不便等訾議;2.對適用國民旅遊卡之觀光產業定義未臻嚴謹,將部分與旅遊無直接關聯之珠寶銀樓、電器等行業亦納入特約商店範疇;3.尚未建立異常刷卡消費案件檢核機制,選案實施查核,以防杜真刷卡假消費等違規交易,案經函請觀光局注意研謀改善,並宜研採競標方式遴選發卡銀

行,以爭取優惠條件或收取合理權利金,俾提昇公務人員福址及增裕庫收。據復:1.特約商店 已由初期之3千餘家增至1萬5千餘家,未來將持續加強特約商店佈設,以提供公務人員多樣 化之消費選擇;2.已解除與旅遊無直接關係之14種特約商店資格,以期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能確 實消費於觀光產業;3.已函請聯合信用卡中心提供旅行業之刷卡資料,篩選異常交易辦理查核; 4.將研議修正招標方式遴選發卡機構。

(七) 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設備採購,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1. 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之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為130億餘元,期程為民國86年7月至91年6月底止,迄計畫期限結束,累計進度59.02%,較預定進度落後40.98%,合計分配預算30億餘元,僅執行經費21億餘元,本案經調查發現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1)因分項計畫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該局選擇代辦採購單位延誤及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作業;(2)對於新設臺鐵環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計畫一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之各項需求及規格問題,遲未能有效整合儘早定案,迄計畫完成期限,尚未辦理招標作業所致。該二項子計畫占計畫權重達78.88%,係主要關鍵子計畫,該局未能妥慎規劃辦理期程並嚴予控管,造成計畫嚴重落後。因該局執行本計畫嚴重落後,無法於計畫期程內完成,除未能達成預期精簡人力、提高行車應變及安全防護系統、消除行車安全死角、提高行車應變能力等目標外,預算執行率偏低、行政效率不彰,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交通部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通過糾正(民國92年9月24日監察院公報第2437期)。交通部函復監察院說明,該部已針對糾正案責成鐵路局全面檢討改進,並對失職人員6人分別予以申誠乙次之處分(民國93年4月14日監察院公報第2466期)。

2. 一體車輪及輪箍採購案驗收作業遲延。

鐵路局委託前臺灣省政府物資局代辦一體車輪及輪箍採購案,計包括一體車輪 3,100 只及輪箍 120 只,其中車輪係供各型電源車、客車、電力及柴電機車等使用,經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開價格標結果,決標價格 FOB 美金 124 萬餘元 (折合新臺幣 3,457 萬餘元,匯率 1US\$=NT \$27.68),本案承商雖已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及 87 年 1 月 14 日分二批交貨完竣。惟案經派員調查發現,本案因第一批交貨之一體車輪 1,796 只,其中有 1 只破裂,該局未依合約規定驗收程序辦理,延宕多年迄今仍未完成驗收及索賠,致有影響該局營運等缺失,該局執行本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通過糾正(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59 期)。

(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精進內部稽核、建構完備制度。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規章及作業系統建置,經查核有:1.未建立壽險業務之內部稽核制度;2.內部稽核規章,未隨組織之改變,重行更新;3.電腦稽核作業系統尚未建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財政部規定,訂定壽險業務內部稽核制度;重新

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符實況; 2. 已成立系統專案小組, 積極規劃電腦稽核作業系統之建置。

(九)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商港服務費收入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執行補助港 灣建設計畫亦未落實督導,亟待研謀改善。

航港建設基金收取商港服務費收入,核有商港管理機關未依會計法及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先為結帳之整理紀錄與造具收取月報表據以管控;收費資訊系統建置未臻完整,控管機制未盡周延;費率變動未即時處理,延宕收費時程等情事。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各執行機關未依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報表,致該部無法據以辦理督導考核業務,且有計畫集中於年終辦理與未依執行進度逐月覈實請款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據復:將依規定要求各商港管理機關就各港進出口船舶、貨物及離境旅客等相關資料,造具收取月報,並委請承商研議改善系統建置缺失,及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國貿局即時函告涉有商港服務費收取之相關訊息,俾利提早採取應變措施;至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督考作業已促請各港務局落實辦理。

(十)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仍未完成,允宜積極執行。

交通部為執行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爰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辦理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90 年底前釋出 66%股權完成移轉民營,並編列釋股歲入預算 3,820 億餘元,期間雖經多次檢討釋股策略,惟執行情形仍未臻理想,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僅釋出股權 4.67%,實現釋股收入 396 億餘元 (10.39%),嗣後雖經修正釋股計畫並展延民營化期程至民國 92 年底,惟執行結果,僅釋出中華電信公司股權 35.02%,累計收入實現數 1,835 億餘元,註銷數 191 億餘元,尚保留 1,793 億餘元未執行。經查該部執行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前後歷時 4 年餘,並已逾前次修正計畫期限,仍未達成民營化目標,經再函請應審慎研議,妥擬釋股策略積極辦理。據復:囿於外在環境及市場變化,加上投資人預期心理因素,使得原規劃於民國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之目標,截至民國 92 年底僅釋出 35.02%股權,該部為達到分散股權目的,目前正規劃以全民釋股為原則,責由中華電信公司研擬相關釋股細部作業,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期於民國 93 年度順利達成民營化之目標。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8 項,其中(一)補助省市興建 公共停車場計畫執行及監督管考未臻落實;(二)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計畫允宜積極執行, 以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一)交通部之施政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訂定有欠適切,未能允當表達施政成效;(二)交通部允應加強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儘速建構便捷運輸網路;(三)交通部允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積極執行監理業務,有效改善交通違規嚴重情事;(四)交通部辦理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計畫案,相關報核程序及採購作業未依規定辦理;(五)公路總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間有違失;(六)公路總局辦理重要經建計畫,應審慎辦理規劃研究,並加強督考,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執行;(七)郵政資金風險管理及運用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八)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用戶漸趨飽和,允宜審慎研議固網市話交換機投資政策;(九)交通建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未如預期,及收支經營績效欠佳;(十)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十一)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未依法設立;(十二)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各項收入收、繳、控管作業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尚待檢討改進;(十二)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各項收入收、繳、控管作業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尚待檢討改進;(十三)中正國際航空站設置之定點使用空調機、飛機供電設備及保稅倉庫,使用效益亟待提昇;(十四)高速鐵路相關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管考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積極辦理;(十五)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十六)觀光局補助各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計畫未落實管考工作等16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興革 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與蒙藏地區聯繫交流,及積極輔導、服務蒙藏同胞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 萬餘元(391.15%),主要係蒙、藏文班學員報名費收入較預算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1億5,54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1億4,936萬餘元(96.08%),預算賸餘608萬餘元(3.92%),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全球資訊網網站管理及規 劃設計,未能有效結合民眾需求及增強國人對蒙藏業務之瞭解暨促進海外蒙藏胞對我之了解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 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華府、溫哥華、聖保羅華僑文教中心購建案,因尚在辦理招標及主體工程營建等相關作業,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53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6,1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7 萬餘元 (11.33%)。
- 2. 歲出預算數 15 億 4,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 億 2,117 萬餘元 (91.90%),應付保留數 4,896 萬餘元 (3.1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7,0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26 萬餘元 (4.93%)。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094 萬餘元 (41.50%),減免數 81 萬餘元 (0.48%),應付保留數 9,917 萬餘元 (58.02%),主要係辦理華府、溫哥華、聖保羅文教中心購建案,因須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致進度落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核欠周備,亟須檢討改進。

該會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核有:1. 績效衡量指標多屬產出型之目標值,且本年度之預估目標值,低於或遠低於民國 91 年度實際達成值,目標值之訂定過於保守、寬鬆;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未依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規定,彙整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專家學者之評量意見,致施政結果因乏外部客觀建議,是否確實符合顧客(僑胞)需求,有待商榷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釐訂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時,研酌增修以結果導向為衡量標準之具體目標,以改進預估目標值寬鬆、保守情形;2. 年度績效報告欠缺外部客觀評量,將納入民國 93 年度辦理績效評估作業時改進參考。本部對於上列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全球華文網路教育計畫,海外訪客上網點選閱覽比率偏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另宏觀電視收視情況未臻普及,播出時段欠佳;部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成效欠彰,增設計畫作

業欠周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改善仍屬有限,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如次:

- 1. 該會辦理宏觀電視計畫,經核仍有部分地區收視情況尚欠理想,經再函請積極研 謀改善。據復:為解決部分地區收視時段欠佳問題,及服務無法以碟型天線收視或於當地電視 台轉播之海外僑民,已開播「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提供全球華僑隨時上網點選收看。
- 2. 該會購建聖保羅、華府、溫哥華等 3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迄民國 92 年底止計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保留經費高達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43.94%,進度仍嚴重落後,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督促儘速辦理,預計分別於民國 93 年 7 月、12 月及民國 94 年上半年可完工啟用。

拾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1個機關單位,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退除役官兵就醫、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尚在持續執行、營建工程計畫之榮光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及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之各安養機構辦理床墊、枕頭及棉被等採購案未屆合約交貨限期,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7, 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7,125 萬餘元, 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億 3,611 萬餘元 (163.46%),主要係無人繼承 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萬餘元(40.65%),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59.35%)。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36 億 9,8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706 萬餘元,合計 1,439 億 1,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409 億 610 萬餘元(97.91%),應付保留數 7,364 萬餘元(0.0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09 億 7,9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 億 3,569 萬餘元(2.04%),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安置就養榮民較預計減少,相關給付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46 萬餘元 (61.74%),減免數 23 萬餘元 (0.93%),應付保留數 934 萬餘元 (37.33%),主要係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因機械設備規格與合約規定不符,履約爭議由工程

會調解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 6 項,實施結果,因採取緊縮政策及工業區用地需求未如預期,致國外工程及投資開發工程等 4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 5 億 9,831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純損 1 億 1,131 萬元,增加 4 億 8,700 萬餘元,約 437.52%,主要係因自有資金不足,債務負擔沉重,支付利息 17 億餘元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15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4個分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因塑膠工廠與食品工廠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分別結束營業或移轉民營、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及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就醫人數減少等影響,致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21 億 57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1 億 5,272 萬餘元,主要係安置基金依權益 法認列轉投資榮工公司之投資損失 19 億餘元,暨因應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支付制度,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提高醫療折讓比率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未妥善規劃,工程進度落後,發生鉅額虧損。

榮工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未積極招商施工,且施工界面不清,未即時妥善處理,影響工程進度;協辦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收回自辦或重新發包工程之作業延宕,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發生虧損 11 億餘元。經函請檢討,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研提善加利用開工前置時間、積極

督導及協助工地進行規劃、督促各施工單位據實編列施工預算、覈實填報自行估驗金額及積極進行各項求償工作等改進措施,並議處失職人員 13 人,其中記過一次者 2 人,申誡二次者 1 人,申誡一次者 10 人。本部業已陳報監察院備查。

(二) 各榮民(總)醫院接受鉅額公務補助款仍未能有效改善業務短絀, 營運績效欠佳。

各榮民(總)醫院本年度接受公務預算之補助款 47 億 9 千餘萬元(不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 千餘萬元,業務短絀則僅減少 4 千 2 百餘萬元,如經扣除上述公務預算之補助,並加回醫療優待免費等減免醫療費之調整後短絀數,實質營運績效則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3 億 3 千餘萬元,顯示該基金接受公務預算之補助款對業務績效無明顯改善,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已研擬整合榮民醫院醫療資訊系統,共享醫療資源;落實「榮民醫療三級(榮總、榮院、安養機構保健組)照護網」功能,以提昇病床週轉率;開辦藥應治療業務,以增加醫療服務組合;積極推動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案,以節省政府預算支出;落實醫事人員交流,以健全醫事人力;整合榮民醫療與長期照護體系等改進措施。

(三) 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內部控制核有疏漏、制度規章未盡健全。

- 1. 本部前於民國 91 年 3 月間清查「全國各機關(含總統府)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國庫之經費」等情事,臺北榮民總醫院卻仍隱匿所經管之帳外帳,經媒體於民國 92 年 4 月間披露「榮總有秘帳」之新聞,本部旋即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臺北榮民總醫院確有帳外帳情事,並已將結存款項及相關利息計 2 億餘元繳交國庫。本案是否涉有貪瀆情事,檢調雖已進行偵辦,惟該院內部控制核有疏漏,經本部再分別函請退輔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加強監督各機關及所屬內部控管機制,以防杜發生類似臺北榮民總醫院帳外帳之欠妥情事。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及所屬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另本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彈劾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會計室前主任鄭延國等 3 人,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76 期),復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糾正退輔會及
- 2. 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民國 91 年度遭中央健康保險局剔除以前年度應收醫療款項,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沖抵時逕列雜項費用,核與「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未合;暨未就民眾自費欠款部分妥適評估適切之備抵餘額,經函請退輔會參照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帳務處理方式妥為研酌處理。據復:業已訂頒「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對中央健康保險局剔除以前年度應收醫療款項,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沖抵剔退款(或沖抵後仍有餘額)時之帳務處理原則」,並函請各榮民(總)醫院適切評估民眾自費欠款部分,合理估算以提列備抵呆帳。

(四) 退輔會執行「國有財產清理及處理方案」之清理成效欠佳。

- 1. 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部分: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理完竣之土地計有 860 筆,面積逾 143 公頃。依退輔會提供之被占用土地統計表所列,本年度無新增被占用土地,並清理 95 筆,面積約 61 公頃,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理完竣之土地計有 765 筆,面積約 82 公頃。其中板橋榮家、馬蘭榮家、訓練中心及臺東農場本年度均無清理成效;彰化農場及屏東農場之清理成效亦未達 50%,顯示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積極清理。據復:板橋、馬蘭榮家及訓練中心刻正申請法定空地證明或辦理土地分割或建物基地號塗銷登記,預計民國 93 年可處理結案。彰化及屏東農場賡續協調國有財產局以現況接管,如該局不同意,將依法訴訟排除占用。至臺東農場被占用土地,因無特別困難因素,未積極清理,致無成效。已議處失職人員 5 人,其中記過二次者 1 人,記過一次者 1 人,申誠一次者 3 人,並積極清理被占之土地,預計可於民國 94 年結案。
- 2. 有關國有宿舍被占用房地部分: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3 戶遭非法 占用。其中單身宿舍 30 戶,眷屬宿舍 13 戶。單身宿舍部分,尚未接受安置或搬遷;眷屬宿舍 部分,退輔會尚未瞭解占住人員接受安置或搬遷之意願,亦未訂定相關處理計畫,顯示對被占 用宿舍之處理作業未盡妥適,經函請依行政院規定積極處理。據復:占用國有宿舍及眷舍者均 為年老單身及孤苦無依之榮民或遺眷,尚符合行政院之規定,准予暫住;另退輔會退休單身榮 民占住部分,將積極以道德勸說,請其搬遷進住榮家或自費安養中心就養。

(五) 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採購作業,允宜研採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 經費及人力。

退輔會所屬基隆榮服處等 5 個單位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採購作業,將火葬及土葬合併公開招標辦理者,計有基隆、宜蘭、苗栗榮服處及臺北榮家等 4 個單位;分別招標辦理者僅臺南榮家 1 個單位;其中基隆榮服處分 2 區辦理,宜蘭榮服處則與臨近之員山榮院及蘇澳榮院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另於殮葬級別方面,亦有分級與不分級 2 種,且分級之級別數少則 1 級,多則 15 級,差距懸殊,顯示各單位辦理方式極不一致,易滋紛擾。經核退輔會所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服務屬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業務,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之可行性,以劃一處理方式,並節省採購作業經費與人力。據復:已於民國 93 年 1 月修正「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要求同縣、市機構採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榮工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惡化;(二)所屬平地農場營運難以自給自足,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

仍待繼續改善,已函請退輔會督促應依榮工公司再生計畫,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計畫所作之 6 項決議事項妥為辦理。惟該公司本年度預計處分 6 筆土地,約 30 億元,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另屏東農場營運仍發生虧損。均經本部再函請注意研訂具體改進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並提昇營運績效。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 (一) 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欠缺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二)臺北及白河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新建工程,未妥為訂定底價及計算工期;(三)所屬塑膠工廠營運績效欠佳,連年虧損;(四)各榮民(總)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暨太平間(含殯葬)業務管理欠當等 4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 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政府研究資訊系統運作,持續推動「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等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低溫超導高頻共振腔等高科技研究設施採購案因未屆交貨期,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中部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新建工程、南部網路維運中心新建工程、中華衛星地面系統維護及華衛二號科學酬載合約等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3, 4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 6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386 萬餘元(11. 28%),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及園區廠商違反法令之罰款收入、科資中心資料檢索服務之供應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0 萬餘元。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9 億 5,6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25 萬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2,678 萬餘元,合計 350 億 6,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5 億 4,076 萬餘元(98.51%),應付保留數 3 億 3,004 萬餘元(0.94%),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8 億 7,0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82 萬餘元(0.55%),主要係价南基地環境監測費用改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932 萬餘元 (83.87%),減免數 694 萬餘元 (5.33%),應付保留數 1,407 萬餘元 (10.80%),主要 係中華衛星地面系統及遙傳追蹤指令站設備升級等二案合約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倉儲運輸、污水處理、出租資產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除因景氣尚未全面復甦,實際倉儲數量及污水處理量未達預期,餘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22 億 6, 3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6, 248 萬餘元,約 73. 99%,其賸餘超過預算,主要係借款利率調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與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書主要目標係透過人文與科技之整合,將國家典藏文物數位化,包 括國科會等計有九個跨部會單位參與,總經費29億3,276萬餘元,執行期程5年,截至本年度 止,已編列預算數 7 億 4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1.計畫實施方面:未規劃數位圖檔後設資 料陳述方式、檔案規格與欄位意涵,影響聯合目錄之建置及創意加值之運用;2.預算執行方面: 經費支用與數位化無關,經費撥款延遲;3.智慧財產權方面:未建立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管理、 認證機制,數位化圖像保護方式迥異易衍生爭議;4.資訊內部控制方面:未建立資訊備援系統; 5. 勞務採購方面:數位化所需專業人力不足;6. 管制考核方面:未建立具體計算公式及衡量單 位,無法呈現計畫產出、工作成果與預算執行率三者之關聯性。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並促 請參與單位注意辦理。據復:1.已著手規劃「數位典藏術語辭典」以統一闡釋名詞,目前研議 透過中文同義辭典及中英對照辭典以擴大使用者範圍,英文闡釋資料將列為未來發展目標;制 訂各典藏主題後設資料與聯合目錄之對映規範,以加強聯合目錄之建制;訂定「數位典藏技術 彙編」以為執行參據; 2. 責成計畫辦公室應詳列各計畫經費支用說明以為控管;嗣後計畫書應 於每年十月底前送國科會,俾利經費審查及改善核撥期程;3.已進行研究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 「數位版權」保護與管理機制;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規劃成立版權認證中心,以處理數位版權 紛爭;統一修訂「數位化圖像保護之共同規範」以為執行準據;4.業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 中心 | 積極協商有關儲存空間與資訊傳輸方式等議題; 5. 業已訂定標準數位化作業流程,以降 低人員流動的困擾;6.業已規劃與建置管考資訊系統,修訂管考格式及研議一致性衡量指標。

(二) 人造衛星管理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

1. 人造衛星太空科技之管理運用,允宜妥適規範。

國科會辦理中華人造衛星一、二號已研製完成並進行各項科學任務,惟查原屬國有財產之人造衛星,業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捐贈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重大計畫嗣後僅能透過該院董事會間接管理營運,經函請檢討人造衛星之營運與管理。據 復:業已著手研訂各項太空科技管理作業規定,俾使太空科技效益能普及全體國民。

2. 太空長程計畫採購案合約主體與執行者之權利義務亟待釐清。

太空長程計畫與國外承包商合約係以國科會與國外承包廠商為簽約主體,惟查該合約目前係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計畫室執行,該室非簽約主體,不受合約拘束,為防杜日後衍生爭議或糾紛,經函請國科會檢討釐清該會、國外承包廠商、與太空計畫室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據復:業已於「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合約書」中增列履行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等合約條款,以加強釐清彼此之權利義務。

3. 太空科學遙測資料收費辦法亟待儘速訂定。

中華人造衛星二號肩負推展科學實驗與遙測應用等任務,提供政府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土 地利用、農林環境、災害環境、災害評估、環境保育、科學教育等工作,惟查太空遙測業務之 資源投入與產出,並未建立責任中心控管計畫成本,經函請國科會督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 訂各項科學遙測資料使用收費辦法。據復:業已完成「華衛二號國內營運及訂價原則」,草擬銷 售收費辦法及資料使用規範。

(三) 敏感科技設備及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未盡嚴謹。

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貨品等輸出入條件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放寬,國科會為控管研發成果,雖訂有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惟查人造衛星遙傳指令追蹤站及操控團隊之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機制、科技資訊交流安全作業機制、資料安全通報作業系統等機制均未建立,致影響科技設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缺失,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訂定「國家太空計畫室相關論作審查作業要點」、「敏感技術資料管理作業要領」、「敏感科技安全作業」等規定,切實督促積極建立科技安全控管機制及作業內規,以確保資料安全。

(四) 國科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相關管理機制亟待建置。

國科會本年度捐助成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兩個財團法人,共計捐助 83 億 6,626 萬餘元,經查各該財團法人相關人事、會計、財產等制度,核有預算執行及費用支用標準未妥為規範、出納作業內規未詳予研訂、未建立成本中心並訂定合理之研究成果收費標準、未強化研究設備管理效能、太空科技進口貨品租稅優惠亟待爭取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委託管理顧問公司設計制度與研訂內規,並協調爭取進口高科技貨品之租稅優惠,估計減免租稅高達合約賦稅總額百分之八十,對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甚有助益。

(五)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因各園區基地相繼開發致負債攀升, 財務結構日趨惡化。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止長短期債務餘額高達 491 億 1,744 萬餘元,占淨值 415 億 1,571 萬餘元之 118.31%,相較於民國 91 年度長短期債務 418 億 5,744 萬餘元增加 72 億 6,000 萬元,約 17.34%,亦較民國 90 年度長短期債務 227 億 3,544 萬餘元激增 263 億 8,200 萬元,約 116.03%,舉債逐年攀升,財務結構日趨惡化,經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未來園區開發管理,財務及資金缺口等問題,儘速審慎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據復:該基金整體財務計畫正在設算中,俟國庫現金增資核定補足後,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未來基金財務將因廠商進駐量產得以紓解,另並規劃採用先租後售,與臺糖合作開發、分期開發等模式進行園區開發,以減輕財務負擔。

(六)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展延合約有效期限未依規定辦理;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建造執照尚未取得即先行辦理發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程序;原設計貯存容量未經精算需求規模,縮減貯存容量亦未評估有無影響原規劃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等違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請國科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由該院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予以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59 期)。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臺高築,財務結構漸趨惡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其餘(一)政府研究發展經費及基礎研究經費,相較於其他國家仍屬偏低;(二)政府科技計畫執行及科技組織績效評鑑(核)制度未能及時建置,欠缺問延考量及長遠規劃;(三)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執行人員屢有更迭,對各部會署執行之分項計畫,亦欠缺實際約制力;(四)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資源,亟待妥適規劃整合等 4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 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積極參與核能設施除役科技資訊交流等國際合作計畫,全面檢測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開發完成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研究用反應爐濕貯存槽拆除工程暨除污中心整修工程、較高活度屏蔽室系統相關工程及購置核廢棄物整桶計測系統,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44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2 億 2,1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6 萬餘元 (7.49%)。
- 2. 歲出預算數 27 億 9,6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6 億 9,330 萬餘元 (96.32%),應付保留數 5,667 萬餘元 (2.0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997 萬餘元,預 算賸餘 4,631 萬餘元 (1.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或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35 萬餘元 (94.72%);減免數 40 萬餘元 (0.89%),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 (4.39%),係較高活度低放射性廢料處理與貯存設施建立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因工程尚未竣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任務編組單位—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經費支用之範圍、項目及 設備之管理,未妥為規範。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委會)於民國 91 年 5 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任務編組及實施要點」,設置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委會),相關經費由臺電公司編列預算支應(本年度 5,814 萬餘元),經查:(1)原委會尚未就全委會所屬各中心(室)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可支用經費之範圍、項目,與其他災害防救經費或各該單位本機關年度預算經費作妥適規範與區隔;(2)全委會所屬各中心(室),已購供處理核子事故所需設備計 1,746 萬餘元,未納入原委會財產帳管理,經函請原委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重新檢討增訂相關規範;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預計民國 94 年起實施),該會將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並妥為草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2)已與全委會各任務編組核對財產帳表資料,並將各中心(室)民國 90 至 92 年財產列帳專案管理。

2. 核醫製藥中心產銷核醫藥物之銷售方式、成本估算及會計列帳基礎,允宜檢討改進。

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本年度共產銷了項核醫藥物,總計收入 2,154 萬餘元,經查:(1)產品銷售方式由自製委銷改為自製自銷,導致收入銳減,亟待建立銷售管道或研酌續予委外代銷之可能性;(2)生產費用分攤計算方式未盡合理;(3)會計列帳基礎未符合會計法令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核能研究所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目前已有臺大、三總、臺北榮總醫院與該所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另中國醫藥大學、和信等醫院雖未簽訂契約,惟長期穩定供藥中,長庚醫院亦洽談簽約中,預估民國 93 年度核醫藥物銷售量可恢復原水準外,另將公開上網尋求願意代銷廠商,搭配該所自產自銷政策,以擴大服務銷售範圍;(2)為健全生產費用分攤方式,將每年檢討核算成本,並以上年度實際銷售量及具體可供參考數值,以估算本年度之預估銷售量。另人事費用將依實際使用人力計算、設備折舊費用改以設備使用費核實計算、增額成本將依實際狀況確實估列等;(3)已依會計法令相關規定,將已發生且開立收據尚未收得之收入,轉入應收歲入款列帳。

3. 執行科技研究計畫取得專利權之應用績效,亟待提昇。

核能研究所辦理之重要科技研究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第1期(4或5年)計畫且續辦第2期(4或5年)計畫者,計有醫用同位素生產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等6項計畫,累計投入經費達16億1,246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已取得之26項專利權,實際付諸應用者僅2項;已獲得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收入亦僅8,364萬餘元,顯示專利權之推廣應用績效,未臻理想,經函請該所研謀檢討改進。據復:面對國內外研發潮流之急速變化,以及國內產業之需求,在追求卓越研究及落實產業應用的前提下,已成立3科技研究中心(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及放射醫學科技研究)及技術推廣中心,積極加強各項研發成果之應用與推廣,以達提昇科技計畫衍生之效益,期能成為具有公信力與競爭力且能自給自足之原子能與民生應用研發機構。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分別為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 盡允適;對於非破壞檢測業者未能督導落實安全作業規定;辦理輻射屋檢測作業進度緩慢等。 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壹、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

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之擬訂、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創新農業科技,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加強治山防災,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追加預算於民國 92 年 12 月底始完成審議程序,未及辦理撥款、該會所屬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委辦與補助計畫等工程合約跨年度工期未屆,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9 億 6,474 萬餘元,較預 算超收 4 億 5,722 萬餘元 (90.09%),主要係土地及建物之租金收入、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 款及合約逾期罰款與工程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6 億 8,919 萬餘元,經二次追加預算 363 億 9,313 萬餘元, 合計 1,200 億 8,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23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各項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不合規定之獎勵金。審定實支數 891 億 2,493 萬餘元(74.22%),應付保 留數 299 億 4,068 萬餘元(24.93%),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1,190 億 6,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1,671 萬餘元(0.8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經費結餘、營繕工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9,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 億 3,805 萬餘元(94.89%);減免數 7,634 萬餘元(2.5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等結餘款所致;應付保留數 7,647 萬餘元(2.56%),主要係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展示工程因承包商違約,重新辦理招標合約期程未屆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7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4個分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農業貸款、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措施等8項,實施結果,有7項因稻作休耕面積增加,稻穀保價收購量減少、或為避免衝擊米價,減少政府公糧銷售量、或因金融機構資金寬裕無申請農業貸款轉融資案件、或因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為 2,94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8,926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阿里山森林鐵路意外事故賠償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250 億 6,93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40 億 3,973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增撥基金款項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以落實國土保安。

農業委員會執行「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近五年來(民國 88 年度至本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293 億 6,60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執行數 274 億 4,539 萬餘元,經核有:1.獎助造林資料未完成建檔;2.林地分級分區規劃管理未能落實;3.適地適種之原則未能落實宣導;4.租地造林地未完成輔導造林;5.補助造林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評核;6.蔓澤蘭防治成效欠佳;7.「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未盡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建置「造林地理資訊系統」,提供造林技術資料;2.修正林地分區及擬訂經營細部規範;3.補助中華造林事業協會辦理林農適地適種造林之宣導講習會及查核造林成果;4.對違規使用承租人訂定輔導獎勵及懲罰機制;5.賡續編列「防除小花蔓澤蘭計畫」經費,交由各相關單位執行;6.將執行造林所需苗木,統由各林管處自行培育調撥供應,並放寬造林面積限制及積極推動平地森林生態示範林場及協助規劃。

(二) 農糧管理情形,經核尚欠周延妥適。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糧管理業務,本年度可用預算計 254 億 5,077 萬餘元(含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及糧政業務),實際執行數為 206 億 7,515 萬餘元,經核有:1.進口米銷售進度緩慢,餘糧儲存過多且逾最佳保存期限,庫儲品質堪慮;2.公糧收購制度未導入公糧分級差價收購觀念,CAS 良質米市場占有率偏低;3.未落實處罰違規申報不實案件,部分耕地於違規處分期間仍予核定參加各項稻穀保價收購或休耕給付獎勵;4.農地違規報繳公糧稻穀筆數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5.違規報繳公糧稻穀應收回稻穀價差及包袋補助費之繳還比率偏低;6.未落實公糧收購業務申報作業,部分鄉鎮未合併申報農地使用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將制定政府進口米銷售相關作業規定,將部分進口米作為撥售釀酒、災害儲備及救助之用糧,並加強進口糧之撥售及品質監測;2.研擬試辦公糧按等級收購,冀望達到「好米賣好價格」的目標,並將持續輔導糧食業者改善工廠環境衛生、倉儲管理及建立自主品管制度,以進行良質米工廠認證提昇產品品質;3.將加強宣導農民按實申報,對違規農地列冊加強查核管理;並督促所屬加強催收未繳還之稻穀價差及包袋補助費;4.將督促各分署積極改善,並對未合併申報之鄉鎮加強查核。

(三)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管理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阿里山森林鐵路,本年度營運收入6,459萬餘元,營運支出4億3,753萬餘元,短絀3億7,294萬餘元,經核有:1.行駛班次未達營運收支兩平之經濟規模,自民國

71 年阿里山公路通車後連年短絀,平均每年短絀金額約1億4,467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2. 鐵路行車安全及車輛保養等制度規章未配合法令修訂;3. 票務出售及營運報表編製等事項,仍依賴人工作業,待研謀以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以提昇票務管理效率;4. 鐵路軌道、橋樑、隧道等設施,部分未達設置標準,或未訂定總檢查方式,作為維修參據;5. 柴油機車、客貨車廂等運輸設備管理未臻妥善,車輛檢修履歷未覈實紀錄及整合控管;6. 未來營運方案研議多年未能謀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採購新型柴油機車、空調客車廂,整修蒸汽機車行駛阿里山支線,加強經營管理措施,以提昇鐵路競爭力;委託專業單位規劃研擬鐵路相關制度規章;建置鐵路網路暨電話語音訂票系統;落實車輛管理及檢修單作業;辦理未達標準之橋樑、隧道改善工作;評估及規劃結合觀光旅館興建及營運、森林鐵路之經營及沿線場站土地開發營運等委由民間投資辦理。

(四) 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制作業,難以 遏止漁船用油轉售牟利。

漁業署執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計畫,本年度編列漁業用油補貼預算數 29 億元,除照預算數列支外,尚有未支付數 28 億 3,480 萬餘元,於民國 93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核有:1.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措施,除漁船船主購油享有補貼外,油品公司尚可依營業稅法及漁業法規定,免徵營業稅及貨物稅,因漁船用油具高額差價誘因致遭違規轉售牟利;2.非法流用漁船用油供輸管道相關運油設施之取締查緝分工聯繫協調未盡落實,未能有效阻斷違規油品流通;3.未對漁船主之漁業用油補貼設限,難以阻斷異常用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署已報經行政院核定,採階段性(分三階段)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措施,並將節餘經費用以推動相關配套之休漁措施,辦理獎勵休漁,運用漁船實際休漁天數、出海作業天數及平均油料成本等相關數據,採以其他方式直接對船補貼之可行方案進行分析與規劃;2.該署除邀集中央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之「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督導小組」外,並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查緝行動小組」,以加強縱向及橫向之查緝取締工作;3.該署已針對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小型漁船設定補貼上限,並研擬直接針對船補貼之可行方案。

(五) 綠肥作物栽培推廣計畫尚待加強辦理,以達成農業永續性生產。

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綠肥作物栽培推廣計畫」,係購買綠肥種子補助農民作為冬季農田休閒期或休耕期間栽培綠肥作物,減少後作化學肥料用量,改良土壤增進地力,以充裕冬季蜜源及紓減冬季蔬菜生產過盛情形,自民國79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計補助經費5億4,942萬餘元,經核有:1.冬季綠肥種子推廣數量逐年遞減,尚待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種植意願;2.歷年來推廣種植面積係以補助數量推估換算,尚缺乏農民實際種植面積有效查證措施;3.農民提領綠肥種子清冊紀錄及管理未臻完善,實地訪查亦未確實相互勾稽核對;4.實地抽訪期間農地已辦理翻犁,無法明瞭實際種植情形或檢討原因,做為以後年度改善措施;5.未能掌握農民實際需求,規劃綠肥種子之種植,有效利用政府補助資源;6.綠肥推廣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未予評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寬列預算經費,商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2.治詢農糧署提供冬季蔬菜栽培面積相關調查方法;3.規範一致性之提領清冊格式,函請

縣市政府確實督導轄內鄉鎮農會妥善保管及調整抽訪期間;4.查報及調撥綠肥種子剩餘情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尚待加強辦理,以兼顧生態保育及涵養水土資源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補助(委辦)經費之管理及考核有待改善;(二)公糧倉庫之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問延,亟待研謀改善;(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有待改善,以落實津貼正確性;(四)國有林班地經營管理有待加強,以落實林業發展;(五)流浪犬收容管理未臻妥善,亟待檢討辦理等 5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貳、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業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總統公布);健全勞工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規劃終身學習之人力培訓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8,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 億 9,0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9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5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618 萬餘元(32.42%),主要係勞動檢查所增加檢查次量及罰鍰額度提高致罰金罰鍰收入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36 萬餘元 (17.90%),減免數 223 萬餘元 (11.89%),應收保留數 1,317 萬餘元 (70.21%),主要係違 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3 億 4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9,47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4,599 萬餘元,合計 577 億 4,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補助勞保局行政事務費 實支數 2 億 6,104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55 億 2,275 萬餘元 (96,15%),應付保留數 2 億 8,345

萬餘元(0.4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58億620萬餘元,預算賸餘19億3,903萬餘元(3.36%),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降,政府補貼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380 萬餘元 (71.24%),減免數 960 萬餘元 (28.76%),主要係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停止執行而註銷。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因受國內 SARS 疫情影響,延緩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作業,及加強審查投保資格,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結餘 379 億 1,821 萬餘元,經提存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 險收支短絀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而無盈虧。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2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促進視障者就業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行政院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致減少辦理多元就業開發計畫、或因 SARS 疫情取消部分補助計畫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1 億 6, 4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6, 616 萬餘元,約 261. 64%,主要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外勞查察計畫之規劃執行尚欠問延,查察績效有待提昇。

勞委會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與管理,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權益,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計畫,本年度預算數7,338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法定檢查機構未納列外勞查察計畫;2.查察計畫偏重家庭監護工,營造業及製造業外勞查察比例偏低;3.外籍勞工逃逸行蹤不明人數逐年遞增,查察成效

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嗣後辦理外勞查察業務時,應依外勞之屬性、地區性,加強協調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查察,以提昇查察成效;2. 已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對聘僱外勞達一定人數以上之事業單位(營造業及製造業)加強查察,並納入民國 93 年度查察計畫;3. 已檢討辦理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非法雇主專案計畫,並就外勞政策、法令、制度等結構性問題進行檢討,據以研議改進措施。

(二) 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配置,宜依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規劃。

勞委會職訓局依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就業服務工作計畫(預算數 2 億 9,065 萬餘元),於本年度設立 247 個鄉鎮市就業服務臺,進用 4 百名公共服務人員辦理一般求職求才、就業機會開拓等就業服務業務,惟查其服務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39 個)及民間單位(12 個)設立之就業服務站(臺)均相同,且現有中央及地方7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 45 個就業服務站(臺),亦均提供類似之服務,致間有各服務據點因服務區域互有重疊,造成就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復因各鄉鎮市就服業務需求程度不同,致工作人員之工作量差異頗大,且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係以一年為期,缺乏永續經營規劃,經函請勞委會檢討重新規劃合理配置就業服務據點,以提昇服務效能。據復:為避免浪費及有效運用就服資源,未來鄉鎮市就業服務據點設置及人力配置,將視實際需求再適時進行檢討,朝永續經營規劃,以符整體效益。

(三) 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成效不彰。

勞委會職訓局為協助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獲得創業機會,以安定其生活,自民國87年起,先後開辦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本年度預算數696萬元,經查上開貸款並未提撥基金作為信用保證,致申貸人多因無法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難以獲得銀行同意核貸,截至本年度止,僅127名失業勞工及3名特殊境遇婦女獲貸,計畫實施成效不彰,經函請勞委會協調相關機關檢討整併勞工相關貸款,以發揮實質效果。據復:經協調經建會邀集相關機關檢討各部會貸款整併問題,並經行政院第2852次院會決議,將失業勞工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45歲以上者,併入經濟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辦理;20歲以上45歲以下者,併入青輔會青年創業貸款辦理,因有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將可擴大弱勢族群之創業成效。

(四)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不得以外勞取代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足部分,尚未納入僱用審核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2%,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經查勞委會尚未將上開規定納入雇主僱用外勞審核作業程序,經函請協調相關機關研訂相關審核作業規範。據復:承攬政府工程之協力廠商及定作、買受及定製機器設備等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應如何適用上開規定,將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提意見後,研擬標準審核作業程序,另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部分,將俟未來再度開放引進外

勞時一併研議列為審核項目,納入外勞申請審核機制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工作權益。

(五) 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平均每人可分配之就業服務資源差異甚大,其合理性有待研討。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惟義務機關(構)常以設於都會區之總公司為投保單位,致機關因進用人數不足而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多集中於都會型之縣市政府,造成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規模差異甚大(如民國 92 年底止,臺北縣基金餘額 4 億 2 千餘萬元,平均每人可分配 4,324 元;臺北市基金餘額 47億 6 千餘萬元,平均每人可分配 44,500 元),進而影響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資源,經函請勞委會研酌其資源分配之合理性。據復:已研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意見送內政部研議,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 50%予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統籌分配,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六) 商港建設補助經費運用管理作業有欠嚴謹。

依交通部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得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勞委會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之相關事項,勞委會並訂定「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以有效運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本年度分配予各工會福利款 1,911 萬餘元,經查該會辦理各工會福利專款管理作業,核有:分配予各工會之福利專款,未提出支用原始憑證辦理結報;福利專款補助項目、條件、標準、程序等未訂定明確規範;各工會專款運用內部控制普遍不佳;捐助經費之撥付未與其實際支用期間相配合等缺失,經函請勞委會檢討改善。據復:補助款之結報作業,將依據相關規定改進辦理;已發布「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補助作業規定」,供各相關工會遵循;為加強補助經費之考核,將定期、不定期辦理港口相關工會會計作業及運用輔導查核,及分區辦理相關人員宣導研習;交通部分配之商港建設費專款,該會將自民國 93 年度起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俾使經費撥付期間與實際支用期間得以相配合。

(七) 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內部稽核功能亟待加強。

勞工保險局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核有:1.年度稽核報告未就各項業務經營處理結果暨其績效,予以綜合分析、評核,致稽核整體成效不明;2.未依「勞工保險局稽核業務須知」規定,於稽核工作底稿內敘明抽樣選案方式及範圍,且稽核案件數比率偏低,內部稽核之廣度與深度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彙編年度稽核報告時,當注意就處理結果暨其績效予以綜合分析、評核,並要求稽核者確實敘明抽查範圍與查核方式;2.運用電腦稽核技術,進行選案並作為抽核依據。

(八) 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仍待提昇,並就新增投資項目研訂作業

規範。

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於民國 92 年底評價結果,尚有未實現跌價損失 159 億 3,396 萬餘元,且其中投資股票型開放式共同基金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經營部分,自投資或委託 起始日起至本年度止之報酬率,均較同期間大盤報酬率 (1.03%) 遜色,有待檢討提昇基金投資績效;另本年度已開放進行海外投資項目,以美國政府提供擔保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為標的進行投資,並採換匯交易方式進行外匯避險,核屬新增投資項目,惟迄未配合實務,研訂作業規範納入投資作業手冊,經函請勞保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對於市場狀況、總體經濟等投資訊,當隨時追蹤分析,作為調整持股之依據,以求基金之長期穩定收益,並就股票型開放式共同基金績效差者,視大盤走勢伺機贖回、轉換,以提昇投資績效;至第一、二梯次委託經營部分,已分別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及民國 93 年 5 月 16 日到期,因未達契約預期報酬率,所有委託資產均收回自行運用,不予續約;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匯率避險,將儘速依據實際作業情形訂定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九)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之委託代辦作業,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勞工保險局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代辦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事項,核有:1.委託業務自民國84年3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迄今,尚未完成委託契約之簽訂; 2.每半年預付健保局之職災醫療費用,懸帳逾一年始行沖轉;3.每月預估帳列勞保職災醫療費用之應付數嚴重高估,且未依內規參酌實付數辦理預估調整,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已與健保局就委託契約書草案條文內容初步達成共識,將儘速函報勞委會核准後完成簽訂程序;2.請健保局嗣後儘速提供資料及減低問題資料之產生,以加速辦理費用沖轉事宜;3.應付醫療費用高估,將儘速辦理相關帳務調整事宜,爾後並隨時取得門、住診費用數據,適時調整職災醫療費用之估算。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報酬率未如預期,影響基金整體收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另勞宅貸款財源籌措未依預算程序辦理;失業給付核發控管尚欠嚴謹,內部控制有待加強等 2 項,因勞委會仍未將勞宅貸款民國 86 年以前融資轉貸之債權移轉他行;及未落實廠商資遣員工通報制度,俾供核發失業給付之依據,經再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經洽詢部分銀行表示有高度意願配合提供自有資金,承接上開勞宅貸款,正繼續推動辦理中;及新開發之「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於民國 93 年度上線後,將可改善

廠商資遣員工通報資料之建檔作業,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一)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執行結果毫無效能;(二)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原住民專案技能檢定,監督審核不周致生弊端;(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逐漸邁入高峰期,亟待檢討研謀因應方案;(四)勞工保險殘廢給付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致屢生爭議;(五)指定民間機構代行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監督管理有欠嚴謹;(六)人力派遣業受僱勞工日增,亟待制定專法妥予規範管理;(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進用災區居民情形未有效控管;(八)各級政府就服機構之設置及指揮體系紛雜,亟待整合;(九)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未建立完善監督稽核及成效考評機制;(十)各項以就業為導向之職業訓練就業率偏低等10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 、衛生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刪減為各 1 千元,致該計畫經費無法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健保 IC 卡預算立法院尚未同意動支;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期限跨至 93 年度;購置疫苗合約交貨時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7, 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 億 6, 4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38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4, 8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585 萬餘元 (6. 47%),主要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給付樂生療養院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收入,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所裁定之罰款較預算增加,暨地方醫療單位繳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34 萬餘元(2.86%),減免數 1 億 2,178 萬餘元(65.25%),應收保留數 5,951 萬餘元(31.89%),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2 億 4,5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1,651 萬餘元,動支第 二預備金 7,000 萬元,合計 430 億 3,1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750 萬 元,係因科技發展工作部分計畫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不符保留規定。審定實支數 401 億 5,182

萬餘元 (93.31%),應付保留數 22 億 7,761 萬餘元 (5.29%),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4 億 2,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21 萬餘元 (1.40%),主要係補助計畫賸餘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下簡稱 SARS)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取消。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8,190 萬餘元(74.59%),減免數 2,983 萬餘元(4.62%)。應付保留數 1 億 3,432 萬餘元(20.79%), 主要係設置特殊隔離病房建置計畫,受 SARS 疫情衝擊,延長辦理時程及基隆醫院新建醫護宿舍內部裝修工程屬跨年度合約,經行政院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僅有中央健康保險局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 1 項,因積極輔導納保,實際投保人數及第一類受雇之投保人口較預計各增加7萬餘人及118萬餘人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為 1,607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 78 萬餘元相距 1,686 萬餘元,主要係聯合門診中心受 SARS 疫情影響,應診人數減少,因而營運發生虧損。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30個分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5個分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興建醫院貸款利息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管制藥品生產及銷售等10項,實施結果,因部分管制藥品配合實際銷售量情形減產、金融機構調降放款利率,實際貼補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辦理招標不順及受 SARS 疫情影響,執行進度落後,致有8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12億5,16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7萬餘元,約7.40%, 其中賸餘未達預算者,有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主要係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不敷支應 健保局核減之醫療費用金額,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 業基金1個單位。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 22 億 2,3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942 萬餘元,約 58.34%,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獲分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較預算增加,暨該分基金部分計畫辦理公開徵求,因流標或無人投標,及受 SARS 疫情影響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因而補助及委辦計畫支出隨之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精神醫療網資源運用、評鑑作業、通報系統等亟待加強。
- 1. 未結合其他醫療網及相關體系之資源,建立社區精神醫療與社區心理衛生之整體性服務之精神醫療網。

據衛生署統計,國內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由民國 90 年度之 6 萬餘人增至本年度之 7 萬餘人,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該署每年雖投入精神醫療網計畫相關經費高達數億元(本年度為 3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惟查經費運用以精神疾病嚴重病患強制住院醫療費用為主,且各縣市醫事人力差異懸殊,迄未妥為改善,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更是寥寥無幾,顯示未能妥善建立由中央至地方之精神衛生行政體系,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送醫及強制住院期間醫療費用作業要點」,以照顧各地區精神病患,規劃結合各區域內醫療、衛生、福利、輔導、警政及學校等單位,建立轉介照護制度,俾提供精神病患連續性、整體性之照顧;並協助縣市衛生局開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及推展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作為該區域人力、設施之訓練、輔導中心,以每縣市至少成立一個精神復健機構(含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為目標,逐年推動之。

2.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未盡問延,通報系統未能有效整合。

衛生署係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與獎勵,經查評鑑作業時間過短,且評鑑結果僅作為衛生單位、醫療保險及社政單位之參考,未能達到「建立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機制,監督精神復健機構加強業務管理,確保精神疾病患者之社區復健服務品質」之評鑑目的;又雖建置精神疾病相關通報系統,惟未有效整合全國列管精神疾病患者連線資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民國 93 年下半年度規劃檢討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畫,另為加速縣市衛生局及醫院運用系統通報,預定民國 93 年 8 月所有精神照護專責醫院及衛生局採系統上網通報。

(二) 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未建立目標值、各醫療照護區域建置 資訊系統未能整合。

衛生署本年度投入 5 千餘萬元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將全省劃分為六大醫療照護區域,分別成立「醫療管理委員會」,以加強整合各區域之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暨發展綜合性與特殊性整體醫療照護,惟未就每年預計達成之目標建立目標值,以考核目標有無達成及其成效,且「九十二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作業要點」六(二)「建立個別區域民眾健康資料庫」,亦僅各區各自建置其資訊系統,其功能又與醫療網其他各項計畫相仿,有待積

極研酌整合,以充分運用資源,防杜浪費,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各區於年度計畫書中訂定「自我考核表」,該表並明列各區年度工作之數據化指標,並要求各區訂定「自我考核表」達成目標值管理之目的。現行全國各資訊系統並未能完全統合,公定規格與平面標準也尚未建立,未來將考量與相關計畫做統整,積極建置全國性資訊系統整合,以利國家預算有效利用。

(三)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不足,照護資源分散,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加上疾病型態慢性化,使國人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增加。經就長期照護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發現 1. 長期照護管理人才質與量不足,衛生體系內城鄉照護資源分布存在落差等問題,始終無法有效解決;2. 長期照護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且衛政與社政部門協調機制不足,彼此間權責劃分未能妥善規劃,且分工不明確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研酌透過各類服務與計畫的整合,並建立管理機制。據復:依據「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計畫」,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並鼓勵專業團體訂定各項社區化長期照護模式之執業準則,發展社區長期照護品質監測系統並數位化,針對護理之家資源缺乏地區,實施護理之家推展計畫,以補助投資興建護理之家,另結合醫療衛生及社會資源,並與內政部定期召開跨部署聯繫協調會議,並成立工作小組,未來將慎重考量體制整合,業與內政部取得共識,擬將衛生體系主管之護理之家與社政體系主管之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簡併。

(四) 結核病發生率逐年遞增,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結核病每十萬人口死亡率雖由民國 87 年之 7.48 人降至民國 91 年之 5.68 人,惟與該局「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五年計畫預期我國結核病防治成果,其死亡率自民國 86 年每十萬人口 7.48 人降至民國 97 年 2 人,仍有大幅度差距。另據該局統計,自民國 88 至 91 年度結核病每十萬人口發生率分別為 61.31 人、62.70 人、64.84 人及 74.60 人,有逐年遞增現象,且迄民國 91 年止其死亡率仍高居我國主要死亡原因第 12 名,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尚未如預期。又本年度臺北市振興醫院爆發肺結核院內感染等情事,造成多名醫護人員感染結核病,益顯防疫措施仍有疏漏,惟該局僅針對該案件提出應有作為及補救辦法,尚無全面檢討院內感控問題,研擬具體方針。經函請全面檢討並研擬具體預防措施,以降低結核病發生率及避免院內感染等事件發生。據復:為提昇結核病防治績效,衛生署已於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召開「結核病防治政策會議」,參考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各界人士建議,修訂「結核病防治策三期五年計畫」目標、策略,同時考量結核病防治經費因窘,研擬增編防治經費,以強化防治績效。

(五) 登革熱防疫業務,未能配合防疫需要妥擬防治計畫、編列防治經費。

登革熱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民國78年起,衛生署與環保署共同訂定實施登革熱防治一、二期計畫,執行至民國89年度結束,雖疫情仍持續發生,惟因精省及調整政府組織,即未持續對登革熱妥擬防治計畫。民國89年發生登革熱本土病例113例,民國90年增為225例,卻仍未警覺,及早妥訂防治計畫,加強防疫工作,至民國91年爆發大流行,共5,336例,造成21

人死亡。本年度緊急以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追加預算方式編列 7,466 萬元支應一年期防治經費,辦理病媒蚊調查、監測與清除等平常應辦之持續性工作。遲至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提出「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始有完整之防治計畫與經費。顯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重大法定傳染病之防治,未能妥為因應籌謀,防疫業務有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進。據(2. 登革熱防治工作均未間斷,「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雖於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始奉行政院核可,惟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初即依據該計畫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本年度本土病例已減至 86 例。

(六)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研究計畫成果僅少數納入計畫實施,成效欠 佳,亟待加強審核研究項目及成本效益分析,以提昇研究效益。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與研究,委託或自行辦理有關傳染病之防治及研究事項,經統計自民國90至本年度,研究計畫項數共計369項,執行經費總計4億9,023萬餘元。惟查其中研究成果經該局採用或納入計畫實施者僅68項,所占比率僅為18.42%,該68項投入金額8,918萬餘元,占總投入經費18.19%,顯示研究成果被採用所占比率均低,經函請審慎審核研究項目之價值性、重要性、必需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之妥適性,俾配合政策之推動及降低研究成本,提昇效益。據復:因研究成果轉為實際防疫應用尚有時間落差,而每年年初即進行前一年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此時部分研究計畫之成果尚須召開學術研討會討論,以確定能否實際應用於防疫業務上,或作為修正防疫政策之依據,為使研究成果與實際業務相結合,於各項傳染病防治學術研討會時,將兩年來相關研究議題納入報告,期使研究與防疫實務能更緊密結合,逐年有效提昇其應用度。

(七)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亟待妥謀善策。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實施以來,至民國 92 年 12 月底止,年度保險費收入(以民國 85 年度為基期,且不含滯納金收入)於 8 年間僅成長 35.86%,年度醫療費用支出卻成長 62.80%,因而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險費收入即不敷支應醫療給付。本部前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財務惡化情形,深入檢討,經該局研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方案」,並自民國 91 年 8 月及 9 月,陸續調整保險費基、費率及部分負擔,增加保費收入,減少醫療費用給付,惟本年度保險費收入 3,277 億餘元仍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達 80 億餘元,虧絀情形依舊嚴重,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底止,安全準備餘額已降為 82 億餘元,且安全準備餘額連續 3 年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最低數額(民國 92 年底最低數額約 279 億餘元),加以健保欠費持續擴增達 679 億餘元,致該局須舉債 650 億元支應,財務結構益形惡化。據中央健康保險局估計,衛生署調整保險費率為 4.55%,亦僅能維持 2 年收支平衡,其財務危機仍舊無法解除,經再函請衛生署督促該局檢討現行改善措施之良窳,積極改善健保財務長期穩健, 積極推動「健保財務三六九專案」,以民國 93 年 3 月、6 月、9 月為特定時程,規劃「維持給付,

增加收入」、「維持收入,縮減給付」、「增加收入、減少給付,二者併行雙管齊下」、「全面檢討給付範圍、總醫療費用及費率」等 4 項可行因應方案,並俟因應方案形成社會共識,該署將配合修改法令後,公告實施,俾解除健保財務危機。

(八) 實施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亟待儘速辦理點值結算,並加強監控醫療 品質。

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核有 1.點值結算延宕,影響醫療費用給付之核算與追扣; 2.委託各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各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履約管理欠嚴謹; 3.制度實施後,部分醫療項目之服務品質滿意度下降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酌妥為處理。據復: 1.已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整合各項總額點值結算之相同性質計算參數及作業方式,加速結算作業; 2.研議增訂契約罰則,加強履約管理; 3.定期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並監控滿意度變化,及依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各項指標監控醫療品質。

(九) 各級政府欠繳鉅額健保費補助款,影響健保財務狀況及調度,亟待 儘速協調催收。

各級政府欠繳鉅額之健保費補助款乙項,經本部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積極催收,並經該局持續與各級政府協商及函催,促請儘速撥付。惟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已擴增為 448 億餘元,若加計積欠之利息,欠費金額則達 452 億餘元,肇致該局須向金融機構融借 650 億元支應業務所需。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欠費金額高達 162 億餘元及 127 億餘元,雖經該局於民國 93 年 1 月移送臺北及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短期內或難有執行成果;再者,部分欠費地方政府未研擬具體還款計畫,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還款期間過長,或表明不願負擔融資利息,還款計畫未盡周延、公允,經再函請研酌妥處。據復: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90 年度起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將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納入考核,以促請各級政府撥付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並持續管控縣市政府繳款情形,已無新增欠費,惟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供抵減,致欠費金額持續增加;另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已增列各級政府欠費不還,依郵政储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截至民國 93 年 4 月底止,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本息總計 349 億餘元,其中臺北市政府欠費 155 億餘元,高雄市政府欠費 119 億餘元,各縣市政府欠費 74 億餘元,均較民國 92 年底之欠費金額減少。

(十) 健保藥價支出持續趨高,亟待提昇藥價基準制度之功效。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自民國 89 年起維持約 14 次,藥價支出卻持續成長,本部前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在不影響用藥品質前提下,檢討調整藥品品項及支付價格或給付規定等,惟藥價支出增幅未見緩和,支出總額迄民國 91 年度已擴增為 905 億餘元,較民國 85 年度增加 283 億餘元,約 45.50%,全民健保藥價黑洞問題依舊,導致健保虧損嚴重。該局為減緩藥價支出成長,於民國 93 年 1 月 31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監控方

案暨機動性調查作業」,惟應辦之藥價調查資料確認及補正、資料整理及藥價調整作業等事項延宕完成,影響監控作業實施時程,經再函請研酌查明妥為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與業界進行溝通討論,惟尚有部分議題仍待繼續溝通,俟與業界達成共識,且會議結果陳報衛生署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二)健保藥價支出持續趨高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十)」,通知研酌妥為處理外,其餘(一)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及控管欠嚴謹;(二)醫院評鑑業務未能配合政策;(三)管制藥品之流向未能積極有效掌握;(四)各署立醫院經營成效有待加強,允宜加速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五)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紓困,允宜比照補助弱勢民眾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六)補助醫療機構貸款利息,未適時檢討協調銀行調降利率;(七)對醫療網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致整體效益欠佳,復未能覈實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以供未來之策進改善;(八)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之釐定,有欠鎮密,執行結果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欠佳;(九)衛生署對焚化爐設置及補助政策搖擺不定;署立醫院設置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十)衛生署回應健保雙漲提升醫療品質之各項改革措施,處理有欠積極;(十一)衛生署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管理制度規章之建制有欠嚴謹,內部控制機制薄弱等 1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肆、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擴大實施第二階段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用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

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理臺南市及臺中市垃圾焚化底渣分選廠興建工程招標進度落後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地方政府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0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55 萬餘元(37.0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結餘款。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 億 6, 2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 億 7, 10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660 萬元,合計 117 億 4, 0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8 億 1, 800 萬餘元 (75.11%),應付保留數 27 億 8, 834 萬餘元 (23.75%),保留原因如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6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 395 萬餘元 (1.14%),主要係各項業務支出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億1,0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億4,104萬餘元(33.55%);減免數 4,676萬餘元(2.45%)。應付保留數 12億2,286萬餘元(64.00%),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因地方政府招標進度落後,影響補助款撥付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含3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3項,實施結果, 因戴奧辛排放檢測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治污染場址調查評估計畫 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16 億 3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4, 260 萬餘元,約 186, 05%。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限用塑膠袋政策,對違規業者處罰未臻落實。

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1 年起分階段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以逐步改變民眾拋棄型之消費型態,減少用後即丟物品之使用量,經辦理宣導活動、補貼相關業者貸款利息、獎勵餐飲業提供自備餐具消費者優惠折扣等,截至本年度止,計耗資 1 億 2,474 萬餘元。執行結果,雖購物用塑膠袋之減量率為 64.7%,免洗餐具之減量率為 28.7%,民眾消費習慣業有所改變,惟查計畫推動期間,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計針對列管對象 9 萬餘家稽查 39 萬餘家次,查獲違規者有 3 千餘家次,惟實際僅對 10 家業者科處罰鍰,處罰比率甚低,

據該署分析主要係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認為違反規定須科處罰金 6 萬元,對部分營業規模較小之管制對象負擔過重,致即使違規業者業經多次警告仍未改善,稽查人員亦多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導致原已依規定有償提供消費者塑膠袋業者,紛紛恢復免費提供,影響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審慎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違反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規定者之罰鍰降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未來限塑政策之執行將能落實。

(二)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劃作業欠周影響 執行成效。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問題,於民國 85 年 3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86 至 116 年,計畫總經費 275 億 6,92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8 億 6,160 萬元 (本年度預算 9 億 1,16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由地方政府以 B00 (興建一營運一擁有)方式辦理之焚化廠興建計畫核定多年仍未執行,如臺東、雲林、新竹等縣;部分縣市政府未依規定覈實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為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財源,如臺北、花蓮、臺東等縣,將增加中央補助款支出;未將民有民營焚化廠之焚化灰渣納入資源再利用範圍,增加政府處理灰渣支出;未落實建立垃圾焚化區域合作機制,致各地焚化廠之興建,未盡符合經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尚未完成之焚化廠興建計畫,是否繼續執行及相關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評估;2.督促地方政府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為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財源;3.將大型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為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財源;3.將大型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焚化灰渣納入資源再利用範圍,並積極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俾有助於達成垃圾「零廢棄、零掩埋」之終極目標;4.訂定縣市政府互助合作處理一般廢棄物獎勵補助要點,建立跨縣市垃圾處理互助互惠之誘因機制,另將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明訂該署於地方政府協商跨區域合作處理垃圾未果時之強制介入權力,以有效達成垃圾焚化之區域治理。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成效。

環境保護署本年度(含以前年度轉入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環保科技園區計畫」、「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農地污染改善」等計畫經費 47 億 9, 3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考量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能力撥付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各該補助計畫進度落後及執行成效欠佳原因,檢討採取召開專案會議,持續檢討環保科技園區計畫推動方式;委託辦理提昇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施工、營運管理及封閉復育成效工作計畫;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建廠計畫;加強輔導資源回收執行成果較差之縣市政府;規劃全面推動垃圾強制

分類計畫;加強與學校、國防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合作辦理廢乾電池回收;規劃辦理農地污染整治研習課程,培訓環保專業人員;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等改進措施,並督促各相關地方政府加速補助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四) 事業廢污水處理之管理監控仍有疏漏,不法業者偷排廢水案件頻傳, 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200 萬餘元辦理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等計畫,以加強事業廢水處理之管理與監控,惟查本年度仍屢發生不法業者偷排事業廢水情事,如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2 年 6 月陸續查獲轄區多家企業以埋設暗管方式,偷排廢水,造成環境污染,不僅嚴重危害環境衛生且增加事後處理成本,顯示現行事業廢污水處理之管理監控仍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遏止不法業者為節省成本而偷排未經處理合格之廢污水行為,已研擬成立 24 小時稽查專案;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監督;運用遠距監視系統,輔助稽查人力之不足及檢討提昇污染預防管理制度等措施,以杜絕不法。

(五) 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金額龐鉅,亟待加強清理收繳。

經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分基金歷年查獲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金額達 9 億 7,598 萬餘元,金額龐大,顯示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控管未盡完善,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謀有效措施促使業者主動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提昇收繳率,並減省事後稽查及催收欠費成本。據復:已加強教育宣導及定期輔導責任業者應誠實申報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於民國 93 年度辦理未登記及新增新設業者清查輔導納管計畫,賡續要求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就近辦理地區性品牌未登記責任業者查核作業;另積極推動網路申報及簡化申報作業,以促使業者主動依法申報繳費,提昇收繳率。

(六) 補助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有欠鎮密詳實。

環境保護署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改善方案」,補助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6,168 萬元辦理移除民國 77 年 10 月至 81 年 9 月間堆置於該鄉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內之垃圾及復 育工程,執行結果,核有垃圾清運工程規劃案之評估審核作業草率,致增加公帑支出;履約過 程隨意變動履約事項,未依合約約定辦理估驗計價;工程爭議事項未能及時處置,且一再同意 廠商展延工期,導致計畫延宕;工程決標後逕自協議變更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方式,影響招標公 平性;及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未依權責協助辦理,監督不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監察院處理,案經監察院調查,除彈劾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 鴻光、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及該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 3 人外(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監察院 公報第 2474 期),並對環保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 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等,於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提案糾正。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能落實計畫目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其餘(一)建置廢棄物管制中心計畫成效欠彰;(二)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等計畫,進度延宕,預計執行進度一再變更調整;(三)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第一期計畫未具分年目標,地方政府支用補助款比率低落;(四)辦理限塑政策影響部分勞工生計,另未將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大宗之攤販納入實施,影響推動效益;(五)部分機關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填報未盡詳實,影響評核結果;(六)補助臺北市政府購置天然氣公車及設置快速加氣站計畫未審慎評估可行性;(七)電動機車政策執行未審慎規劃,致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效益;(八)公告指定廢物品及容器應回收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未施予處分等 8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 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 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海域、海岸、漁港巡防工作,強化安檢作為及淨化海防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辦理楊寮、講美營區、迦路蘭等廳舍新(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及海岸監控系統先導型工程零料件供應與安裝維護案驗收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6,0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96 萬餘元(1,072,37%),主要係採購案件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129 億 7,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843 萬餘元, 主要係未列「材料」科目之船艇料配件經費及誤列實支數之應付保留款等,增列應付保留數 1,14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21 億 6,740 萬餘元 (93.76%),應付保留數 3 億 929 萬餘元 (2.38%),

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 億 7,6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5 萬餘元(3.8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7, 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4,777 萬餘元 (96.17%);減免數 935 萬餘元 (1.39%),應付保留數 1,642 萬餘元 (2.44%)。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及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影響整體查緝成效。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依據海岸巡防法執行海岸及海域巡防任務,執行結果,雖查獲非法入出國案 554 案,惟仍一再發生國內重要通緝犯偷渡出境,甚有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打工後再偷渡出境等情事,揆其原因,主要係相關機關聯繫配合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第一線查緝人員異動頻繁等,致減損海域監控能力及查緝綜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安檢所於常年訓練中加強科技裝備操作及訓練,以提昇安檢人員之執檢技巧;(2) 已規劃於資訊系統內融合收納「統計資料庫管理系統」、「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系統」與「情報資訊系統」等相關需求,以簡化基層輸鍵流程,提供各級主管掌握轄區狀況;(3) 自民國 93 年起持續以建置地理資訊整合能力為指向,達到有效分析犯罪手法及執法人力配置,以利遂行海巡任務。

2. 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

海岸巡防署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勤務統合指揮管制,惟仍發生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巡隊與海岸巡防總局岸巡總隊人員,於查緝走私未稅洋菸時,爆發嚴重衝突事件,揆係組織文化亟待加強整合、績效考評制度亟待研修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召集各總局所屬人員辦理情報偵防工作實務訓練,以減少各單位合作辦案時之磨擦情形;(2)各總局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岸海基層單位互訪及研討,確立各地區岸海巡防單位互相支援協助機制;(3)完成「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案件獎金分配要點」修訂草案,從制度面鼓勵各單位樂於共同合作辦案,避免因獎金分配造成爭功情事。

3. 海巡隊員迭遭挾持,人員訓練及應變能力亟待加強。

海洋巡防總局民國 92 年 9 月發生所屬海巡隊隊員於馬祖海域遭大陸漁民奪槍並挾持赴大陸事件,海岸巡防署雖分別就政策、執勤及訓練等方面提出 14 項精進作為,惟民國 93 年 4 月復又發生隊員因處理兩岸撞船糾紛再遭挾往大陸事件,有關人員訓練及應變能力,亟待精進,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92 年 10 月間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專家實施登臨檢查程序教學,並邀集各隊相關人員觀摩演練驗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預計於民國 93 年 6 月底完成;(2)於民國 93 年 5 月間調訓各海巡隊種子教官,完成海域執法作業規範講習;(3)有關器械使用悉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辦理,器械使用時機由各海巡隊勤前教育時,加強敵情觀念提示及說明,以維執勤人員安全。

4. 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域巡防業務,截至本年度止計編配船艦 191 艘,執行結果,計查獲越區捕漁 908 案,驅離船隻 2,170 案,惟核有實際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未詳實紀錄出勤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已積極建立重要料配件之安全存量基準,以消除因長期待料導致妥善率下降而影響出勤率;(2)透過船位衛星控管系統實施船艇管制;(3)將購置電腦系統完整紀錄船、艦出勤日數及未出勤原因。

安檢工作有欠落實,督察系統亦未及時導正。

海岸巡防總局依據「海岸巡防機關簡化漁港安全作業實施要點」執行簡化漁船筏安全檢查工作,執行結果,核有抽檢比率偏低、安檢紀錄多有缺漏及塗改、督察工作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92年12月研擬「簡化漁港安檢作業分類檢查之安檢方式」強化抽檢作法;(2)規定安檢紀錄之登載資料如須修改,應由當事人及所長共同簽章負責,並召集各地區巡防局長、總(大)隊長等辦理講習;(3)於民國93年起納入督訪計畫辦理督考,以及時導正安檢工作之疏漏。

採購案件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評選作業程序未臻周延。

海岸巡防總局所屬興建竹圍及合興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編列預算 6,685 萬餘元,係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其採購過程,核有評選項目及標準欠合理;未訂計分基準與級距,不易明辨廠商差異;評選作業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依據不同工程性質及採購目的,適切擇定評選項目,建立公平合理評選標準;(2)妥切選擇決標方式,完善評估工程成本價格;(3)詳定評分子項及計分基準與級距;(4)確實要求廠商履約施工;(5)列入「採購稽核小組」檢查重點,並於年度採購作業講習課程加強宣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未訂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造成人員升遷管道受阻及待遇福利紊亂;海巡裝備未建立妥善之財產管理制度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函請海岸巡防署積極辦理。據復:1.有關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部分,已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刻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意見研修中;2.有關移撥財產差異部分,刻正逐筆清查中,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未訂定武器及器械使用法律,影響巡防任務遂行及人民權益;安檢人員簽證進出港檢查表(簿)核無法令依據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等 5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各縣政府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簽訂縣道代養契約,將視各縣政府依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後再予撥款;部分縣市政府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工程尚未請撥款項;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公設地徵收成立「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所需經費尚未撥付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7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56 萬餘元(236.96%),主要係各縣市繳回以前年度補助結餘款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233 億 4,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14 億 8,509 萬餘元(98.49%),應付保留數 6 億 8,802 萬餘元(0.5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1 億 7,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7,094 萬餘元(0.95%),主要係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因各縣市繳交金額未達預期,補助款相對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7, 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 億 2, 126 萬餘元 (65.64%),減免數 6,709 萬餘元 (2.18%);應付保留數 9 億 9,097 萬餘元 (32.18%),主要係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數量龐大,尚有部分工程未辦理完竣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仍有未依立法院決議設置專戶,允待改善。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為落實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與各縣市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有效運用,與避免遭移作他用,影響地方政府教育發展及政府法定義務應給付之社會福利照顧,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專戶,專款專用。」之決議事項,經本部函請各縣市審計室注意查核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項補助款均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惟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12縣市政府,未設置專戶,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儘速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據復:該處業已函請基隆市等12縣市政府就立法院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凍結部分撥款機制業經行政院核定。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後,原該府財政廳經管之省統籌分配稅款,經行政院核准續由該府支配運用,撥用對象係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基層建設請求之補助,撥用方式需透列縣府預算撥至縣公庫,再由縣府轉發鄉鎮市公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作成決議事項: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於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可支用結餘數 8 億餘元、縣市鄉鎮市借款待收回數 5 億餘元及待撥借款數 2 億元共計 16 億餘元,暫予以凍結,俟臺灣省政府提出統籌分配稅款撥款機制,經行政院同意送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該府於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將「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核撥作業程序」函送行政院核定,本部於同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據復:行政院主計處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尚有部分縣市政府表示不同意見,將持續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協調,就彼此達成之共識研處辦理。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同意依臺灣省政府所報機制辦理,並請該府依立法院審查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俟行政院送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上開凍結數 (包括華息共計 25 億餘元)。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對行政院主計處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各縣市政府 未能開闢財源,補助收入復未覈實編列,允待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 理。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臺東縣政府為辦理莫拉克、杜鵑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2,784 萬餘元 (1.39%),該府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核准動支數額納入其預算辦理;另為因應臺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個地方政府,辦理桃芝、納莉、莫拉克、杜鵑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仍須依其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撥款,經行政院核准保留 3 億 7,656 萬餘元 (18.83%)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算賸餘 15 億 9,559 萬餘元 (79.78%)。

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計 4 億 8,983 萬餘元,執行結果, 已依工程執行進度全數分配及撥付予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個地方政府,辦理桃芝、納 莉、利奇馬、潭美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上開 3 個地方政府並已依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分配及撥付款項納入其預算辦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南投縣政府辦理桃芝及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結果,核有:1. 管考單位未持續列管工程進度;2. 部分工程先期規劃欠周,衍生用地問題而辦理解約註銷;3. 部分工程已完工驗收,惟遲未支付工程尾款;4. 部分工程執行進度延宕;5. 部分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等缺失,經通知該府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加強持續列管復建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並適時更新資料;2. 進行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前,將先取得用地同意書再辦理發包施工;3. 嗣後將加強控管付款作業;4. 已積極趕辦及控管工程執行進度;5. 依規定提報計畫成果報告。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決算審核各表

(一) 本年度部分

1. 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	位	名	稱重	勤 支	金	額	動	支	原	因
喜	東!	縣政	府			2 784	補助辦理	草拉克、杜鵑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力	施復建工程所雲經費	0

2. 災害準備金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 稱保 因 位 名 留 金 額保 留 原 27,945 補助辦理納莉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3,214 補助辦理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南 投 6,496 補助辦理莫拉克、杜鵑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政 府 合 計 37,656

(二) 以前年度部分

災害準備金保留數執行情形表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核	撥	金	額	核	撥	項	目
9	1	新	竹	市	政	府				1,680	補助辦理納莉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南	投	縣	政	府			4	4,500	補助辦理桃芝	、納莉、利奇馬颱風天然災	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0
		屏	東	縣	政	府			2	2,802	補助辦理潭美	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	工程所需經費。	
		,	合		計				48	8,983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8 億元,計有國民大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5 億 8,347 萬餘元(97.22%),預算賸餘 2 億 1,652 萬餘元(2.78%)。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6 筆,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30000352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兹將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分別列表如次:

一、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単位:新臺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國	民	大	會			1	,875		國民大會非集	修正公布之國民大會 會期間業務,所需認	•		
總	ķ	充	府			4	,010	設備經費 2. 國家安全	及人事費。 會議配合組織	:館第二期修繕工程? 试法修訂施行暨新增码 辦公設備經費。			
行	Ţ	文	院			42	,903	 行調行辦新新國公捐 院等院設局局故交所 局,為備捐捐宮易需 	合所加等助助博委經務撥服費團團院會。 人級務。法法緊為 員政中 人人急協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係 人員退職酬勞經費及 地區民眾,成立中 中通訊社辦理人力 中廣播電臺辦理圓山 復圖書館屋瓦所需工 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約	健保保險費不 那聯合服務中小 情實方案,所需 一般波站邊坡整 一程經費。 職推動國際競	、敷數。 心所需辦公房舍整 「優退人員年資結算 「修及機房重建所需 爭政策發展計畫,	修及購置 拿金。 票經費。 對該組織
司	À	去	院			13		年9月1	日起施行新制	訂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所需增加民事郵務 5 5 5 3 3 3 3 3 5 4 5 5 5 6 7 8 7 8 9 8 9 7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達費。		
考	言	式	院			9	,682		訓所現址為配 設計及裝修工	之合臺北市文化體育 [程經費。	園區之興建 ,,	必須辦理搬遷,所	需南港新
內	I	文	部			49	,813	雙工內者警擊項語作政免政力裝到數十為,等	區域圖暨數值 所速排動 IC 十 因應編集 大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活環境行動方案, 第 化工作計畫及輔導 人憑證發證計畫, 民 工本費。 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第一總隊所屬維安特 理收容監管遣返強等	耶鎮縣轄市編日 眾於民國 92 年 成立反恐怖行動隊,所需區	中雙語行政區域圖 三底前申請自然人憑 動小組,強化我國 蒙員培訓費及汰購	暨數值化 憑證 IC 卡 反恐怖打 勤務用各

一、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主	管	機	駶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	收容量擴增計畫	, 所需增建房舍及購	置收容應勤裝	備等經費。			
								5.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	,						
									返機票費及購置數位攝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	重大刑案等業務	务所需調閱通聯費及:	辦案工作費等	; 獎勵偵破			
									各類刑案所需工作獎勵	金及線民獎金等	0					
								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	中部及南部打	¥犯罪中心,所需廳·	舍整修工程及	辦公設備購			
									置等經費。							
									消防署建置空中消防隊							
									消防署為因應狹窄巷弄							
									因受國際匯率變動影響	, 外交部各駐夕	小機構人員維持及基	本行政工作維	持費預算不			
外	交	٤	部			39,	,073		敷數。							
									新認證臺籍慰安婦個案							
國	B	5	部			160	,365		國防部配合該部組織法							
	125		-1			100	, 5 0 5	_	國防部所屬推行國軍精進			, , , , , , ,				
									國有財產局為充分掌握			土地之相關資	訊,以靈活			
									調度國家資產,辦理公							
財	政	ζ	部			7	,522		國有財產局因放寬土地							
									人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			菸酒公賣局移:	交之國有非			
									公用財產等,致原編依			#	74 (-) -			
									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							
									選舉及民國 91 年北高下		92 年量北市里長選	举等贿選案件	,致原編檢			
									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		<i>从 训练从</i> 跑脚下叶	吧內潜私府一	4. 化雨制			
									法務部為辦理民國 93 年	•	統、副總統選革及期	进旦 导推 廣土	作,所需製			
法	科	<u>\$</u>	部			20,749	20,74	20,749		作及撥放宣導廣告經費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輔		5.2. 计处训结 6. 田安	欧山京一州切	山西七石斗		
												,		人數 ,致原編受刑人給		
									臺灣臺北、臺中及高雄			關 廿 同 建 罢 士:	刑臧怒伽庙			
									計畫,所需庫房整修工			州六门天直八	主则证初年			
									調查局為配合受理洗錢			, 所雲建署資·	訊網路設備			
									經費。	110 1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X-CXXX IKM	MINIOLE X	216.11.12 12.6104			
									經濟部為爭取跨國企業	在臺設立研發口	中心,辦理鼓勵國外	企業在臺設立	研發中心計			
									畫,因業務量增加,致				, ,,			
								2.	中油公司為雲林石化科	技園區、三輕身	更新擴產計畫及臺中:	港天然氣接收:	站等重大投			
									資計畫爭取租稅減免,	以提高投資效益	,辦理現金增資。					
								3.	工業局為協助受購物用	塑膠袋及塑膠类	頁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政策影響之塑)	膠業者辦理			
									轉型輔導,辦理塑膠袋	及塑膠類免洗餐	>具製造業者轉型輔導	事計畫所需經費	•			
								4.	工業局因業務需要陸續	補足預算員額及	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調:	漲等,致法定	編制人員待			
									遇及健保保險費不敷數	0						
經	涇	Š.	部			390	010	5.	國際貿易局因獎金預算	編列不足及全日	民健保保險費調漲等	, 致現有員額:	考績獎金、			
W.L	1)-	1	51			570			年終獎金及健保保險實	不敷數。						
									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		呼氣酒精分析儀及耳	阜輛排氣分析化	儀業務量增			
									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數		UN 111 4 4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п 1. 16 г.	炒加井の上			
									智慧財產局因應專利法			畫 ,及支援保证	護智慧財產			
									權警察大隊執行查禁仿			市レハコ地四	医初心应力			
									水利署為因應馬祖地區				两祖地區自			
									臺緊急運水計畫及馬祖: 中小企業處為充實中小				面得副容。			
									中小企業處為允員中小對該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4. 工作	<i>咖</i> 中 小 企	小竹附貝'			
<u> </u>									到改至並明即用高經貨							

一、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交	ż	通	部			3,	,962	阿瑪斯輪於民 打撈工作,依	國 90 年 1 據海商法第	月在墾丁外海擱淺; 第二十一條規定,我	為維護來往船? 政府應負擔船骸	隻安全,緊急執行船貸 移除作業經費。	貨移除
國家	科	學委	員會			2,	,678			業園區各項業務,加 人事費、業務費及購		之發展,成立中部科學 等。	學工業
勞	I ?	委員	會			4,	,599	1. 勞工委員會 超原預估 2. 職業訓練局 裝修經費等	數,致原鄉 北區職業言	斂機構辦理危險性機 扁預算不敷數。 訓練中心搬遷至五股	.械或設備檢查コ .工業區,所需和	工作,因受理申請檢查 且金、水電管理費及执	查案件 設遷、
衛	2	生	署			7,	,000	興建澎湖醫療	大樓計畫並	追加工程所需經費 。			
環	境(呆護	署				660	協助受購物用 升級,減少其	塑膠袋及剪 財務資金負	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 負擔,所需貸款利息	使用政策影響之 補貼經費。	乙相關塑膠業者進行轉	專業、
4	合	計			•	758,	,347						

二、民國九十二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

									1 1-	. 1 3	中国人	
項次	機		開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定	動	支 萋	數
1	新			閗			局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0,0	000
2	臺	灣	高	j	等	法	院	審判業務			12,4	140
3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营建工程			9,6	582
4	4-			-1-			àn	測量及方域			5,6	590
5	內			政			部	內政資訊業務			6,8	375
6	消	防	著	2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消防救災業務 小計			4,0 4,3 8,4	390
7								消防救災業務			13,5	500
8	外			交			部	一般行政 駐外機構業務 小計			21,1 17,9 39,0	910
9	國			防			部	一般軍事人員			160,0	000
10	國	有	財	產	局及	& 所	屬	國有財產業務			6,9	900
11	童 臺 臺	灣灣臺高	北地中地雄地		法 院	法 檢 察 法 檢 察		檢察業務 小計			2,7 3,5 4 6,8	566 177
12	45			〜			àп	科技專案			15,0	000
13	經			濟			部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14	標	準	檢	驗	局及	& 所	屬	標準及度政管理推行			5,2	200
15	中		ト	企		業	處	中小企業發展			350,0	000
16	衛			生			署	醫療照護			7,0	000
合	•							計			686,5	592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71 B	J. 开 — — — — — — — — — — — — — — — — — —	你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1,361,637,817,000.00	1,319,994,673,220.80	1,320,923,875,093.04
1.稅課及專賣收入	929,760,000,000.00	828,550,685,475.00	828,550,685,475.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1,475,050,000.00	326,777,224,515.02	326,485,074,509.2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4,876,265,000.00	72,121,731,333.20	73,249,637,149.20
4.財 產 收 入	84,863,010,000.00	65,761,889,895.00	65,762,238,087.00
5.其 他 收 入	20,663,492,000.00	26,783,142,002.58	26,876,239,872.58
二、歲 出 合 計	1,656,760,149,000.00	1,618,913,251,125.00	1,618,129,556,948.00
1.一般政務支出	174,636,062,000.00	167,738,392,532.00	167,334,620,255.00
2.國 防 支 出	228,494,494,000.00	227,742,336,831.00	227,740,316,549.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5,090,936,000.00	300,195,920,798.00	300,177,957,068.00
4.經濟發展支出	303,321,076,000.00	295,568,922,399.00	295,524,196,778.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93,639,684,000.00	284,679,890,368.00	284,364,678,101.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964,739,000.00	28,679,626,629.00	28,679,626,629.00
7.退休撫卹支出	129,938,054,000.00	125,413,846,586.00	125,413,846,586.00
8.债 務 支 出	145,016,858,000.00	144,633,773,485.00	144,633,773,485.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7,658,246,000.00	44,260,541,497.00	44,260,541,497.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95,122,332,000.00	- 298,918,577,904.20	- 297,205,681,854.96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	単位:新臺幣元
上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 金 額	数 比 牧 培 减	金额	· 数比较增减
100.00	- 40,713,941,906.96			0.07
100.00	- 40,713,941,900.90	2.99	+ 929,201,072.24	0.07
62.72	- 101,209,314,525.00	10.89	_	_
24.72	+ 75,010,024,509.26	29.83	- 292,150,005.76	0.09
5.55	- 1,626,627,850.80	2.17	+ 1,127,905,816.00	1.56
4.98	- 19,100,771,913.00	22.51	+ 348,192.00	0.00
2.03	+ 6,212,747,872.58	30.07	+ 93,097,870.00	0.35
100.00	- 38,630,592,052.00	2.33	- 783,694,177.00	0.05
10.34	- 7,301,441,745.00	4.18	- 403,772,277.00	0.24
14.08	- 754,177,451.00	0.33	- 2,020,282.00	0.00
18.55	- 4,912,978,932.00	1.61	- 17,963,730.00	0.01
18.26	- 7,796,879,222.00	2.57	- 44,725,621.00	0.02
17.57	- 9,275,005,899.00	3.16	- 315,212,267.00	0.11
1.77	- 285,112,371.00	0.98	_	_
7.75	- 4,524,207,414.00	3.48	_	_
8.94	- 383,084,515.00	0.26	_	_
2.74	- 3,397,704,503.00	7.13	_	_
100.00	- 2,083,349,854.96	0.71	+ 1,712,896,049.24	0.57

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 部分			1												
機	開	名	稱	營		業 			總		-	4	文			λ
•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計		2,582,185,840,	000.00		2,77	2,306	,900,2	25.64		2,77	4,902	,224,8	895.67
行	政	院 主	管		206,118,345,	000.00		330),926	,815,8	881.63		33	0,939	,119,	321.03
中	央	銀	行		206,118,345,	000.00		330),926	,815,8	881.63		33	0,939	,119,	321.03
經	濟	部 主	管		847,645,677,	000.00		90′	7,424	,752,5	57.16		90	6,929	,789,	541.34
臺	灣糖業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39,173,402,	000.00		30	5,491	,254,8	888.61		3	6,745	,063,0	018.25
中	國造船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18,800,824,	000.00		14	4,633	,870,4	11.43		1	4,633	,870,	411.43
中	國石油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402,832,468,	000.00		464	4,383	,870,9	008.75		46	4,487	,100,	262.95
臺	灣電力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336,352,395,	000.00		339	9,619	,875,9	38.08		33	9,648	,748,0	096.08
漢	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3,688,599,	000.00		10),122	,741,8	379.00			9,409	,802,	253.00
唐	榮鐵工廠	股份有限	公司		12,390,701,	000.00		18	3,595	,933,4	65.03		1	8,428	,000,4	433.37
臺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限	公司		24,407,288,	000.00		2.	3,577	,205,0	066.26		2	3,577	,205,0	066.26
財	政	部 主	管		448,858,340,	000.00		34:	3,806	,063,0	23.23		34	7,401	,131,	072.5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1 行		5,618,636,	000.00			3,691	,970,4	191.94			3,691	,970,	491.94
中,	央信託局(中央	信託局股份有門	艮公司)		86,263,713,	000.00		82	2,098	,873,8	356.90		8	2,098	,873,	856.90
中	央存款保局	鐱股份有限	公司		3,965,887,	000.00		4	4,249	,581,5	61.00			4,249	,581,	561.00
臺	彎銀行(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9,572,711,	000.00		7.	3,732	,754,0	004.11		7	7,163	,314,0	654.11
臺灣	彎土地銀行 (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80,680,909,	000.00		5.	3,541	,975,0	26.53		5	3,560	,651,9	909.53
合	作金庫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68,935,240,	000.00		50	5,401	,270,7	771.17		5	6,440	,700,0	034.47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578,431,	000.00			691	,255,6	59.00			691	,255,0	659.00
臺	灣菸酒月	设 份 有 限	公 司		83,242,813,	000.00		69	9,398	,381,6	52.58		6	9,504	,782,9	905.58
交	通	部 主	管		506,062,862,	000.00		588	3,632	,148,6	591.93		58	8,742	,208,9	960.08
中	華郵政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272,900,370,	000.00		36′	7,710	,037,7	49.89		36	7,774	,346,4	427.89
中	華電信月	设份有限	公 司		186,500,770,	000.00		18	1,355	,214,7	93.56		18	1,350	,350,0	651.71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見 局		26,227,148,	000.00		19	9,859	,386,5	575.52		1	9,859	,386,	575.52
基	隆	港務	局		5,825,836,	000.00		:	5,208	,758,0	73.07			5,218	,652,6	611.07
臺	中	港務	局		4,355,429,	000.00		4	4,488	,776,3	340.66			4,488	,834,	331.66
高	雄	港務	局		9,498,689,	000.00		(9,285	,774,8	396.23			9,326	,438,0	099.23
花	蓮	港務	局		754,620,	000.00			724	,200,2	263.00			724	,200,	263.00
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产主管		27,777,329,	000.00		3	1,140	,978,7	77.87		3	1,148	,003,	145.87
榮	民工程用	设 份 有 限	公司		27,777,329,	000.00		3	1,140	,978,7	77.87		3	1,148	,003,	145.87
勞	工委	員會主	. 管		203,563,137,	000.00		213	3,730	,176,0	00.00		21	3,727	,259,	522.00
勞	エ	保 險	局		203,563,137,	000.00		21.	3,730	,176,0	00.00		21	3,727	,259,	522.00
衛	生	署 主	管		342,160,150,	000.00		350	5,645	,965,2	93.82		35	6,014	,713,	332.82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る 局		342,160,150,	000.00		350	5,645	,965,2	293.82		35	6,014	,713,	332.82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774,902,224,895.67 元=營業收入 2,736,704,309,054.84 元+營業外收入 38,197,915,840.83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 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减	%	增	減	%
192,716,384,895.67	_	7.46	2,595,324,670.03	_	0.09
124,820,774,321.03	_	60.56	12,303,439.40	_	0.00
124,820,774,321.03	_	60.56	12,303,439.40	_	0.00
59,284,112,541.34	_	6.99	_	494,963,015.82	0.05
_	2,428,338,981.75	6.20	253,808,129.64	_	0.70
_	4,166,953,588.57	22.16	_	_	_
61,654,632,262.95	_	15.31	103,229,354.20	_	0.02
3,296,353,096.08	_	0.98	28,872,158.00	_	0.01
_	4,278,796,747.00	31.26	_	712,939,626.00	7.04
6,037,299,433.37	_	48.72	_	167,933,031.66	0.90
_	830,082,933.74	3.40	_	_	_
_	101,457,208,927.47	22.60	3,595,068,049.30	_	1.05
_	1,926,665,508.06	34.29	_	_	_
_	4,164,839,143.10	4.83	_	_	_
283,694,561.00	_	7.15	_	_	_
_	42,409,396,345.89	35.47	3,430,560,650.00	-	4.65
_	27,120,257,090.47	33.61	18,676,883.00	-	0.03
_	12,494,539,965.53	18.13	39,429,263.30	-	0.07
112,824,659.00	_	19.51	_	_	_
_	13,738,030,094.42	16.50	106,401,253.00	_	0.15
82,679,346,960.08	_	16.34	110,060,268.15	-	0.02
94,873,976,427.89	_	34.77	64,308,678.00	_	0.02
_	5,150,419,348.29	2.76	_	4,864,141.85	0.00
_	6,367,761,424.48	24.28	_	_	_
_	607,183,388.93		9,894,538.00	_	0.19
133,405,331.66	_	3.06	57,991.00	_	0.00
_	172,250,900.77		40,663,203.00	_	0.44
_	30,419,737.00		_	_	_
3,370,674,145.87	_	12.13	7,024,368.00	_	0.02
3,370,674,145.87	_	12.13	7,024,368.00	_	0.02
10,164,122,522.00	_	4.99	_	2,916,478.00	
10,164,122,522.00	_	4.99	_	2,916,478.00	
13,854,563,332.82	_	4.05	_	631,251,961.00	
13,854,563,332.82	_	4.05	_	631,251,961.00	0.18

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1 Pr 2/			誉		 業			總			:	 支			出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計		2,411,935,298	,000.00		2,40	307	,656,1	86.61		2,420),150	,365,	995.06
行	政	院 主	管		130,809,613	,000.00		8	7,319	,588,4	73.71		8′	7,316	,378,	836.71
中	央	銀	行		130,809,613	,000.00		8	7,319	,588,4	73.71		8′	7,316	,378,	836.71
經	濟	部 主	管		826,205,705	,000.00		87	3,167	,327,9	83.68		878	3,345	,399,	397.18
臺	灣糖業月	设份有限	公司		39,205,926	,000.00		30	5,343	,854,2	277.39		30	5,739	,297,	057.05
中	國造船月	设份有限	公司		18,515,940	,000.00		1	4,103	,780,3	77.06		14	4,103	,780,	331.06
中	國石油月	设份有限	公司		395,252,571	,000.00		45	5,739	,773,7	94.46		450	5,872	,028,	661.86
臺	灣電力月	设份有限	公司		322,870,054	,000.00		31	5,357	,498,6	63.04		31:	5,367	,104,	703.04
漢	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3,391,849	,000.00		1),116	,042,8	51.00		14	4,919	,711,	303.00
唐		股份有户	限公司		12,566,552	,000.00					11.07		10	5,875	,451,	587.51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			24,402,813			2:	3,385	,255,9	09.66					753.66
財		部 主	管		422,184,798	,000.00					90.42					180.82
中	國 輸	出入	銀行		4,904,926	,000.00				,927,5						595.01
中,	央信託局(中央	信託局股份有	「限公司))	85,335,865	,000.00					51.60		8	1,107	,294,	407.60
中	央存款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3,965,887	,000.00			1,249	,581,5	61.00		4	1,249	,581,	561.00
臺注	彎銀行 (臺灣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9,369,459			6	3,045	,760,3	17.01		72	2,095	,203,	626.01
臺灣	灣土地銀行 (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5,057,059	,000.00		4	9,942	,500,7	36.81		5	1,134	,231,	505.81
合	作金庫銀行	行股份有	限公司		66,174,283	,000.00		5	3,259	,248,3	94.55		5.	3,967	,768,	222.95
財	政 部	印原	列 廠		550,033	,000.00			569	,231,4	19.00			569	,231,	419.00
臺	灣菸酒月	设份有限	公司		76,827,286	,000.00		6	2,658	,681,8	315.44		62	2,797	,174,	843.44
交	通	部 主	管		459,124,044	,000.00		52	4,233	,304,6	573.58		524	1,284	,802,	102.13
中	華郵政月	设份有限	公司		262,247,600	,000.00		34	5,575	,780,3	14.71		340	5,649	,068,	226.71
中	華電信月	设份有限	公司		143,518,880	,000.00		13:	2,867	,324,8	31.60		132	2,849	,602,	797.75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6,992,795	,000.00		2	722,	,117,2	59.94		29	714	,888,	611.94
基	隆	港務	局		5,444,461				4,721	,693,9	03.35		4	4,723	,407,	619.35
臺	中	港務	局		3,373,332				3,293	,603,1	83.34			3,293	,097,	585.74
高	雄	港務	局		6,814,373	,000.00		(5,360	,366,8	85.54		(5,363	,140,	374.54
花	蓮	港務	局		732,603	,000.00			692	,418,2	95.10			691	,596,	886.10
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	會主管		27,888,639						42.55		3:	1,746	,321,	894.55
榮			公司		27,888,639	,000.00					42.55		3	1,746	,321,	894.55
勞	工委	員 會	主 管		203,563,137	,000.00		21:	3,730	,176,0	00.00		213	3,727	,259,	522.00
勞	エ	保 險	局		203,563,137	,000.00		21	3,730	,176,0	00.00		213	3,727	,259,	522.00
衛	生	署 主	管		342,159,362	,000.00		35	5,662	,043,0	22.67					061.67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342,159,362	,000.00		35	5,662	,043,0	22.67		350	5,030	,791,	061.6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420,150,365,995.06 元=營業成本 2,163,359,643,541.40 元+營業費用 176,160,796,844.92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	甲位	:新	量幣	·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洉	ţ			%			增	•					減				%
		8,215,	067,99	95.06				_		0.34			10,84	2,709	9,808	3.45					_	-	0.45
				_		43,49	3,234	,163.29		33.25						_			3,	209,	537.0	0	0.00
				_		43,49	3,234	,163.29		33.25						_			3,	209,	537.0	0	0.00
	52	2,139,	694,39	97.18				_		6.31			5,17	8,07	1,413	.50					-	-	0.59
				_		2,46	6,628	3,942.95		6.29			39	5,442	2,779	.66					-	-	1.09
				_		4,41	2,159	,668.94		23.83						_					46.0	0	0.00
	6	1,619,	457,66	51.86				_		15.59			13	2,254	4,867	.40					-	-	0.03
				-		7,50	2,949	,296.96		2.32				9,606	5,040	.00					-	-	0.00
		1,527,	862,30	03.00				_		11.41			4,80	3,668	8,452	.00					-	-	47.49
	4	4,308,	899,58	37.51				_		34.29						_			245,	670,	523.5	6	1.43
				-		93	4,787	,246.34		3.83			8	2,769	9,844	.00					-	-	0.35
				_		93,48	5,384	,819.18		22.14			6,25	0,394	4,890	.40					-	-	1.94
				_		2,12	5,998	3,404.99		43.34						_					-	-	_
				_		4,22	8,570	,592.40		4.96			16	2,20	7,956	00.					-	-	0.20
		283,	694,56	51.00				_		7.15						-					-	-	_
				-		37,27	4,255	,373.99		34.08			4,04	9,443	3,309	.00					-	-	5.95
				-		23,92	2,827	,494.19		31.87			1,19	1,730	0,769	.00					-	-	2.39
				_		12,20	6,514	,777.05		18.45			70	8,519	,828	3.40					-	-	1.33
		19,	198,41	19.00				_		3.49						_					-	-	_
				_		14,03	0,111	,156.56		18.26			13	8,493	3,028	3.00					-	-	0.22
	6:	5,160,	758,10	02.13				_		14.19			5	1,49	7,428	3.55					-	-	0.01
	84	4,401,	468,22	26.71				_		32.18			7	3,287	7,912	.00					-	-	0.02
				-		10,66	9,277	,202.25		7.43						-			17,	722,	033.8	5	0.01
				_		7,27	7,906	388.06		19.67						-			7,	228,	548.0	0	0.02
				_		72	1,053	,380.65		13.24				1,713	3,716	00.					-	-	0.04
				-				,414.26		2.38						-				505,	597.6	0	0.02
				-				,625.46		6.62				2,773	3,489	.00					-	-	0.04
				-		4	1,006	5,113.90		5.60						_				821,	409.0	0	0.12
		3,857,						_		13.83					4,152						-	-	0.00
		3,857,						_		13.83				124	4,152	.00					-	-	0.00
		0,164,						_		4.99											478.0		0.00
		0,164,						_		4.99											478.0		0.00
		3,871,						_		4.05									631,				0.18
	1.	3,871,	429,06	61.67				_		4.05						_			631,	251,	961.0	0	0.18

營業外費用 57, 724, 096, 618. 26 元+所得稅費用 22, 918, 343, 067. 48 元-少數股權純損 12, 514, 077 元。

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純益 (純損-)部分

144		to.		純	益	或		純		損
機	開	名	稱	預 算	數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0,250,542	,000.00	362,999,	244,039.03	35	4,751,858	,900.61
行	政	院 主	管	75,308,732	,000.00	243,607,	227,407.92	24	3,622,740	,484.32
中	央	銀	行	75,308,732	,000.00	243,607,	227,407.92	24	3,622,740	,484.32
經	濟	部 主	管	21,439,972	,000.00	34,257,	424,573.48	2	8,584,390	,144.16
臺	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 32,524	,000.00	147,	400,611.22		5,765	,961.20
中	國造船	股份有限	公 司	284,884	,000.00	530,	090,034.37		530,090	,080.37
中	國石油	股份有限	公 司	7,579,897	,000.00	7,644,	097,114.29		7,615,071	,601.09
臺	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 司	13,482,341	,000.00	24,262,	377,275.04	2	4,281,643	,393.04
漢	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戶	限公司	296,750	,000.00	6,	699,028.00	-	5,509,909	,050.00
唐	榮 鐵 工 廠	股份有限	と公司	- 175,851	,000.00	1,474,	811,353.96		1,552,548	,845.86
臺	灣省自來	水股份有户	限公司	4,475	,000.00	191,	949,156.60		109,179	,312.60
財	政	部 主	管	26,673,542	,000.00	21,357,	044,732.81	1	8,701,717	,891.71
中	國 輸	出入	銀行	713,710	,000.00	913,	042,896.93		913,042	,896.93
中,	央信託局(中央	:信託局股份有	限公司)	927,848	,000.00	1,153,	787,405.30		991,579	,449.3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股份有戶	限公司		-		_			_
臺	灣銀行(臺灣	銀行股份有戶	限公司)	10,203,252	,000.00	5,686,	993,687.10		5,068,111	,028.10
臺灣	彎土地銀行 (臺)	彎土地銀行股份有	育限公司)	5,623,850	,000.00	3,599,	474,289.72		2,426,420	,403.72
合	作金庫銀	行股份有限	限公司	2,760,957	,000.00	3,142,	022,376.62		2,472,931	,811.52
財	政 部	印易	刷	28,398	,000.00	122,	024,240.00		122,024	,240.00
臺	灣菸酒	股份有限	公 司	6,415,527	,000.00	6,739,	699,837.14		6,707,608	,062.14
交	通	部 主	管	46,938,818	,000.00	64,398,	844,018.35	6	4,457,406	,857.95
中	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 司	10,652,770	,000.00	21,134,	257,435.18	2	1,125,278	,201.18
中	華電信	股份有限	公 司	42,981,890	,000.00	48,487,	889,961.96	4	8,500,747	,853.96
臺	灣 鐵	路管	理局	- 10,765,647	,000.00	- 9,862,	730,684.42	-	9,855,502	,036.42
基	隆	港務	局	381,375	,000.00	487,	064,169.72		495,244	,991.72
臺	中	港務	局	982,097	,000.00	1,195,	173,157.32		1,195,736	,745.92
高	雄	港務	局	2,684,316	,000.00	2,925,	408,010.69		2,963,297	,724.69
花	蓮	港務	局	22,017	,000.00	31,	781,967.90		32,603	,376.90
國軍	退除役官员	兵輔導委員	會主管	- 111,310	,000.00	- 605,	218,964.68		- 598,318	,748.68
榮	民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 111,310	,000.00	- 605,	218,964.68		- 598,318	,748.68
勞	工 委	員 會 3	主管		-		_			_
勞	エ	保 險	局		-		_			_
衛	生	署 主	管	788	,000.00	- 16,	077,728.85		- 16,077	,728.85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788	,000.00	- 16,	077,728.85		- 16,077	,728.85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臺	上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4,501,316,900.61	_	108.37	_	8,247,385,138.42	2.27
168,314,008,484.32	_	223.50	15,513,076.40	_	0.01
168,314,008,484.32	_	223.50	15,513,076.40	_	0.01
7,144,418,144.16	_	33.32	_	5,673,034,429.32	16.56
38,289,961.20	_	_	-	141,634,650.02	96.09
245,206,080.37	_	86.07	46.00	_	0.00
35,174,601.09	_	0.46	_	29,025,513.20	0.38
10,799,302,393.04	_	80.10	19,266,118.00	_	0.08
_	5,806,659,050.00	_	_	5,516,608,078.00	_
1,728,399,845.86	_	_	77,737,491.90	_	5.27
104,704,312.60	_	2,339.76	-	82,769,844.00	43.12
_	7,971,824,108.29	29.89	_	2,655,326,841.10	12.43
199,332,896.93	_	27.93	_	_	_
63,731,449.30	_	6.87	-	162,207,956.00	14.06
_	_	_	-	_	_
_	5,135,140,971.90	50.33	-	618,882,659.00	10.88
_	3,197,429,596.28	56.85	-	1,173,053,886.00	32.59
_	288,025,188.48	10.43	_	669,090,565.10	21.29
93,626,240.00	_	329.69	_	_	_
292,081,062.14	_	4.55	_	32,091,775.00	0.48
17,518,588,857.95	_	37.32	58,562,839.60	_	0.09
10,472,508,201.18	_	98.31	-	8,979,234.00	0.04
5,518,857,853.96	_	12.84	12,857,892.00	_	0.03
910,144,963.58	_	8.45	7,228,648.00	_	0.07
113,869,991.72		29.86	8,180,822.00	_	1.68
213,639,745.92		21.75	563,588.60	_	0.05
278,981,724.69		10.39		_	1.30
10,586,376.90		48.08		_	2.58
_	487,008,748.68			_	1.14
_	487,008,748.68	437.52	6,900,216.00	_	1.1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865,728.85		-	_	_
	16,865,728.85	_	_	_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

收	λ	굄	ζ,	分
~~	_			"

	· 미· 기					業	務	及			<u></u>	外	ų	<u></u>	入
基	金		名	į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u></u> 計				,000.00		10,981,4			334,987		
行	政	院	主	P1	管			,000.00		66,435,0					099.16
中	美 經 濟	社會	-	長 基	金			,000.00		66,435,0					099.16
內	政	部	主		管			,000.00		33,320,			22,533		
· · 쑬		ŧ		基	金			,000.00		80,829,			22,480		
公		告		基	金	,		,000.00	,	52,491,4					465.00
國	防	部	主		管	50,		,000.00	50,2	26,407,			50,209		
國	軍生產及	及 服	務作	業 基	金	48,	235,013	,000.00	46,1	60,833,0)39.99		46,144	, 261,	283.99
國	軍官兵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1,	262,242	,000.00	8	22,923,	275.00		822	,923,	275.00
國	軍老舊	眷 村	改多	基 基	金		508,160	,000.00	3,2	42,650,9	917.00		3,242	,650,	917.00
財	政	部	主		管	43,	287,340	,000.00	31,8	59,801,	910.15		31,859	,801,	910.15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000.00		01,997,			31,401		
地		ŧ	設	基	金			,000.00		57,804,					489.00
教	育	部	主		管			,000.00		24,438,0			94,044		
國	立中正文	化 中	心作	業基	金			,000.00		28,985,					557.00
國		完 校 系		(彙總		,	,	,000.00	,	61,277,			76,366		
國	立臺灣大學		醫院作		金			,000.00		39,387,0			12,248		
國	立成功大學		醫院作		金^			,000.00		19,963,					913.00
國	立臺北護理學			作業基	金			,000.00		74,824,					777.00
法	務如此	部	主	Ħ	管			,000.00		42,485,					110.00
法	務 部 監	所 部	作 業 主	基	金管			,000.00		42,485,					110.00
經	濟 濟 1	•		基	金金			,000.00		58,996, 92,067,8					370.49 273.49
經水	資 源	作	未業	基基	金金			,000.00		66,928,5					097.00
交	通	部	主	至	管			,000.00		62,366,			53,662		
交	通り	•		基	金			,000.00		62,366,			53,662		
國軍		· 兵 輔	· 等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59,581,			41,985		
國	軍退除行		兵 安	置 基	金			,000.00		45,634,0					777.00
榮	民 醫	療化		基基	金			,000.00		13,947,			35,321		
國	家 科 學	委	員會	主	管			,000.00		43,065,					284.00
科	and the second s		理局作	業 基	金	5,	479,009	,000.00		43,065,					284.00
農	業委	員	會	主	管		873,810	,000.00	7	53,786,6	592.00		753	,786,	692.00
農	業	乍	業	基	金			,000.00	7	53,786,6	592.00		753	,786,	692.00
衛	生	署	主		管	24,	671,506	,000.00	24,2	52,856,9	974.87		24,264	,341,	049.87
醫	療		00	基	金	24,	368,236	,000.00		81,098,9			23,892	,583,	066.57
管	制藥品管理	局製藥	蔡工 廠 1	作業基	金		303,270	,000.00	3	71,757,9	983.30		371	,757,	983.30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1,	064,060	,000.00	1,5	98,516,	758.50		1,598	,516,	758.50
中	央公務人員	購 置	住宅貸	款基	金	1,	064,060	,000.00	1,5	98,516,	758.50		1,598	,516,	758.50
國	立 故 宫	博	物院	主	管		134,617	,000.00		93,785,	357.00		93	,785,	857.0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長 基	金			,000.00		93,785,8					857.0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35,137,9					979.00
原	住民族	綜 合			金			,000.00		35,137,9					979.00
小小	上 八 次	W/\ D	73 /1	- 坐	亚		∠ TU , UJJ	,000.00		JJ, 1JI,	,,,,,,,,		433	,101,	117.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 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 技術學院、虎尾技術學院、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宜蘭大學)、澎湖技術學院、 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等 52 個校務基金。

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	新屋	2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曾				減			%	ó			增					減				%
	3,65	52,96	55,147	7.22				_		1.10			76,	149,6	599.00)				_		0.02
				-		32	,019,9	900.84		5.35					_					_		_
				_				00.84		5.35					_					_		_
	1,66	66.30	7,621	.35				_		7.99					_					_		_
			76,156					_		8.03					_					_		_
	,	,	,	_		5	.368.5	535.00		9.28					_					_		_
	20)4,42	20,475	5.99			, ,	_		0.41					_			16.	571.	756.00		0.03
		•	,	_		2.090	.751.7	716.01		4.33					_					756.00		0.04
				_				725.00	,	34.80					_			,	,	_		_
	2.73	34.49	0,917	.00			,,	_		38.12					_					_		_
	,	,	,	_		11,427	.538.0)89.85		26.40					_					_		_
				_		11,171				26.24					_					_		_
				_				511.00		35.84					_					_		_
	8,76	55,13	39,181	.21				_		10.28			19.	588,1	48.00)				_		0.02
	•		, 31,557					_		13.53			,	ĺ	_					_		_
			39,397					_		11.23			5,	322,0)57.00)				_		0.01
			39,536					_		9.28					149.00					_		0.07
			5,913					_		1.30			5,	158,6	542.00)				_		0.10
				_		74	,517,2	223.00	,	29.89					_					_		_
	2	26,96	52,110	00.0				_		5.23					_					_		_
	2	26,96	52,110	00.0				_		5.23					_					_		_
				-		513	,333,6	529.51		6.57			35,	784,0)18.00					_		0.49
				_		367	,623,7	726.51		6.81			41,	740,4	455.00)				_		0.84
				_		145	,709,9	903.00		6.05					_			5,	956,	437.00		0.26
	2,10)1,77	77,336	5.50				_		4.08					_					_		_
	2,10)1,77	77,336	5.50				_		4.08					_					_		_
	3,03	36,45	3,422	2.00				_		7.80			25,	865,2	214.00)				_		0.06
	2,83	37,53	37,777	.00				_	,	74.15			18,	404,6	583.00)				_		0.28
	19	98,91	5,645	6.00				_		0.57			7,	460,5	531.00)				_		0.02
				-				716.00		2.48					_					_		_
				_		135	,943,7	716.00		2.48					_					_		_
				-		120	,023,3	308.00		13.74					_					_		_
				_				308.00		13.74					_					_		_
				-		407	,164,9	50.13		1.65)75.00					_		0.05
				_		475	,652,9	933.43		1.95			11,	484,0	075.00)				_		0.05
	6	58,48	37,983	3.30				_		22.58					_					_		_
	53	34,45	6,758	3.50				_		50.23					_					_		_
	53	34,45	66,758	3.50				_		50.23					_					_		_
				-		40	,831,1	43.00		30.33					_					_		_
				-		40	,831,1	43.00		30.33					_					_		_
				_				021.00		2.37					_					_		_
)21.00		2.37					_					_		_
)	,071,0	121.00		4.31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學院、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護理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聯合技術學院(聯合大學)、臺中技術學院、勤益臺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臺中師範學院、臺南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臺東大學)、臺中護理專科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

支出部分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金名	稱						-bu			
		預	算	數	原 列		數	決 算		定 數
合	計		925,734,			54,533,56			81,934,	
行 政 院 主	管		391,654,			39,937,48			89,937,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			391,654,			39,937,48			89,937,	
內 政 部 主	管		344,635,			37,870,15			37,870,	
	基 金	24,	288,054,			33,448,91			83,448,	
	基 金		56,581,			54,421,24			54,421,	
國 防 部 主	管		549,263,			15,813,19			77,482,	
	業 基 金		174,467,			39,726,83			73,739,	
	款 基 金		138,518,			34,117,56			34,11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5,	236,278,	000.00		21,968,80			69,624,	
財 政 部 主	管	5,	133,193,	000.00	3,11	18,876,48	4.47	3,1	18,876,	484.47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5,	094,670,	000.00	3,10	08,478,48	5.47	3,1	08,478,	485.47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38,523,			0,397,99	9.00		10,397,	999.00
教 育 部 主	管	84,	906,749,	000.00	90,48	34,117,87	7.42	90,4	84,117,	877.4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	業 基 金		677,968,	000.00	63	88,629,80	8.00	6	38,629,	808.0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彙 總)	67,	821,289,	000.00	73,09	90,930,35	9.02	73,0	90,930,	359.0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	業 基 金	11,	172,703,	000.00	11,54	13,895,07	6.40	11,5	43,895,	076.4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	業 基 金	4,	931,769,	000.00	4,98	31,491,73	6.00	4,9	81,491,	736.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介	乍業基金		303,020,	000.00	22	29,170,89	8.00	2	29,170,	898.00
法務 部 主	管		391,289,	000.00	40	06,400,53	7.30	4	06,400,	537.3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金		391,289,		4(06,400,53	7.30	4	06,400,	537.30
經 濟 部 主	管	8,	097,356,	000.00	7,90)5,496,58	7.33	7,9	62,221,	514.33
	基 金		006,198,			4,630,64			61,579,	
水資源作業	基 金		091,158,			90,865,93			00,642,	
交 通 部 主	管		873,852,			17,037,87		· ·	46,168,	
	基 金		873,852,			17,037,87			46,16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主管		902,053,			75,712,35			91,233,	
	置基金	-	569,256,			34,409,30				929.00
祭民醫療作業 网会到數	基金		332,797,			11,303,05				058.00
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	主 管 業 基 金		178,241, 178,241,			79,812,15 79,812,15			79,812, 79,812,	
	業基金		714,021,			33,267,48			79,812, 83,267,	
	王 音		714,021,			33, 267,4 8			83 ,207, 83,267,	
衛生署主	管		319,747,			98,304,23			12,659,	
	基 金		147,390,			53,110,44			77,465,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			172,357,			35,110,44 35,193,79			35,193,	
人事 行 政 局	主管		792,090,			21,750,59			21,75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	本基金		792,090,		•	21,750,59			21,750, 21,750,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管	,	96,782,			76,854,81			76,854,	
故宫文物藝術發展			96,782,			76,854,81			76,8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 管		234,809,			3,281,72				722.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234,809,			3,281,72			93,281,	

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	:	新	喜	幣	亓
T 111		717	王	1/11	/ \

決	算	審	定	妻	典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上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	356,20	00,736	.24				_		4.84			17,	401,1	72.00)							0.01
		98,28	33,488	.84				_	2	5.09					_	-					-		_
		98,28	33,488	.84				_	2	5.09					_	-					_		_
	1,	493,2	35,158	.95				_		6.13					_	-					-		_
		495,39						_		6.16					_	-					_		_
				_		2	,159,7	760.00		3.82					_	-					_		_
				_		2,971	,780,9	977.47		5.66					_	-		68	,331	,177	.00		0.14
				_				340.97		4.45					_	-		15	,987	,177	.00		0.04
				_				139.00		3.18					_	-					_		_
				_		866	,653,1	197.50	1	6.55					_	-		52	,344	,000	.00		1.18
				_				515.53		9.24					_	-					_		_
				_				514.53		8.99					_	-					_		_
				_				001.00		3.01					_	-					_		_
	5,	577,30	58,877	.42				_		6.57					_	-					_		_
				_		39	,338,1	192.00		5.80					_	-					_		_
	5,	269,64	41,359	.02				_		7.77					_	-					_		_
		371,19						_		3.32					_	-					_		_
		49,72	22,736	.00				_		1.01					_	-					_		_
				_		73	,849,1	102.00	2	4.37					_	-					_		_
		15,1	11,537	.30				_		3.86					_	-					-		_
		15,1	11,537	.30				_		3.86					-	-					-		_
				_		135	,134,4	185.67		1.67			56,	724,9	27.00)					-		0.72
				_		344	,618,9	996.15		5.74			146,	948,3	56.00)					-		2.66
			84,510					_		0.02					_	-		90	,223				3.77
		172,3						_		9.36					_	-				,300			_
		172,3						_		9.36				504	-				869	,300	.00		_
		189,18						_		6.33					29.00								0.04
		873,3	54,929 26,058							4.55 0.92					529.00 100.00								0.09 0.02
		313,0	20,036	_		1 //08	428 8	348.00		6.29			7,	J20,C	.00.00	_							0.02
				_				348.00		6.29					_	-							_
		69.2	46,483	.18		1,000	, 120,0	-		9.70					_	-					_		_
			46,483					_		9.70					_	-					_		_
		,-	,,,,,,	_		307	,087,6	67.65		1.32			14,	355,0	93.00)					_		0.06
				_				163.68		1.60					93.00						_		0.06
		62,8	36,796	.03				_		6.46					_	-					-		_
		429,60	50,594	.90				_	2	3.98					-	-					-		_
		429,60	50,594	.90				_		3.98					_	-					-		_
				-				189.55		0.59					-	-					-		_
				-				189.55		0.59					_	-					-		_
				-				278.00		0.27					-	-					-		_
				_		141	,527,2	278.00	6	0.27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

餘絀部分

±+	٨	<i>h</i>	161	賸		餘		或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數
合			——— 計	5	5,408,432	,000.00		45,646,4	47,883.98	45,	705,196,410	0.98
行	政	院 主	管		206,801	,000.00		76,4	97,610.32		76,497,610	0.32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206,801	,000.00		76,4	97,610.32		76,497,610	0.32
內	政	部 主	管	- ;	3,477,622	,000.00	_	3,304,5	49,537.60	- 3,	304,549,537	7.60
誉	建建	設 基	金	-	3,478,901	,000.00	-	3,302,6	19,762.60	- 3,	302,619,762	2.60
公	共 造	產基	金		1,279	,000.00		- 1,9	29,775.00	-	- 1,929,775	5.00
國	防	部 主	管	- :	2,543,848	,000.00		580,5	94,032.46	(532,353,453	3.46
國	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	基金		1,060,546				06,203.96		070,521,624	
國	軍官兵購置				1,123,724				05,714.00		588,805,714	
國	軍老舊眷		基金		4,728,118				17,885.50		126,973,885	
財		部 主	管	1	8,154,147				25,425.68		740,925,425	
行	政 院		基 金	3	7,479,133				18,935.68		293,518,935	
地	方 建	設 基			675,014				06,490.00		447,406,490	
教	• •	部主	管			,000.00			20,155.79		559,908,303	
國	立中正文化				- 476,264				44,251.00		409,644,251	
國		校務基金(彙 總)		838,271	-			46,981.89		275,669,038	
國			業基金			,000.00			92,010.90		704,599,459	
國田			業基金			,000.00			71,535.00		43,630,177	
- •		完附設醫院作	業基金		- 53,678				46,121.00		54,346,121	
法	· ·	部主	管			,000.00			84,572.70		136,084,572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金		124,234				84,572.70		136,084,572	
經		部主	管		- 289,242				00,234.84		567,441,143	
經水	濟 資 源	業 基作 業		,	- 604,766				62,829.36		527,770,730	
交		作 業 <i>注</i>	基 金 管	1	315,524 9,686,737				37,405.48 28,465.98		39,670,413	
文 交	通作	歌	金		9 ,080, 737 9,686,737				28,465.98		516,197,765 516,197,765	
國軍	退除役官兵		金 全主管		9,080,737 1 ,046,940				26,403.96 31,150.00		105,787,765	
國 型	- 返除仅占共 軍退除役	期 寻安 貝 官 兵 安 置			257,245				75,206.00	•	778,572,152	
榮	工 民 醫 療	作 業	基金		789,695				44,056.00		672,784,587	
國		委員會	主管		1,300,768				53,132.00		263,253,132	
科	學工業園區		工 占 業 基 金		1,300,768				53,132.00		263 ,2 53,132	
農		員會当				,000.00			80,791.18		29,480,791	
農	業作	業 基	金		159,789				80,791.18		29,480,791	
衛		署 主	管		1,351,759				52,735.52		251,681,717	
醫	療藥	品 基	金		1,220,846				88,548.25		115,117,530	
	制藥品管理局				130,913				64,187.27		136,564,187	
人		政局当			- 728 , 030				33,836.40		523,233,836	
中	•		款基金		- 728,030				33,836.40		623,233,836	
國		博物院	主管			,000.00			31 ,046.5 5		16,931,046	
故	宫文物藝		基 金			,000.00			31,046.55		16,931,046	
原		· 例	主管			,000.00			56,257.00		10,951,040 141,856,257	
原	住民族綜	合 發 展	基金	I .	0,026	,000.00		141,8	56,257.00		141,856,257	1.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2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等 46 個基金

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125	717]	至市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活	į.		9	6			增					減				%	<u></u>
				_		9,703	,235,	589.02		17.51			58,	748,	527.0	0					_		0.13
				_		130	,303,	389.68		63.01					_	-					_		_
				_		130	,303,	389.68		63.01					_	-					_		_
		173,	072,46	52.40				_		_					_	-					_		_
		176,	281,23	37.40				_		_					_	-					_		_
				_		3	,208,	775.00	2	50.88					-	-					-		_
		3,176,	201,4	53.46				_		-			51,	759,	421.0	0					-		8.91
		9,	975,62	24.96				_		0.94					-	-			584	,579	00.0		0.05
				_		434	,918,	286.00		38.70					_	-					-		_
		3,601,	144,1	14.50				_		-			52,	344,	000.00	0					_		_
				_				574.32		24.67					-	-					-		_
				_				064.32		24.51					_	-					_		_
		0 107	770 0			227	,607,	510.00		33.72			10	500	1 40 0	_							_ 0
		3,187,						_	8	56.61			19,	588,	148.0	الا					_		0.55
		66, 2,437,	619,74					_	2	00.76			5	222	- 057 0	_					_		0 16
			398,0. 447,45							90.76 04.44					057.00 449.00								0.16 1.31
			973,17					_		52.25					642.00						_		13.41
		11,	713,1	-			668.	121.00		1.24			٥,	150,	-	-					_		_
		11.	850,5	72.70			,	_		9.54					_	_					_		_
			850,5					_		9.54					_	_					_		_
		,	,	_		378	,199,	143.84	1	30.76					_	-		20	,940	,909	00.6		3.24
				_				730.36		3.80					_	-			,207				20.13
				_		355	,194,	413.48	1	12.57			84,	266,	992.0	0					_		_
				_		4,070	,539,	234.02		20.68				869,	300.0	0					_		0.01
				_		4,070	,539,	234.02		20.68				869,	300.00	О					_		0.01
				_		3,152	,727,	565.00	3	01.14			10,	343,	585.0	0					_		_
				_		3,035	,817,	152.00	1,1	80.13			10,	203,	054.00	0					_		_
				_		116	,910,	413.00		14.80				140,	531.00	0					-		0.02
			485,13					_		73.99					_	-					-		_
		962,	485,13	32.00				_		73.99					_	-					-		_
				_				791.18		18.45					_	-					-		_
				_				791.18	1	18.45					_	-					_		_
				_				282.48		7.40					_	-			,871				0.23
		_		_		105	,728,	469.75		8.66					_	-		2	,871	,018	3.00		0.26
			651,18					_		4.32					_	-							_
			796,16					_		-					_	-					-		_
		104,	796,16	53.60		_	.	_ -		_					-	-							_
				-				953.45		55.25					-	-							_
						20	,903,	953.45		55.25					_	-							_
			830,2					_		54.07					-	-							_
		135,	830,25	57.00				_	2,2	54.07					_	-					-		

單位決算審定數為賸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6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													
基	金	•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數
				言	ł	716.53	9.883.	956.00	692.	074.53	3,181.14	691.7	94,258,0	692.14
債	務		基	-1	· 金			000.00			1,718.00	1	09,314,	
財	政	部	_	主	管			000.00			, 1,718.00		09,314,	
中	央 政		債	務 基	· 金			000.00			, 1,718.00		09,31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35.00			2,600.14		35,958,	
行	政	院		主	管			000.00			, 075.00		11,027,	
行	政 院 國	家科學	技術	發展基	金			000.00			, 5,747.00		29,526, ⁷	
九	二一震	災社區	重建	更新基	金		1,500,	000.00			3,841.00		66,692,9	957.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3,22	1,800,	000.00	3,	251,59	7,543.00	3,2	51,597,	543.00
豎西	療 服	務 業	第 開	發 基	金		1,	000.00		78	3,014.00		78,0	014.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21,51	1,814,	000.00	(563,13	,930.00	6	63,131,9	930.00
內	政	部		主	管	1,14	7,556,	000.00	1,	289,918	3,659.00	1,2	89,918,6	659.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14	7,556,	000.00	1,	289,918	3,659.00	1,2	89,918,6	559.00
財	政	部		主	管	59,58	2,044,	000.00	31,	264,702	2,678.00	31,2	64,702,0	578.00
行	政 院	金融	虫 重	建基	金	59,58	2,044,	000.00	31,	264,702	2,678.00	31,2	64,702,6	578.00
教	育	部		主	管	1,12	8,280,	000.00	1,	141,930),989.00	1,1	26,069,0	063.00
學		產	基	_	金	1,12	8,280,	000.00	1,	141,930	989.00	1,1	26,069,0	063.00
經	濟	部		主	管	•		000.00		510,683	3,256.00	23,2	38,516,	577.00
經	濟 特		收	入 基	金			000.00	14,	553,258	3,367.00	14,2	81,091,6	588.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		金	11,26	6,167,	000.00	8,	957,424	1,889.00	8,9	57,424,8	889.00
交	通	部		主	管			000.00			7,321.00		40,047,3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000.00			7,321.00		40,047,	
農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1,571.14		97,664,	
農	業特		收	入 基	金			000.00			1,571.14		97,664,	
勞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3,679.00		48,093,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000.00			3,679.00		48,093,6	
衛	生	署		主	管			435.00			5,178.00	1	50,016,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435.00			5,178.00		50,016,	
環		保護	署	主 	管			000.00			,822.00		31,731,8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000.00	4,		,822.00		31,731,8	
文	化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3,759.00		26,353,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000.00			3,759.00		26,353,	
大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1,995.00		49,041,9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000.00			1,995.00		49,041,9	
新土	開	局	市 业	主水品甘	管			000.00			4,618.00		62,774,6	
有	線廣播		事業	發展基	金			000.00			1,618.00		62,774,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21.00			5,863.00		48,985,8	
國	防	部		主	管			521.00			5,863.00		48,985,8	
國	軍 老	舊營	舍 改	建基	金	2,53	2,934,	521.00	2,	748,985	5,863.00	2,7	48,985,8	863.00

註:1. 本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696, 675, 592, 000 元(含債務基金 533, 921, 481, 000 元、特別收入基金 160, 249, 872, 000 元、資本計畫基金 28, 695, 521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9, 205, 596, 435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2.} 表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數,不含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國庫增撥數 250 億元。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新	量幣が	T.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汐	+ 算	· 省	F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ţ	曾					減				%	
				-		24,745	,625,	263.86		3.4	5					_			280,	274,	489.00)		0.04
				-		6,412	,166,	282.00		1.2						_					_	-		_
				-				282.00		1.2						-					_	-		_
				-				282.00		1.20						_					_			_
				-				323.86		10.3						_			280,	,274,	489.00)		0.17
				-		12,712	,699,	809.00		29.0				7,75	4,1	16.00					_	-		0.03
			14,747					_		6.0						_					_			_
	6,		92,957					_	464,	346.20				7,75	4,1	16.00					_			0.11
			97,543					_		0.9						_					_			_
		,	77,014	1.00				_	7,	701.40						_					_			_
				-		20,848	,682,	070.00		96.9						_					_	•		_
			62,659					_		12.4						_					_	•		_
		142,30	62,659	0.00			0.14	_		12.4						_					_			_
								322.00		47.5						_					_	1		_
								322.00		47.5						_			15	061	006.0			1 20
								937.00 937.00		0.20						_					, 926.0 ,926.0			1.39
								423.00		10.3											,679.00			1.39 1.16
				_				312.00		2.5						_					679.00			1.87
				_				111.00		20.49						_			212,	,100,	-			-
		320.6	52,321	.00		2,500	,,,,,,,,	_		4.7						_					_			_
			52,321					_		4.7						_					_			_
			55,571					_		98.1						_					_			_
			55,571					_		98.1						_					_			_
				-		551	,287,	321.00		6.3	4					_					_	-		_
				-		551	,287,	321.00		6.3	4					_					_			_
		342,0	65,743	3.00				_		10.3	4					_					_	-		_
		342,0	65,743	3.00				_		10.3	4					_					_			_
		96,7	58,822	2.00				_		2.2	3					-					-	-		-
		96,7	58,822	2.00				_		2.2	3					_					_			_
				-				241.00		29.5						_					_	-		_
				-		11	,068,	241.00		29.5						_					_			_
			76,995					_		12.8						_					_	-		_
			76,995					_		12.8						-					_			_
			74,618					_		4.5						_					_	-		_
			74,618					_		4.5						_					_	1		_
			51,342					_		8.5						_					_	-		_
			51,342					_		8.5	3					-					_	-		_
		216,0	51,342	2.00				_		8.5	3					_					_			_

元、資本計畫基金 2,504,239,000 元); 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先行辦理數 658,695,521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630,000,000

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用延节	r <i>N</i>									
基	刍	È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新	+	753,	363,226	,622.00	642,947,741,513.17	647,633,738,718.17
債	務	;	基		金	533,	915,153	,000.00	527,382,817,198.00	527,382,817,198.00
財	政	部		主	管	533,	915,153	,000.00	527,382,817,198.00	527,382,817,198.00
中	央 正	女 府	債	務 基	金	533,	915,153	,000.00	527,382,817,198.00	527,382,817,198.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4,	772,823	,129.00	113,581,588,838.17	118,267,586,043.17
行	政	院		主	管	79,	148,234	,720.00	33,268,142,372.00	37,948,849,541.00
行	政 院 國	家科學	技 街	發展基	金	19,	928,770	,720.00	18,933,514,651.00	18,933,514,651.00
九	二一震	災社區	重建	更新基	金		128,014	,000.00	2,103,113,483.00	2,103,113,483.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2,	700,489	,000.00	2,860,955,536.00	2,860,955,536.00
殿西	療 服	務業	年 開	發 基	金		1	,000.00	20,829.00	20,829.00
行	政院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56,	390,960	,000.00	9,370,537,873.00	14,051,245,042.00
內	政	部		主	管	9	972,124	,000.00	812,698,191.00	812,698,191.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972,124	,000.00	812,698,191.00	812,698,191.00
財	政	部		主	管	58,	817,169	,000.00	28,934,453,360.00	28,934,453,360.00
行	政 院	金 鬲	虫 重	建基	金	58,	817,169	,000.00	28,934,453,360.00	28,934,453,360.00
教	育	部		主	管	•	753,259	,147.00	357,041,939.00	355,659,952.00
學		產	基		金		753,259		357,041,939.00	
經	濟	部		主	管	12,	885,822	,087.00	7,985,536,975.00	7,973,637,915.00
經	濟 #		收	入 基	金		041,057		7,435,992,718.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		金		844,764		549,544,257.00	
交	通	部		主	管		909,927		6,770,785,622.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909,927		6,770,785,622.00	6,770,785,622.00
農		委 員	會	主	管		255,588		25,009,732,857.00	
農		寺 別		入 基	金		255,588		25,009,732,857.00	
勞		委 員	會	主	管		100,775		5,983,324,129.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00,775		5,983,324,129.00	
衛	生	署		主	管	•	903,420		1,426,059,272.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903,420		1,426,059,272.00	
環		保護	署	主	管		674,573		2,728,724,671.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	674,573		2,728,724,671.00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23,290,297.17	, ,
文 ·	化	建	設	基	金			,000.00	23,290,297.17	
大,		委 員	會	主	管			,000.00	62,022,359.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000.00	62,022,359.00	
新士	開	局	古 业	主	管		218,991		219,776,794.00	
有	線廣播		事業	發 展 基 基	金		218,991 675, 250		219,776,794.00 1,983,335,477.00	219,776,794.00
資 國	本	計部	畫	本 主	金 管		675,250 675,250		1,983,335,477.00	
	防 軍 耂		会 34							
國	軍 老	舊營	舍 改	建基	金	4,	675,250	,493.00	1,983,335,477.00	1,983,335,477.00

註:1. 本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751,665,335,000 元(含債務基金533,915,153,000 元、特別收入基金214,125,349,000 元、基金168,060,737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495,092,885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612,736,129 元、資本計畫基金882,356,7562. 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不含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解繳國庫數 30 億元。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1	單位	:新	臺幣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9	6
			-	10)5,729	,487,	903.83]	4.03		4,68	85,99	7,20	5.00						_		0.73
			-		6,532	,335,	802.00		1.22					_						-		_
			-		6,532	,335,	802.00		1.22					_								_
			_		6,532	,335,	802.00		1.22					_						_		_
			-	9	96,505	,237,	085.83	4	14.93		4,68	85,99	7,20	5.00						-		4.13
			_	4	41,199	,385,	179.00		52.05		4,68	80,70	7,16	9.00						-		14.07
			_		995	,256,	069.00		4.99					_						_		_
	1,975,	099,483	.00				_	1,54	12.88					_						_		_
	160,	466,536	5.00				_		5.94					_						_		_
		19,829	00.0				_	1,98	32.90					_						-		_
			_	4	12,339	,714,	958.00		75.08		4,68	80,70	7,16	9.00						-		49.95
			-		159	,425,	809.00	1	16.40					_						-		_
			_		159	,425,	809.00	1	6.40					_						-		_
			-	2	29,882	,715,	640.00	4	50.81					_						-		_
			_	4	29,882	,715,	640.00	4	50.81					_						-		_
			-		397	,599,	195.00	4	52.78					_			1	,381	,987	.00		0.39
			_		397	,599,	195.00	4	52.78					_			1	,381	,987	.00		0.39
			-		4,912	,184,	172.00	3	38.12					_			11	,899	,060	.00		0.15
			-		4,616	,963,	557.00	3	38.34					_			11	,899	,060	.00		0.16
			-		295	,220,	615.00	3	34.95					_						-		_
	2,860,	858,622	2.00				_	7	73.17					_						-		_
	2,860,	858,622	2.00				_	7	73.17					_						-		_
			-		19,227	,284,	335.00	4	13.45			18,57	1,08	3.00						-		0.07
			-		19,227	,284,	335.00	4	13.45			18,57	1,08	3.00						-		0.07
			-		2,117	,451,	771.00	2	26.14					_						-		_
			-		2,117	,451,	771.00	2	26.14					_						-		_
			-		477	,360,	728.00	2	25.08					_						-		_
			_		477	,360,	728.00	2	25.08					_						-		_
			-		945	,848,	329.00	2	25.74					_						-		_
			_		945	,848,	329.00	2	25.74					_						-		_
			-		30	,500,	702.83		6.70					_						-		_
			_		30	,500,	702.83	4	6.70					_						-		_
			-		17	,125,	641.00	2	21.64					_						-		_
			_		17	,125,	641.00	2	21.64					_						-		_
		785,794					_		0.36					_						-		_
		785,794	.00				_		0.36					_						-		_
			-				016.00		57.58					_						-		_
			-				016.00		57.58					_						-		_
			_		2,691	,915,	016.00		57.58					_						-		_

資本計畫基金 3,624,833,000 元); 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先行辦理數 202,798,737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34,738,000 元、資本計畫元)。

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1000000	1. 74									l				1				
基	金	<u>`</u>	名		乖	爯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36	823,34	2,666.00		49,126	.791.	667.97		44.1	60.5	19.9	973.97
_ 債	發	;	基			金			8,000.00				520.00					520.00
財	政	部		主		管			8,000.00				520.00					520.00
中	央 耳	文 府	債		基	金			8,000.00				520.00					520.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4		4,694.00				761.97					067.97
行	政	院		主		管	- 35	,424,50	7,720.00				297.00					350.00
行	政 院 國	家科与	學 技 術	计發展	基基	金	_	940,15	8,720.00		1,196	,012,	096.00		1,1	96,0	12,0	96.00
九	二一震	災社區	區 重 建	更新	沂 基	金	-	126,51	4,000.00		4,855	,825,	358.00		4,8	63,5	79,4	174.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521,31	1,000.00		390	,642,	007.00		3	90,6	42,0	007.00
醫	療 服	務業	業 開	發	基	金			_			57,	185.00				57,1	185.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34	,879,14	6,000.00	-	8,707	,405,	943.00	-	13,3	88,1	13,1	12.00
內	政	部		主		管		175,43	2,000.00		477	,220,	468.00		4	77,2	20,4	168.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75,43	2,000.00		477	,220,	468.00		4	77,2	20,4	168.00
財	政	部		主		管		764,87	5,000.00		2,330	,249,	318.00		2,3	30,2	49,3	318.00
行	政 院	金点	浊 重	建	基	金		764,87	5,000.00		2,330	,249,	318.00		2,3	30,2	49,3	318.00
教	育	部		主		管		375,02	0,853.00		784	,889,	050.00		7	70,4	09,1	11.00
學		產	基			金		375,02	0,853.00		784	,889,	050.00		7	70,40	09,1	11.00
經	濟	部		主		管	13	,038,95	3,913.00		15,525	,146,	281.00		15,2	64,8	78,6	662.00
經	濟 特	寺 別	收	λ	基	金	2	,617,55	1,785.00		7,117	,265,	649.00		6,8	56,99	98,0	030.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	運		金	10	,421,40	2,128.00		8,407	,880,	632.00		8,4	07,8	80,6	532.00
交	通	部		主		管	2	,809,45	8,000.00		269	,261,	699.00		2	69,2	61,6	599.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2	,809,45	8,000.00		269	,261,	699.00		2	69,20	61,6	599.00
莀		委 員	會	主		管			9,275.00				714.14					531.14
農		寺 別	收			金	- 18		9,275.00				714.14					531.14
勞		委 員		主	Ė	管			5,100.00				550.00					550.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5,100.00				550.00					550.00
衛	生	署		主		管			0,435.00				906.00					906.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1		0,435.00				906.00					906.00
環		保 護		主	Ē	管			0,000.00				151.00					151.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0,000.00				151.00		1,6			151.00
文	化 建	設 委		會		管			9,000.00				461.83					161.83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9,000.00				461.83					161.83
大		委 員		主	Ė	管			3,000.00				364.00		-	12,9	80,3	364.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35,68	3,000.00		- 12	,980,	364.00		-	12,9	80,3	364.00
新	闖	局		主		管		32,30	9,000.00		42	,997,	824.00			42,9	97,8	324.00
有	線廣播	電視	事 業	發展	基	金		32,30	9,000.00		42	,997,	824.00			42,9	97,8	324.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	142,31	5,972.00		765	,650,	386.00		7	65,6	50,3	386.00
國	防	部		主		管	- 2	142,31	5,972.00		765	,650,	386.00		7	65,6	50,3	386.00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2	,142,31	5,972.00		765	,650,	386.00		7	65,6	50,3	386.00

註:本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短細數 54,989,743,000 元 (含債務基金 6,328,000 元、特別收入基金-53,875,477,000 元、資本計 -139,365,216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7,710,503,550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8,592,860,306 元、資本計畫基金-882,356,756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
		增				減			%				增					減				%
	80,	983,862	2,639	.97				_									4,966	,271	,694	.00	10.11	
		120,169	,520	.00				_	1,8	99.01 — — 99.01 — — — — — — — — — — — — — — — — — — —					•					_	_	
		120,169	,520	.00				_	1,8	99.01 –					•					_	_	
		120,169	,520	.00				_	1,8	899.01 – –										_	_	
	77,	955,726	5,761	.97				_		 80.42							4,966	,271	,694	.00	10.30	
	28,	486,685	5,370	.00				_	:								4,672	,953	,053	.00	206.32	
		136,170						_		_					_						_	_
	4,	990,093	3,474	.00				_		_	- 7,754,116.00 5.07 -)					_	0.16
						130	,668,9	993.00		25.07	5.07										_	_
			7,185					_		_											_	_
		491,032						_		61.62	.03 –							4,680	,707	,169.	.00	53.76
		301,788						_		72.03					_						_	_
		301,788						_		72.03					_						_	_
		565,374						_		04.66					_	•					_	_
		565,374						_		04.66					_						_	_
		395,388						_		05.43					_				,479			1.84
		395,388						_		05.43					_				,479			1.84
		225,924						_		17.07					_				,267			1.68
	4,	239,446	0,245	.00		0.010	501	406.00		61.96					_			260	,267	,619.	.00	3.66
								496.00		19.32					_							_
								301.00 301.00		90.42												_
	44	039,739	006	14		2,340	,190,.	001.00		90.42								10	,571	U63	Δ0	0.07
		039,739								_									,571			0.07
		566,164						_	20	61.64					_			10	,371	,005.	_	0.07
		566,164						_		51.64					_						_	_
		819,426						_		58.34					_							_
		819,426						_		58.34					_						_	_
		042,607						_		86.05					_						_	_
		042,607						_		86.05					_						_	_
	- ,	19,432						_		_					_						_	_
		19,432						_		_					_						_	_
		22,702						_	(63.62					_						_	_
		22,702						_		63.62					_						_	_
		10,688						_		33.08											_	_
		10,688						_		33.08					_						_	_
	2.	907,966						_		_					_						_	_
		907,966						_		_					_						_	_
		907,966						_		_					_						_	_

畫基金-1, 120, 594, 000 元); 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先行辦理數 455, 896, 784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595, 262, 000 元、資本計畫基金元)。

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算 預 數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 目 項 % % 金 額 金 額 金 % % 額 1,703,260,149,000.00 | 100.00 | 1,665,413,251,125.00 | 100.00 | 1,664,629,556,948.00 | 100.00 | - 38,630,592,052.00 一、收入合計 2.27 (一) 歲入 1,361,637,817,000.00 79.94 1,319,994,673,220.80 79.26 1,320,923,875,093.04 79.35 - 40,713,941,906.96 2.99 (二)債務之舉借 302,345,936,000.00 17.75 301,591,997,149.00 18.11 300,802,997,149.00 18.07 - 1,542,938,851.00 0.51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39,276,396,000.00 2.31 43,826,580,755.20 2.63 42,902,684,705.96 2.58 3,626,288,705.96 9.23 賸餘調節因 應數 二、支出合計 1,703,260,149,000.00 | 100.00 | 1,665,413,251,125.00 | 100.00 | 1,664,629,556,948.00 | 100.00 | - 38,630,592,052.00 2.27 (一) 歲出 1.656,760.149,000.00 97.27 1.618.913,251,125.00 97.21 1.618.129.556,948.00 97.21 - 38.630.592.052.00 2.33 (二)債務之償還 46,500,000,000.00 2.73 46,500,000,000.00 2.79 46,500,000,000.00 2.79

丁、 其 他 附 表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頁4	Z 1 1 1/1	'													甲位·	列室 "	7日禹	ル <u>ー</u>
					原	3	al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小小	2	1		开 数	<i>7</i>	7	番	Æ	安义	算數比軟	交增減	決算數	上較增減
杆	В	石	柟	預昇數	實业	文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事	改應 收婁	文保 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息		計	1,361,637	1,292	2,717	1,677	25,598	1,319,994	1,212,25	8 83,06	5 25,598	1,320,923	100.00	- 40,713	2.99	+ 92	9 0.07
	課及	專賣	•			, 3,550		_	828,550			_	828,550	1				
彩	. 課	收	入	929,760	828	3,550	_	_	828,550	828,55	50 -	_	828,550	62.72	- 101,209	10.89		
.,	所	得	稅	458,543		9,978		_	369,978			_	369,978	28.01	- 88,564		_	
	遺產			7,125		9,579		_	9,579			_	9,579	0.73	+ 2,454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稅	86,200		2,782		_	82,782			_	82,782	6.27	- 3,417			
	貨	物	稅	121,800		,410		_	131,410			_	131,410	9.95	+ 9,610			
	證券		易稅	93,000		,283		_	69,283			_	69,283	5.24				
	礦	品	稅	10		10		_	10		0 -		10	0.00	+ 0.1	1.87	-	
	期貨	交	易稅	2,200	4	1,805	_	_	4,805	4,80)5 –	_	4,805	0.36	+ 2,605	118.44	-	
	菸	酒	稅	41,800	39	,818	_	_	39,818	39,81	.8 –	_	39,818	3.01	- 1,981	4.74	-	
	營	業	稅	119,082	120),882	_	_	120,882	120,88	- 32	_	120,882	9.15	+ 1,800	1.51	-	
(3.規	費及	罰款	收入)	74,876	7.	,379	742	_	72,121	71,39	6 1,85	3 –	73,249	5.55	- 1,626	2.17	+ 1,12	7 1.56
	款及	賠償	收入	17,966	2.	, 40 0	658	_	22,058	21,4	.7 1,76	9 –	23,186	1.76	+ 5,219	29.05	+ 1,12	7 5.11
	罰金罰	鍰及	過怠金	17,217	20),062	655	_	20,718	20,07	9 65	7 –	20,736	1.57	+ 3,519	20.44	+ 1	8 0.09
	沒入及		〔財物			531	_	_	531	53		-	531	0.04	+ 140			
	賠償	1 水	(入	358		806	2	_	808	80	1,11	1 –	1,918	0.15	+ 1,559	434.81	+1,10	9 137.17
鳺	. 費	收	、入	56,909	49	9,979	83	_	50,063	49,97	9 8	3 –	50,063	3.79	- 6,846	12.03	-	
	行政:	規費	收入	21,928	2.	,252	83	_	21,336	21,25	52 8	3 –	21,336	1.62	-591	2.70	-	
	司法:	規 費	收入	9,642	. (5,995	_	_	6,995	6,99	95 -	_	6,995	0.53	- 2,646	27.45	-	
	使用:	規 費	收入	25,338	2.	,730	_	_	21,730	21,73	- 0	_	21,730	1.64	- 3,607	14.24	-	
(4	.財	重 收	入)	84,863	52	2,800	95	12,865	65,761	52,80	00 9	12,865	65,762	4.98	- 19,100	22.51	+ 0.	3 0.00
則	產	收	. 入	84,863	52	2,800	95	12,865	65,761	52,80	0 9	5 12,865	65,762	4.98	- 19,100	22.51	+ 0.	3 0.00
	財産			9,581		5,664		_	6,759				6,760	0.51	- 2,821	29.44		3 0.01
	財産			34,590),087	0.5	_	20,088	-		5 –	20,088	1.52	- 14,502		-	1 -
	財產			3,333		3,340		_	3,340			_	3,340	0.25	+ 7		-	
	投資			37,194		2,472		12,865	35,338			12,865		2.68	- 1,856			
(a. 3)	廢舊			162		234			234	23		- 10 500	234	0.02	+ 72			
	業盈餘	-		-		1,044		12,733	326,777	233,47					+ 75,010			
	業盈餘			251,475		1,044		12,733	326,777	233,47		1			+ 75,010			
	營業基			· ·	25	,265	_	_	251,265	170,69	80,27	5 –	250,973	19.00	+ 74,683	42.36	-29	2 0.12
	非營業基					3,303			58,303			1	58,303		- 1,628			1 -
	投資			15,252		1,474		12,733				12,733	-	1.30				1 -
•	. 其 4					5,942		_	26,783			1 -	26,876		•			8 0.35
拼	献及					0.2		_	0.2			1 -	0.2	0.00				1 -
	捐属			0.3		0.2		_	0.2				0.2	0.00				
其		收				5,942		_	26,782			1 -	26,875					0.35
			收入	-		1,630		_	4,630			_	4,630	0.35	- 1,024			
	建教			0.2		0.2		_	0.2			-	0.2	0.00				1 -
	供质		之 入			311	_	_	311	31		-	311	0.02	+ 4			1 -
	場地設					,025		_	1,025				1,025	0.08	- 102			
	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3,028	53	_	3,082			-	3,083	0.23	+ 208	7.27	+	1 0.05
	科技研				1.	0.1	707	_	0.1	17.00		_	0.1	0.00	+ 0.1	66.01		1 0.50
	雜巧	₹ 化	(入	10,698	16	5,946	786	_	17,733	17,03	88 78	o –	17,824	1.35	+ 7,126	66.61	+9	0.52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目 決 算 算 審 科 列 數 決 定 數 預算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款 稱 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支 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名 實支 計實 計 占總數% 總 計 1,656,760 | 1,525,620 | 6,218 | 87,074 | 1,618,913 | 1,524,603 | 6,163 | 87,362 | 1,618,129 100.00 38,630 2.33 783 0.05 154,376 2,043 11,319 167,738 154,203 1,987 11,143 167,334 - 7,301 - 403 0.24 一般政務支出) 174,636 10.34 4.18 政權行使支出 74 50 50 0.00 - 23 32.06 41 41 1 2 國 務 支 出 1,513 1,235 112 1,352 1,235 112 1,352 0.08 - 160 10.62 7,953 38 3 行 政 支 出 8,876 7,953 38 583 8,575 583 8,575 0.53 - 301 3.40 4 立 法 支 出 4,225 3.835 270 4.105 3.835 270 4,105 0.25- 120 2.85 司 38,076 74 926 36,621 35,621 74 926 2.26 - 1,455 3.82 法 支 出 35,621 36,621 考 試 支 出 1.996 1,743 93 1.836 1,743 93 1,836 0.11 - 159 8.01 6 7 監 察 支 出 1,916 1,905 1,906 1,905 1,906 0.12 0.52 民 55,650 8 政 支 出 57,982 50,412 78 5.159 50,350 79 4,998 55,428 3.43 - 2,554 4.41 - 221 0.40 9 外 交 支 出 28,534 24,294 1,737 1,759 27,792 24,207 1,680 1,744 27,633 1.71 - 900 3.16 - 158 0.57 務 支 出 30,036 26,053 110 2,355 28,519 26,029 2,355 28,495 1.76 - 1,541 5.13 - 23 0.08 10 財 110 邊 支 140 134 134 0.01 3.69 酌 出 134 134 11 僑 支 1,262 1,144 48 1,193 1,144 48 1,193 0.08 - 68 5.43 出 5,908 227,742 國防 支 出) 228,494 221,833 221,337 6,402 227,740 14.08 - 754 0.33 - 2 0.00 $(\Box$ 5,908 13 或 支 出 228,494 221,833 227,742 221,337 6,402 227,740 14.08 - 754 0.33 - 2 0.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5,090 288,356 1,271 10,568 300,195 288,338 1,271 10,568 300,177 18.55 - 4,912 1.61 - 17 0.01 14 教 育 支 出 194,668 186,681 827 4,335 191,844 186,681 827 4,335 191,844 11.86 -2,8241.45 - 0.02 0.00 科 學 支 出 86,543 83,097 2,211 85,375 83,079 2,211 85,357 5.27 - 1,185 1.37 - 17 0.02 377 22,976 377 22,976 - 902 3.78 - 0.03 0.00 支 23,879 18,577 4,020 18,577 4,020 1.42 16 文 化 出 經濟發展支出) 303,321 242,612 2,042 50,914 295,568 242,560 2,042 50,921 295,524 18.26 - 7**.7**96 2.57 - 44 0.02 119,480 82,526 1,376 33,876 117,780 82,499 1,376 33,861 117,736 7.28 - 1,743 - 43 0.04 17 農 支 出 1.46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頁	4															单位	- ・ 新 5	量幣白售	5九
科				E			原	列 泸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												列決算數	
款	名	<u> </u>		看	爯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	エ	業	支	-	出	15,298	12,432	_	2,617	15,049	12,432	_	2,617	15,049	0.93	- 248	1.63	_	_
19	交	通	支		出	112,716	100,683	572	8,849	110,105	100,682	572	8,849	110,104	6.80	- 2,612	2.32	- 0.9	0.00
20	其	他經濟	服利	务支	出	55,825	46,969	92	5,570	52,633	46,946	92	5,593	52,632	3.25	- 3,192	5.72	- 0.04	0.00
	(社會社	畐利	支出	()	293,639	281,009	17	3,652	284,679	280,730	18	3,616	284,364	17.57	- 9,275	3.16	- 315	0.11
2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66,275	165,422	_	798	166,220	165,161	_	798	165,959	10.26	- 315	0.19	- 261	0.16
22	社	會救	助	支	出	7,417	7,187	_	127	7,315	7,186	1	127	7,315	0.45	- 101	1.37	_	_
2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2,662	93,271	1	1,135	94,409	93,253	1	1,099	94,354	5.83	- 8,307	8.09	- 54	0.06
2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354	2,053	_	216	2,269	2,053	_	216	2,269	0.14	- 84	3.58	_	_
25	豎西	療保	健	支	出	14,930	13,074	15	1,374	14,464	13,074	15	1,374	14,464	0.89	- 465	3.12	+ 0.3	0.00
	(社區發展及	環境	保護支	出)	28,964	23,741	832	4,104	28,679	23,741	832	4,104	28,679	1.77	- 285	0.98	_	_
2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305	16,082	832	4,104	21,020	16,082	832	4,104	21,020	1.30	- 285	1.34	_	_
2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659	7,659	_	_	7,659	7,659	_	_	7,659	0.47	_	_	_	_
	(退休扣	無卹	支出	()	129,938	125,392	11	10	125,413	125,392	11	10	125,413	7.75	- 4,524	3.48	_	_
28	退	休撫卹	給亻	寸支	出	129,715	125,184	11	0.2	125,196	125,184	11	0.2	125,196	7.74	- 4,519	3.48	_	_
29	退	休撫卹	業者	务支	出	222	207	_	9	217	207	_	9	217	0.01	- 4	2.23	_	_
	(債 矛	务	支出	(;	145,016	144,624	_	9	144,633	144,624	_	9	144,633	8.94	- 383	0.26	_	_
30	債	務付	息	支	出	144,598	144,377	_	_	144,377	144,377	_	_	144,377	8.92	- 220	0.15	_	_
31	還	本付息	事系	务支	出	417	246	_	9	255	246	_	9	255	0.02	- 162	38.80	_	_
	(一般補助	及其	他支	出)	47,658	43,673	_	586	44,260	43,673	_	586	44,260	2.74	- 3,397	7.13	_	_
	專	案 補		支		41,126		_	210			_	210	39,957		- 1,169			_
	其	他	支		出	4,315		_	_	3,899		_	_	3,899					_
34	第	二 子	頁	備	金	2,216	27	_	376	404	27	_	376	404	0.03	- 1,812	81.75	_	_

叁、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計	計合	小計	金額	目	科	方	7	借
				分	部	產	į	資
	,901	7,901		存	結	庫		國
	,292	281,292		結 存	剐		機	各
	,729	12,729		券	證	價		有
	,550	120,550		證 券	價	有	管	保
	,320	3,320		入 款	歲		收	應
	,120	435,120		留 款	入 保	歲	收	應
	,891	71,891		收 入	債	公	收	應
	,345	12,345		收 入	借	賒	收	應
	,997	66,997		款	付			暫
	748	748		金				押
	563	563		料				材
1,013,460				總額	產	資	列	原
1,588				應調整數				本
	842	842		調整數		事項		į
			108		度歳ノ			
			- 80,567		度歳ノ			
			81,388	應收數				
			- 16	、留實 收 數				
			8	結清應收數				
			- 3	結清應收數				
			- 71] 歲入部分				
	50.5		- 3] 歲入部分				
	,535	1,535	2.2	調整數		事項		Ā
			- 0.3	實支數				
			1,017	数(註一)				
	700		518	留實支數				
	789	- 789		調整數			之 入	ı
			- 789	需舉借部分	文入科目 無	文 赊借业	減列應收	
1,015,048				總額	資 產	美]	整值	調

註一:「減列本年度歲出實支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材料數49,475,866元。

註二:「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49,475,866元。

總決算平衡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量位:新臺幣百萬元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負		部	分			
暫		收	款		21,412	
保		管	款		248,186	
代		收	款		59,730	
預		收	款		1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券		120,550	
應	付	歲 出	款		11,02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0,422	
應	付 債 款		庫 券		59,527	
應	付 借 款	一 短 期	借款		170,000	
F	列 負	債 總	額			890,87
本		正決算應調	整 數			60
质		款 應 調	整 數		683	
	增 列 本 年	度歲出應	付 數	18		
	減 列 本 年	度歲出應	付 數	- 72		
	增 列 本 年	度歲出保	留 數	544		
	減 列 本 年	度歲出保	留 數	- 255		
	減列以前年月		應付數	- 0.03		
	增列以前年月		保留數	513		
	减列以前年月		保留數	- 63		
仔		且 應 調	整 數		- 71	
1 ²		目 應 調	整 數		- 3	001 46
周	整後	負 債 總				891,48
}	紬	部	分		42.006	
歲	計	餘	紐		- 43,826	
以 -	前 年 度		餘 絀		166,413	100 50
亰	列 餘	紬 總	額			122,58
本	部審核修	正決算應調	整 數			97
本	上年度歲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923	
	增列本年	度歲入應調	整 數	929		
		克出應調整數 (783		
	減列本年度	赊借收入應 i	周 整 數	- 789		
Ľ	以前年度累	計餘絀應調	整 數		55	
	增列以前年月	度歲出減免應	調整數	68		
	增列以前年月	度歲入減免應	調整數	- 12		
周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123,56
周	整後負債	万	總額			1,015,04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名 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04	1,310		871	436
國	民		大	會	1	1	_	_	1
總		統		府	4	35	_	22	13
行		政		院	20	194	_	117	77
立		法		院	1	15	_	8	7
司		法		院	35	183	_	166	17
考		試		院	5	34	_	33	1
監		察		院	4	16	_	15	1
內		政		部	14	98	_	52	46
外		交		部	2	17	_	5	12
國		防		部	2	38	_	22	16
財		政		部	15	62	_	43	19
教		育		部	17	108	_	64	44
法		務		部	33	104	1	82	21
經		濟		部	12	57	1	24	32
交		通		部	7	90	_	48	42
蒙	藏	委	員	會	1	5	_	5	_
僑	務	委	員	會	1	11	_	10	1
國 軍	退除役	官兵車	輔 導 委	員 會	1	13	_	7	6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2	22	_	16	6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4	23	_	18	5
農	業	委	員	會	3	16	_	4	12
勞	エ	委	員	會	3	36	_	29	7
街		生		署	6	59	1	36	22
環	境	保	護	署	3	23	_	15	8
海	岸	: !!!	防	署	3	18	_	6	12
省	市 地	2 方	政	府	5	30	_	23	7
災	害	準	備	金	_	1	_	_	1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項,包括: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原編營建工程計畫 200 萬元,經行政院核定暫緩辦理。

經濟部原編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計畫 770 萬餘元,因利率持續走低,未達補貼標準,致未執行。

3. 衛生署原編衛生署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補 (捐) 助計畫 20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滅為 1 千元,致未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_

						单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	数庫原 名稱	金盈餘應繳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款等科目內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4,584	7,116	332	268	112,732	125,035
行	政	完 1,224	1 –	_	_	_	1,224
新	聞	局 —	_	_	_	173	173
原住戶	飞族委員會及 所,	S	_	24	_	_	24
內	政 .	等 —	_	269	_	_	269
外	交 -	等 —	_	28	8	67	104
國	防部 所 ,	S –	_	_	201	112,347	112,549
水利	】署及所,	§ –	_	_	58	_	58
交	通	第 3,360) –	_	_	_	3,360
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	7,116	9	_	_	7,125
核	能研究	所 —	_	_	_	144	144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815 萬餘元,總計為 12 億 5, 850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合計為 11 億 3, 548 萬餘元。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부	2位:新臺	ド禹儿						
繳庫原因		月與有關 定不合			保留款與 不合或毋		總		計
機關名稱							PJ PA	\b	1 41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328	7,975	_	37,210	_	32,854	328	78,040	78,369
新 閳 局	_	3	_	_	_	_	_	3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_	_	_	2	_	17,156	_	17,159	17,159
內 政 部	_	_	_	1,708	_	3,660	_	5,369	5,369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	448	_	_	_	1,350	1	1,799	1,800
消防署及所屬	_	299	_	_	_	_	_	299	299
外 交 部	_	_	_	7,138	_	8,706	_	15,845	15,845
國防部所屬	167	6	_	30	_	_	167	36	203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_	2,374	_	_	_	_	_	2,374	2,374
經 濟 部	13	_	_	_	_	_	13	_	13
國際貿易局	7	_	_	_	_	_	7	_	7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4	_	_	_	_	_	14	_	14
水利署及所屬	32	_	_	45	_	229	32	274	307
貿易調查委員會	_	5	_	_	_	_	_	5	5
交 通 部	90	_	_	_	_	_	90	_	90
公路總局	1	_	_	_	_	_	1	_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	86	_	_	_	_	_	86	86
農業委員會	_	51	_	2,110	_	_	_	2,161	2,161
漁業署及所屬	_	_	_	70	_	_	_	70	70
勞 工 委 員 會	_	_	_	26,104	_	_	_	26,104	26,104
衛 生 署	_	_	_	_	_	1,750	_	1,750	1,750
海洋巡防總局	_	4,648	_	_	_	_	_	4,648	4,64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_	52	_	_	_	_	_	52	52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滅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剔除滅列數 6,813 萬餘元,及營業基金部分剔除數 49 萬元,總計為 8 億 5,232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8,838 萬餘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為49 萬元,係由各基金自行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3億7,210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合計為3億9,183 萬餘元。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単位 .	·新室	幣百萬	兀
科	-	且	預算數	原	列	快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9、开 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計	1,656,760	1,525,620	6,218	87,074	1,618,913	1,524,603	6,163	87,362	1,618,129	100.00	- 38,630	2.33	- 783	0.05
1		國民大會主管	74	41	_	8	50	41	_	8	50	0.00	- 23	32.06	_	_
	1	國民大會	74	41	_	8	50	41	_	8	50	0.00	- 23	32.06	_	_
2		總統府主管	8,895	7,514	4	929	8,447	7,514	4	929	8,447	0.52	- 448	5.04	_	_
	1	總 統 府	1,327	1,066	4	110	1,181	1,066	4	110	1,181	0.07	- 146	11.05	_	_
	2	國家安全會議	185	169	_	2	171	169	_	2	171	0.01	- 13	7.52	_	_
	3	國史館及所屬	328	320	_	_	320	320	_	_	320	0.02	- 8	2.49	_	_
	4	中央研究院	7,053	5,958	_	816	6,774	5,958	_	816	6,774	0.42	- 279	3.96	_	_
3		行政院主管	41,156	32,998	164	5,852	39,014	32,996	165	5,680	38,843	2.40	- 2,313	5.62	- 171	0.44
	1	行 政 院	798	771	_	5	776	771	_	5	776	0.05	- 21	2.74	_	_
	2	主 計 處	892	856	_	2	858	856	_	2	858	0.05	- 33	3.77	_	_
	3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 料中心	515	490	_	19	510	490	_	19	510	0.03	- 4	0.93	_	_
	4	新 聞 局	4,570	3,940	_	563	4,504	3,940	_	563	4,504	0.28	- 66	1.44	- 0.03	0.00
	5	人事行政局	3,870	3,256	_	3	3,259	3,256	_	3	3,259	0.20	- 611	15.79	_	_
	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3	156	_	_	156	156	_	_	156	0.01	- 26	14.61	_	_
	7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 利委員會	1,532	1,532	_	_	1,532	1,532	_	_	1,532	0.09	- 0.05	0.00	_	_
	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43	764	_	655	1,420	764	_	655	1,420	0.09	- 23	1.60	_	_
	9	經濟建設委員會	650	548	_	73	621	548	_	73	621	0.04	- 28	4.37	_	_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996	929	_	48	977	929	_	48	977	0.06	- 18	1.88	_	_
	11	文化建設委員會 及所屬	7,159	4,990	10	1,627	6,627	4,990	10	1,627	6,627	0.41	- 532	7.43	_	_
	12	青年輔導委員會 及所屬	442	415	_	_	415	415	_	_	415	0.03	- 27	6.13	_	_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及所屬	3,438	2,838	38	509	3,386	2,838	38	509	3,386	0.21	- 52	1.52	_	_
	14	大陸委員會	669	628	_	20	648	628	_	20	648	0.04	- 21	3.17	_	_
	15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4	350	_	_	350	350	_	_	350	0.02	- 4	1.20	_	_
	16	消費者保護委員	54	52	_	0.5	52	52	_	0.5	52	0.00	- 1	3.04	_	_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638	592	_	18	611	592	_	18	611	0.04	- 26	4.20	_	_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及所屬	8,461	6,524	0.6	1,504	8,029	6,522	1	1,333	7,857	0.49	- 603	7.14	- 171	2.14
	19	體育委員會	3,523	2,409	115	798	3,323	2,409	115	798	3,323	0.20	- 199	5.67	_	_
	20	客家委員會	959	950	_	_	950	950	_	_	950	0.06	- 9	0.96	_	_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列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 預算數比	定數與		定數	英與原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客	頁	%
4		立〉	£	院	主	管	4,225	3,835	_	270	4,105	3,835	_	270	4,105	0.25	- 120	2.85	-	-	_
	1	立		法	-	院	4,225	3,835	_	270	4,105	3,835	_	270	4,105	0.25	- 120	2.85	-	-	_
5		司》	£	院	主	管	15,609	13,782	28	591	14,403	13,782	28	591	14,403	0.89	- 1,206	7.73	-	-	_
	1	司		法		院	1,380	947	0.07	140	1,088	947	0.07	140	1,088	0.07	- 292	21.16	-	_	_
	2	最	ī	5	法	院	542	474	_	_	474	474	_	_	474	0.03	- 68	12.58	-	_	_
	3	最	高	行』	攻 法	院	178	149	_	_	149	149	_	_	149	0.01	- 29	16.39	-	_	_
	4	臺	上高	等行	亍政 》	去院	261	224	_	_	224	224	_	_	224	0.01	- 37	14.38	-	_	_
	5	臺	中高	等行	亍政 》	去院	144	108	_	_	108	108	_	_	108	0.01	- 35	24.79	-	_	_
	6	高加	准高	等行	亍政 》	去院	207	142	_	_	142	142	_	_	142	0.01	- 65	31.40	-	_	_
	7	公利	务員	懲刑	戊委	員會	111	79	_	_	79	79	_	_	79	0.01	- 31	28.29	-	_	_
	8	司	法丿	く員	研習	肾所	79	59	_	3	62	59	_	3	62	0.00	- 16	20.90	-	_	_
	9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2,384	2,219	28	88	2,336	2,219	28	88	2,336	0.14	- 47	2.01	-	-	_
	10	臺灣		等注	去院	臺中	437	434	_	_	434	434	_	_	434	0.03	- 2	0.63	-	_	_
	11	臺> 分		等注	去院	臺南	324	321	_	_	321	321	_	_	321	0.02	- 3	0.97	-	_	_
	12	臺 分		等注	去院	高雄	370	364	_	_	364	364	_	_	364	0.02	- 5	1.51	-	_	_
	13	臺 分		等	去院	花蓮	116	112	_	_	112	112	_	_	112	0.01	- 4	3.49	-	_	_
	14	臺灣	彎臺	北地	也方法	去院	1,158	1,114	_	_	1,114	1,114	_	_	1,114	0.07	- 44	3.82	-	-	_
	15	臺灣	彎士	林均	也方法	去院	595	566	_	15	582	566	_	15	582	0.04	- 13	2.24	-	-	_
	16	臺灣	彎板	橋均	也方法	去院	740	725	_	_	725	725	_	_	725	0.04	- 15	2.06	-	_	_
	17	臺灣	彎桃	園山	也方法	去院	517	491	_	_	491	491	_	_	491	0.03	- 26	5.04	-	_	_
	18	臺灣	彎新	竹山	也方法	去院	308	294	_	_	294	294	_	_	294	0.02	- 13	4.52	-	-	_
	19	臺灣	彎苗	栗均	也方法	去院	215	194	_	_	194	194	_	_	194	0.01	- 21	9.80	-	-	_
	20	臺灣	彎臺	中均	也方法	去院	798	778	_	_	778	778	_	_	778	0.05	- 20	2.62	-	_	_
	21	臺灣	彎南	投地	也方法	去院	189	181	_	_	181	181	_	_	181	0.01	- 7	4.12	-	_	_
	22	臺灣	彎彰	化址	也方法	去院	344	336	_	_	336	336	_	_	336	0.02	- 8	2.50	-	_	_
	23	臺灣	彎雲	林均	也方法	去院	272	255	_	_	255	255	_	_	255	0.02	- 16	6.14	-	-	_
	24	臺灣	彎嘉	義均	也方法	去院	305	285	_	5	290	285	_	5	290	0.02	- 15	5.04	-	-	_
	25	臺灣	彎臺	南山	也方法	去院	601	538	_	18	556	538	_	18	556	0.03	- 44	7.42	-	-	_
	26	臺灣	彎高	雄均	也方法	去院	871	801	_	3	805	801	_	3	805	0.05	- 66	7.63	-	_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1		市日禹	
科	-	且	預算數	原	列 沒	中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以	
款	項	名稱	1X 7F 3A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70	321	_	22	343	321	_	22	343	0.02	- 26	7.20	_	
	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8	159	_	5	165	159	_	5	165	0.01	- 3	2.24	_	_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6	191	_	_	191	191	_	_	191	0.01	- 14	6.87	_	_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90	371	_	75	446	371	_	75	446	0.03	- 144	24.45	_	_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2	215	_	_	215	215	_	_	215	0.01	- 6	3.11	_	_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2	86	_	56	142	86	_	56	142	0.01	- 9	6.29	_	_
	33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44	154	_	157	311	154	_	157	311	0.02	- 32	9.54	_	_
	3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20	16	_	_	16	16	_	_	16	0.00	- 4	23.19	_	_
	3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2	64	_	_	64	64	_	_	64	0.00	- 8	11.73	_	_
6		考試院主管	17,045	14,781	-	93	14,874	14, <i>7</i> 81	_	93	14,874	0.92	- 2,170	12.73	_	_
	1	考試院	429	405	_	_	405	405	_	_	405	0.02	- 23	5.42	_	_
	2	考 選 部	734	632	_	_	632	632	_	_	632	0.04	- 101	13.88	_	_
	3	銓 敘 部	15,426	13,419	_	_	13,419	13,419	_	_	13,419	0.83	- 2,006	13.01	_	_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31	127	_	_	127	127	-	_	127	0.01	- 4	3.18	_	_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324	196	_	93	289	196	_	93	289	0.02	- 34	10.64	_	_
7		監察院主管	1,916	1,905	_	1	1,906	1,905	_	1	1,906	0.12	- 9	0.52	_	_
	1	監 察 院	692	682	_	1	684	682	_	1	684	0.04	- 7	1.14	_	_
	2	審計部	1,100	1,100	_	_	1,100	1,100	_	_	1,100	0.07	- 0.04	0.00	_	_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4	62	_	_	62	62	_	_	62	0.01	- 1	2.29	_	_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9	58	_	_	58	58	_	_	58	0.00	- 0.4	0.83	_	_
8		內政部主管	142,105	121,935	94	12,837	134,867	121,911	94	12,787	134,793	8.33	- 7,312	5.15	- 74	0.06
	1	內 政 部	67,100	59,318	_	2,774	62,093	59,301	_	2,738	62,039	3.83	- 5,060	7.54	- 53	0.09
	2	營建署及所屬	39,471	30,652	9	8,143	38,806	30,648	9	8,130	38,788	2.40	- 683	1.73	- 18	0.05
	3	警 政 署	15,386	14,282	11	512	14,805	14,282	11	512	14,805	0.91	- 581	3.78	_	_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ŕ	1,251	_	28	1,280	1,251	_	28	1,280	0.08	- 7	0.57	_	_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察局	1,920	1,900	_	0.1	1,900	1,900	_	0.1	1,900	0.12	- 19	1.00	_	_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254	1,928	_	288	2,216	1,928	_	288	2,216	0.14	- 37	1.65	_	_
	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288	195	_	69	264	195	_	69	264	0.02	- 23	8.24	_	_
	8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 察大隊	328	327	_	_	327	327	_	_	327	0.02	- 1	0.33	_	_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科	-	目	75 签 剌	原	列 沒	英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	, 中 日 内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以	數與原
款	項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	9	中央警察大學	969	888		55	944	888	_	55	944	0.06	- 25	2.66		_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60	847	5	_	852	847	5	_	852	0.05	- 107	11.19	_	_
	11	消防署及所屬	3,409	2,412	55	847	3,315	2,409	55	847	3,312	0.20	- 97	2.85	- 2	0.09
	12	役 政 署	4,992	4,391	_	29	4,421	4,391	_	29	4,421	0.27	- 570	11.43	_	_
	13	建築研究所	1,044	863	13	87	964	863	13	87	964	0.06	- 79	7.64	_	_
	14	兒 童 局	2,692	2,674	_	_	2,674	2,674	_	_	2,674	0.17	- 17	0.65	_	_
9		外交部主管	28,275	24,053	1,737	1,750	27,542	23,966	1,680	1,736	27,383	1.69	- 891	3.15	- 158	0.58
	1	外 交 部	27,562	23,363	1,737	1,750	26,852	23,276	1,680	1,736	26,693	1.65	- 869	3.15	- 158	0.59
	2	領事事務局	712	690	_	_	690	690	_	_	690	0.04	- 22	3.16	_	_
10		國防部主管	258,798	250,257	_	6,483	256,741	249,744	_	6,994	256,738	15.87	- 2,059	0.80	- 2	0.00
	1	國防部本部	1,652	541	_	42	584	541	_	42	584	0.04	- 1,067	64.63	_	_
	2	國防部所屬	257,145	249,716	_	6,440	256,156	249,203	_	6,951	256,154	15.83	- 991	0.39	- 2	0.00
11		財政部主管	238,293	230,580	110	2,352	233,042	230,556	110	2,352	233,019	14.40	- 5,274	2.21	- 23	0.01
	1	財 政 部	50,607	48,062	_	18	48,081	48,062	_	18	48,081	2.97	- 2,526	4.99	_	_
	2	國 庫 署	157,301	156,858	_	16	156,874	156,858	_	16	156,874	9.70	- 426	0.27	_	_
	3	賦 稅 署	6,593	3,561	_	2,057	5,618	3,561	_	2,057	5,618	0.35	- 975	14.79	_	_
	4	金融 局	336	330	_	_	330	330	_	_	330	0.02	- 5	1.72	_	_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6,755	6,674	_	29	6,703	6,674	_	29	6,703	0.41	- 52	0.77	_	_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418	1,390	1	21	1,413	1,366	1	21	1,389	0.09	- 28	2.01	- 23	1.68
	7	臺北市國稅局	3,069	2,845	7	40	2,893	2,845	7	40	2,893	0.18	- 176	5.74	_	_
	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及所屬	3,506	3,271	47	105	3,423	3,271	47	105	3,423	0.21	- 82	2.37	_	_
	9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	3,062	2,605	33	1	2,641	2,605	33	1	2,641	0.16	- 421	13.77	_	_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及所屬	2,902	2,462	13	12	2,488	2,462	13	12	2,488	0.15	- 414	14.27	_	_
	11	高雄市國稅局	1,466	1,296	6	49	1,353	1,296	6	49	1,353	0.08	- 112	7.70	_	_
	12	臺北區支付處	230	219	_	_	219	219	_	_	219	0.01	- 11	4.88	_	_
	13	財稅資料中心	623	590	_	_	590	590	_	_	590	0.04	- 32	5.27	_	_
	14	財稅人員訓練所	89	84	_	_	84	84	_	_	84	0.01	- 4	5.26	_	_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	328	324	_	_	324	324	_	_	324	0.02	- 3	1.14	_	_
12		教育部主管	153,444	146,209	1,090	4,393	151,693	146,209	1,090	4,393	151,693	9.38	- 1,750	1.14	_	_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決算審定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沒	中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沃 并 备 足 列 決 算 數 比	
款	項	名 稱	1X 7F 3X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	1	教 育 部	148,606	141,861	838	4,235	146,934	141,861	838	4,235	146,934	9.08	- 1,671	1.13	_	_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72	142	_	27	169	142	_	27	169	0.01	- 2	1.59	_	_
	3	國立編譯館	149	122	_	12	135	122	_	12	135	0.01	- 14	9.55	_	_
	4	國家圖書館	372	372	_	_	372	372	_	_	372	0.02	- 0.007	0.00	_	_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184	182	_	_	182	182	_	_	182	0.01	- 2	1.26	_	_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20	799	88	27	915	799	88	27	915	0.06	- 5	0.64	_	_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83	75	_	_	75	75	_	_	75	0.00	- 7	8.86	_	_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9	89	_	3	92	89	_	3	92	0.01	- 7	7.66	_	_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270	270	_	_	270	270	_	_	270	0.02	- 0.005	0.00	_	_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 理處	214	213	_	_	213	213	_	_	213	0.01	- 0.3	0.16	_	_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05	596	1	4	602	596	1	4	602	0.04	- 3	0.50	_	_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5	285	0.5	1	287	285	0.5	1	287	0.02	- 7	2.48	_	_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81	162	_	3	166	162	_	3	166	0.01	- 14	8.24	_	_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42	136	-	_	136	136	_	_	136	0.01	- 6	4.33	_	_
	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 灣分館	799	556	161	78	796	556	161	78	796	0.05	- 2	0.34	_	-
	16	國立國光劇團	172	169	_	_	169	169	_	_	169	0.01	- 3	1.95	_	_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1	171	_	_	171	171	_	_	171	0.01	- 0.1	0.09	_	_
13		法務部主管	22,825	21,946	45	334	22,325	21,946	45	334	22,325	1.38	- 499	2.19	_	_
	1	法 務 部	8,339	8,018	18	118	8,155	8,018	18	118	8,155	0.50	- 183	2.21	_	_
	2	司法官訓練所	320	270	_	_	270	270	_	_	270	0.02	- 49	15.61	_	_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74	67	_	_	67	67	_	_	67	0.00	- 6	9.10	_	_
	4	法醫研究所	101	92	_	_	92	92	_	_	92	0.00	- 8	8.68	_	_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20	980	_	_	980	980	_	_	980	0.06	- 40	3.96	_	_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8	126	_	_	126	126	_	_	126	0.01	- 11	8.49	_	_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546	2,500	12	9	2,523	2,500	12	9	2,523	0.16	- 22	0.89	_	_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	123	121	_	_	121	121	_	_	121	0.01	- 1	1.17	_	_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檢察署	121	116	_	_	116	116	_	_	116	0.01	- 5	4.15	_	_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	121	120	_	_	120	120	_	_	120	0.01	- 0.7	0.64	_	_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62	59	_	_	59	59	_	_	59	0.00	- 3	4.85	_	_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 科				原	列	——— 共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2	定數與	決算審定	數與原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額	%	列決算數比	%
13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4	649	0.3	19	668	649	0.3	19	668	0.04	- 16	2.35	_	
	13	検察者	272	269	_	_	269	269		_	269	0.02	- 2		_	
	14	検察者	408		-	_	401	401			401	0.02	- 7			
		検察者														
	15	檢察署 喜變新好地方法院	322	303		_	303	303	_	_	303	0.02	- 18		_	
	16	檢察署	170	162	_	_	162	162	_	_	162	0.01	- 8	5.11	_	_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2	137	_	_	137	137	_	_	137	0.01	- 4	2.95	_	_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478	440	0.4	22	463	440	0.4	22	463	0.03	- 15	3.23	_	-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7	125	_	_	125	125	_	_	125	0.01	- 2	2.04	_	_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7	199	_	_	199	199	_	_	199	0.01	- 7	3.75	_	_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8	141	_	_	141	141	_	_	141	0.01	- 6	4.63	_	_
	22	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8	170	_	5	175	170	_	5	175	0.01	- 3	1.74	_	-
	23	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3		_	_	311	311	_	_	311	0.02	- 22		_	ı
	24	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11	509		2	511	509		2	511	0.03				
		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2						
	25	検察署	165	164	_	_	164	164	_		164	0.01	- 1	0.88	_	
	26	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3	162	5	34	202	162	5	34	202	0.01	- 1	0.50	_	-
	27	檢察署	264	195	7	57	261	195	7	57	261	0.02	- 3	1.13	_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5	105	_	25	130	105	_	25	130	0.01	- 5	3.86	_	_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7	131	_	_	131	131	_	_	131	0.01	- 6	4.68	_	_
	30	吉 織 壮 川 山 十 井 100	72	61	_	10	71	61	_	10	71	0.00	- 0.9	1.26	_	_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	15	_	_	15	15	_	_	15	0.00	- 2	14.56	_	_
	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1	41	_	_	41	41	_	_	41	0.00	- 9	19.20	_	_
	33	檢察署 調	4,821	4,771	_	30	4,801	4,771	_	30	4,801	0.30	- 19	0.41	_	
14		經濟部主管	68,347	56,401	703			56,377		9,954	67,035	4.14	- 1,312	1.92	- 3	0.01
	1	經 濟 部		24,298	_			24,298		1,504	25,803	1.60			- 0.1	0.00
	2	工業局	5,484		_	360				360	5,412	0.33			_	_
	3	國際貿易局	1,041		_	125	1,007	859		148	1,007	0.06				0.01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67		-	28	2,249		_	28	2,248	0.14			- 0.1	0.01
	5	智慧財產局	1,536		702	166	1,498			166	1,498	0.09			_	-
	6	水利署及所屬	23,198	17,318	703	4,530	22,552	17,317	703	4,528	22,549	1.39	- 648	2.80	- 3	0.01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 科		且		原	列 沒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數與原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76	74	_	_	74	74	_	_	74	0.01	- 1	1.96	_	_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223	219	_	0.6	220	219	_	0.6	220	0.01	- 3	1.57	-	_
	9	中小企業處	7,400	4,172	_	3,209	7,381	4,172	_	3,209	7,381	0.46	- 18	0.25	_	_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及所屬	396	390	-	1	391	390	_	1	391	0.02	- 4	1.20	_	_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373	358	_	5	364	358	_	5	364	0.02	- 9	2.61	_	_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82	81	_	_	81	81	_	_	81	0.01	- 0.3	0.47	- 0.05	0.06
15		交通部主管	101,132	92,026	696	5,604	98,326	92,025	696	5,604	98,325	6.08	- 2,806	2.77	- 0.9	0.00
	1	交 通 部	44,175	42,011	468	1,147	43,627	42,011	468	1,147	43,626	2.70	- 549	1.24	- 0.9	0.00
	2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302	296	_	0.5	297	296	_	0.5	297	0.02	- 5	1.71	_	_
	3	中央氣象局	1,361	1,356	_	_	1,356	1,356	_	_	1,356	0.09	- 5	0.39	_	_
	4	觀光局及所屬	7,780	6,788	92	597	7,478	6,788	92	597	7,478	0.46	- 302	3.89	_	_
	5	運輸研究所	414	376	_	5	382	376	_	5	382	0.02	- 31	7.64	_	_
	6	電信總局	1,159	1,085	32	26	,	1,085	32	26	1,144	0.07	- 14	1.25	_	_
	7	公路總局	45,937	40,110	102	3,826	44,039	40,110	102	3,826	44,039	2.72	- 1,897	4.13	- 0.01	0.00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55	149	-	_	149	149	-	_	149	0.01	- 6	3.92	_	_
	1	蒙藏委員會	155	149	_	_	149	149	_	_	149	0.01	- 6	3.92	_	_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546	1,421	_	48	1,470	1,421	_	48	1,470	0.09	- 76	4.93	_	_
	1	僑務委員會	1,546	1,421	_	48	1,470	1,421	_	48	1,470	0.09	- 76	4.93	_	_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主管	143,915	140,906	1	72	140,980	140,906	1	72	140,979	8.71	- 2,935	2.04	- 0.8	0.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43,915	140,906	1	72	140,980	140,906	1	72	140,979	8.71	- 2,935	2.04	- 0.8	0.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5,063	34,540	3	326	34,870	34,540	3	326	34,870	2.16	- 192	0.55	_	_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27,607	27,211	3	267	27,482	27,211	3	267	27,482	1.70	- 124	0.45	_	_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屬	7,456	7,329	-	58	7,388	7,329	_	58	7,388	0.46	- 68	0.91	-	_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96	2,693	14	42	2,749	2,693	14	42	2,749	0.17	- 46	1.66	_	_
	1	原子能委員會	367	351	_	1	353	351	_	1	353	0.02	- 14	3.81	_	_
	2	輻射偵測中心	63	62	_	_	62	62	_	_	62	0.00	- 1	2.30	_	_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4	68	_	_	68	68	_	_	68	0.01	- 5	7.86	_	_
	4	核能研究所	2,290	2,210	14	41	2,265	2,210	14	41	2,265	0.14	- 25	1.09	-	_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0,082	89,147	667	29,272	119,087	89,124	667	29,272	119,065	7.36	- 1,016	0.85	- 22	0.02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科		且		原	列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こ 數與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比	數與原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21	1	農業委員會	111,393	80,925	665	28,991	110,582	80,904	665	28,991	110,561		- 832	0.75	- 21	0.02
	2	漁業署及所屬	6,554	6,185	0.8	225	6,411	6,184	0.8	225	6,410	0.40	- 143	2.18	- 0.7	0.01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2,134	2,035	1	55	2,093	2,035	1	55	2,093	0.13	- 41	1.94	_	_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57,745	<i>55,7</i> 83	0.2	283	56,067	55,522	0.2	283	55,806	3.45	- 1,939	3.36	- 261	0.47
	1	勞工委員會	55,536	53,855	0.2	67	53,922	53,594	0.2	67	53,661	3.32	- 1,874	3.38	- 261	0.48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911	1,638	_	216	1,854	1,638	_	216	1,854	0.11	- 57	2.99	_	_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97	290	_	_	290	290	_	_	290	0.02	- 7	2.37	_	_
23		衛生署主管	43,031	40,151	15	2,279	42,446	40,151	15	2,262	42,429	2.62	- 602	1.40	- 17	0.04
	1	衛 生 署	38,226	36,243	_	1,538	37,782	36,243	_	1,521	37,764	2.33	- 461	1.21	- 17	0.05
	2	疾病管制局	2,433	1,811	_	563	2,375	1,811	_	563	2,375	0.15	- 58	2.40	_	_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427	410	15	_	425	410	15	_	425	0.03	- 2	0.56	_	_
	4	國民健康局	1,494	1,243	_	177	1,420	1,243	_	177	1,420	0.09	- 74	4.96	_	_
	5	中醫藥委員會	251	247	_	_	247	247	_	_	247	0.01	- 4	1.68	_	_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197	195	_	_	195	195	_	_	195	0.01	- 1	0.94	_	_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740	8,818	832	1,955	11,606	8,818	832	1,955	11,606	0.72	- 133	1.14	_	_
	1	環境保護署	11,442	8,528	832	1,955	11,316	8,528	832	1,955	11,316	0.70	- 125	1.10	_	_
	2	環境檢驗所	218	211	_	_	211	211	_	_	211	0.01	- 7	3.29	_	_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9	78	_	_	78	78	_	_	78	0.01	- 1	1.33	_	_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977	12,225	6	291	12,523	12,167	8	301	12,476	0.77	- 500	3.86	- 47	0.38
	1	海岸巡防署	1,129	961	_	75	1,037	961	_	75	1,037	0.06	- 92	8.16	_	_
	2	海洋巡防總局	5,117	5,038	0.4	48	5,088	4,992	0.4	48	5,041	0.31	- 75	1.47	- 46	0.91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730	6,225	6	166	6,398	6,213	7	176	6,397	0.40	- 333	4.95	- 0.5	0.01
26		省市地方政府	123,344	121,485	_	688	122,173	121,485	_	688	122,173	7.55	- 1,170	0.95	_	_
	1	臺灣省政府	818	762	_	3	766	762	_	3	766	0.05	- 51	6.32	_	_
	2	臺灣省諮議會	146	131	_	_	131	131	_	_	131	0.01	- 14	10.04	_	_
	3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政府	119,547	117,763	_	684	118,447	117,763	_	684	118,447	7.32	- 1,099	0.92	_	_
	4	福建省政府	1,922	1,917	_	_	1,917	1,917	_	_	1,917	0.12	- 4	0.25	_	_
	5	補助高雄市政府	910	910	_	_	910	910	_	_	910	0.05	_	_	_	_
28		災害準備金	2,000	27	_	376	404	27	_	376	404	0.02	- 1 ,5 95	<i>7</i> 9. <i>7</i> 8	_	_
29		第二預備金	216	_						_			- 216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単位・新臺幣白禺兀
4	合			計			38,630	100.00
1.按業	養需要而 減	咸少支付。					14,112	36.53
2.補助	力、委辦計畫	畫經費結餘。					10,081	26.10
3.實際	於進用員額轉	交少人事費賸	餘。				3,893	10.08
4.專案	《經費未動》	支及計畫變更	致未實施或	、工作量減少	0		3,172	8.21
相對	減少補助素	交退休人員優 次;國庫券利 占經費等,因	息及還本付	息手續費與	勞工住		3,079	7.97
6.營繕	等工程及 財物	勿採購結餘。					2,876	7.45
		戍因土地取得 戈暫停計畫執			ARS 疫		1,127	2.92
8.收支	·併列預算:	,因收入未達	預計而減支	暨其他零星	賸餘。		287	0.74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At 14. 119 (, 1 + \	h 25	ar bt hi	歲 出	經	 費	が・刑室 勝		餘
主	管機關(計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		計	1,656,760		38,630			2	2.33
災	害	集 備	金	2,000		1,595			79	9.78
國	民	大	會	74		23			32	2.06
考	1	式	院	17,045		2,170			12	2.73
司	污	去	院	15,609		1,206			7	7.73
行	Ī	文	院	41,156		2,313			4	5.62
內	Į	文	部	142,105		7,312			4	5.15
總	*	充	府	8,895		448			4	5.04
僑	務多	冬 員	會	1,546		76			4	4.93
蒙	藏	冬 員	會	155		6			3	3.92
海	岸 並	巡 防	署	12,977		500			3	3.86
勞	工	委 員	會	57,745		1,939			3	3.36
外	3	ξ	部	28,275		891			3	3.15
立	污	±.	院	4,225		120			2	2.85
交	ì	龟	部	101,132		2,806			2	2.77
財	耳	文	部	238,293		5,274			2	2.21
法	看	务	部	22,825		499			2	2.19
國 軍	呈退除役官	兵輔 導	委員會	143,915		2,935			2	2.04
經	Ž	齊	部	68,347		1,312			1	1.92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796		46			1	1.66
衛	4	Ł	署	43,031		602			1	1.40
教	1	<u>র</u>	部	153,444		1,750			1	1.14
環	境	呆 護	署	11,740		133			1	1.14
省	市 地	方	攻 府	123,344		1,170			(0.95
農	業	委 員	會	120,082		1,016			(0.85
國	В	方	部	258,798		2,059			(0.80
國	家 科 學	學 委	員 會	35,063		192			(0.55
監	5	*	院	1,916		9			(0.52
第二	預備金(動支後	餘額)	216		216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sim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78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動支比率 97.22%。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	費		* 从 一 和	財物購置		合 合	計
l u	វេវា	E	PI PI		宮 辞 工 程 (26.78%)	対 期 直 (14.33%)	其 (58.89%)	金額	%
<u>保</u> 合	留	原	因	計	25,046	13,405	55,073	93,525	100.00
1. 追加預	[算年底始]	通過,致未及	及辦理。		_	_	25,000	25,000	26.73
2. 計畫期	程跨越年月	芰。			14,932	6,752	2,028	23,713	25.35
3. 委託或 通過。	補助計畫	合約跨年度	或單據未結	吉或報告尚未審村	_	_	15,502	15,502	16.58
4. 發包前	後計畫 (言	没計)變更耳	或發包困難	o	3,722	276	1,983	5,982	6.40
5. 驗收未	.完成、不存	合格或要求履	竅商重新施	作。	1,017	2,850	399	4,266	4.56
6. 外交部	辦理各項打	爰外計畫,p	尚在執行。		_	_	3,119	3,119	3.34
	機關之決言 辦或停辦		侍審議通過	相關法案,致進度	248	519	1,830	2,597	2.78
8. 市場狀	況變化多	欠招標未決影	影響進度。		812	292	1,042	2,147	2.30
9. 規劃作	業遲延。				1,773	80	177	2,032	2.17
10. 國外扫	采購受他國	政府、國外	廠商未能面	2.合影響。	_	1,924	_	1,924	2.06
11. 因政府	存法令新定	、變更或因	民眾抗爭景	多響 。	491	7	665	1,165	1.25
12. 補(扌	焆)助或委	辨計畫提出	申請過遲或	え核定緩慢 。	_	_	1,136	1,136	1.21
13. 主體二	工程未完成	,相關設備	無法辨理採	媄購。	473	484	_	958	1.02
14. 補助却	地方政府經	費未及納入	地方政府預	算。	_	_	684	684	0.73
15. 受天分	災、地質及	.天候等自然	環境影響,	無法順利施工。	579	1	10	591	0.63
16.補(扌	捐)助地方	政府經費作	業延宕、規	見劃欠周。	_	_	532	532	0.57
17. 權責相	幾關未能在	規定作業期	間核發核准	主文件 。	427	1	76	504	0.54
18. 廠商主	韋約,提起	訴訟。			250	146	3	400	0.43
19. 專題研	开究計畫核為	定延遲或委託	 一辨理特殊研	完計畫決定倉卒	_	_	375	375	0.40
20. 其他	0				317	67	504	889	0.95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単位	• 新 :	臺幣百	禺几
主	管	枝	送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4	}									į	+	1,656,760			93,525			5.65
農			業		ž.	委		員			會	120,082			29,940			24.93
環		:	境		1	呆		護			署	11,740	I		2,788			23.75
災			害		<u>3</u>	隼		備			金	2,000			376			18.83
經					Ž	齊					部	68,347			10,657			15.59
行					Ī	文					院	41,156			5,846			14.21
外					3	交					部	28,275			3,416			12.08
國				民			大	_			會	74			8			11.93
總					4	充					府	8,895			933			10.49
內					Ī	文					部	142,105			12,882			9.06
立					ž	去					院	4,225			270			6.39
交					į	甬					部	101,132			6,300			6.23
衛					4	Ł					署	43,031			2,277			5.29
司					ž	去					院	15,609			620			3.97
教					Ī	育					部	153,444			5,484			3.57
僑		į	務		-	委		員			會	1,546			48			3.17
國					P	方					部	258,798			6,994			2.70
海			岸		ż	<u>/// </u>		防			署	12,977			309			2.38
原		子		能	i.		委		員		會	2,796	ı		56			2.02
法					矛	务					部	22,825			379			1.66
財					J	文					部	238,293			2,462			1.04
國		家		科	Ā	學	委	-	員		會	35,063			330			0.94
省		市		地	2		方		政		府	123,344			688			0.56
考					١	式					院	17,045			93			0.55
勞			エ		Ą	委		員			會	57,745			283			0.49
監					3	察					院	1,916			1			0.1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43,915			73			0.05
蒙		į	藏		į.	委		員			會	155			-			_
第	=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16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算 決 決 算 數 決 修 正 數 算 審 定 數 以前年度 年度別 目 名 稱 轉入數 減免數實收數應收保留數減免數實收數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計 538,192 29,733 124,073 384,386 29,745 124,056 合 + 12 - 16 + 4 384,390 87-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4 1,233 145 143 + 12 - 16 157 126 948 91 收 73 73 73 80-91 160,176 4,875 33,687 4,875 財 產 收 121,613 33,687 121,613 87-91 375,642 24,591 89,768 24,5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282 89,768 261,282 85-91 收 1,066 121 400 545 121 400 545 他

拾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 門併計

<u>資本 '</u>	1/1 -												平位	・新室帘	日禹儿
左立即	41	п		Ħ	16)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別	科	目	,	名	稱	轉入數	減免數	實支婁	使 使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討	-	114,682	7,626	78,11	28,941	+ 68	- 518	+ 450	7,694	77,596	29,391
88-91	總	統	府	主	管	723	5	44	7 269	_	_	_	5	447	269
86-91	行	政	院	主	管	3,289	157	2,26	866	_	_	_	157	2,265	866
88下及 89-91	立	法	院	主	管	324	3	210	104	_	_	_	3	216	104
88下及 89-91	司	法	院	主	管	2,220	11	1,28	923	_	_	_	11	1,285	923
88下及 89-91	考	試	院	主	管	52	_	4.	9	_	_	_	_	43	9
88下及 89-91	監	察	院	主	管	41	0.1	3′	7 3	_	_	_	0.1	37	3
85-91	內	政	部	主	管	8,369	1,503	5,109	1,756	+ 10	- 4	- 5	1,513	5,104	1,750
88-91	外	交	部	主	管	4,118	799	2,15	1,161	+ 0.03	_	- 0.03	799	2,157	1,161
85-91	國	防	部	主	管	22,628	912	17,350	4,358	_	- 513	+ 513	912	16,843	4,872
87-91	財	政	部	主	管	3,119	385	2,242	491	_	_	_	385	2,242	491
86-91	教	育	部	主	管	7,651	239	5,93	1,474	_	_	_	239	5,937	1,474
83-91	法	務	部	主	管	821	0.2	713	102	_	_	_	0.2	718	102
87-91	經	濟	部	主	管	17,881	1,052	9,092	7,735	+ 0.01	- 0.01	_	1,052	9,092	7,735
84-91	交	通	部	主	管	33,245	2,307	23,819	7,118	+ 57	_	- 57	2,365	23,819	7,060
88下及 89-91	僑:	務委	員	會主	三管	170	0.8	70	99	_	_	_	0.8	70	99
90-91		軍退防 員會主		官兵	輔導	25	0.2	1:	9	_	_	_	0.2	15	9
90-91	國家	家科學	委	員會	主管	130	6	109	14	_	_	_	6	109	14
88下及 89-91	原-	子能	委員	會	主管	45	0.4	4.	3 2	_	_	_	0.4	43	2
87-91	農	業 委	員	會主	三管	2,990	76	2,838	76	_	_	_	76	2,838	76
88-91	勞	工委	員	會主	三管	33	9	2.	-	_	_	_	9	23	_
87-91	衛	生	署	主	管	646	29	48	134	_	_	_	29	481	134
88下及 89-91	環	境保	頀	署主	三管	1,910	46	64	1,222	_	_	_	46	641	1,222
90-91	海	岸巡	防	署主	三管	673	9	64	7 16	_	_	_	9	647	16
85-91	省	市坛	也プ	5 政	. 府	3,079	67	2,02	990	_	_		67	2,021	990
91	災	害	準	備	金	489	_	489	-	_	_	_	_	489	_
	1					l	1	·	1	1	1	1	1	·	<u> </u>

拾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単位: 新	折臺幣百萬元
							少 左	咗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轉	前 年	度數	減	免 數	實收(現)數	應收保留數(未結清數)
- \	中央政府 別決算(交通建設計	畫第一與	朗工程特			560		560	-	_
二、	中央政府 別決算(交通建設計	畫第二與	朗工程特			1,440		73	1,367	_
三、	中央政府 別決算(交通建設計	畫第三與	朗工程特			7,507		1,374	6,132	_
四、		興建臺灣: 別決算(7	北部區域第 9—81)	二高速分	公路第二			5,543		1,035	4,508	_
五、	中央政府(87-89		院址興建計	畫工程\$	寺別決算		2	4,148		_	_	24,148
六、	臺北都會 決算(84		運系統第三	期建設二	工程特別			2,148		_	2,148	_
七、	計畫第二		市計畫公共 保險等機構 37—89)					6,904		2,115	2,160	2,629
八、	中央政府	九二一震;	炎災後重建生	诗别決算	(90)			1,581		1,164	_	416
九、	中央政府 (90)	九二一震	災災後重建	第二期特	寺別決算		2	6,656		182	_	26,474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11	7/1	<i>0</i> ×	//	<i>A</i> 1	177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付	呆留	數
一、	· 中央政府與 特別決算	· -		计畫第三期	工程			8,928			28		6	5,049		2,	,850
二、	,中央政府 二期工程 生				路第			3,700			_		3	3,700			_
三、	中央政府口	蹄疫危機	炎處理特 另	月決算(86-	-88)			20			18			1			_
四、	· 中央政府立 算(87—8		完址興建言	计畫工程特	別決		2	24,148			_			_		24,	,148
五、	·臺北都會區 別決算(8		運系統第 3	三期建設工	.程特			2,148			_		2	2,148			_
六、	臺灣省加速 債計畫第 工權益補何	二期及金	融保險等	機構民營				107			62			6			37
七、	中央政府九	二一震災	と災後重建	芒特別決算	(90)		2	12,211		1	,164		11	1,731		29,	,315
八、	・中央政府 算(90)	九二一震;	炎災後重致	建第二期特	別決		1	6,348			182			5,511		10,	,654

拾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審核簡表

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止

特	別	預	算升	名	稱	全 預	部 計	畫數		算數	實收(支累計) 數	應收累計數	分配數餘額
-,	中央政府國	軍老舊眷	村改建特別	列預算(8	6. 6. 18									
	-94.12.3	31)												
	(一) 歲入	部分					516,	739	56,	865	53,	182	444	3,237
	(二)歲出	出部分					516,	619	56,	856	50,	470	_	6,385
二、	中央政府	基隆河整 層	體治理計畫	畫(前期:	計畫)									
	特別預算	(91.7.17	7 - 94.12.	31)										
	(一)融資	订调度部分	〉(未列蕨	(入部分)			31,	615	15,	702	7,	500	_	8,202
	(二)歲出	出部分					31,	615	12,	896	7,0	388	_	5,808
三、	中央政府	嚴重急性 。	乎吸道症例	侯群防治	及紓困									
	特別預算	(92.3.1	-93.12.3	31)										
	(一)融資	订調度部分)				43,	000	43,	000	17,	990	_	25,009
	(二) 歲入	部分					3,	500	3,	500	3,:	500	_	_
	(三)歲出	出部分					50,	000	21,	903	14,	507	_	7,396

拾柒、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甲華氏國九十一年度													
盈餘分配						T				早	量位:新	臺幣百	萬元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 數	出售庫藏 股票損失	合計	填補虧損	提存資 本公積	提存法 定公積	提存特 別公積	股 (官) 息紅利	撥補各級 農、漁會 事業費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合 計	370,731	84,824	_	-	455,556	2,098	771	66,560	5,615	268,209	7	112,293	455,556
行政院主管	243,622	38,253	_	_	281,875	_	_	48,804	0.3	140,270	_	92,800	281,875
中央銀行	243,622	38,253	_	_	281,875	_	_	48,804	0.3	140,270	_	92,800	281,875
經濟部主管	34,094	34,530	_	_	68,624	2,082	_	3,201	_	49,950	_	13,389	68,62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20,926	_	_	20,931	_	_	0.5	_	20,354	_	576	20,931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30	_	_	_	530	530	_	_	_	_	_	_	53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7,615	302	_	_	7,917	_	_	761	_	7,155	_	_	7,91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81	12,272	_	_	36,554	_	_	2,428	_	22,440	_	11,686	36,55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 公司	1,552	_	_	_	1,552	1,552	_	_	_	_	_	_	1,552
公司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	109	1,029	_	_	1,138	_	_	10	_	_	_	1,127	1,138
財政部主管	18,701	10,697	_	_	29,399	_	_	4,422	4,962	15,037	7	4,969	29,3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913	0.4	_	_	913	_	_	365	_	548	_	_	913
中央信託局(中央信託	991	_	_	_	991	_	_	396	_	594	_	_	991
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	_	0.3	_	_	0.3	_	_	_	0.3	_	_	_	0.3
公司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	7 0.40											2 4 2 2	
份有限公司)	5,068	7,429	_	_	12,498	_	_	1,520	2,027	6,827	_	2,122	12,498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 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6	2,975	_	_	5,401	_	_	727	1,698	500	_	2,475	5,40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472	71	_	_	2,544	_	_	741	1,236	441	7	116	2,544
財政部印刷廠	122	220	_	_	342	_	_	_	_	87	_	254	34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707	_	_	_	6,707	_	_	670	_	6,036	_	_	6,707
交通部主管	74,312	1,099	_	_	75,412	_	771	10,131	652	62,951	_	906	75,4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125	•	_	_	21,125			5,281	-	15,843	_	_	21,1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500		_	_	49,171		_	4,850	0.5		_	906	
基隆港務局	495			_	693		25	- 4,050	100		_	- J	693
臺中港務局	1,195		_	_	1,217		562		98	556	_	_	1,217
高雄港務局	2,963		_	_	3,156		176		447	2,533		_	3,156
花蓮港務局	32	15		_	47		5	_	6	35	_	_	47
衛生署主管	_	244	_	_	244	16	_	_	_	_	_	228	244
中央健康保險局	_	244	_	_	244	16	_	_	_	_	_	228	244

拾柒、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上 图 很 現 棚										平位·	新量幣白	禺儿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調整 數	合 計	撥 用盈 餘			撥用資 本公積		出資填補	待填補 之虧損	合計
合 計	15,979	52,478	2,000	70,458	2,098	_	741	13,941	5,000	-	48,676	70,458
經濟部主管	5,509	19,853	2,000	27,363	2,082	_	741	_	5,000	_	19,538	27,363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_	10,755	2,000	12,755	530	_	_	_	5,000	_	7,224	12,75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5,509	1,034	-	6,543	_	_	741	_	-	-	5,801	6,54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 公司	_	8,064	_	8,064	1,552	_	_	_	-	-	6,511	8,064
交通部主管	9,855	27,367	_	37,223	_	_	_	13,941	_	_	23,281	37,223
臺灣鐵路管理局	9,855	27,367	_	37,223	_	_	_	13,941	_	_	23,281	37,2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主管	598	5,258	_	5,856	_	_	_	_	_	_	5,856	5,85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8	5,258	_	5,856	_	_	_	_	_	_	5,856	5,856
衛生署主管	16	-	-	16	16	_	_	_	_	_	-	16
中央健康保險局	16	_	_	16	16	_	_	_	_	_	_	16

拾捌、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平	位・新室常日	芮儿
科		_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二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41				金 額	%	金額	%	增加	%	減 少	%
資			產	23,836,642	100.00	21,733,865	100.00	2,102,777	9.68	_	_
流	動	Ĵ	資 産	6,879,951	28.86	6,912,266	31.80	_	_	32,315	0.47
買	匯 貼	現及	及放影	4,439,380	18.62	4,230,810	19.47	208,569	4.93	_	_
基	金長期	投資	及應收 款	7,860,492	32.98	5,959,430	27.42	1,901,061	31.90	_	_
固	定	Î	資 產	4,112,178	17.25	4,085,700	18.80	26,478	0.65	_	_
遞	耗	Î	資 産	_	_	7,349	0.03	_	_	7,349	100.00
無	形	Ĩ	資 産	19,424	0.08	19,397	0.09	27	0.14	_	_
其	他	Ī	資 產	525,216	2.20	518,911	2.39	6,305	1.22	_	_
資	產	總] 額	23,836,642	100.00	21,733,865	100.00	2,102,777	9.68	_	_
負			債	19,540,290	81.98	17,581,338	80.89	1,958,951	11.14	_	_
流	動	Í	負債	8,155,146	34.21	6,784,999	31.22	1,370,146	20.19	_	_
存	款、匯	款及金	金融債券	8,564,599	35.93	8,221,694	37.83	342,905	4.17	_	_
央	行及	同業	業 融 資	184,732	0.77	172,096	0.79	12,636	7.34	_	_
長	期	Í	負債	1,484,371	6.23	1,359,574	6.26	124,797	9.18	_	_
其	他	Í	負債	1,151,441	4.83	1,042,974	4.80	108,466	10.40	_	_
業	主	權	益	4,296,352	18.02	4,152,526	19.11	143,825	3.46	_	_
資			本	1,268,650	5.32	1,261,879	5.81	6,771	0.54	_	_
資	本	12	公 積	1,751,532	7.35	1,726,212	7.94	25,320	1.47	_	_
保	留盈餘	(累積	虧損一)	498,259	2.09	513,891	2.36	_	_	15,632	3.04
權	益	言	周 整	777,910	3.26	650,544	2.99	127,366	19.58	_	_
負債	及業	主權	益總額	23,836,642	100.00	21,733,865	100.00	2,102,777	9.68	_	_

註:1.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880,461,724,456.08 元及 7,605,164,879,203.17元。

^{2.} 上年度部分資產、負債科目業經行政院主計處重行分類調整。另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6月30日裁撤、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12月底完成民營化,本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為期兩年度財務狀況之比較基礎一致,上年度資產及負債等數據因而配合調整。

拾玖、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量幣白萬兀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予	頁算數比較增減
411	17. 91 34.	74 74 77 97 92	B 10 10 20 20	100 91 B 7C 30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559,758	2,737,970	- 1,266	2,736,704	+ 176,945	6.91
營 業 成 本	2,151,022	2,157,697	+ 5,662	2,163,359	+ 12,336	0.57
營業毛利 (毛損一)	408,735	580,273	- 6,928	573,344	+ 164,608	40.27
營 業 費 用	177,218	176,466	- 305	176,160	- 1,057	0.60
營業利益 (損失一)	231,517	403,806	- 6,623	397,183	+ 165,666	71.56
營 業 外 收 入	22,427	34,336	+ 3,861	38,197	+ 15,770	70.32
營 業 外 費 用	56,692	51,564	+ 6,159	57,724	+ 1,031	1.82
營業外利益 (損失一)	- 34,265	- 17,228	- 2,297	- 19,526	+ 14,738	43.01
稅前純益(純損一)	197,251	386,578	- 8,920	377,657	+ 180,405	91.4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6,990	23,591	- 673	22,918	- 4,072	15.09
少數股權純益(純損一)	10	- 12	_	- 12	- 23	-
本期純益(純損一)	170,250	362,999	- 8,247	354,751	+ 184,501	108.37

貳拾、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	•	新	直	敝	T	苗	云
平加	•	21/	'至	Щ	H	禸	76

						単位・利室市日禺九
機	嗣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774,902	2,420,150	+ 354,751
杨年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19,859	29,714	- 9,855
漢 翔	1 航空工業股	份有限	公司	9,409	14,919	- 5,509
榮 臣	民工程 股份	有限	公 司	31,148	31,746	- 598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356,014	356,030	- 16
中央	· 存款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	4,249	4,249	_
勞	工 保	險	局	213,727	213,727	_
臺灣	彎 糖 業 股 份	有限	公 司	36,745	36,739	+ 5
花	蓮 港	務	局	724	691	+ 32
臺灣	省自來水股	份有限	公司	23,577	23,468	+ 10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691	569	+ 122
基	隆港	務	局	5,218	4,723	+ 495
中 国	國 造 船 股 份	有限	公 司	14,633	14,103	+ 53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3,691	2,778	+ 913
中央台	信託局(中央信託)	局股份有限。		82,098	81,107	+ 991
雪	中港	務	局	4,488	3,293	+ 1,195
唐榮			公司	18,428	16,875	+ 1,552
	上地銀行(臺灣土地釒			53,560	51,134	+ 2,426
- · 合 作			公司	56,440	53,967	+ 2,472
高	雄港	務	局	9,326	6,363	+ 2,963
	銀行(臺灣銀行			77,163	72,095	+ 5,068
	學 菸 酒 股 份		公司	69,504	62,797	+ 6,707
	國 石 油 股 份		公司	464,487	456,872	+ 7,615
中華	華 郵 政 股 份	有限	公 司	367,774	346,649	+ 21,125
臺灣	彎 電 力 股 份	有限	公 司	339,648	315,367	+ 24,281
中華	華電信股份	有限	公 司	181,350	132,849	+ 48,500
中	央	銀	行	330,939	87,316	+ 243,62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未分配 期前期未分公積轉 填補累提 存賸餘撥充解繳國 其他依法 基 稱 金 名 餘配賸餘 積短絀公 積基金數庫淨額 餘 59,685 54,604 14,600 128,890 1,941 2,982 55,303 合 計 5,613 43 65,884 63,005 管 2,707 350 350 2,357 行 政 院 主 76 2,631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76 2,631 2,707 350 350 2,357 內 政 部 主 管 302 2,318 2,621 10 554 565 2,055 誉 建 建 設 基 302 2,254 2,557 8 554 563 1,994 金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63 63 1 61 1,759 國 主 管 1,752 3,558 1,771 89 1,003 4 2,868 690 46 防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771 4 1,070 512 46 1,629 89 503 1,368 261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688 1,928 1,000 500 1,500 1,240 428 主 管 28,740 11,067 12,946 52,754 50,950 50,950 1,803 財 政 49,750 0.0000004 金 28,293 8,511 12,946 49,750 49,750 地 設 基 金 447 2,556 3,003 1,200 1,200 1,803 教 育 主 管 5,811 24,669 30,480 1,007 2,759 4,611 25,869 844 1,57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5,063 22,768 27,831 844 1,007 3,431 24,39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4 1,343 2,047 1,179 1,179 868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3 557 601 601 39 法 務 部 管 136 38 174 91 130 44 主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36 38 174 91 39 130 4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加丁	际刀														単位:	新量幣白	1 禺 几
基		金		名		稱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台計	填補累積 短 絀			解繳國 庫淨額		合 計	未分配 餘
經	滩	F	部	į	Ē.	管	-	806	1,607	2,414	314	_	_	1,515	_	1,829	584
終	连 灌	农	作	業	基	金	_	774	_	774	274	_	_	_	_	274	499
갸	: 資	沥	京 作	業	基	金	_	31	1,607	1,639	39	_	_	1,515	_	1,555	84
交	ij	ĺ	部	į	Ē.	管	18,243	2,714	_	20,957	672	910	_	_	_	1,582	19,375
交	ij	Á	作	業	基	金	18,243	2,714	_	20,957	672	910	_	_	_	1,582	19,375
國軍	退除	·役乍	官兵輔	導委	員會.	主管	898	1,262	_	2,161	97	59	_	300	_	456	1,705
<u></u>	軍坦	見除	役官	兵安	置差	医金	226	709	_	935	97	_	_	_	_	97	837
勞	民	殿酉	療	作業	基	金	672	553	_	1,226	_	59	_	300	_	359	867
國	家和	4 導	基 委	員會	主	管	2,263	_	_	2,263	_	965	_	_	_	965	1,297
科	學工	業園	區管	理局,	作業	基金	2,263	_	_	2,263	_	965	_	_	_	965	1,297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2	565	_	607	_	_	_	_	_	_	607
農	<u> </u>	4	作	業	基	金	42	565	_	607	_	_	_	_	_	_	607
衛	生	Ė	署	į	E	管	1,252	6,587	_	7,840	3	894	_	616	_	1,514	6,325
医透	善 湧	Ę.	藥	ㅁ	基	金	1,115	6,577	_	7,693	3	871	_	500	_	1,375	6,317
管	制藥品	品管:	理局製	藥工腐	後作業	基金	136	10	_	147	_	22	_	116	_	139	7
國	立 故	文 宫	7 博	物門	完 主	管	16	_	_	16	_	4	_	12	_	16	_
故	[宮]	文书	勿藝行	析 發	展基	金	16	_	_	16	_	4	_	12	_	16	_
原	住民	法被	美	員(主	管	141	189	_	331	_	_	42	_	_	42	289
厉	住」	民族	美綜 1	合 發	展基	金	141	189	_	331	_	_	42	_	_	42	289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2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 、附註)。

^{2.} 營建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等 5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 絀同時並列。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短絀塡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本 期 前期待填 用 撥 用 折 減 撥 待填補 基 名 稱 金 計 計 短 絀 補之短絀 賸 餘 公 積 某 金 之短絀 7,686 合 計 13,980 30,742 44,722 1,941 3,104 2,640 37,035 管 內 政 部 主 3,607 1,459 5,066 10 10 5,056 誉 建 建 設 基 金 3,605 1,459 5,064 8 8 5,056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 1 1 1 部 管 國 防 主 1,126 2,604 3,731 3,731 眷村改建基金 2,604 老 1,126 3,731 3,731 部 管 2,251 844 300 教 育 主 1,414 3,665 1,144 2,52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409 930 300 300 1,339 1,03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787 244 2,032 844 844 1,18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39 293 293 54 部 管 667 103 770 314 經 濟 主 314 456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627 103 731 274 274 456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39 39 39 39 交 通 部 主 管 2,626 23,157 25,784 672 1,154 1,826 23,958 交 業 23,157 25,784 1,154 通 作 基 金 2,626 672 1,826 23,958 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004 326 3,330 3,103 3,201 12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004 326 3,330 97 3,103 3,201 129 員 主 管 71 71 71 農 委 會 農 業 業 基 金 71 71 71 署 管 9 3 衛 生 主 0.5 8 3 6 醫 0.5 8 9 3 3 品 基 金 6 1,103 政 管 623 1,667 2,291 1,186 1,187 行 局 主 0.2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623 1,667 2,291 0.2 1,186 1,187 1,103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2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 、附註)。

^{2.} 營建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等 5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 絀同時並列。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百萬	萬元
科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4T			П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329,530	100.00	2,266,402	100.00	+ 63,128	2.79
流	動	資	產	420,324	18.04	442,766	19.54	- 22,442	5.07
	投資、應 準備金	收款	、貸墊	386,105	16.57	392,883	17.34	- 6,778	1.73
固	定	資	產	1,159,638	49.78	1,112,061	49.07	+ 47,576	4.28
遞	耗	資	產	59	0.00	64	0.00	- 4	7.44
無	形	資	產	2,696	0.12	2,318	0.10	+ 377	16.29
遞	延	借	項	310	0.01	360	0.02	- 49	13.75
其	他	資	產	360,395	15.47	315,947	13.94	+ 44,448	14.07
資	產	總	額	2,329,530	100.00	2,266,402	100.00	+ 63,128	2.79
負			債	966,934	41.51	920,974	40.64	+ 45,960	4.99
流	動	負	債	154,104	6.62	138,774	6.12	+ 15,330	11.05
長	期	負	債	440,536	18.91	461,568	20.37	- 21,031	4.56
其	他	負	債	372,292	15.98	320,631	14.15	+ 51,660	16.11
淨			值	1,362,596	58.49	1,345,428	59.36	+ 17,168	1.28
基			金	1,057,598	45.40	1,006,461	44.41	+ 51,137	5.08
公			積	279,081	11.98	315,179	13.91	- 36,097	11.45
累	積	餘	紐	25,970	1.11	23,862	1.05	+ 2,108	8.83
權	益	調	整	- 54	0.00	- 75	0.00	+ 21	27.93
負 債	及淨	值	總額	2,329,530	100.00	2,266,402	100.00	+ 63,128	2.7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328億5,845萬餘元及1,448億2,596萬餘元。

貳拾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							Т	*	八四	/4	<u> </u>
					九	+	二	年		+	=	月	゠	+		日
科				目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金	資	本 討	畫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31	100.00			344,848	100.00			26,272	100.00
	流	動	資	產			1,031	100.00			199,325	57.80			26,173	99.62
	長期	應收款項、	· 貸墊款及準 f	莆 金			_	_			142,089	41.20			_	_
	其	他	資	產			_	_			3,434	1.00			98	0.38
資		產	總	額			1,031	100.00			344,848	100.00			26,272	100.00
負				債			617	59.88			36,657	10.63			7,531	28.67
	流	動	負	債			617	59.88			31,706	9.19			351	1.34
	其	他	負	債			_	_			4,951	1.44			7,180	27.33
基		金	餘	額			413	40.12			308,191	89.37			18,740	71.33
	累	積	餘	絀			413	40.12			308,191	89.37			18,740	71.33
負	債	及基金	· 餘 額 總	額			1,031	100.00			344,848	100.00			26,272	100.00

註: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4億1,066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48億9,315萬餘元、 行政院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92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1億6,669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資產1億4,353萬餘元及長期債務469億9,600萬元(以上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3.91} 年度期末原列「長期負債」、「基金」及「公積」等科目金額,為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與原列「長期投資」、「固定資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	/1		-									单位· 新量幣	白禺兀
九	+	一 年	+ =	月	三十.	一 日	比		-	較	增	,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基金	資本計畫	基基金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基金	資本計畫	基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87	100.00	300,604	100.00	22,605	100.00		743	259.11	44,244	14.72	3,667	16.22
	287	100.00	158,362	52.68	22,507	99.57		743	259.11	40,962	25.87	3,666	16.29
	-	_	133,248	44.33	_	_		_	_	8,840	6.63	_	_
	-	_	8,993	2.99	97	0.43		_	_	- 5,558	61.81	1	1.25
	287	100.00	300,604	100.00	22,605	100.00		743	259.11	44,244	14.72	3,667	16.22
	_	_	35,681	11.87	4,630	20.48		617	_	976	2.74	2,901	62.67
	_	_	30,653	10.20	830	3.67		617	-	1,052	3.43	- 479	57.70
	-	_	5,027	1.67	3,799	16.81		_	_	- 76	1.51	3,380	88.98
	287	100.00	264,923	88.13	17,975	79.52		126	44.06	43,268	16.33	765	4.26
	287	100.00	264,923	88.13	17,975	79.52		126	44.06	43,268	16.33	765	4.26
	287	100.00	300,604	100.00	22,605	100.00		743	259.11	44,244	14.72	3,667	16.22

資本計畫基金 5 億 1,750 萬餘元)及 45 億 4,786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42 億 80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3 億 4,706 萬餘元)。 固定資產 334 億 3,075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334 億 2,952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22 萬餘元)、無形資產 1 億 6,241 萬餘元、其他

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其差額移列「累積餘絀」科目。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預 算 數 b	定數與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Λ	319,242	321,203	- 38	321,165	+ 1,923	0.60
業務成本與費	用	256,433	269,379	+ 1,988	271,368	+ 14,934	5.82
業務賸餘〔短絀一)	62,808	51,824	- 2,027	49,797	- 13,011	20.72
業 務 外 收	入	12,092	13,707	+ 114	13,821	+ 1,729	14.31
業務外費	用	19,492	19,884	- 1,971	17,913	- 1,578	8.10
業務外賸餘 (短絀-	-)	- 7,400	- 6,177	+ 2,085	- 4,091	+ 3,308	_
本期賸餘(短絀-)	55,408	45,646	+ 58	45,705	- 9,703	17.51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項					且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油管空空數	決 預	算 審算 數 片	定數與比較增減
久					П	1只	JT	女人	冰州 ////////////////////////////////////	番饭炒业数	 八开街尺 以	金	額	%
基	Ś	È	來		源		71	6,539	692,074	- 280	691,794		- 24,745	3.45
債		務	基	·	金		53	3,921	527,509	_	527,509		- 6,412	1.2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8	0,085	161,816	- 280	161,535		- 18,549	10.3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532	2,748	_	2,748		+ 216	8.53
基	3	È	用		途		75	3,363	642,947	4,685	647,633		- 105,729	14.03
債		務	基		金		53	3,915	527,382	_	527,382		- 6,532	1.2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	4,772	113,581	4,685	118,267		- 96,505	44.9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675	1,983	_	1,983		- 2,691	57.5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	6,823	49,126	- 4,966	44,160		+ 80,983	_
債		務	基		金			6	126	_	126		+ 120	1,899.0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	4,687	48,234	- 4,966	43,268		+ 77,955	_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142	765	_	765		+ 2,907	_
期初	累利	責勝	餘(名	短 紐	s —)		31	3,933	283,185	_	283,185		- 30,747	9.79
債		務	基		金			279	287	_	287		+ 7	2.6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9	4,550	264,923	_	264,923		- 29,627	10.0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9,102	17,975	_	17,975		- 1,127	5.90
期末	累利	責賸	餘(名	短 紐	, –)		27	7,110	332,312	- 4,966	327,346		+ 50,236	18.13
債		務	基		金			286	413	_	413		+ 127	44.5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	9,863	313,157	- 4,966	308,191		+ 48,328	18.6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6,960	18,740	_	18,740		+ 1,780	10.50

註:1. 本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表列特別收入基金來源預算數,不含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國庫增撥數 250 億元。

^{3.} 表列特別收入基金用途預算數,不含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解繳國庫數 30 億元。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基金 名稱總收入總支出餘 合 計 334,987 289,281 +45,70 營建建設級基金 22,480 25,783 -3,30 國單道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6,664 9,442 -2,77 國軍老舊春村改建基金 3,242 4,369 -1,12 經濟作業基金 5,033 5,661 -62 中央公務人員購買住宅貸款基金 1,598 2,221 -6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174 229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2,260 2,300 -3 農業作業基金 753 783 -2 公共通路 基金金 52 54 - 公共通路 基金金 5,025 4,981 +4 四五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25 4,981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371 235 +13 房住民族综合發展基金 235 93 +1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235 93 +1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表金 235 93 +1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表金 235 93 +1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表
管建建度
四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6,664 9,442 -2,77. 回 軍 老 舊 巻 村 改 建 基 金 3,242 4,369 -1,12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5,033 5,661 -62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赦 基 金 1,598 2,221 -62 回 立 中 正 文 化 中 心 作 業 基 金 228 638 -40 回 立 曼 北 護 理 學 院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260 2,300 -3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753 783 -22 公 共 造 産 基 金 52 54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93 76 +11 回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025 4,981 +4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566 489 +7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542 406 +13 原 住 民 族 総 合 發 展 基 金 371 235 +13 原 住 民 族 総 合 發 展 基 金 35,321 34,648 +67 四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22 134 +68 回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22 134 +68
國 軍 老 舊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程 清 作 業 基 金 5,033 5,661 - 62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598 2,221 - 6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228 638 - 40 国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4 229 - 5 水 資源作業基金 2,260 2,300 - 3 農業作業基金 5,260 2,300 - 3 農業作業基金 52 54 - 6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93 76 + 10 国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25 4,981 +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3,025 4,981 +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3,025 4,981 +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5,025 4,981 +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5,025 4,981 +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5,025 4,981 + 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3,025 4,066 + 1,000 4,00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國立學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4 229 -5 水 資源作業基金 174 229 -5 水 資源作業基金 2,260 2,300 -3 農業作業基金 2,260 2,300 -3 農業作業基金 52 54 公共 造產基金 52 54 数官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3 76 +1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25 4,981 +4 共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566 489 +7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542 406 +13 京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71 235 +1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35 93 +14 地方建設基金 457 10 +44 禁民 療作業基金 35,321 34,648 +6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22 134 +6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248 11,543 +7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4 229 -5.5 水 資源作業基金 2,260 2,300 -3 農業作業基金 753 783 -2 公 共 造產基金 52 54 - 故 宫文物 藝術發展基金 93 76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25 4,981 +4 中 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566 489 +7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542 406 +13 营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1 235 +1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35 93 +14 地方建設基金 457 10 +4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5,321 34,648 +6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22 134 +6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248 11,543 +70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260 2,300 -3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753 783 -2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52 54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93 76 +1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025 4,981 +4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566 489 +7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542 406 +13 管 刺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371 235 +13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35 93 +14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57 10 +44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321 34,648 +67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22 134 +68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2,248 11,543 +7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52 54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93 76 + 1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025 4,981 + 4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566 489 + 7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542 406 + 13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371 235 + 13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35 93 + 14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57 10 + 44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321 34,648 + 67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22 134 + 68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2,248 11,543 + 7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566 489 + 76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542 406 +136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1 235 +13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35 93 +14 地方建設基金 457 10 +4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5,321 34,648 +6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22 134 +6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248 11,543 +70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1 235 + 13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35 93 + 14 地方建設基金 457 10 + 4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5,321 34,648 + 6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22 134 + 6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248 11,543 + 7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35 93 + 14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57 10 + 44 祭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321 34,648 + 67 题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22 134 + 68 题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2,248 11,543 + 7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57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321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22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2,248 10 + 44 ※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321 134 + 68 134 + 70
 業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2,248 134 154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22 134 + 68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248 11,543 + 7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248 11,543 +7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6,144 45,073 +1,070
醫療藥品基金 23,892 22,777 + 1,1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343 3,079 + 2,2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76,366 73,090 + 3,27
交通作業基金 53,662 38,046 + 15,616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31,401 3,108 + 28,29.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2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雖為賸餘,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7億7千6百餘萬元、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2億9千4百餘萬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2億9千2百餘萬元、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7千9百餘萬元、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3億3千8百餘萬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短絀 5百餘萬元。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合				計	691,794	647,633	+ 44,160	+ 283,185	+ 327,346
債	務	基		金	527,509	527,382	+ 126	+ 287	+ 413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527,509	527,382	+ 126	+ 287	+ 413
特	別 收	λ	基	金	161,535	118,267	+ 43,268	+ 264,923	+ 308,191
行	政院公營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663	14,051	- 13,388	- 9,355	- 22,743
中	華發	展	基	金	49	62	- 12	+ 352	+ 339
殴西	療 服 務	業 開	發 基	金	0.07	0.02	+ 0.05	+ 19	+ 19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26	23	+ 3	+ 1,311	+ 1,314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業	發展基	金	262	219	+ 42	+ 111	+ 154
航	港建	設	基	金	7,040	6,770	+ 269	+ 43,144	+ 43,413
離	島建	設	基	金	3,251	2,860	+ 390	+ 1,851	+ 2,241
社	會福	利	基	金	1,289	812	+ 477	+ 978	+ 1,456
學	產	基		金	1,126	355	+ 770	+ 1,479	+ 2,249
行	政院國家科	學 技 術	發展基	金	20,129	18,933	+ 1,196	+ 2,946	+ 4,142
環	境保	頀	基	金	4,331	2,728	+ 1,603	+ 3,310	+ 4,913
就	業安	定	基	金	8,148	5,983	+ 2,164	+ 14,883	+ 17,048
健	康 照	頀	基	金	3,650	1,426	+ 2,223	+ 7,600	+ 9,824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基	金	31,264	28,934	+ 2,330	+ 139	+ 2,469
九	二一震災社	區重建	更新基	金	6,966	2,103	+ 4,863	+ 3,563	+ 8,427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281	7,424	+ 6,856	+ 15,156	+ 22,013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	運 基	金	8,957	549	+ 8,407	+ 136,901	+ 145,309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097	25,028	+ 25,069	+ 40,527	+ 65,59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748	1,983	+ 765	+ 17,975	+ 18,740
國	軍老舊營	舍 改	建基	金	2,748	1,983	+ 765	+ 17,975	+ 18,740

貳拾捌、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一、案情別

7 / 5	<u></u>		原		因	件數	受	處	入	數
		大			Ц	件 — — — — — — — — — — — — — — — — — — —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10	2	34	352	38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4	_	19	177	196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22	_	7	89	9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5	_	5	33	38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9	_	1	29	30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6	2	1	15	18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2	_	_	3	3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_	1	6	7

二、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睛	件數	受	處	入	數
<u></u>	B	/ 戏)	一 数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10	2	34	352	388
國		防	部	47	2	14	129	145
經		濟	部	27	_	8	93	101
國	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	委員會	10	_	3	70	73
財		政	部	8	_	1	19	20
教		育	部	5	_	3	8	11
交		通	部	4	_	1	7	8
衛		生	署	4	_	1	6	7
內		政	部	3	_	2	7	9
海 	岸	巡り	5 署	2	_	1	13	14

戊、附 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計列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3 個基金決算表,按各該基金均係依特定目的設立,其中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自民國 85 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建設經費不足部分,改列於公務預算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結束整理期間之清理工作。又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信託基金決算表列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8 個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各該基金均須依信託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其中與政務有關且基金規模於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6 個,除上列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外,尚有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5 個信託基金。以上各基金,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審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於民國89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該基 金本年度決算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00 億 7,604 萬餘元,無業務外收支,審定本期賸餘為 200 億 7,604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股票獲利及股市行情轉佳,認列有價證券市價回升利益所致。該基金本年度未動用資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入有價證券。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列預算數。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01 億 3,802 萬餘元,本部依法審核 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6,198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決算賸餘為 200 億 7,604 萬餘元。
-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虧損,包括已實現或未實現虧損,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該基金民國 90 年度決算短絀數 75 億 4,838 萬餘元,除 25 億 671 萬餘元以民國 91 年度賸餘彌

補外,餘50億4,167萬餘元,依財政部民國92年度公務預算及決算所列,已實現虧損部分40億762萬餘元由國庫以現金撥補,未實現虧損部分10億3,404萬餘元,以中央政府所持有臺灣糖業公司股票作價彌補。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00億7,604萬餘元,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悉數保留,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 淨增 3,84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439 萬餘元。經就其中較為重要項目之活動說明 如次: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496 億 3,100 萬元,本年度 舉借 18 億 100 萬元,償還 849 億 4,000 萬元,期末餘額為 664 億 9,200 萬元。

資金轉投資 本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期初餘額 367 億 6,017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 10 億 2,881 萬餘元,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77 億 8,898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於民國 89 年間購入太平洋電線電纜、臺灣茂矽電子及德利開發科技等公司股票,原始投資成本合計 33 億 7,758 萬餘元,嗣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92 年 6 月要求重編自民國 87 年度起五年財務報表,惟仍未如期完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再於民國 92 年 8 月及 93 年 3 月陸續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停止交易及終止上市;臺灣茂矽電子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92 年 5 月及 93 年 3 月兩度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停止交易並辦理減資;德利開發科技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90 年 10 月公告其上櫃有價證券停止買賣,該基金僅於民國 92 年 8 月至 12 月間出售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1.44%持股及臺灣茂矽電子公司 91.61% 持股,德利開發科技公司股票則均未曾出售。顯示該基金買入股票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並未妥為管理,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而有發生損失之虞,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該基金獲知發行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發生困難之資訊時,如與投資大眾同時立即大量釋出股票,將造成政府與投資大眾搶售股票之情形,有違該基金設置意旨; 2.未來將在兼顧基金財務負擔及不影響國內股市之情況下,於適當時機以多元化方式處分持股。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位 - 7	列至市禹儿
科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決 算 審	定 數
衦			н	金額	%	減 (-) 數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3,159,093	100.00	- 6,198	3,152,894	100.00
出	售有價	證券利	益	1,145,904	36.27	_	1,145,904	36.34
未	實現有價證	登券 增 值 利	益	1,787,028	56.57	- 6,198	1,780,829	56.48
股	利	收	入	225,852	7.15	_	225,852	7.16
利	息	收	入	298	0.01	_	298	0.01
其	他 業	務收	入	9	0.00	_	9	0.00
業	務成本	及費	用	1,145,290	36.25	_	1,145,290	36.33
出	售有價	證券損	失	822,489	26.04	_	822,489	26.09
利	怠	費	用	265,309	8.40	_	265,309	8.41
提	存投資損	失 特 別 準	備	57,295	1.81	_	57,295	1.82
手	續	費	用	190	0.01	_	190	0.01
管	理及線	恩 務 費	用	6	0.00	_	6	0.00
* 1	务賸餘(短 絀 一)	2,013,802	63.75	- 6,198	2,007,604	63.67
本;	明賸餘(短 紬 一)	2,013,802	63.75	- 6,198	2,007,604	63.67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田	決	算	數	修正增(+) 減(-)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2,013,802	- 6,198			2,0	07,604
本	期	賸	餘			2,013,802	- 6,198			2,0	007,604
未	分	配 賸	餘			2,013,802	- 6,198			2,0	07,604
短	絀	之	部			504,167	_			5	504,167
前	期 待	填補之	短 絀			504,167	_			4	504,167
填	補	之	部			504,167	_			5	604,167
國	庫	庫 撥				504,167	_				504,167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決 算 數 目 業 金 量 務 活 動 之 現 流 期 (短 絀) 2,007,604 本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123,306 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5,702 投 資 活 流 量 減 少 期 資 8,032,261 短 投 減 長 期 投 資 423 8,032,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 流 量 融 增 長 期 借 款 180,100 加 及 絀 400,762 減 長 期 借 - 8,494,000 款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一) - 7,913,137 金 及 現金之 3,846 593 期 初 現 及 約 現 金

期

末

及

金

4,439

註: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列數。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及其他。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留み	•	立仁	. 吉.	消欠	盐	=
單位	•	水	臺	111	禺	儿

								單位:新臺	幣萬兀
科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増	減
<i>Τ</i> Ι			П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8,697,562	100.00	14,616,545	100.00	- 5,918,983	40.50
流	動	資	產	4,918,663	56.55	10,940,528	74.85	- 6,021,865	55.04
銀	行	存	款	4,439	0.05	593	0.00	3,846	647.87
短	期	投	資	4,914,201	56.50	10,939,911	74.85	- 6,025,710	55.08
1	有 價	證	券	7,145,417	82.15	14,951,956	102.29	- 7,806,539	52.21
à	咸: 備抵有價	實證券跌	價損失	2,231,216	25.65	4,012,045	27.45	- 1,780,829	44.39
應	收	款	項	2	0.00	3	0.00	- 1	29.76
預	付	費	用	20	0.00	20	0.00	_	_
長	期	投	資	3,778,898	43.45	3,676,017	25.15	102,881	2.80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778,997	43.45	3,676,017	25.15	102,980	2.80
減	:備抵長期	股權投	資損失	99	0.00	_	_	99	_
合			計	8,697,562	100.00	14,616,545	100.00	- 5,918,983	40.50
負			債	6,690,057	76.92	15,120,712	103.45	- 8,430,655	55.76
流	動	負	債	40,857	0.47	117,215	0.80	- 76,357	65.14
應	付	費	用	46	0.00	51	0.00	- 5	10.52
應	付	利	息	40,810	0.47	117,163	0.80	- 76,352	65.17
長	期	負	債	6,649,200	76.45	14,963,100	102.37	- 8,313,900	55.56
長	期	借	款	6,649,200	76.45	14,963,100	102.37	- 8,313,900	55.56
其	他	負	債	_	_	40,397	0.28	- 40,397	100.00
投	資 損 失	特別	準 備	_	_	40,397	0.28	- 40,397	100.00
淨			值	2,007,505	23.08	- 504,167	- 3.45	2,511,672	_
累	積	餘	絀	2,007,604	23.08	- 504,167	- 3.45	2,511,771	_
累	積	短	絀	_	_	504,167	- 3.45	- 504,167	100.00
累	積	賸	餘	2,007,604	23.08	_	_	2,007,604	_
槯	益	調	整	- 99	- 0.00	_	_	- 99	_
未复	實現長期限	及權 投 🛚	資損失	- 99	- 0.00	_	_	- 99	_
合			計	8,697,562	100.00	14,616,545	100.00	- 5,918,983	40.50

二、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之審核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辦理規劃建設臺北市區及近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淨化河川水質,確保水資源,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因係跨省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計畫,為利於日後之操作、維護管理,經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成立營運管理機構接續辦理,因此該基金自民國85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建設經費不足部分,改列於公務預算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結束整理期間之清理工作。本年度均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未完工部分繼續執行並清理,尚無營運管理事項,其結束整理期間之收支餘絀情形,經書面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撥補情形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賸餘及本年度賸餘均為50,873,857元,係存款之孳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賸餘50,873,857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191,576,565元,合計賸餘242,450,422元,列為未分配賸餘。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1 年度該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基金結束之清理,前經通知營建署研提整體計畫進度期程,提昇執行績效,據復全案相關工程預定於二年內(民國 94 年 5 月)全部完工決算。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民國 76 年度至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數計 267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執行結果,未結案工程經費之比率偏高(金額 138 億餘元,占 51.87%),其中因履約爭議多年訴訟未結,或尚待辦理改善移交營管單位之工程計 8 項,經通知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並加強列管。據復:未結案工程為該署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等 4 案,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龍形隧道工程等 4 案;其餘為該基金所列準備金,係留供各相關工程試車及管線檢視修繕所需;該署將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俾使未結案工程能在預期時程內結案。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第升	數	決	第	數	決比	數 與 較	預 增	算 數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外收入			_		5,087			+	5,087	_
財務 收		_	_		1,499	_		+	1,499	_
其他業務外收入		_	_		3,587	_		+	3,587	_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_	_		5,087	_		+	5,087	_
本年度賸餘(短絀一)		_	-		5,087	1		+	5,087	_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10 1-0 > 0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身 比 較	頁 預增	算 數 減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_	-	24,245	100.00	+	24,245	
本	年 度 賸	餘	_	_	5,087	20.98	+	5,087	_
前	期未分配賸	餘	_	-	19,157	79.02	+	19,157	_
分	配 之	部	_	-	_	_		_	_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_	_	_	_		_	_
未	分 配 賸	餘	_	-	24,245	100.00	+	24,245	_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1	1 1/1 E	11 121 / 0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均								н	頂	升	数	庆	开	数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	年 度	賸	餘	(短 絀	_)			_			5,087		+ 5,08	7 –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_			774		+ 774	1 –
対	美務 :	舌動二	と 浄	現金	流入	. (流	出 -	-)			_			5,862		+ 5,862	2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	10 固	定	資 産	及	遞 未	毛資	產			_		-	- 5,844		- 5,844	1 –
老	足資	舌動二	と 浄	現金	流入	. (流	出 -	-)			_		-	- 5,844		- 5,84	1 –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り	少 短	期(債 務	及	其 伯	也 負	債			_		-	11,790		- 11,790) –
鬲	虫資	舌動二	と 浄	現金	流入	、(流	出 -	-)			_		_	11,790		- 11,790	-
現	金及	約 當	現金	之	浄 増	(浄	減 -	-)			_		_	11,773		- 11,773	3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_		1	123,277		+ 123,27	7 –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_		1	111,504		+ 111,504	
271	1	-70	34	~	7	田	-/6	34						111,507		1 111,50	'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可獲清償之債權憑證。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一)、處理 資產短絀(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絀(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3.} 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利室で	あん
科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河 減
1 T			A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2,648,955	100.00	2,656,074	100.00	- 7,118	0.27
流	動	資	產	111,504	4.21	124,468	4.69	- 12,963	10.42
現			金	111,504	4.21	123,277	4.64	- 11,773	9.55
應	收	款	項	_	_	1,190	0.04	- 1,190	100.00
固	定	資	產	2,537,450	95.79	2,531,605	95.31	+ 5,844	0.23
購	建中	固定	資 產	2,537,450	95.79	2,531,605	95.31	+ 5,844	0.23
其	他	資	產	0.4	0.00	0.4	0.00	_	_
什	項	資	產	0.4	0.00	0.4	0.00	_	_
合			計	2,648,955	100.00	2,656,074	100.00	- 7,118	0.27
負			債	9,692	0.37	21,899	0.82	- 12,206	55.74
流	動	負	債	_	_	415	0.02	- 415	100.00
應	付	款	項	_	_	415	0.02	- 415	100.00
其	他	負	債	9,692	0.37	21,483	0.81	- 11,790	54.88
什	項	負	債	9,692	0.37	21,483	0.81	- 11,790	54.88
淨			值	2,639,262	99.63	2,634,174	99.18	+ 5,087	0.19
基			金	2,535,805	95.73	2,535,805	95.47	_	_
基			金	2,535,805	95.73	2,535,805	95.47	_	_
公			積	79,211	2.99	79,211	2.99	_	_
特	別	公	積	79,211	2.99	79,211	2.99	_	_
累	積	餘	紬	24,245	0.92	19,157	0.72	+ 5,087	26.56
累	積	賸	餘	24,245	0.92				26.56
合			計	2,648,955	100.00	2,656,074	100.00	- 7,118	0.2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492萬餘元及580萬餘元。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之審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退職、 撫卹改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 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 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 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232億584萬餘元,支出66億6,630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

度賸餘 165 億 3, 953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0 億 6, 082 萬餘元,約 22.71%,主要係股市行情轉佳,認列有價證券市價回升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394 億 9,197 萬餘元;負債總額 94 億 9,705 萬餘元,占 3.97%;淨值 2,299 億 9,492 萬餘元,占 96.03%,全數為基金(查行政院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係列於「公積及餘絀」科目,惟其內涵係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提撥及自繳之退撫基金,及其孳息與運用收益,應歸列為「基金」科目,方屬正確,業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更正)。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165億3,953萬餘元,全數撥充基金。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基金整體投資績效不彰,及各類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基金提撥率之適足性宜予檢討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雖已檢討自民國 93 年起分三年將退撫基金提撥率逐年調增至 12%,惟與民國 89 年委託辦理基金財務收支精算之適當提撥率 (軍:21.9%,公:15.5%,教:17.9%)差距仍大;復查退撫基金民國 90 至 92 年已實現收益率分別僅為 4.72%、2.59%、1.95%,亦遠低於委託精算之假設收益率 7%,且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退撫基金投資股票、受益憑證之未實現跌價損失高達 340 億餘元,占投資金額 1,140 億餘元之 29.85%,在基金提撥率不足及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情形下,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堪虞。經函請考試院審慎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於修正軍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時,將提撥率上限提高至 15%,以確實反映退撫給付成本;另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為基金運用及投資項目,並視基金整體運用狀況,適時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資產配置研究,及持續檢討改進委託經營相關作業與監控稽核機制等,以提昇基金經營績效及健全基金財務。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科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算	數較	與	預增	算	數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λ		1,347,932	100.00		2,320,584	100.00		+	+ 972	2,652		,	72.16
本	年	度	支	出		61	0.00		666,630	28.73		+	666	5,569	1,0	092,7	36.99
本	年	度	餘	絀		1,347,871	100.00		1,653,953	71.27		4	+ 306	5,082		,	22.7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単位・利室	市禹儿
1:1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	較 5	曾 減
科				Ħ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949,197	100.00	18,733,186	100.00		+ 5,216,01	27.84
流	動		資	產	22,317,631	93.19	17,875,680	95.42		+ 4,441,95	24.85
長	期		投	資	1,615,042	6.74	840,757	4.49		+ 774,285	92.09
其	他		資	產	16,524	0.07	16,749	0.09		- 22:	1.34
合				計	23,949,197	100.00	18,733,186	100.00		+ 5,216,01	27.84
負				債	949,705	3.97	14,548	0.08		+ 935,150	6,427.89
流	動		負	債	949,670	3.97	14,454	0.08		+ 935,210	6,470.24
其	他		負	債	34	0.00	94	0.00		- 59	63.49
淨				值	22,999,492	96.03	18,718,638	99.92		+ 4,280,854	22.87
基				金	22,999,492	96.03	_	_		+ 22,999,492	_
公	積	及	餘	紬	_	_	18,718,638	99.92		- 18,718,638	100.00
合				計	23,949,197	100.00	18,733,186	100.00		+ 5,216,01	27.84

四、勞工退休基金決算之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各事業單位提撥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 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85 億 5,627 萬餘元,支出 24 億 9,72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60 億 5,90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51 億 4,374 萬餘元,約 47.12%,主要係股市行情轉佳,認列有價證券市價回升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 152 億 13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 億 2, 362 萬餘元, 占 0.07%;淨值 3,149 億 7,767 萬餘元,占 99.93%,包括基金 3,185 億 7,461 萬餘元,累計 短绌 35 億 9,693 萬餘元。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 160 億 5, 904 萬餘元,依規定提列分配收益 42 億 910 萬餘元,及用以填補 以前年度累積不足分配保證收益數 118 億 4, 993 萬餘元後,尚有累積短絀為 35 億 9,693 萬餘元, 惟若依規定排除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期末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 181 億 3,912 萬餘元,則為累積賸餘 145 億 4,218 萬餘元,尚非屬國庫撥款填補範圍。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之訂定,欠缺績效競爭誘因。

依「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管理費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經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基金委託投信機構投資契約金額共計 120 億元,惟有關委任報酬之計算,卻係依照委託資產淨值依固定費率(投資股票部分依 0.22%、其餘運用項目依 0.066%)按日計算,復因投資股票之管理費率遠高於其他運用項目,誘使各代操機構多採高持股策略,致影響基金投資運用彈性,增加投資風險,且不論操作績效優劣,均可獲得相同水準的管理費收入,顯欠績效競爭誘因,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達基金委託操作獎優汰劣之目的,該會業於民國 93 年 3 月修正「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增訂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管理費之規定,並於同年 4 月底經基金監理委員會決議,有關該基金民國 93 年度委託經營、及民國 91 年度委託經營續約者,其委託報酬費率(管理費)均採績效級距彈性管理方式,並以目標報酬率倍數方式訂定費率級距。

基金投資項目日增,監理人員專業訓練允應加強。

該基金為提昇運用管理績效,近年來陸續擴增投資範圍及項目,如海外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等,惟查該基金監理委員會人員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職人員兼任,且近二年來接受「委託經營查核控管作業」等投資專業訓練僅3小時,按該基金新增投資工具,每項皆有其投資特性及風險,為使監理委員會有效執行該基金投資監督考核任務,亟待加強其人員專業訓練,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近來正規劃辦理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彼等人員專業水準,另勞工退休制度即將改制,因涉及數百萬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已著手研議將成立專責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專職專人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業務,以落實專業管理,達到監督考核之任務。

3. 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風險管理未臻健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指定中央信託局辦理。經查中央信託局辦理該基金投資股票業務,核未設定停損點,以對跌幅達一定比率之個股,重行檢討評估操作策略,並就未停損賣出之原因及決策紀錄,留存書面資料供後續評核與查考,及未要求經授權交易人員於自行決定勞退基金投資策略及個股買賣時點、數量與價位時,應留存書面交易評估資料供事後考核等,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中央信託局現正研議修訂「中央信託局代辦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辦法」,其修正重點包括:明訂虧損達一定比例個股之檢討規定;增訂每日交易應依據經授權主管核定之「投資決定書」辦理,該決定書並須載明買賣標的、數量及價格;增訂投資策略執行情形檢討,以利投資計畫之追蹤控管;及強化投資決策流程控管風險等,以使投資策略之執行更有效率,交易流程之書面紀錄留存更為完整。

4. 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家數比率仍高,亟待研謀有效改善。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實施多年,惟依法辦理提存之事業單位家數比例長期偏低,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然截至本年度止,依法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家數比率僅約10.10%,且該會未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執行催繳及依法處罰業務,經再函請督促檢討依規定辦理。據復: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會除每月將未依法按月提撥者之名冊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會外,已完成「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且對於迄未上網登載催繳或處罰情形之縣市政府,选經去函督促執行催繳及處罰業務,以期落實回報機制。另該會已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中,提高雇主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罰則;並規定關於勞工之舊制年資,採應予保留方式處理,惟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該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等因素精算應有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繼續提撥,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1.投資股票效益欠佳,影響整體投資績效頗鉅;2.基金運用最低收益率之計算,涉及大眾權益,逕於內規訂定,核欠妥適。前經監察院審議決議派查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結果,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發揮;該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等,爰依法糾正(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75 期)。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算 數 較	與預增	
			П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λ		1,109,686	100.00		1,855,627	100.00		+ 7	45,941	67.22
本	年	度	支	出		18,156	1.64		249,723	13.46		+ 2	31,566	1,275.41
本	年	度	餘	絀		1,091,529	98.36		1,605,904	86.54		+ 5	14,374	47.12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位 - 別至	17 124 7 0
科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i>1</i> Π						П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31,520,130	100.00	26,784,984	100.00	+ 4,735,145	17.68
流		動		資		產	27,279,061	86.55	21,389,778	79.86	+ 5,889,283	27.53
買	進	貼	現	及	放	款	3,795,525	12.04	5,395,205	20.14	- 1,599,680	29.65
其		他		資		產	445,543	1.41	_	_	+ 445,543	_
合						計	31,520,130	100.00	26,784,984	100.00	+ 4,735,145	17.68
負						債	22,362	0.07	12,394	0.05	+ 9,967	80.42
流		動		負		債	22,359	0.07	12,391	0.05	+ 9,967	80.44
其		他		負		債	3	0.00	3	0.00	_	_
淨						值	31,497,767	99.93	26,772,589	99.95	+ 4,725,177	17.65
基						金	31,857,461	101.07	28,317,277	105.72	+ 3,540,184	12.50
公	利	ţ	及	飠	涂	絀	- 359,693	- 1.14	- 1,544,687	- 5.77	+ 1,184,993	76.71
合						計	31,520,130	100.00	26,784,984	100.00	+ 4,735,145	17.68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決算之審核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 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 億 4,825 萬餘元,支出 3 億 6,29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 億 8,52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541 萬餘元,主要係墊償積欠工資款項較預計少,減少呆帳提存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7 億 1,431 萬餘元;負債總額 398 萬餘元,占 0.07%; 淨值 57 億 1,032 萬餘元,占 99.93%,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8,52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5 億 2,503 萬餘元,合計賸餘 57 億 1,032 萬餘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墊償款償還率嚴重偏低,制度設計亟待檢討。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該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該基金。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勞保局於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依法向雇主等請求償還墊款。惟查該基金對於向雇主請求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款,欠缺積極作為,墊款受償率嚴重偏低(自民國76年2月基金開始墊償迄92年底止,雇主償還金額為510萬餘元,僅占已墊付總額17億373萬餘元之0.30%),致由依規定提繳基金之全數勞工,承受惡質雇主債務,核欠公平正義,顯示制度設計亟待改進,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妥謀善策。據復:該會於檢討積欠工資墊償制度時,將併「勞動基準法」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作整體檢討。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投資績效欠佳,與預計落差甚鉅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事業單位未按期提繳基金者,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處罰鍰金額偏低,且部分縣市未能落實執行催繳及處罰 1 項,其中欠費罰則規定寬鬆一節,該會已併勞動基準法通案檢討將提高處罰規定;另部分縣市未落實執行催繳與處罰一節,經再通知該會加強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執行催繳、處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十世	- 州至	. 中 内 儿
科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算 數 較		預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λ		60,387	100.00		54,825	100.00		-	5,562	9.21
本	年	度	支	出		42,400	70.21		36,296	66.20		-	6,103	14.40
本	年	度	餘	絀		17,987	29.79		18,528	33.80			+ 541	3.0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 112	10 1000
14			目	九十二	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ы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71,431	100.00	552,512	100.00	+ 18,918	3.42
流	動	資	產		570,308	99.80	551,311	99.78	+ 18,996	3.45
固	定	資	產		2	0.00	2	0.00	+ 0.05	2.34
其	他	資	產		1,120	0.20	1,197	0.22	- 77	6.48
合			計		571,431	100.00	552,512	100.00	+ 18,918	3.42
負			債		398	0.07	8	0.00	+ 390	4,453.60
流	動	負	債		398	0.07	8	0.00	+ 390	4,453.60
淨			值		571,032	99.93	552,503	100.00	+ 18,528	3.35
累	積	賸	餘		571,032	99.93	552,503	100.00	+ 18,528	3.35
合			計		571,431	100.00	552,512	100.00	+ 18,918	3.42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之審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4億3,944萬餘元【其中廢機動車輛收入 5億7,697萬餘元、廢輪胎收入 3,673萬餘元、廢潤滑油收入 1,021萬餘元,合計 6億2,393萬餘元,係各該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足,而以概括承受基金成立前由業者組成之回收清理組織賸餘款(帳列淨值—累積賸餘)支應轉列之「收入」,實際並非本年度依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支出 48億5,770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5億8,173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億6,322萬餘元,約82.64%,主要係加強辦理專案查核,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及本年度天氣炎熱期間較長及資訊產品價格下降,冷氣機及資訊產品銷量增加,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0 億 1,178 萬餘元;負債總額 149 萬餘元,占 0.02%; 淨值 60 億 1,028 萬餘元,占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賸餘 5 億 8,17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賸餘 62 億 741 萬餘元,加計基金成立前由業者組成之回收清理組織保留之稅捐訴訟經費 105 萬餘元,於本年度確定無需支用,移撥基金累積賸餘,減除本年度支應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不足款 7 億 7,991

萬餘元(信託基金部分6億2,393萬餘元,非營業基金部分1億5,598萬餘元),合計賸餘60億1,028萬餘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類回收 清除處理收入不敷支出,致需向廢機動車輛帳戶等調借款項支應,亟宜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 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兹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數較		頁 算曾	數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9	6
本	年	度	收	λ		503,420	100.00		543,944	100.00		+ 4	40,524		8.05
本	年	度	支	出		471,569	93.67		485,770	89.31		+ 3	14,201		3.01
本	年	度	餘	絀		31,851	6.33		58,173	10.69		+ 2	26,322		82.6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11 11 11	11 12/10
1 21			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601,178	100.00	635,413	100.00	- 34,235	5.39
流	動	資	產	579,838	96.45	611,920	96.30	- 32,081	5.24
其	他	資	產	21,340	3.55	23,493	3.70	- 2,153	9.17
合			計	601,178	100.00	635,413	100.00	- 34,235	5.39
負			債	149	0.02	14,672	2.31	- 14,522	98.98
流	動	負	債	149	0.02	14,672	2.31	- 14,522	98.98
淨			值	601,028	99.98	620,741	97.69	- 19,712	3.18
累	積	賸	餘	601,028	99.98	620,741	97.69	- 19,712	3.18
合			計	601,178	100.00	635,413	100.00	- 34,235	5.39

七、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決算之審核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 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提 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基金用途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 局及所屬機構已退休或辦理撫卹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及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1億1,695萬餘元,支出9億2,112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組8億417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組6,432萬餘元,約7.41%,主要係因儲存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購買長期債券等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7 億 3,679 萬餘元;無負債,淨值總額 47 億 3,679 萬餘元,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三) 餘絀撥補之查核

本年度決算短絀 8 億 417 萬餘元,經撥用前期賸餘填補後,尚有賸餘 47 億 3,679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田	預	第	數	決	竹	數	決比	算	數較		預 算	拿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λ		5,000	100.00		11,695	100.00			+	6,695		133.90
本	年	度	支	出		91,849	1,836.99		92,112	787.62				+ 262	,	0.29
本	年	度	餘	紐		- 86,849	- 1,736.99		- 80,417	- 687.62			+	6,432	,	7.41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目	九十二年十二	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н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473,6	679	100.00	554,106	100.00		- 80,427	14.51
流	動		資	產	346,8	851	73.22	427,082	77.08		- 80,231	18.79
長	期		投	資	126,8	828	26.78	127,023	22.92		- 195	0.15
合				計	473,6	679	100.00	554,106	100.00		- 80,427	14.51
負				債		_	_	10	0.00		- 10	100.00
流	動		負	債		_	_	10	0.00		- 10	100.00
淨				值	473,6	679	100.00	554,096	100.00		- 80,417	14.51
公	積	及	餘	紬	473,6	679	100.00	554,096	100.00		- 80,417	14.51
合				計	473,6	679	100.00	554,106	100.00		- 80,427	14.51

八、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之審核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所需,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因考量基金結餘已足敷支應各項業務經費所需,並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函令該基金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自保費提撥之款項。復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原則同意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1億680萬餘元,支出2億8,924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組1億8,244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組3,262萬餘元,約21.77%,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暨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創設款等預算外支出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6 億 754 萬餘元;淨值亦為 36 億 754 萬餘元,全 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定位、歲入之適法性、受託之法律關係及未來基金運用彈性等 各項疑義,亟待釐清。

該基金雖報經行政院同意改制為信託基金,並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以信託基金表達,惟仍有歲入之適法性、受託之法律關係及未來基金運用彈性等諸多問題尚待釐清,經函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酌,若確屬信託基金性質,儘速依信託基金相關規定辦理。據復:該基金本年度預算書經立法院預算及決算、財政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1)該基金係由保險業所收保費提撥,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也非國庫補助,顯非預算法所稱之基金,無成立特種基金之法源依據。(2)該基金改制為信託基金,其受託人與委託人關係也無法律依據。依上述兩項決議,該基金不符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不列入政府預算審議。」該基金歲入之適法性、受託之法律關係及未來基金運用彈性等疑義,經多次研議,仍無定論,將再賡續積極辦理,並俟其定位明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上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提報立法院院會,經院會交付黨團協商,至今尚無定論,顯示基金定位尚未明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逕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二十五規定,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送本部審核,其適當性及適法性有待商権,經再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有關該基金屬性及其受託之法律關係等疑義,經多次研議,各方意見尚無共識,仍將儘速釐清;該基金受託之法律關係未釐清前,先暫按信託基金辦理。

2. 財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監督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業務與財務,核有違失。

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民國 66 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經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予以糾正(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411 期)。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第升	數	決比	數 較	具 予 均		數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9	ó
本	年	度	收	入		12,038	100.00		10,680	100.00		- 1	,358		11.28
本	年	度	支	出		27,020	224.45		28,924	270.83		+ 1	,903		7.05
本	年	度	餘	絀		- 14,982	124.45		- 18,244	170.83		- 3	,262		21.7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ם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比較	曾 減
科			目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i %
資			產	360,754	100.00	378,998	100.00	- 18,24	4 5.06
流	動	資	產	257,480	71.38	373,029	98.42	- 115,54	8 44.88
長	期	投	資	97,304	26.97	_	_	+ 97,30	4 100.00
固	定	資	產	5,969	1.65	5,969	1.58	-	
合			計	360,754	100.00	378,998	100.00	- 18,24	4 5.06
淨			值	360,754	100.00	378,998	100.00	- 18,24	4 5.06
累	積	餘	絀	360,754	100.00	378,998	100.00	- 18,24	5.06
合			計	360,754	100.00	378,998	100.00	- 18,24	4 5.06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並訂有設置條例(法律)之財團法人,截至本年度止,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育助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11個財團法人(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2個財團法人係本年度設置)。又依其設置條例(法律)規定,其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3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1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7個財團法人。按上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置條例(法律)對於決算送審規定至為分歧,致審核處理未能一致,有待研謀改善,本部前於民國91年4月26日函請行政院研酌規範一致處理,並經行政院於同年7月22日查復:目前法務部刻正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將該等財團法人預、決算送審程序納入規範,嗣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據以辦理(據查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查中)。

本年度由監察院轉交本部審核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6個財團法人民國91年度決算報告,暨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90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二)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三)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四)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五)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六)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民國 91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1 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84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19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84 篇,院

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13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經濟研討會議 13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8 次。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5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 億 8,602 萬餘元,較預計 短收 1,947 萬餘元,約 9.48%,主要係經濟不景氣,各企業及機關贊助款、委託培訓案較預計 減少,及利率下跌,財務收入未如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4,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7,539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3,089 萬餘元,約 12.64%,主要係投資有價證券發生損失所致;預計短絀 3,9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8,93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5,037 萬餘元,約 129.16%,主要係預算執行,未能因應收入短收,採節減措施,及投資有價證券發生損失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3 億 9,07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2,437 萬餘元,占 88.04%;固定資產 2,907 萬餘元,占 2.09%;其他資產 1 億 3,729 萬餘元,占 9.87%。負債總額 1 億 8,615 萬餘元,占 13.38%,其中流動負債 5,958 萬餘元,占 4.28%;其他負債 1 億 2,656 萬餘元,占 9.10%。淨值 12 億 458 萬餘元,占 86.62%,包括基金 10 億 4,0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6,446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短絀 8,93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5,037 萬餘元,約129.16%,主要係預算執行,未能因應收入短收,採節減措施,及投資有價證券發生虧損所致。有關該院財務狀況惡化問題,本部前於審核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90 年度決算,兩度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並據復:該院將檢討投資標的,提高基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政府或民間委辦計畫,從事募款增加收入,及進行人事再精簡、撙節支出等節流措施;該部將加強督促其落實執行,建議於設置目的範圍內,擴大可從事之業務,以挹注財源,改善財務狀況。惟民國 91 年度決算仍發生短絀 8,937 萬餘元,顯示該院所提措施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業再函請經濟部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督促注意改善。據復:民國 92 年起,該院人員一律減薪 20%,並精簡行政及研輔部門人力,預估減少人事支出約 3,200 萬元;爭取國際貿易局在該院設立 WTO 中心,有助財務穩定。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以臺審部肆字第 922000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研究院民國 9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7位 初至市岡70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18,602	100.00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14,026	75.40
其	他	業	務		收	λ	770	4.14
財		務		收		入	3,110	16.72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95	3.74
支						出	27,539	148.04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14,475	77.81
管		理		費		用	1,495	8.04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7,217	38.80
財		務		支		出	4,332	23.29
其		他		支		出	19	0.10
本		期		餘		紬	- 8,937	- 48.0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額	稱	名	目	科
100.00	139,073	產			資
88.04	122,437	產	資	動	流
2.09	2,907	產	資	定	固
9.87	13,729	產	資	他	其
100.00	139,073	值	淨	債 及	負
13.38	18,615	債			負
4.28	5,958	債	負	動	流
9.10	12,656	債	負	他	其
86.62	120,458	值			淨
74.79	104,011	金			基
11.83	16,446	紬	餘	積	累

二、中央通訊社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一)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二)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三)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民國 91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6月6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1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平均每日發稿量為:一般新聞 459 則,26 萬字、商情新聞 1,100 則,252 萬字、另英文新聞全年發稿 291 萬字、西班牙文新聞 64 萬字,並發布新聞照片及收錄國際電訊,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6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6,979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3,692 萬餘元,約 6.09%,主要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自籌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6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7,001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3,670 萬餘元,約 6.05%,主要係國內、外新聞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22 萬餘元。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 億 9,55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3,269 萬餘元,占 67.87%;基金及長期投資 353 萬餘元,占 1.81%;固定資產 1,829 萬餘元,占 9.35%;其他資產 4,099 萬餘元,占 20.97%。負債總額 1 億 9,629 萬餘元,占 100.40%,其中流動負債 7,253 萬餘元,占 37.10%;長期負債 1 億 1,277 萬餘元,占 57.68%;其他負債 1,098 萬餘元,占 5.62%。淨值為負 78 萬餘元,占 9.40%,包括基金 1,000 萬元,資本公積 3,538 萬餘元,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準備 882 萬餘元,累積短絀 3,733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績效評估報告有欠具體,缺乏明確衡量指標;2. 營運狀況漸趨惡化;3. 收支決算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未盡相符;4. 稽核制度有欠健全;5. 接收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迄未完成產權移轉及更名登記;6. 應收未收帳款未依規定轉列,帳款催收亦乏相關作業規定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該社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研擬更周延之績效評估方法;2. 該社已辦理組織改造、人力精實、調整薪資結構、開創新業務等改革,轉型為企業型財團法人,活化體質,並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3.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研修會計制度,並注意配合辦理,以妥適揭露財務狀況;4. 內部稽核制度已配合組織改造、人力精實等重新檢討,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研擬中;5. 已完成 50 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尚餘 2 筆刻正積極辦理中;6. 已依規定將逾期應收未收款轉列催收款,並檢討現行應收帳款催收流程作業等。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0930000011 號函陳報監察

院,並經該院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社民國 91 年度 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 1 - 1 - 1 - 1
科	E	1	名		稱	金額	%
收					λ	56,979	100.00
政	府	補	助	收	λ	36,004	63.19
新	閗	ij	費	收	λ	19,462	34.16
出		版	收		入	398	0.70
捐		款	收		λ	37	0.06
其		他	收		λ	1,076	1.89
支					出	57,001	100.04
國	內	新	聞	費	用	37,546	65.89
國	外	新	聞	費	用	10,867	19.07
管		理	費		用	7,536	13.23
出		版	費		用	186	0.33
其		他	支		出	865	1.52
本	¥	明	餘		紬	- 22	- 0.04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稱		名	目		科
100.00	19,551	產					資
67.87	13,269	產		資	動		流
1.81	353	資	投	長 期	及	金	基
9.35	1,829	產		資	定		固
20.97	4,099	產		資	他		其
100.00	19,551	值	淨	及		債	負
100.40	19,629	債					負
37.10	7,253	債		負	動		流
57.68	11,277	債		負	期		長
5.62	1,098	債		負	他		其
- 0.40	- 78	值					净
5.11	1,000	金					基
- 5.51	- 1,078	紐	餘	及	積	į	公

三、中央廣播電臺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民國 91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1 年度主要計畫為增進新聞網質量及宣揚國策、促進溝通暨爭取國際認同、開闢新聞網電子報及強化網路功能、擴大與國際及海外媒體合作交流、推動兩岸交流及互動、參與公益活動及善盡媒體責任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總播音時數 12 萬餘小時,與中外媒體播報各類節目及內容,以國、粵、閩、客、蒙古、西藏、維吾爾語及英、法、日、德等國內、外主要語言加強對大陸及國際傳播我國各項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與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之向心力。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3,97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7,49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3,519 萬餘元,約 5.50%,主要係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7 億 5,3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7 億 8,379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3,037 萬餘元,約 4.03%,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短絀 1 億 1,36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88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482 萬餘元,約 4.25%,主要係服務收入超過預計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6 億 3,8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8,731 萬餘元,占 3.32%;固定資產 51 億 2,939 萬餘元,占 90.97%;其他資產 3 億 2,215 萬餘元,占 5.71%。負債總額 1 億 6,554 萬餘元,占 2.94%,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274 萬餘元,占 2.89%;其他負債 280 萬餘元,占 0.05%。淨值 54 億 7,332 萬餘元,占 97.06%,包括基金 55 億 7,842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509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績效評估報告有欠具體,缺乏明確衡量指標;2. 資金運用有欠靈活,未能妥適規劃運用;3. 週轉金分由各部門多人經管,徒增現金管理潛在風險;4. 受贈不動產尚有土地 55 筆及建物 5 筆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5. 會計制度亟待修訂及收支決算未依規定格式妥適揭露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促請該臺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建立績效評估制度;2. 已請該臺檢討存放活期儲蓄存款,可運用資金分批採定期存款方式,以增加收益;3. 已請該臺就現況重新檢討,並研提相關改善措

施,以簡化管理;4.60 筆不動產中,土地2 筆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另長治分臺土地53 筆,原屬一般農業用地,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始得變更為特定事業用地,已委請顧問公司協助研擬土地開發計畫;餘建物 5 筆刻正辦理接管中。該局已促請主動協調配合相關單位作業時程,並積極檢討執行進度,期使儘速完成產權移轉;5.已促請該臺積極研修會計制度,預計近期研修完成;至決算書應編財產目錄將以附件方式提送。

茲將該臺民國 9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67,495	100.00
補	助		經	費		收	λ		59,160	87.65
頻	道 黱	譲	建	設	經	費	文 入		55	0.08
委	辨		經	費		收	入		738	1.10
其		他			收		λ		7,541	11.17
支							出		78,379	116.13
人	員	維	1	持	費	支	出		42,266	62.62
業	務	維	4	持	費	支	出		28,477	42.19
發	射	機	用	電	費	支	出		7,635	11.32
本		期			餘		絀		- 10,883	- 16.13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 = -					
%	金額	稱	名	目	科
100.00	563,887	產			資
3.32	18,731	聋 產	資	動	流
90.97	512,939	聋 產	資	定	固
5.71	32,215	聋 產	資	他	其
100.00	563,887	淨 值	及	債	負
2.94	16,554	債			負
2.89	16,274	債	負	動	流
0.05	280	債	負	他	其
97.06	547,332	值			淨
98.93	557,842	金			基
- 1.87	- 10,509	余 組	餘	積	累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業務包括:(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91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1 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類保險事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核定補助案件 495 件,金額計 1 億 2,566 萬餘元;辦理第六屆國家文藝獎收件、評選等作業,產生 4 位得獎者;引進互動式導覽系統,分階段協助國內博物館辦理導覽資訊數位化、經營網站作為藝文資源供給平臺等。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1,6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 億 9,91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1,699 萬餘元,約 37.01%,主要係利率下降及投資利得未如預期所致;預計支出 3 億 1,4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 億 8,283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3,174 萬餘元,約 41.88%,主要係補助支出隨財務收入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62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474 萬餘元,約 962.19%,主要係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1 億 9, 2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1 億 8, 341 萬餘元,占 99. 85%;固定資產 645 萬餘元,占 0. 10%;無形資產 34 萬餘元,占 0. 01%;其他資產 265 萬餘元,占 0. 04%。負債總額 1 億 3, 847 萬餘元,占 2. 2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3, 652 萬餘元,占 2. 20%;其他負債 195 萬餘元,占 0. 03%。淨值 60 億 5, 438 萬餘元,占 97. 77%,包括創立基金 20 億元,捐贈基金 37 億 7, 915 萬餘元,其他基金 2 億 1, 547 萬餘元,資本公積 3 千餘元,累積賸餘 5, 975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會之年度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報告,未依規定實際派員就地查核,亦未督促提送相關書表;2. 各相關單位補助機制亟待釐清;3. 財務收入銳減,允宜妥籌財源;4. 自行募集基金之成效欠佳,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5. 補助業務績效亟待提昇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該基金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該會嗣後將確實依監督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並發函責請該基金會確實依規定檢討改進;2. 為避免重複補助情事,該會將各項補助計畫與獲補助名單刊登網站,並函送各單位週知;3. 該基金會修訂投資作業辦法,明訂基金投資項目、額度及風險控管制度,期創造最高收益;4. 該基金會將持續努力,期能儘速達成自行募集基金之目標;

5. 該基金會將以穩定補助經費來源,積極規劃指定捐款計畫,期能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以臺審部教字第 0931000485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1 1 1 2 1 1 1 1 1
科	1	3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19,911	100.00
捐		贈	收		入	221	1.11
服		務	收		入	2	0.01
委		辨	收		λ	221	1.11
財		務	收		λ	18,297	91.9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168	5.87
支					出	18,283	91.82
_	般	管	理	支	出	3,609	18.13
補		助	支		出	12,566	63.11
獎		項	支		出	709	3.56
募		款	支		出	2	0.01
服		務	支		出	58	0.30
委		辨	支		出	221	1.11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115	
本	ļ		餘		絀	1,628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619,285	100.00
流	動	資	產	618,341	99.85
固	定	資	產	645	0.10
無	形	資	產	34	0.01
其	他	資	產	265	0.04
負	債 乃	净	值	619,285	100.00
負			債	13,847	2.23
流	動	負	債	13,652	2.20
其	他	負	債	195	0.03
淨			值	605,438	97.77
創	立	基	金	200,000	32.30
捐	贈	基	金	377,915	61.02
其	他	基	金	21,547	3.48
資	本	公	積	0.3	0.00
累	積	餘	絀	5,975	0.97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 (一)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二)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昇,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三)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該基金會民國 91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民國 91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貸款及投資、舉辦教育訓練、技術合作與協助、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資與融資計畫 10 案,其中 8 案完成簽約;開辦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之培訓課程計 16 班 381 人受訓;提供加勒比海四友邦國家獎學金約 500 名學生受益;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計 17 名志工分赴 6 國服務;於 33 國派駐 40 個技術團計 267 人,協助合作國家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改善駐在國人民生活水準,協助其經濟發展。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2,1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0 億 3,866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 億 1,757 萬餘元,約 11.95%,主要係長期放款本金收回之匯兌利得等超收所致;預計支出 18 億 1,1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8 億 7,94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6,832 萬餘元,約 3.77%,主要係處分短期投資損失及利息支出未編列預算等所致;預計賸餘 9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 5,91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4,925 萬餘元,約 1,506.60 %,主要係匯兌利得超收,及撙節支出等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58 億 7, 29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7 億 4,462 萬餘元,占 61.39%;長期投資及放款淨額 61 億 839 萬餘元,占 38.48%;固定資產 1,923 萬餘元,占 0.12%;其他資產 69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9 億 8,784 萬餘元,占 6.22%,其中流動負債 9 億 7,974 萬餘元,占 6.17%;其他負債 809 萬餘元,占 0.05%。淨值總額 148 億 8,511 萬餘元,占 93.78%,包括基金 126 億 6,665 萬餘元,累計賸餘 22 億 1,846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長期投資中南美、海外及馬其頓史高比耶等三家公司(金額 2.4 億餘元)效益不彰、派任董事未有效克盡職責、未依會計制度採權益法評價、委任會計師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2.於民國 90 年接受外交部捐贈基金 2 億 5,007 萬餘元,辦理授信保證業務,惟執行以來,獲准提供授信保證之廠商僅有

一家,保證金額亦僅美金 70 萬元,推動績效欠彰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 復:1. 史高比耶公司係民國 89 年奉外交部指示配合政府政策成立,以開發史高比耶工業區,惟 民國 90 年中馬(馬其頓共和國)斷交,我即終止對該工業區之開發,該基金會刻正積極與有意 願之廠商洽談工業區租賃事宜;有關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未有效克盡職責一節,該基金會業 已函請該公司提供每季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董事會召開前 7 日提供會議議題、董事會召開後 提供會議紀錄、背書保證辦法及保證明細等,以利基金會董事代表行使職權,克盡職責。至有 關未依會計制度採權益法評價部分,已責請該基金會嗣後應確實依會計制度辦理,並應告知委 任會計師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倘有未盡專業責任情事,宜酌量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適當性; 2. 為提高廠商踴躍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誘因,該基金會業於民國 92 年 4 月重新修訂財團法人國 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以利授信保證業務之推 展。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0930000397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203,866	100.00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124,413	61.03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24,470	12.00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23,074	11.32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15,006	7.36
投		資		收		入	224	0.11
兌		换		收		益	15,760	7.73
整		理		收		入	915	0.45
其		他		收		入	1	0.00
支						出	187,949	92.20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124,413	61.03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17,439	8.55
教	育	訓		練	支	出	11,269	5.53
技	術	協		助	支	出	8,849	4.34
業	務	規		劃	支	出	4,966	2.44
管	理	及	總	務	支	出	9,217	4.52
其		他		支		出	300	0.15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8,486	4.16
利		息		支		出	3,008	1.48
本		期		餘		絀	15,916	7.8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1,587,296	100.00	
流		動		資			產	974,462	61.39	
長	期	投資	及	放	款	淨	額	610,839	38.48	
固		定		資			產	1,923	0.12	
其		他		資			產	69	0.01	
負	債		及		淨		值	1,587,296	100.00	
負							債	98,784	6.22	
流		動		負			債	97,974	6.17	
其		他		負			債	809	0.05	
淨							值	1,488,511	93.78	
基							金	1,266,665	79.80	
公		積	及		餘		絀	221,846	13.98	

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九十及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其業務包括:(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六)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90 及 91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該基金會民國 90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發還其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交由該基金會重編,致遲延提送)。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90 及 91 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事務推展、行銷業務推展、新聞節目企劃製作購買、一般節目企劃製作購買、節目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經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公益活動及推廣公益觀念;拓展國內外產品行銷市場;提昇節目收視質率;強化兒童、青少年、銀髮族、婦女、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節目;規劃發展數位化製播技術;培訓新聞及工程人才;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8,9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2 億 2,247 萬餘元,

較預計超收 3,338 萬餘元,約 2.81%,主要係販售收入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11 億 8,9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2 億 8,106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9,197 萬餘元,約 7.73%,主要係新聞節目企劃製作購買及節目製作播映作業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5,858 萬餘元。

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8,7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3 億 82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067 萬餘元,約 1.61%,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及租金收入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12 億 8,7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3 億 5,55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6,801 萬餘元,約 5.28%,主要係新聞節目企劃製作購買及一般節目製作購買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4,733 萬餘元。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6 億 43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7, 356 萬餘元,占 29. 70%;固定資產 17 億 2, 133 萬餘元,占 66. 10%;其他資產 1 億 939 萬餘元,占 4. 20%。負債總額 1 億 9, 528 萬餘元,占 7. 5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7, 321 萬餘元,占 6. 65%;其他負債 2, 206 萬餘元,占 0. 85%。淨值為 24 億 901 萬餘元,占 92. 50%,包括基金 23 億 76 萬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825 萬餘元。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5 億 5, 20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9, 142 萬餘元,占 23.17%;固定資產 17 億 8, 518 萬餘元,占 69.95%;其他資產 1 億 7, 544 萬餘元,占 6.88%。負債總額 1 億 9, 037 萬餘元,占 7.46%,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 561 萬餘元,占 6.49%;其他負債 2,475 萬餘元,占 0.97%。淨值為 23 億 6,168 萬餘元,占 92.54%,包括基金 23 億 229 萬餘元,累積賸餘 5,938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民國 90 及 9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2. 缺乏績效考核具體衡量指標,捐助效益評估流於形式;3. 收支決算未依會計制度編製及妥適揭露;4. 零用金分由多人保管,徒增現金管理潛在風險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將派員檢查,並督促確依規定辦理;2. 已責令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建立績效衡量指標;3. 該基金會已補正當年度事業計畫預算收支情形,並說明財務報表揭露之會計科目及編製格式與會計制度規定未盡相符之原因,且將修正會計制度;4. 該基金會已研擬將應支付款項儘量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並裁減零用金保管單位及額度,以降低現金管理風險等。

以上審核結果,業由本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以臺審部壹字第 0930001182 號函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90 及 9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122,247	100.00
捐			貝	曾			收			λ	97,165	79.48
利			,	息			收			λ	2,593	2.12
租			Ś	金			收			λ	8,740	7.15
銷			1	售			收			λ	10,029	8.21
其			1	也			收			λ	3,719	3.04
支										出	128,106	104.79
行		政		徻	Ē	理	Ł	費	}	用	11,573	9.47
公	共	<u>.</u>	事		務	推	,	展	費	用	5,385	4.40
新	閗	節	目	企	劃	製	作	購	買費	用	17,158	14.04
_	般	節	I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32,272	26.40
節	E	ı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9,354	7.65
節	目	製	1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26,137	21.38
エ	程	作	2	業	管	理	維	頀	費	用	17,998	14.72
研	究	į	與	發)	展	業	務	費	用	2,025	1.66
行	釛	Í	業		務	推	,	展	費	用	5,500	4.50
其			1	也			損			費	699	0.57
本			期				餘			紬	- 5,858	- 4.79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11 11 11 11 11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260,430	100.00
流	動	資	產	77,356	29.70
固	定	資	產	172,133	66.10
其	他	資	產	10,939	4.20
負	債 及	净	值	260,430	100.00
負			債	19,528	7.50
流	動	負	債	17,321	6.65
其	他	負	債	2,206	0.85
淨			值	240,901	92.50
基			金	230,076	88.34
累	積	餘	絀	10,825	4.1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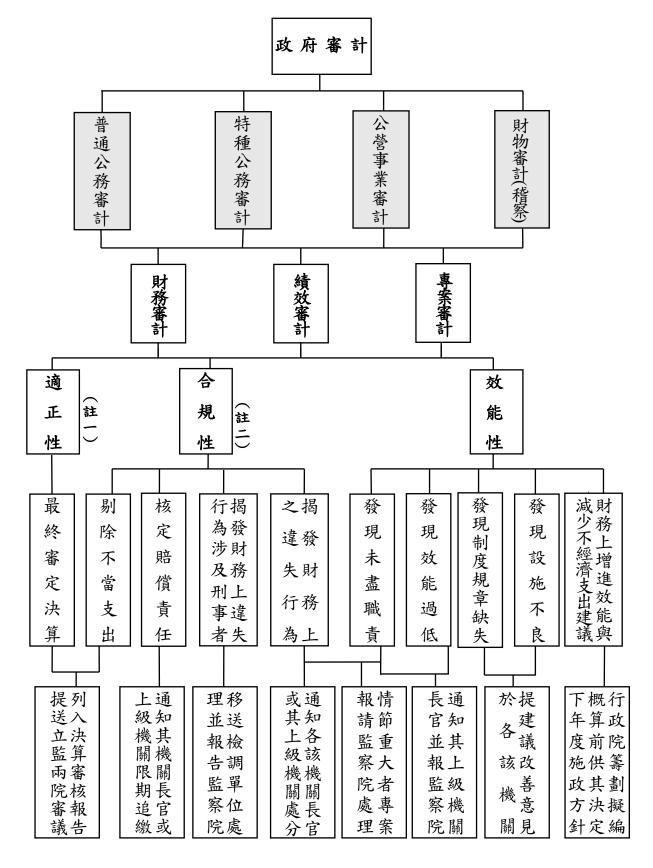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130,821	100.00
捐		贈			收			入	103,470	79.09
利		息			收			入	1,370	1.05
租		金			收			入	9,657	7.38
銷		售			收			入	11,080	8.47
其		他			收			入	5,243	4.01
支								出	135,555	103.62
行	政		管	理		費	,	用	13,125	10.03
公	共	事	務	推	Æ	Ę	費	用	5,627	4.30
新	單 節	目 企	之 劃	製	作,	購 3	買費	用	18,451	14.11
_	般	币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38,463	29.40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1	費	用	7,596	5.81
節	目 第	見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25,900	19.80
エ	程 亻	乍 業	管	理	維	護	費	用	15,837	12.11
研	究	與	簽 月	展	業	務	費	用	2,464	1.88
行	銷	業	務	推	Æ	Ę	費	用	7,946	6.07
其		他			損			費	140	0.11
本		期			餘			絀	- 4,733	- 3.6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位 初至市内70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資			產	255,205	100.00
流	動	資	產	59,142	23.17
固	定	資	產	178,518	69.95
其	他	資	產	17,544	6.88
負	債 及	淨	值	255,205	100.00
負			債	19,037	7.46
流	動	負	債	16,561	6.49
其	他	負	債	2,475	0.97
淨			值	236,168	92.54
基			金	230,229	90.21
累	積	餘	絀	5,938	2.33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